



股票代號：160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30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9,000,000 仟元。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30,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6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alsin.com>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30,000,000	0.09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4,865,312,270	72.46
現金增資	17,175,910,880	50.06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651,589,430	7.73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000,000	0.14
股份轉換增資	2,053,326,900	5.98
庫藏股註銷減資	(12,511,810,000)	(36.46)
合計	34,313,329,4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聯辦室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5886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6樓
網址： https://www.kgi.com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電話：(02)5556-1313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聯辦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網址： http://stock.walsin.com	電話：(02)2790-588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 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文德誠	代理發言人姓名：潘思如
職稱：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職稱：幕僚長
電話：(02)8726-2211	電話：(02)8726-2211
電子郵件信箱： walsinspk@walsin.com	電子郵件信箱： walsinspk@walsi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walsin.com>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4,313,329,48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電話：(02)8726-2211	
設立日期：55 年 12 月 2 日			網址：http://www.walsin.com		
上市日期：61 年 11 月 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60 年 4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焦佑倫 總經理 潘文虎			發言人：文德誠 職稱：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潘思如 職稱：幕僚長		
股票過戶機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聯辦室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70-8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5886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8-2188 網址：https://www.twfch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56-1313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48-3919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5 月 29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48% (111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焦佑倫	1.37%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沛銘	6.41% 0.00%
副董事長	焦佑慧	2.72%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00%
董事	焦佑鈞	1.19%	獨立董事	杜金陵	0.00%
董事	焦佑衡	1.78%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00%
董事	夏立言	0.0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0.00%
董事	馬維欣	0.01%			
工廠地址：台中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57 號 新莊廠：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97 號 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 5 鄰高獅路 566 號 鹽水廠：臺南市鹽水區泔水里溪洲寮 12 鄰 3-10 號				電話：(02)2202-9121 電話：(03)478-6171 電話：(06)652-0911	
主要產品：電線電纜、鋼線鋼纜及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75.43%；外銷 24.5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156,664,766 仟元 稅前純益：19,122,49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4.27 元				第 11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5
(一)自有資產	75
(二)使用權資產	7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6
三、轉投資事業	7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7
(二)綜合持股比例	8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1
四、重要契約	8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計畫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8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0
(一)本次計畫內容	9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91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	9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91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91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1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91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	

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91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00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0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08
肆、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3
(四)財務分析	11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22
(三)期後事項	122
(四)其他	12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23
(一)財務狀況	123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2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2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2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12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 改進情形.....	12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 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12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 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2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8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0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80
三、盈餘分配表.....	180
 附件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九、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 報告
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5 年 12 月 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電話：(02) 8726-2211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57 號	電話：(04) 2659-5552
新莊廠：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97 號	電話：(02) 2202-9121
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 5 鄰高獅路 566 號	電話：(03) 478-6171
鹽水廠：臺南市鹽水區汫水里溪州寮 12 鄰 3-10 號	電話：(06) 652-0911

(三)公司沿革

- 55 年 ● 華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58 年 ● 華新與麗華兩公司合併，更名為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59 年 ● 與美國西電及日本藤倉技術合作，開始生產塑膠絕緣阿爾派斯電話電纜。
- 61 年 ● 開始生產 EP 橡膠高壓電纜。
 - 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66 年 ● 完成新莊 SCR 連續銅條建廠，年產五萬噸低氧銅條。
- 71 年 ● 擴充 SCR 銅條生產設備，年產十萬噸低氧銅條。
- 76 年 ● 楊梅廠建廠完成。
 - 投資華邦電子公司及華友材料公司，轉投資半導體 IC 產業；其後十年間陸續進入被動元件、液晶面板、PCB 薄板等產業。
- 80 年 ● 投資設立印尼華新力寶公司，鋁線事業拓展至東南亞市場。
- 81 年 ● 公司更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原電子事業部與併購之萬邦電子公司合併，投資成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上海與江陰設立電力電纜廠與鋼纜廠，展開大陸投資佈局。
- 82 年 ● 與美國卡本特科技公司合資成立華新卡本特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進入不銹鋼產業。
 - 於武漢設立電線電纜廠，生產光通信線纜。
- 84 年 ● 成立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於杭州、上海、南京等地增設四處營運據點，生產電力電纜、裸銅線與光纖光纜。
- 86 年 ● 於常熟及上海白鶴成立特殊鋼廠，生產銷售無縫鋼管與直棒鋼。
 - 成立瀚宇博德公司，轉投資 PCB 印刷電路板產業。
- 87 年 ● 購入華新卡本特公司資產，整合為公司旗下事業部。
 - 進行企業再造工程，全面導入 SA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 成立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跨入 TFT-LCD 產業。
- 89 年 ● 於東莞設立裸銅線廠。
- 91 年 ● 鹽水特殊鋼廠進行擴建計畫，增建扁鋼胚煉鋼設備。
- 92 年 ● 鹽水特殊鋼廠扁鋼胚投產，展開佈局不銹鋼板材市場。

- 94 年
 - 於南京、常熟、江陰設立新廠，生產銅材、不銹鋼無縫鋼管、鋼絞線產品。
 - 上海與杭州電力電纜廠完成廠房擴建與產能提昇，並開始量產 220KV 超高壓電纜。
 - 鹽水特殊鋼廠擴建完成第三道小鋼胚連續鑄造。
- 95 年
 - 南京銅材新廠完工投產，年產 25 萬噸銅材。銅材總產量由 40 萬噸增加至 65 萬噸。
 - 杭州電力廠投入 500KV 超高壓電纜研製並取得認證。
 - 公司合併營收突破仟億。
- 96 年
 - 擴充煉鋼產能，購入煙台黃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常熟特殊鋼廠通過國家核電安全局審核，取得核電廠銷售認證資格。
 - 杭州電力電纜廠啟動擴能建設，增建第二座 VCV 工藝塔樓，增加高壓電纜生產線。
- 97 年
 - 煙台廠進行不銹鋼製程擴建，新增不銹鋼胚產品。
- 98 年
 - 煙台不銹鋼廠完成不銹鋼製程改造，新增不銹鋼與高級合金鋼產品。
 - 常熟無縫鋼管廠啟動二期擴建工程，提昇產能。
 - 華新麗華信義計畫區 A6 大樓落成，完成總部搬遷。
- 99 年
 - 南京華新城於南京河西新區正式動工，分階段開發百萬平方米複合式商業中心開發。
 - 與南京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南京台灣名品城，建立兩岸商貿交易平台。
- 101 年
 - 南京華新城 C1 地塊兩棟辦公大樓年底完工，出售予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及廣發銀行南京分行。
- 102 年
 - 台中港不銹鋼捲廠正式投產，生產冷軋不銹鋼鋼捲。
- 103 年
 - 南京華新城 C2 地塊首批高級住宅交屋，D 及 AB 地塊將依規劃分批開發。
- 105 年
 - 公司成立 50 週年。
- 106 年
 - 台灣及大陸地區整體煉鋼量持續成長，年產 71 萬噸。
- 107 年
 - 鹽水廠粗壓機上線，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
 - 南京華新城 AB 地塊第一期辦公樓與 D 地塊第二期住宅交屋。
- 108 年
 - 南京「華采天地」開幕營運，為華新麗華進軍商場代表作。
- 109 年
 - 成立印尼華新鎳業公司，延伸至不銹鋼上游原料生產銷售。
- 110 年
 - 印尼鎳生鐵廠產線完成建設，生產不銹鋼原料鎳金屬。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項目	影響	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10 年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減利息收入)約為新台幣 3.26 億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21%，占比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公司依據業務發展及需求，規劃並執行資金來源及成本之計畫。

匯率變動	110 年匯兌損失約為新台幣 0.46 億元。 (含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	公司針對外幣部位將利用市場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等)進行避險。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產品非為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並無具體影響。	無。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未跨足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亦未從事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項 目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操作。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	無	無
背書保證	依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執行	無	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以營運及投資活動相關(外匯、非鐵金屬)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鐵金屬為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特性，得於授權部位及風險管控下進行非避險交易。其授權依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無	無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各事業群之研發計劃已於營運概況中之業務內容陳述說明，風險屬低度，請參閱「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一)業務內容、4.技術及研發概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資訊安全風險有增無減，世界經濟論壇已連續多年將「數據詐騙或竊盜」、「網路攻擊」及「資訊基礎設施破壞」列為全球重大風險。國內產業近年亦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除造成財務與產能損失之外，也衝擊企業聲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數位轉型，為有效管控隨之而來的資安風險，已於 106 年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協調與執行資訊安全措施。兩年來持續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製修資安政策以規範通訊、存取等行為準則，強化端點、伺服器、應用系統與網路保護能力，並導入外部專業 (如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檢測診斷服務)。未來資安工作重點為降低智財權遭竊風險、保護先進產線設備免於駭客攻擊及建構快速回應資安事件的能力，以因應工業 4.0 全面數位化所帶來的挑戰。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受讓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電機)股份，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12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0 年 1 月 6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次華新麗華與東元電機以換股結盟方式，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但仍保有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垂直市場，並在行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有助於提升雙方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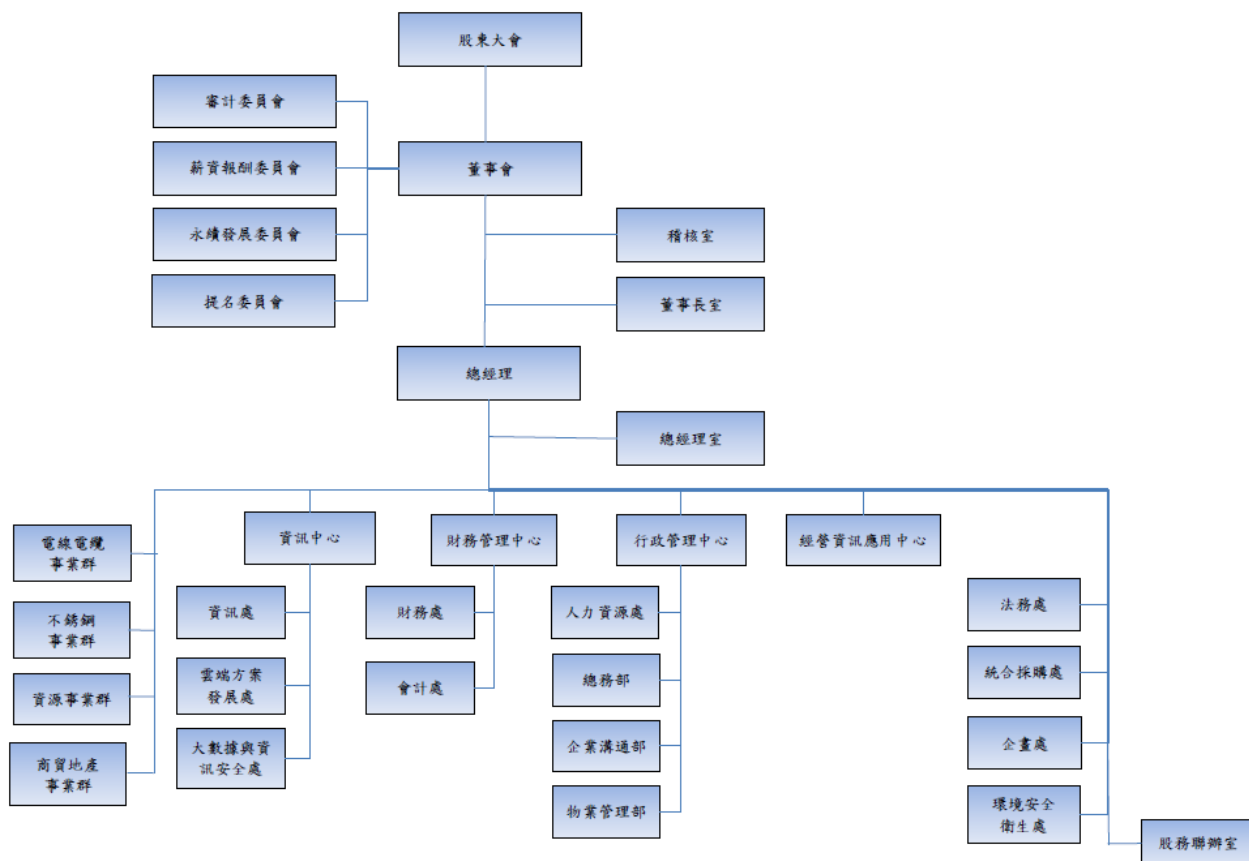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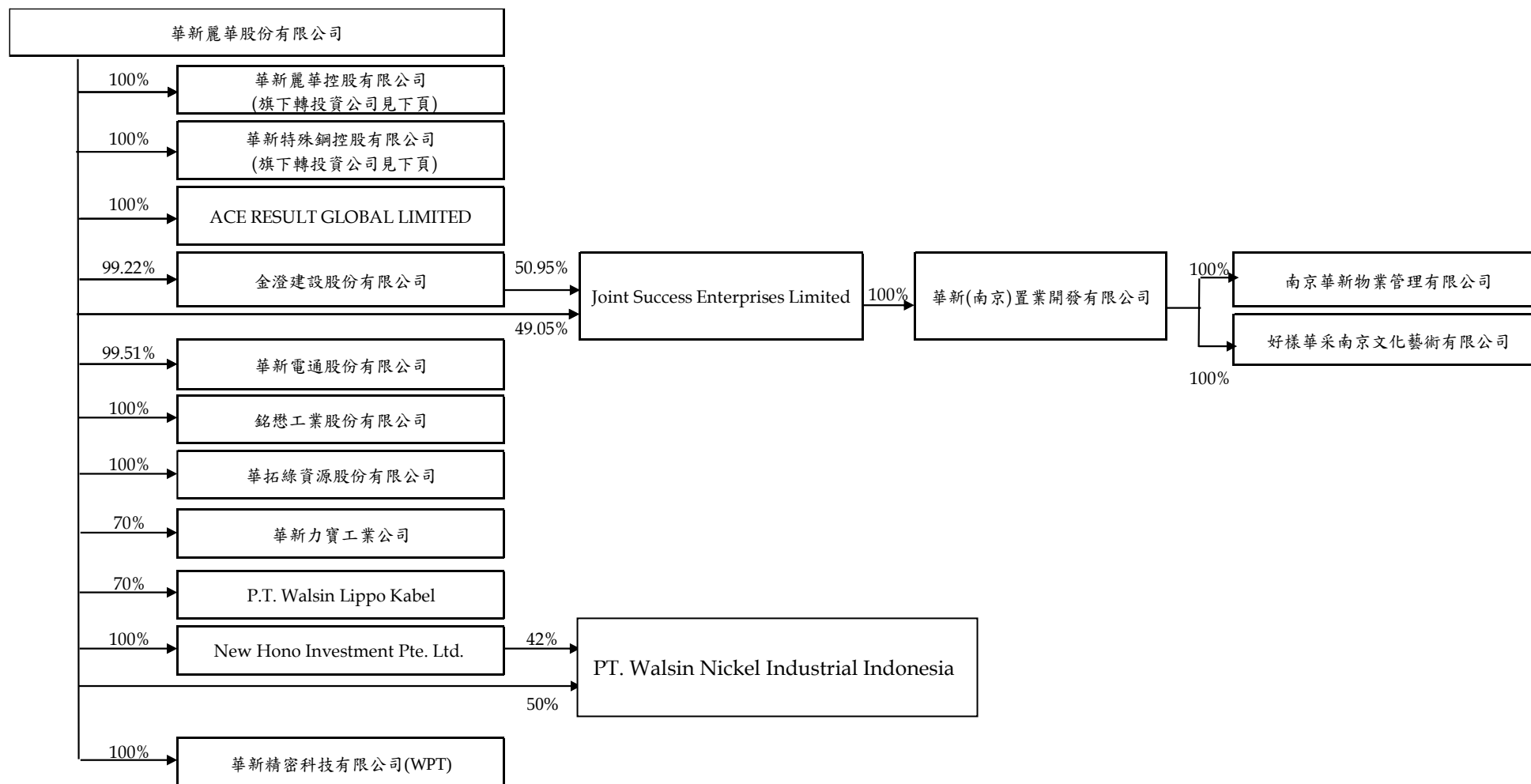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永續發展委員會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透過定期會議，檢視集團整體及各功能委員會的運作方向並督導執行成效，年度 CSR 成果於次一年度向董事會呈報
提名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覓尋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候選人及其獨立性標準、訂定並定期檢討進修暨繼任計畫，及確保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守則經營。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稽核作業
電線電纜事業群	產品種類：銅條銅線等電線電纜行業作為導體的基礎原料及低、中、高壓各式 PVC 電纜、交聯 PE 電力電纜、耐火耐燃、低煙無鹵、不同產業專業的特種電纜、橡膠電纜、通信電纜、電纜絕緣相關材料及其他塑膠配件。 整合各事業處之業務、技術、製造等功能。 事業群經理人負責事業群的盈虧，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執行公司策略。
不銹鋼事業群	產品種類：不銹鋼胚(錠)、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熱軋棒與冷精直棒、不銹鋼無縫管與合金鋼管，包含一般流體管、熱交換管、鍋爐管、儀表管、預應力混凝土用鋼絲、鋼絞線，橋梁纜索用鍍鋅鋼絲、鍍鋅鋼絞線、橋樑拉索用 PE、環氧塗層鋼絞線等 整合各事業處之業務、技術、製造、運籌及行政等功能 事業群經理人負責事業群的盈虧，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執行公司策略
資源事業群	負責原料採購交易、原料價格風險控管、印尼華新鎳業營運管理。 事業群經理人負責事業群的盈虧，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執行公司策略。
商貿地產事業群	營業項目：發展綜合式商業地產、物業管理等相關事業。 事業群經理人負責事業群的盈虧，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執行公司策略。
資訊中心	負責建構以工業 4.0 為基礎的企業營運資訊架構，建構可靠安全的資訊系統環境，實現雲端資訊服務平台與構建大數據分析能力。
財務管理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系統的運行，參與經營與決策。
行政管理中心	負責人力資源、採購、媒體及總務等相關事宜。
經營資訊應用中心	負責資料運用指標設計和行動方案規畫執行、資料分析與建模、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內外部相關資源整合和管理。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法 務 處	負責公司法律風險控管及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訴訟或非訴訟案件等相關事宜。
統 合 採 購 處	負責訂定採購政策與完善採購系統制度流程、跨區採購資源調度及整合、聯合議價爭取最佳採購成本、建立重要供應商策略夥伴關係。
企 畫 處	負責公司策略相關之投資規劃及執行。
環 境 安 全 處	負責公司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宜，並推動及執行全公司環安衛業務策略計畫。
股 務 聯 辦 室	負責公司股務行政管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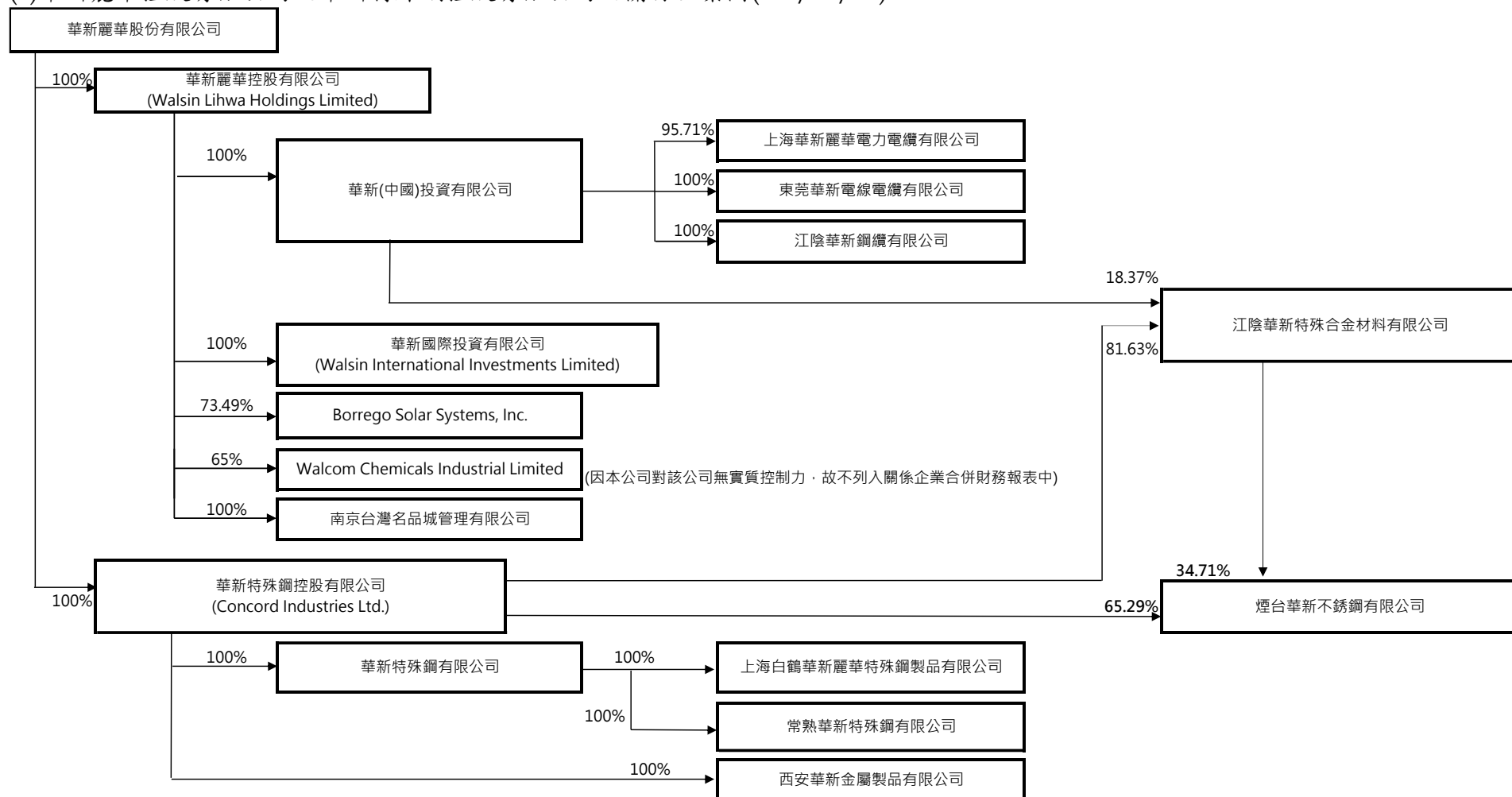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圖(110/12/31)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圖(110/12/31)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各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投資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投資 金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73,730	100.00	14,495,777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17,505	100.00	13,611,135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子公司	—	—	—	44,740	100.00	1,587,416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6,565	100.00	180,368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0	100.00	10,0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577,583	99.22	611,688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9,854	99.51	270,034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子公司	—	—	—	11	70.00	481,663
	PT. Walsin Lippo Kabel	子公司	—	—	—	1,050	70.00	11,656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	—	—	36,058	49.05	1,164,273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子公司	—	—	—	500	50.00	1,509,171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2,178	100.00	434,994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子公司	—	—	—	42,000	100.00	4,998,893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子公司	—	—	—	420	42.00	USD 42,000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100.00	2,287,260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653,372	100.00	HKD4,653,372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子公司	—	—	—	325	65.00	USD 0.03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子公司	—	—	—	1,460	73.16	USD 15,000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100.00	27,850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95.71	416,525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100.00	725,242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100.00	724,1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18.37	250,686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1,400	100.00	USD 101,4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81.63	1,113,964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100.00	839,678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54.40	2,013,897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45.60	1,688,120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100.00	1,086,15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	—	—	37,462	50.95	1,202,993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99.60	1,386,930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99.60	—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註)	99.60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任 商貿地產 事業群 總經理	潘文虎	男	中華民國	96/07/16	107,3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荷商飛利浦公司台灣地區半導體部行銷業務部財務長、荷商飛利浦公司亞太區半導體部業務營運部財務長；本公司會計處處長、幕僚長、副總經理兼商貿地產事業部部長。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經理兼任 財務部門 主管	陳震強	男	中華民國	99/05/01	235,722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理想大地公司財務協理、亞太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天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財務服務中心績效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處長、會計處處長、大陸管理處處長、特殊鋼事業群副總經理、煙台事業部部長、特鋼事業部部長、副總經理、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上海白鶴華新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電線電纜 事業群 總經理	呂錦任	男	中華民國	103/8/13	40,900	0.00%	11,000	0.00%	0	0.00%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曾任本公司光通信製造部/通信技術部副理、通信技術部/品保技術部、電力製造部/通信業務部經理、新莊事業處處長、電線電纜事業群副總經理、線纜事業部部長。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銹鋼事 業群 總經理	牛繼聖	男	中華民國	106/1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MU)物理博士；曾任美國 Provident Capital Management 計量分析師、中時網路科技執行長特別助理、元大證券金融交易部副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證券部副總經理、凱基證券衍生性商品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行銷長兼重要資材管理中心主管。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源事業 群 總經理	賈齊	男	中華民國	108/6/13	0	0.00%	11,559	0.00%	0	0.00%	紐約大學 (NYU) 公共事務研究所金融碩士 (MPA in Finance)、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渣打銀行財務處資產負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長；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w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債管理部主管/績效管理部主管/企業金融財務部主管、渣打銀行財務處執行副總裁暨會計長、富邦華一銀行會計部副總裁；本公司總經理室專案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公司治理 主管	羅慧萍	女	中華民國	110/1/22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曾任合庫證券副總經理、凱基商銀協理、中華開發金控協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 主管	吳欽生	男	中華民國	99/05/01	110,40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南台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昆崙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上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鹽水成本課副理、不銹鋼事業部管制長、稽核室處長、總經理室處長。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銘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煙台華新不鏽鋼有限公司、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就任日期係指初次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日期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焦佑倫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70/04/10	109/5/29	3 年	45,961,773	1.38%	47,161,773	1.37%	19,638,314	0.57%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華新麗華(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慧 焦佑鈞 焦佑衡 馬維欣	妹 兄 弟 弟媳	無
副董事長	焦佑慧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4/05/31 (註1)	109/5/29	3 年	91,969,006	2.77%	93,169,006	2.72%	0	0.00%	0	0.00%	College of Notre Dame 企管碩士；曾任本公司投資事業部協理、金融事業部協理、金融投資事業部部長、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金鑫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馬維欣	兄 兄 弟 弟媳	無
董事	焦佑鈞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70/04/10	109/5/29	3 年	39,508,661	1.19%	40,661,551	1.19%	19,032,428	0.55%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曾任本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新科技(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松勇投資(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衡 馬維欣	弟 妹 兄 弟媳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執行長；Goldbond LLC 經理人；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	焦佑衡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79/04/18	109/5/29	3 年	57,792,197	1.74%	61,072,197	1.78%	10,274,952	0.30%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閩暉實業(股)公司、語岳(股)公司董事長；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晟成實業(股)公司、安信電商(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好樣本事(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鈞 馬維欣	兄 姐 兄 弟媳	無
董事	夏立言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5/29	109/5/2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M.Litt)；曾任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中華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中華民國駐紐約辦事處處長、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中華民國駐印尼代表、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ief Representative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馬維欣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6/11	109/5/29	3 年	244,033	0.01%	244,033	0.01%	54,205,908	1.58%	0	0.00%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學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	和鑫光電(股)公司、金蘋果投資(股)公司、網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白石(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鈞 焦佑衡	夫兄 夫姐 夫兄 夫兄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金鑫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陳沛銘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法人： 94/05/31 (註2) 代表人： 109/5/29	109/5/29	3 年	210,011,000	6.31%	220,011,000	6.41%	0	0.00%	0	0.00%	美國底特律大學電機研 究所碩士、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系學士；新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DRAM 產品事業 群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薛明玲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6/11	109/5/2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 士、美國賓州州立大 學 Bloomsburg 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 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 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 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 院兼任教授。	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 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 司、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杜金陵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6/11	109/5/29	3 年	0	0.00%	0	0.00%	3,000	0.00%	0	0.00%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美國紐 約(N.Y.U)大學財務管 理研究、美國史丹佛 (Stanford)大學高級市 場行銷班研究；中鋼駐 美代表(行政院駐美採 購團鋼鐵組)、業務部 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 副總經理、企劃部門副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 理；高雄捷運公司總經 理、中宇環保工程(股) 公司董事長。	世豐螺絲(股)公司、綠河(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陳翔中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03/6/11	109/5/2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 工 業 工 程 系；三商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資訊(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洋正投資(股)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球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友會主任委員、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胡富雄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9/5/29	109/5/2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焦佑慧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94 年 5 月 3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及自 105 年 5 月 25 日至今

註2：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94 年 5 月 3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至今

註3：本公司已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99%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3.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2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5%
	焦佑鈞	1.4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7年第1次全權委託寶來投資專戶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
	洪白雲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SharesMSCI台灣指數ETF投資專戶	0.83%
	焦佑衡	0.7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15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98%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4.31%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焦佑慧	2.72%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81%
	焦佑衡	1.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15%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55%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花旗託管馬來亞銀行金英證券客戶專戶	2.74%
	焦佑衡	2.6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4%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5%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焦佑衡	2.18%
	洪白雲	1.86%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4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0.95%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0.8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焦佑衡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55%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7%
	沈文哲	0.44%
	許巧芳	0.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美世 QIF 基金公司－美世投資一號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斐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30%
	黃宗元	0.2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0.25%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焦佑倫		焦佑倫先生自 72 年進入華新麗華，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長，並於 85 年接任董事長迄今。焦董事長專注公司經營管理，嫻熟於電線電纜、不銹鋼、電子科技、商貿地產等產業，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倫董事長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發生。	0
焦佑慧		焦佑慧副董事長自 7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財務部副理、總經理特別助理、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副總經理、銅材事業群總經理及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並於 105 年擔任副董事長迄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具備管理、投資判斷與人力資源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慧副董事長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9 款之情形發生。	0
焦佑鈞		焦佑鈞董事曾於 75~83 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曾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等職務；獲得 ERSO Award 及當選工研院第八屆院士。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鈞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發生。	1
焦佑衡		焦佑衡董事曾於 79~85 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現任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及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衡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第 9 款之情形發生。	0
夏立言		夏立言董事現任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並擔任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 Chief Representative。曾任我國外交官、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駐印尼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等職務。具備法律、外交專業知識之背景及國際視野，嫻熟東南亞區域經濟與市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夏立言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9 款之情形發生。	0
馬維欣		馬維欣董事現任和鑫光電(股)公司執行長及董事長、金蘋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白石(股)公司董事及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曾任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商業、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擅長科技領導、營運判斷與管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馬維欣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第 9 款之情形發生。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金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沛銘		陳沛銘董事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曾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 DRAM 產品事業群暨銷售中心副總經理。主要學歷為電機工程，工作經歷則專注以於半導體事業，參與多項併購與國際業務整合，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經驗與專業。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沛銘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之情形發生。	0
薛明玲		薛明玲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現任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
杜金陵		杜金陵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業務暨企劃及工程副總經理、駐新加坡暨美國紐約代表、高雄捷運總經理、中宇環保工程董事長；現任世豐螺絲(股)公司及綠河(股)公司董事。長期耕耘於鋼鐵產業領域，嫺熟生產製造、擴廠與環保等工程的規畫與推動；具備機械工程專業知識、產業發展與營運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杜金陵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0
陳翔中		陳翔中獨立董事曾於 82~93 年任職本公司不銹鋼事業群並擔任處長；現任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華和科技(股)公司、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長期經營資訊產業的系統、平台開發暨整合工程事業；亦嫺熟不銹鋼事業的產銷管理工作，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與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翔中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胡富雄		胡富雄獨立董事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合庫證券(股)公司及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暨合作金庫銀行董事、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現任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具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胡富雄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 110 年 11 月訂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

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

本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及商貿地產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焦佑倫董事長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事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焦佑鈞董事及焦佑衡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擅長於營運管理；夏立言董事出身於外交體系，具有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陳沛銘董事工作經歷專注於半導體事業，曾參與多項併購與國際業務整合，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2 名女性成員中，焦佑慧董事擅長於營運管理、投資判斷與人力資源；馬維欣董事擅長於科技領導、營運判斷、營運管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薛明玲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胡富雄則兼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杜金陵則擁有豐富的鋼鐵專業，嫻熟不銹鋼產業發展與管理；獨立董事陳翔中則擅長於智能化科技領導，掌握工業 4.0 發展脈絡。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計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獨立董事席次目標為依法應設置三人，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法定目標，多設一人為四人，占全體董事 36%，以健全公司經營發展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0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3)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董 事	董事長	焦佑倫	51,280	51,280	0	0	55,000	55,000	4,398	4,421	110,678 0.7559	110,702 0.7560	0	0	0	0	0	0	0	0	110,678 0.7559		110,702 0.7253
	副董事長	焦佑慧																					
	董事	焦佑鈞																					
	董事	焦佑衡																					
	董事	馬維欣																					
	法人董事 及代表人	金鑫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沛銘																					
	董事	夏立言																					
獨 立 董 事	獨立董事	薛明玲	2,940	2,940	0	0	20,000	20,000	4,760	4,760	27,700 0.1892	27,700 0.1892	0	0	0	0	0	0	0	0	27,700 0.1892	27,700 0.1892	832
	獨立董事	杜金陵																					
	獨立董事	陳翔中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給付酬金。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夏立言、焦佑衡、 馬維欣、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金陵、陳翔中、 胡富雄	焦佑鈞、夏立言、焦佑衡、 馬維欣、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金陵、陳翔中、 胡富雄	焦佑鈞、夏立言、焦佑衡、 馬維欣、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金陵、陳翔中、 胡富雄	夏立言、薛明玲、杜金陵、 陳翔中、胡富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金鑫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焦佑倫、焦佑慧	焦佑倫、焦佑慧	焦佑倫、焦佑慧	焦佑倫、焦佑慧、馬維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
100,000,000 元以上				焦佑衡
總計	11	11	11	11

註1：本表係填列110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授權經常性參與公司營運事務之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審議後，由董事會議決。

註3：係填列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110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5：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庫藏股價差、配車車輛租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及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報酬總金額為2,763,894元/年。

註6：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為新台幣14,642,629仟元。

註11：a.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已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兼任商貿地產事 業群總經理	潘文虎	22,358	22,358	1,285	1,285	45,371	45,395	5,753	0	5,753	0	74,768 0.5106	74,792 0.5108	667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	牛繼聖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呂錦任													
執行副總兼任財務主管	陳震強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賈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呂錦任、陳震強	呂錦任、陳震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賈齊	賈齊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潘文虎、牛繼聖	潘文虎、牛繼聖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本表係填列 110 年度在任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之經理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 3：係填列 110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各種獎金、獎勵金、配車車輛租金、車輛津貼、特支費、及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酬金總計 1,234,736 元/年。

註 4：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a.係填列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已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姓名。

註 8：所有轉投資事業（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為新台幣 14,642,629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10 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3月1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任商貿地產事業群總經理	潘文虎	0	6,787	6,787	0.0464%
	執行副總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陳震強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	牛繼聖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呂錦任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賈齊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註1)				
	會計部門主管	吳欽生				

註1：羅慧萍女士於110年1月22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10年		109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	0.95	0.95	1.31	1.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51	0.51	0.61	0.6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以及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係參酌公司經營策略及獲利狀況，並考量經理人個人專業能力、職責範圍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獎金則考量經理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因素，考量面向包含獲利目標達成度、組織決策及執行能力是否提升、幹部培養情形、CSR 及公司治理落實狀況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於適當時機調整。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於適當時機調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431,332,948	3,068,667,052	6,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76,000,258	35,7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1
105/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16,000,258	35,1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2
105/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96,000,258	33,9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120,000,000 股	無	註 3
106/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66,000,258	33,6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4
107/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26,000,258	33,2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5
109/09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86,000,258	32,8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6
109/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26,000,258	32,2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7
110/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431,332,948	34,313,329,480	股份交換 205,332,690 股	無	註 8

註 1：99.05.12 金管證交字第 0990025440 號函

註 2：105.05.27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21717 號函

註 3：105.10.03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0371 號函

註 4：103.04.17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4322 號函

註 5：104.07.08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6231 號函

註 6：109.05.05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41078 號函

註 7：109.09.29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59858 號函

註 8：109.12.16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12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3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42	385	172,964	344	173,739
持有股數	18,131,054	50,651,739	1,181,313,985	1,375,806,877	805,429,293	3,431,332,948
持股比例(%)	0.53%	1.48%	34.43%	40.09%	23.47%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3月1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4,475	14,130,185	0.41%
1,000 至 5,000	80,589	170,404,107	4.97%
5,001 至 10,000	14,650	114,352,826	3.33%
10,001 至 15,000	4,539	57,207,868	1.67%
15,001 至 20,000	2,877	53,119,205	1.55%
20,001 至 30,000	2,383	60,536,469	1.76%
30,001 至 40,000	1,115	39,758,697	1.16%
40,001 至 50,000	725	33,728,005	0.98%
50,001 至 100,000	1,262	91,654,314	2.67%
100,001 至 200,000	566	80,094,514	2.33%
200,001 至 400,000	248	69,031,837	2.01%
400,001 至 600,000	83	40,408,324	1.18%
600,001 至 800,000	37	25,289,903	0.74%
800,001 至 1,000,000	30	26,643,473	0.78%
1,000,001 以上	160	2,554,973,221	74.46%
合 計	173,739	3,431,332,948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1,504,000	7.3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	6.4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11,000	6.4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5,332,690	5.98%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148,040,000	4.31%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91%
焦佑慧	93,169,006	2.72%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62,001,000	1.81%
焦佑衡	61,072,197	1.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31,330	1.5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倫	1,200,000	0	0	0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200,000	20,000,000	0	0
董事	焦佑鈞	1,152,890	0	0	0
董事	焦佑衡	870,000	0	0	0
董事	夏立言	0	0	0	0
董事	馬維欣	0	0	0	0
董事	金鑫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沛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0	0	0	0
總經理兼任 商貿地產事業 群總經理	潘文虎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任 財務部門主管	陳震強	0	0	0	0
電線電纜事業 群總經理	呂錦任	0	0	0	0
不銹鋼事業群 總經理	牛繼聖	(20,000)	0	0	0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賈齊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吳欽生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無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3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合計持有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1)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利 國皇家銀行（新加 坡）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251,504,000	7.33%	-	-	-	-	-	-	註 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222,000,000	6.47%	-	-	-	-	金鑫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與該法人 股東之董事長 為同一人	-
							華例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與該法人 股東之董事長 為二親等關 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 之董事長為二 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 之董事長為二 親等關係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40,661,551	1.19%	19,032,428	0.55%	-	-	金鑫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與該法人 股東之董事長 為同一人	-
							華例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與該法人 股東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11,000	6.41%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40,661,551	1.19%	19,032,428	0.55%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5,332,690	5.98%	-	-	-	-	無	無	-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148,040,000	4.31%	-	-	-	-	無	無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91%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51,635,470	1.50%	2,814,471	0.08%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93,169,006	2.72%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62,001,000	1.81%	-	-	-	-	-	-	註2
焦佑衡	61,072,197	1.78%	10,274,952	0.30%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二親等關係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313,360	1.52%	-	-	-	-	-	-	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2.60	32.35
	最低		10.45	16.30
	平均		16.18	24.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18	30.86
	分配後		25.23	29.2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76,127,526	34,313,329,480
	每股盈餘		2.04	4.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0	1.6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7.50	5.68
	本利比(註 2)		16.99	15.1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6	0.07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110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5,490,132,717 元，每股現金紅利 1.6 元。(係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3,431,332,948 股設算。)

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為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現金股利之發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有關股利分派之計算基礎，排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惟應加回其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修訂情形如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87,0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5,000 仟元。

B.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C.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提撥員工酬勞 187,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75,000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8,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4,050 仟元。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二十四次	第二十五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年4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實際買回期間為109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23日)	109年8月5日至109年10月4日(實際買回期間為109年8月5日至109年9月22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位10.50元至16.50元	每股單位11.50元至17.5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00股	普通股6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18,191,997元	981,916,40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40,000,000股	普通股6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註)	0(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註：已於109年9月及11月完成註銷

2.尚在執行中：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0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年10月8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75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0.70%
期限	5年(110.10.08~115.10.08)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會計師
償還方法	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7,5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10年8月6日 評等等級：twA-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84 年 10 月 3 日	99 年 11 月 9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全球發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PORTAL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	
發行總金額		美金 121,800,000 元	美金 290,313,085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12.18 元	美金 5.38 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000 單位	53,961,54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普通股 539,615,4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存託契約規定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請詳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受託人		無	無
存託機構		德意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 2,224 單位，所表彰有價證券 22,248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1.發行費用：全部由發行公司負擔 2.存續期間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略	
(單位：美元)	110 年度	最高	11.40
		最低	5.85
		平均	8.69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10.20
		最低	9.10
		平均	9.5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主要商品項目及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事業單位	業務內容	商品項目	110 年度營收比重	
			本公司暨合併子公司	
			金額	%
電線電纜	裸銅條線、各式電線電纜及接續材料、配件之製造與銷售、高壓電纜工程承攬與施作	裸銅條、銅線、銅絞線、電力線纜、高壓接頭及其附件、通信銅/光纜、產業電纜	64,423	41.1
不銹鋼	不銹鋼、鎳基管冶煉、加工及銷售	小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板/捲、冷軋鋼捲、盤元、熱軋棒、冷精棒、直穿胚、鋼錠、荒管、不銹鋼薄片、鋼絞線	65,297	41.7
資源	不銹鋼上游原料鎳生鐵之生產與銷售、不銹鋼半成品之代理銷售、其他本公司生產所需金屬原材料之採購與避險	鎳生鐵、小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捲	8,572	5.5
商貿地產	地產	車位出售、商業租賃、地塊住宅及辦公大樓出售	1,882	1.2
其他	太陽能工程等		16,491	10.5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事業單位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電線電纜	(1)大型機具複合電纜 (2)離岸風機用電纜 (3)新能源車用線及電能補充系統之線束組 (4)儲能應用線纜
不銹鋼	(1)擴大開發高強度不銹鋼供料種類、尺寸規格、狀態與產品型態：析出硬化型、麻田散鐵系、雙相型 (2)汽車零組件用高耐熱性、耐磨性、快削性與軟磁性等高性能不銹鋼 (3)機械設備用高強度耐磨性麻田散鐵不銹鋼 (4)3C 電子產品用兼具快削與耐蝕性、高潔淨性等高性能不銹鋼 (5)產業用高溫輸送設備用高耐熱性沃斯田鐵系不銹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電線電纜事業

根據國際銅業研究組織（ICSG）統計預測報告，110 年 1~11 月全球銅礦產量同比增長 2.5%，推估 110 年產量為 2,134 萬噸，主要為第二大銅礦產國秘魯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8.5%，以及受到新產能投產的帶動，印尼銅礦產量增長 50%，剛果、巴拿馬以及中國大陸產量分別增加 11%、66% 與 9%。110 年 1~11 月精煉銅產量同比增加 1.3%，推估全年將達 2,483 萬噸，110 年 1~11 月精煉銅消費量同比增加 0.6%，全年推估為 2,515 萬噸，供需缺口 32 萬噸。

著眼於全球的銅需求仍在增加，新能源領域未來的銅需求尤其備受關注，中國銅冶煉企業持續擴張產能，中國精煉銅產量已連續 2 年超過 1,000 萬噸，110 年創下了年度歷史新高，年產 1,049 萬噸（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數據）。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的銅消費國，其銅桿年銷量逐年增長，依國際鍛造銅協會（IWCC）公佈的統計分析報告，110 年中國大陸銅桿銷量達 897 萬噸，年增 4.2%。

台灣近兩年銅桿年銷量有較大的增幅，109 年銅桿年銷量約 36 萬噸，年增 8.5%，110 年 1~6 月銷量同比增長 8.3%，推估全年銷量約 39 萬噸。中國大陸電力電纜產業市場，以國家電網採購量為最大宗，據 IWCC 提供的市場訊息備忘錄，可能主要是受疫情影響讓許多項目被推遲到 110 年所致，國家電網 110 年採購總額截至第三季末已接近 109 年採購總額，國家電網在第四季度的訂單量仍大，推估 110 年度採購量將脫離 109 年跌勢，谷底反彈至 108 年的水平。台灣電線電纜產業市場結構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依照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推估 110 年台灣電線電纜產量 24 萬噸，較前一年增加 4.6%，其中內銷產量約 22 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3.7%。台灣市場受惠於區域供應鏈整合，部分產業供應鏈回流台灣投資建廠，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總計已有 1,176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65 兆元，建廠專案熱絡對電力電纜需求增加。政府持續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吸引大量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相關建設，在疫情期間，各國提供寬鬆的財政政策帶動消費性需求，造成住宅、商辦、公共工程案例量隨之增加，整體市場需求回溫。

② 不銹鋼事業

根據 ISSF(International Stainless Steel Forum)110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預估 5,700 萬噸，各國陸續放鬆疫情管制政策，帶動經濟復甦，鋼材供需重返增長；其中產量最大區域為中國大陸，不銹鋼粗鋼產量高達 3,180 萬噸，較 109 年增加 5%，亞洲(中國大陸、韓國除外)產量 770 萬噸、歐洲 720 萬噸及美洲 240 萬噸，分別較 109 年增加 20%、14% 及 14%。

以不銹鋼產品結構來看，110 年板材產品產量 4,300 萬噸(占總量 84%)，

其中熱軋 800 萬噸(占 19%)、冷軋 3,500 萬噸(占 81%)，長條類產品產量 820 萬噸(占 16%)。長條類產品當中，熱軋棒產量 350 萬噸(占長條類產品 43%)、盤元 270 萬噸(占 33%)、與小鋼胚為 200 萬噸(占 24%)。

不銹鋼終端應用約 50%用於消費性耐久財、21%用於工業生產(例如機加工零件)、16%用於結構體、10%用於交通運輸。全球產量前五大長條類不銹鋼公司，依產量排序依序為青山、江蘇德龍、華新麗華、Viraj、Swiss Steel 集團。(引用市調機構 SMR110 年研究報告，及華新自行推估產量。)

近年產能增加集中於中國大陸、印尼等地，以全球最大鋼廠青山為首，年產量已逾千萬噸；此外，江蘇德龍也正在擴大產能階段，加上寶鋼、武鋼、太鋼、沙鋼相繼合併聯盟(後續計畫與北海誠德合作)，未來將出現更多千萬噸級別的集團。青山與江蘇德龍挾 RKEF 一體化的成本優勢，低成本產品大舉進入市場，壯大中國大陸產量；寶武太集團更積極佈局印尼鎳鐵項目；北海誠德夾帶自身鎳鐵產能，並與菲律賓鎳礦商長協合作，中國大陸形成北南合併對弈中部地區的三大競爭態勢。

③資源事業

全球鎳生鐵產能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印尼，109 年起隨著印尼禁礦出口，鎳生鐵產業鏈加速自中國大陸轉移至印尼，印尼成為全球最大鎳生鐵產出國。110 年全球鎳生鐵總產能達 198 萬鎳噸，產量 132 萬鎳噸，產能較 109 年增加 16.2%，產量較 109 年增加 18.9%。其中，中國大陸鎳生鐵總產量為 43.5 萬鎳噸，較 109 年下滑 16%，主要受到原料供應限制與能耗雙控影響；印尼鎳生鐵總產量為 88.5 萬鎳噸，較 109 年增加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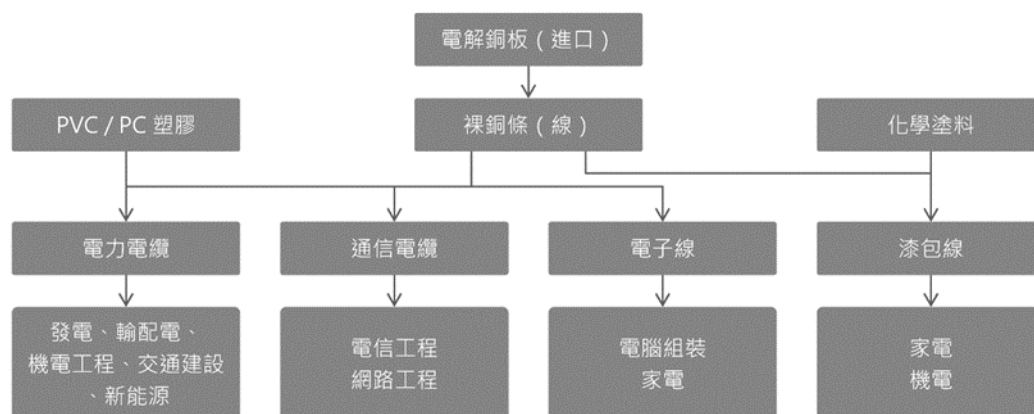
111 年中國大陸鎳生鐵產量將持續受限於進口鎳礦品位下滑及能耗雙控造成的生產不經濟性，而印尼則因疫情干擾因素有望淡化及當地電力等基礎建設趨於完備，預計新增產能投放速度將加快，全球鎳生鐵產能預計在今年將增加至 274 萬鎳噸，產量將增加至 156 萬鎳噸。

④商貿地產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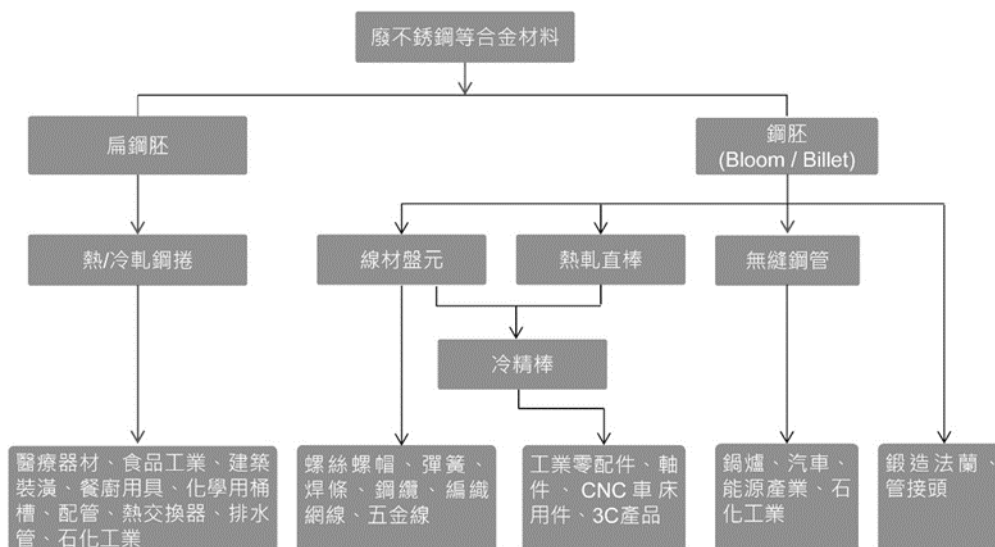
110 年南京商品住宅總銷售面積 1,234 萬平方米，創近 5 年新高，較 109 年增長超過 20%，成交均價超過 28,400 元/平方米，較 109 年大幅增長超過 10%。109 年開始執行的裝修包（不計入價格統計）政策在 110 年的前三個季度成為成交常態，有效提高了核心區熱門樓盤的實際成交價格，增加了開發商的利潤，第四季度則因為恒大等一系列民營房地產開發商出現債務違約，房地產的增長勢頭與成交活躍程度受到顯著抑制。這也給實力雄厚、現金流充裕的企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電線電纜事業



②不銹鋼事業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電線電纜事業

發展趨勢：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當前台灣政府的能源政策，台灣邁向 2050 淨零轉型的務實路徑，是在穩定供電、兼顧國家競爭力的前提下，以「先低碳、再零碳」的方式，增加天然氣、減少燃煤，並且發展再生能源，以因應國內產業愈來愈高的綠電需求。依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供之資訊，110 年 9 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達 10.7GW，相較 105 年增加了 128%，其中太陽能大幅成長，110 年發電量相較 105 年增加了 450%。且世界各國在淨零轉型趨勢下，致力於發展新能源車，其中產銷規模最大、增長最快速的地區為歐洲與中國大陸。歐洲為新能源車採用率最高的地區，據 Canalys 所發佈之報告，110 年新能源車佔整體汽車銷量的 19%，累計銷售 230 萬輛全球第二大，年

增率 61%。依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中國大陸 110 年累計銷售 352 萬輛，約佔全球的一半，年增率 168%。而根據監理所之資料，台灣新能源車市場亦有所增長，110 年新能源車總銷量 年增 42%。此外，各國亦持續優化新能源車產業發展配套環境，紛紛加速推進充電站、充電樁、換電站、動力電池回收服務網點等基礎建設的建置。於此情境下電纜需求隨之漸增，線纜業亦追隨此浪潮紛紛著手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線纜、相關產品與服務。

競爭情形：由台灣電力電纜市場歷年產量觀之，整體線纜市場產能存在供過於求，競爭相對激烈，惟受惠於區域供應鏈整合台商回流而帶動擴廠需求，且住宅、商辦及公共工程案量大，再加上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市場需求持續增溫。

(2)不銹鋼事業

發展趨勢：不銹鋼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產業本質不易出現突破性改變，近年多見到往上游佈局並以製程調整來降低成本的案例，例如印尼業者將 RKEF 產線連接 AOD，以鐵水熱送方式實現成本最低化的效益。產品發展的方面，各大不銹鋼廠除積極發展無鎳鋼種外，並針對特定應用開發最適材料，例如順應自動化需求，耐磨耗、高精密度、零缺陷材料的需求增加，過去關鍵技術掌握在日、歐等國，亞洲鋼廠近年來也持續投入研發，並精進自主技術能力。同時，隨著環保意識抬頭，不銹鋼更廣泛的應用在各領域，在建築、交通運輸等產業，更不乏以不銹鋼取代碳鋼的案例；而在新能源產業，風電機組、新能源車也都能見到不銹鋼製零組件的身影。

競爭情形：全球不銹鋼需求隨 110 年大幅反彈後，將回歸常態增長；印尼鋼廠挾低成本原料的優勢，主導亞洲市場；中國大陸隨碳排管控政策推動，從增量轉為增值，以規模化導向的鋼廠，開始汰弱留強的策略聯盟整併；其餘鋼廠則著眼特定認證門檻高的利基型產業應用鋼種，從終端用途之差異化來為產品加值。

(3)資源事業

發展趨勢：中國大陸及印尼不銹鋼廠皆持續擴充產能，對鎳生鐵及廢鋼的需求將持續上升，而印尼鎳生鐵存在成本優勢，對於下游鋼廠而言經濟性佳，接續幾年陸續仍有新廠家進入印尼投資設立 RKEF 產線。

競爭情形：印尼 RKEF 產線自 110 年大幅增長且後續產能將持續大幅開出，除將持續提供印尼不銹鋼新增產能使用，同時補足大陸鎳生鐵供應可能下滑之缺口。此外，因應新能源產業鏈持續成長，部分 RKEF 產線已著手更改製程使其產出更具彈性，可於鎳生鐵與冰鎳間靈活轉換，市場供需可處動態平衡。

(4)商貿地產事業

發展趨勢：南京房地產，近 5 年呈現全面發展的趨勢，城區周邊獲得大規模開發，城市範圍不斷向郊區和郊縣擴展延伸，帶來城市人口、產業發展、基礎建設投資及整體經濟量能持續提升，而城市中心區域開發重點依然以高品質大體量綜合體為主，商業、辦公與住宅等多業態融合，注重體驗式、互動類產品，兒童樂園、餐飲、休閒、娛樂等體驗型消費成為商業營收的重點，住宅則繼續以高端甚至頂層區塊為主要發展趨勢，推動城市居住品質持續升級，辦公則以地標性國際甲級寫字樓引領高端商務區域發展。

競爭情形：城市中心區是房地產市場的聚焦地，土地供應向來稀有，專案推出也相對少。而房地產業經過 110 年下半年的大洗牌，一批資產負債率高、現金流不足的企業將被淘汰，行業格局將進一步向「強者更強」的方向發展，負責率低、現金流充裕的穩健型實力型企業，將在獲取新開發專案中擁有更多的優勢與機會。

4.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業領域耕耘。在電線電纜產業，從上游的裸銅線、銅條製造，到電力電纜、通信銅纜、光纖電纜等各式線纜之研發製造，提供一次購足的完整產品線，主要銷售對象為電力、電信、電機、資訊家電、營建工程業、船舶、大型機具、太陽能、風力、電動車、機器人等；在不銹鋼產業，持續研發新鋼種、新產業應用，生產不銹鋼小鋼胚/扁鋼胚/鋼錠、冷熱軋鋼捲、盤元、直棒、無縫鋼管、及精密軋延薄板等特殊鋼產品，未來將持續技術深化與創新。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人數	97	123	144	175
	新進人員	26	23	40	42
	離職人員	0	2	8	25
	資遣或退休	0	0	1	3
	部門異動	0	0	0	-7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3	144	175	182
	平均年資(年)	7.8	7.7	7.8	6.1
	離職率(%)(註)	0.0%	1.4%	4.3%	12.1%
學歷分佈	博士	6	9	12	13
	碩士	68	87	115	115
	大學	34	33	42	39
	專科	12	13	13	12
	高中職(含)以下	3	2	0	0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A)		72,433	130,687	142,728	123,699	191,888
營業收入淨額(B)		167,792,585	190,915,137	134,804,405	112,546,603	156,664,76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04%	0.07%	0.11%	0.11%	0.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年度	研發成果
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及概況	電線電纜	106~110	1.大型機具及綠能產業用線並持續改良及優化。 2.電纜關鍵材料及綠色環保材料並持續改良及優化。 3.柔性電纜及橡膠關鍵技術並持續改良及優化。 4.超高功率電能補充系統之線束單元並持續改良及優化。
	不銹鋼	105	1.優化鋼種熱加工性，提升常規用鋼性能。 2.增加各尺寸軸心及馬達產品應用。 3.新鋼種開發流程極優化：軋延製程的改進。 4.應用於高溫及高腐蝕性環境的新鎳基鋼種完成開發。
		106	1.高鈦鋼種連鑄及試軋成功。 2.高鋁鋼種連鑄及試軋成功。
		107~108	大棒製程開發，及直棒形狀類六角產品、高鉸接性不銹鋼、高車削性不銹鋼、彈簧用不銹鋼、高清淨度產品、兼具拋砂與裁板用2B板產品、超級304成品管、熱擠用連鑄鋼胚、鎳基鋼種煉製生產、汽車用冷精棒/高壓管、鎳基合金管/無縫管、核電用雙相鋼無縫管之改良及優化。
		108	大棒製程開發，及異型棒產品、高鉸接性不銹鋼、高車削性不銹鋼、鐵路用彈簧不銹鋼、耐熱性不銹鋼、高強度不銹鋼、高清淨度產品、極低碳氮冷打性不銹鋼、高平整度手機背光板產品之產品規格提升。
		109~110	(1)擴大開發高強度不銹鋼供料種類、尺寸規格、狀態與產品型態： -析出硬化型 bloom 開發、產品規格提升、不同時效狀態與異型棒開發 -沃斯田鐵系大棒開發，產品規格提升；兼具耐蝕性麻田散鐵系QT製程 -具快削性析出硬化型；建築扣件用兼具耐蝕性麻田散鐵系 -兼具優良耐蝕性雙相型 (2)加速投入汽車零組件用高性能不銹鋼開發： -引擎扣件用具高強度耐熱性；引擎活塞用具高強度耐磨性

			-節氣閥用優良快削性；供油系統用高強度耐蝕性；兼具優良快削與軟磁性 (3)積極投入開發機械設備用高強度耐磨性麻田散鐵不銹鋼開發： -工具機、自動化設備用軸承、線性滑軌等用料 (4)持續 3C 電子產品用高性能不銹鋼開發： -兼具優良快削與耐蝕性肥粒鐵系；高清淨沃斯田鐵系 (5)結合中、下游產業鏈，提升產業價值，取代高性能進口料開發與服務方案： -高溫輸送網線用優良耐熱性沃斯田鐵系不銹鋼開發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電線電纜事業

短期：掌握客戶需求，提升產品與服務標準爭取市場，強化客戶對價格、品質、交期、服務的滿意度，居台灣地區領先地位。伴隨太陽能電廠建置量，維持太陽能線纜高市場佔有率。響應政府對離岸風電核心零組件國產化要求，成為離岸風機國際產業鏈中的合格供應商。大型機具電纜積極透過售後市場與進口替代來發展。回應政府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發展新能源車用線及電能補充系統之線束組。

長期：抓住全球智慧電網、智慧製造、智慧樓宇、新能源產業帶來的發展機遇。掌握並深耕政府積極綠能國產化政策帶動太陽能、離岸風電建設需求契機，強化線纜產銷研能力並藉此開拓海外市場，擴及電動車充電樁、離岸風電陸域變電站統包工程以及太陽能能源及儲電工程。深耕日本市場，同時佈局東協開發度低之國家地區，積極開發產業電線，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市場佈局，以能在產業中保持在領先地位。

(2)不銹鋼事業

短期：

台灣市場：市場低價競爭持續壓低利潤，當前客戶需求多元化，華新調整方向，尋求滿足不同客層需求為原則，強化對既有客戶服務，更深入直接用戶；盤元隨市況積極拓展利基鋼種銷售組合，擴大有利鋼種接單量，同時持續研發與投入資本支出以增加新鋼種、新產業應用，並穩定產品品質；冷精棒著重開發直接客戶等通路以及擴充可供應規格，藉以提升佔有率；板材以數位化分析輔助備料、生產排程，使交期能貼近客戶期望。

大陸市場：鋼胚棒、無縫管開發高附加價值鋼種，增加高值鋼種銷售量。冷精棒提升直接客戶下單量，並強化行銷/技術/業務之間協作之服務客戶模式，確保完成整合材料應用供應鏈，使上下游更緊密合作。

長期：

台灣市場：掌握上游原料以提升華新不銹鋼產品的競爭力，板材除穩固需求高之主力客戶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來源、拓展合適外銷市場。冷精棒除持

續強化一貫化生產優勢外，同時亦將增加深加工產品品質及產量。盤元以提高利基鋼種銷售組合占比為長期發展目標；營運方面則藉內部加速流程改善及工業 4.0 自動化專案的推進，強化競爭力。

大陸市場：透過資本支出解決產能瓶頸，並完善一貫化高效製程，提升產品精度，豐富產品組合；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潛力，將交通、石化、鍋爐、核電、食品等認證應用市場作為重點開發產業，並深化技術服務能量與市場經營，冀望以此提升產品及品牌之附加價值。

(3) 資源事業

短期：

本公司 RKEF 產線於 110 年中後陸續完工且電廠亦於 110 年年底啟動，所有產線已於 111 年進入全產狀態。將持續確保稼動穩定，全產營運，強化不銹鋼上游原物料穩定，提升公司競爭力。代理服務考量疫情影響、供應鏈不確定性仍高等外在因素，透過代理平台積極與印尼供應商協商，以爭取降低原料成本、提高交期準確性來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台灣業者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藉以提升台灣不銹鋼產品之國際競爭力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代理服務接單量。大陸市場：鋼胚棒、無縫管開發高附加價值鋼種，增加高值鋼種銷售量。冷精棒提升直接客戶下單量，並強化行銷/技術/業務之間協作之服務客戶模式，確保完成整合材料應用供應鏈，使上下游更緊密合作。

長期：

因應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趨勢，持續關注環保政策發展變化及業界動向，研議最適綠能減碳項目之開展，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代理服務將持續發揮代理優勢穩定市場供需，提供具成本競爭力之穩定料源、避免價格波動風險及降低庫存資金壓力等加值服務，進而促進台灣不銹鋼產業價值鏈整體效益、力求達成代理接單量與台灣不銹鋼業者量價同步增長之長期目標。

(4) 商貿地產事業

短期：

本公司地產事業 AB 地塊二期陸號樓已正式完工，其中 5-12 樓辦公空間已完成招租工作，1-4 樓商業部亦完成高端餐飲之招租與開業，形成穩定租金收益。AB 地塊二期壹號辦公塔樓即將開始正式接待客戶來訪與參觀，後續將結合竣工交付節點，全力拓展客戶。同時，面向未來的甲級辦公樓客戶需求，對照國際甲級辦公樓標準與最先進的綠色建築標準，穩步推進 AB 地塊三期辦公樓的設計與開發，進一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長期：

華新城綜合住宅、商業與辦公等各種業態，具有互補互利的關係，透過整合行銷提升整體品牌之價值，並創造規模經濟優勢。高端住宅為商業帶來品牌口碑與市場影響力，高品質的商業又為辦公帶來配套與服務，地標性甲級辦公又進一步提升商業與住宅的品牌地位，為商業帶來豐富的人流與消費，為住宅客戶帶來更好的服務。每一個新業態的成熟，都在鞏固現有業態的競爭優勢、提升現有業態的價值。經過十多年的持續開發，華新城已經成為南京的城市新地標，華新城專案也成為南京商業開發的成功範本，市場影響力與品牌口碑持續擴張，商業與商務價值持續上漲。長期業務發展將持續不斷強化大型城市綜合體的運營能力和管理效率，以高效、優質、可靠的管理與服務創造品牌之價值，並充分利用已有的品牌影響力，借助多年累積的開發經驗與業態產品優勢，積極尋找低風險、高利潤的新開發專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商品值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裸銅線	107,301	14,032,750	76,782	14,355,105	124,428	24,434,199	73,114	19,390,778
電線電纜	38,126	9,993,726	1,309	338,225	46,484	15,739,654	2,942	781,564
鋼絞線	77,094	1,817,662	1,922	41,465	74,081	2,038,377	2,984	80,171
不銹鋼條棒	324,350	19,148,761	106,619	7,517,159	316,417	23,423,375	122,845	11,195,453
不銹鋼鋼捲	247,348	13,858,213	53,539	3,057,936	279,445	21,658,072	73,332	5,802,001
無縫鋼管	6,496	1,036,023	7,067	1,313,758	7,567	1,247,585	8,429	1,294,987
鎳生鐵	-	-	-	-	14,258	7,201,148	-	-
其他(註)	-	25,528,265	-	507,555	-	21,828,321	-	549,081

註：其他係包含銷售非核心事業產品、地產收入、租賃收入及工程收入

(2)市場佔有率

①電線電纜事業

本公司專注於電線電纜領域耕耘，從上游的裸銅線、銅條製造，到電力電纜、通信銅纜、光纖電纜等各式線纜之研發製造，提供一次購足的完整產品線。主要銷售區域包括台灣、中國大陸，110 年電力電纜產品銷售值約新台幣 184 億元，裸銅線約新台幣 445 億元。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推估 110 年台灣電力電纜產品內銷值為新台幣 538 億元，本公司台灣電力電纜市場市佔率持續維持在 20% 以上，台灣銅條市場市佔率持續維持在 30% 以上。

②不銹鋼事業

本公司為國際級不銹鋼材大廠，生產產品包括不銹鋼鋼胚、冷熱軋鋼捲、盤元、冷精棒、無縫鋼管、及精密軋延薄板等不銹鋼產品。主要銷售區域包括台灣、大陸、韓國、東南亞、澳洲、歐洲及北美等地區。不銹鋼盤元、冷精棒在全球佔有一席之地，生產營業據點分佈兩岸，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一貫化製程作業，提供客戶最佳交期及服務。

本公司 110 年台灣地區不銹鋼產品銷售量為 64.3 萬噸。台灣市佔率盤元達 70%、熱軋鋼捲 30%、冷軋鋼捲 35%及冷精棒 30%；全球市佔率分別約為盤元 9%、熱軋鋼捲 8%及冷精棒 3%。

備註：市佔只針對我廠銷售區域以及可供應規格預估。

③資源事業

本公司 RKEF 各產線於 110 年陸續完工啟動。生產製造不銹鋼上游原料鎳生鐵，主要供給印尼當地鋼廠冶煉不銹鋼使用。110 年鎳生鐵銷售量為 11.4 萬噸，全產全銷。依據上海有色網(SMM)調研報告推估，本公司 110 年鎳生鐵生產量約佔印尼總生產量 1.6%。

代理服務方面，本公司自 109 年 5 月開始代理印尼青山銷售業務，代理產品主要為不銹鋼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捲等不銹鋼產品。主要銷售區位對象為台灣、台資海外企業，目的為維持台灣不銹鋼平板產品國際競爭力、促進不銹鋼產業價值鏈整體效益。本公司 109 年度接單量約 68 萬噸、110 年度接單量約 98 萬噸，近期地緣政治與供應鏈不穩定性均造成轉單效應有助台灣廠家銷售進一步提高原料需求為主要因素。

④商貿地產事業

110 年南京經營性土地交易量為 822.6 萬平方米，較 109 年降低 21.6%，但成交總金額 2,074 億元人民幣，較 109 年增長 2%，創歷史新高，華新城於南京河西開發規模 100 萬平方米，精裝住宅已銷售完畢，商業購物中心已成功開業營運，目前主要產品為一號辦公樓的開業運營及二號辦公樓的設計規劃。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電線電纜事業

根據國際銅業研究組織(ICSG)對全球銅產量預測，111 年全球銅礦供應成長約 3.9%左右。精煉銅產量方面，111 年預估將增長 3.9%。在精煉銅銷售方面，世界經濟預期持續復甦，將有利於銅終端使用行業，有助於維持銅需求之增長，111 年精煉銅消費量預計成長 2.4%。

中國大陸在疫情之後，基礎建設需求強勁，國家電網的電力電纜採購總量正在恢復，加上綠能、電器、電子半導體等產業對於銅及線纜建置需求仍

在，支撐銅價維持在高檔，也代表著線纜相關產品的需求有望看俏。台灣鑒於全球供應鏈轉移、國際情勢轉變等因素仍持續，政府考量臺商仍持續有回臺投資之需求，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並且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同時鎖定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對於逐步落實減少碳排之業者，行政院核定延長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受理期間至 113 年。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等綠能政策，台電 111 年預定發行超過 1,000 億元公司債，用於建設離岸風電及綠電設施，整體發債金額較 110 年實際發行的 621 億元大幅成長為歷年新高。台電 111 年將有四大計畫案啟動，包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更新改建、綠能一期（至 114 年再新增 160MW 再生能源）、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加上現在進行的多部機組新增計畫，同步催生線纜需求，未來訂單能見度佳。

②不銹鋼事業

110 年預估全球不銹鋼產量達 5,700 萬噸，較 109 年增加 12%，前期各國因疫情管制措施使鋼材產量下降，基期低導致增幅相對較高；隨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增長回歸常態，推估 111 年全球不銹鋼產量將成長約 3~4%。

此外，中國大陸仍為全球最大供給國，110 年產量逾 3,178 萬噸，占全球產量比重 56%，然而在中國大陸管控碳排政策影響下，預期未來產量增長將趨緩；而主要增長將集中在印尼，從現況 500 萬噸成長到 1,000 萬噸。

③資源事業

根據 SMM 調研報告推估，111 年印尼鎳生鐵產量將增加 28 萬噸鎳金屬，對中國大陸受能耗雙控影響減產之鎳生鐵進行彌補；印尼本地不銹鋼也持續擴產，估計新增 200 萬噸，亦將消耗新增鎳生鐵產出。雖然印尼鎳生鐵產線持續開出，預期使用鎳生鐵生產不銹鋼的比例仍會不斷提升；另電池用鎳需求持續提升，鎳生鐵轉高冰鎳之生產工藝或將使部分鎳生鐵產能轉向高冰鎳，鎳生鐵供需預期將處在動態平衡的過程。代理服務方面，推估 111 年度供應鏈異常會緩解，台灣不銹鋼進口數量預計減少 10%，回歸常態。綜合印尼成本優勢、大陸取消出口退稅、加稅等不確定因素，預估未來對印尼不銹鋼進口量依賴高。

④商貿地產事業

南京建鄴區正以地鐵元通站為中心構建元通商圈，打造「國際消費中心城市示範區」。隨著環繞河西中央公園的九棟超高層建築陸續建成，元通正在成為南京配置標準最高、新專案數量最多的商務辦公中心，建鄴區與河西商務中心區在南京城市格局中的地位也更加穩固。元通核心區也將繼金融中心之後，成為南京商務辦公中心和商業消費中心。

展望華新城發展，壹號辦公樓的開業，將為華新城專案帶來新機會，確立華新在南京優質商務辦公業態第一梯隊和領導品牌的地位。未來眾多總部型辦公企業的入駐，在提供穩定租金收益的同時，也將給華采天地購物中心帶來充足客流與穩定消費，推動房地產板塊繼續保持穩健發展。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線電纜事業	
競爭利基	(1)具有銅金屬重要原料內部穩定供貨優勢，充分發揮上下游整合效益。 (2)長期提供專案工程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累積豐富供應經驗並形成品牌優勢。 (3)在地供料、品牌等優勢，有助進入太陽能、離岸風電、港機等產業線纜領域。
有利因素	(1)品質、服務、交期之表現深獲客戶滿意，在台灣工程市場具有品牌力。 (2)公營市場高壓需求受惠於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可見復甦。 (3)民間投資增加，帶動擴廠、住宅與商辦之用線需求。
不利因素	(1)房產投資不確定因素仍在，勞動力短缺、少子化，澆熄市場需求增長力道，需求的波動加遽且不易預測。 (2)民間市場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1)透過工業 4.0，產銷智能化，提高效率及服務能量。 (2)積極響應政府能源政策，掌握並深耕再生能源、電廠與電網的更新擴建等基建商機。
不銹鋼事業	
競爭利基	(1)長條類在單一廠區生產銷售，資源整合、具規模經濟，配合軋延週期交期快速穩定。 (2)平板材有短交期之優勢。 (3)台中廠及鹽水廠新設備生產有利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品品質提升。
有利因素	(1)台灣冷軋鋼捲受反傾銷稅保護。 (2)中國環保政策加大力道，使粗鋼產能過剩狀況逐漸改善。 (3)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增加競爭同業營運成本及壓縮獲利空間。
不利因素	(1)印尼青山建設鎳鐵廠、不銹鋼廠，從原料到產品一貫化生產，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面臨其強勢低價競爭。 (2)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反傾銷案件頻傳、歐盟鋼鐵防衛措施、中國鋼品擴張出口，影響全球鋼鐵流通性，壓縮本公司出口量。 (3)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缺乏熱軋產線，交期與品質穩定性不足。
因應對策	(1)投資上游原料於印尼建設鎳生鐵廠，提高不銹鋼國際競爭力，並增加原料端的避險能量。 (2)除持續強化一貫化生產優勢外，逐步開發產品規格、高附加價值鋼種，積極拓展利基鋼種銷售量，同時亦將增加深加工產品品質。 (3)穩固主力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來源、拓展合適外銷市場。 (4)透過資本支出解決產能瓶頸，並完善一貫化製程，豐富產品組合，內部持續流程改善及工業 4.0 自動化專案的推進，提高產品精度。
資源事業	
競爭利基	(1)RKEF 產線設在印尼，印尼為全球鎳礦主要產出國，原料價格與生產成本具優勢。 (2)RKEF 產線自配電廠，供電全產無虞。
有利因素	(1)大陸能耗雙控，印尼鎳生鐵補足大陸可能減產缺口。 (2)印尼政府持續禁止鎳礦出口，當地原料取得具成本優勢。
不利因素	(1)環保意識日益增強，減碳已成為世界共通議題，各國政府持續加強環境管制。未來相關規費或課徵稅產生的支出將難以避免。
因應對策	(1)持續研議推進最適綠能減碳項目之開展。
商貿地產事業	
競爭利基	(1)地段優勢：華新城處於南京河西新城核心地段，地鐵二、十號線與有軌電車的交匯點上，屬新城區的正中心。 (2)業態優勢：華新城以國際化城市綜合體為開發定位，含辦公樓、商業中心、

	品質住宅等多種產品類型，各業態之間功能互補、相互疊加促進，在房地產業態中為最具競爭力的產品。 (3)規模優勢：開發規模達到100萬平方米以上，成為南京的地標性項目。四家全國性的大型金融機構總部入駐辦公，華采購物中心的正式開業，改變了河西新城的商業格局，提升了辦公樓的價值預期，對後期辦公樓的租售具溢出效應。 (4)品質優勢：順應市場需求的新趨勢，廣泛運用節能環保的新材料、新技術，從細節上注重設計的人性化和產品的耐用性、維護性，使得產品獲得競爭優勢，從而使公司迅速佔有市場，塑造品牌。 (5)企業優勢：多元化企業集團，資產規模大，現金流充裕，擁有良好的品牌口碑，使公司在新開發專案的獲取上擁有更多的機會和競爭力。
有利因素	(1)由於土地的稀缺性及房地產在經濟占比、金融投資、貨幣估值中的重要作用，使房地產長期具有保值、增值的作用。 (2)大陸政府推動的經濟多年來持續發展，中心城市具巨大的經濟推動與控制能力，使高端辦公樓市場長期保持穩定，需求增長可期。 (3)江北國家級新區的建立，將帶動南京進入新一輪的持續發展，給房地產市場帶來穩定的增長與繁榮。本案地處河西，將可以充分享受到由此帶來的增長收益。 (4)隨著本專案周邊住宅項目的交付，常駐人口快速增長；交通設施、公共配套服務已經建成，市場已完全成熟，商業需求持續穩定增長。 (5)商務核心區的開發已近尾聲，河西中部區域高端辦公樓的需求將進一步聚集，領跑南京。
不利因素	(1)土地價格持續上漲、建築成本不斷提高，使房地產市場的風險增加，新成交的土地營利預期存在眾多挑戰。 (2)城市持續擴張，呈多中心化態勢，分流部分客源，同時區域內商業購物中心體量增大、數量增多，競爭激烈。 (3)本案周邊科技園區在建已建辦公樓，體量大、土地成本低，對整體辦公樓市場有間接影響。
因應對策	(1)優化開發流程，透過內部流程的改進，提升圖紙、發包與採購的精確性，節約專案的開發成本。 (2)做好產品規劃設計，在精確瞭解客戶需求的基礎上，著重產品的差異化與個性化，以特色產品與服務滿足市場期待。 (3)充分利用持續向市場推出產品的機會，透過分地塊產品品牌的傳播，建立差異化的品牌，使華新實現品牌溢價。 (4)及時跟蹤政府相關行業管理部門的政策動向，提前應對，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抓住租賃銷售的最佳時點。 (5)利用房地產行業調整的機會，積極尋找低成本高營利預期的新開發專案。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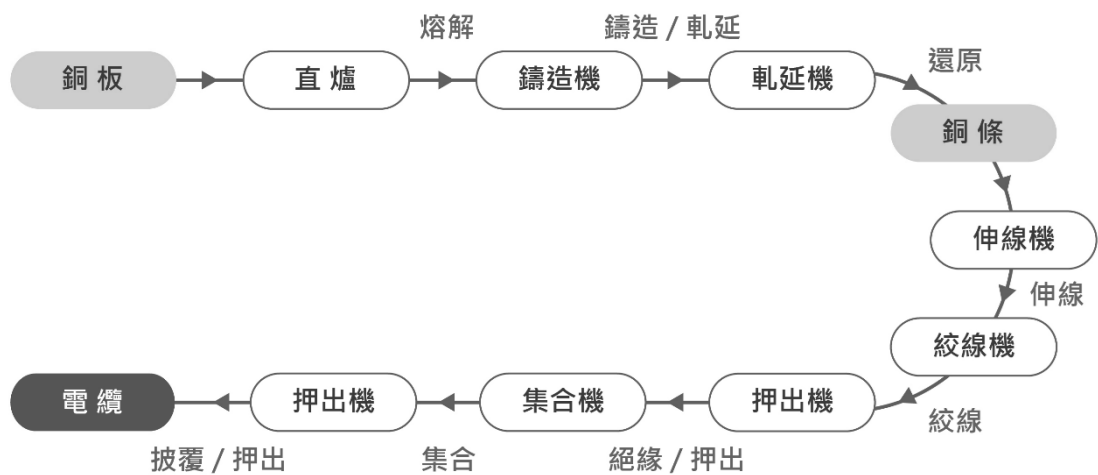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重要用途
銅材	電線電纜導體、家電、機電、電子器材、變壓器等
電力電纜	主要用於電廠、電力輸配、廠房設施、交通建設、建築配線等之電力傳輸
小鋼胚	熱軋盤元、熱軋直棒、法蘭、無縫鋼管等
扁胚	熱軋鋼捲、熱軋鋼板、大鍛件等
盤元	螺絲螺帽、彈簧、焊條、鋼纜、編織網線、五金線等
熱軋鋼捲(平板類)	化學桶槽、工業與建築配管、石化工業配管
冷軋鋼捲(平板類)	建築裝簾、餐廚用具、電器、醫療器材、電子通訊、化學桶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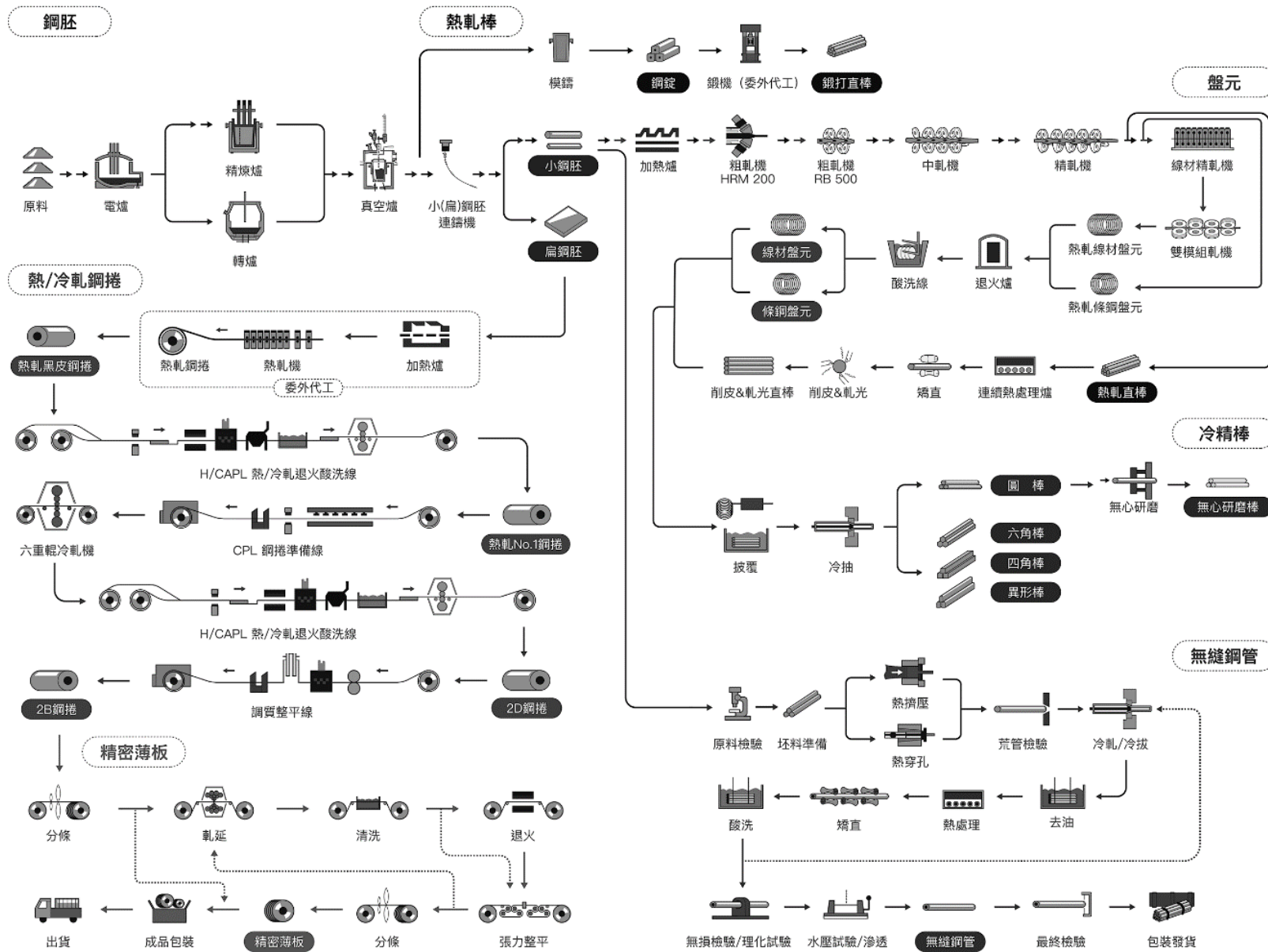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重要用途
	鋼管
削皮直棒	鍛造用料、車削用件、電器機械配品等
冷精直棒	各式軸件、醫療器材、傢俱裝飾件、車削零件、電器機械配品等
不銹鋼無縫鋼管	石油化工熱交換器、流體配管及儀表用管、電站鍋爐用管、核能電站用管、船用流體用管及儀表用管、車削用管、汽車用管
鎳生鐵	主要供給鋼廠冶煉不銹鋼使用，加工製成小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捲、熱軋直棒等不銹鋼半成品
商貿地產	住宅、辦公樓、商場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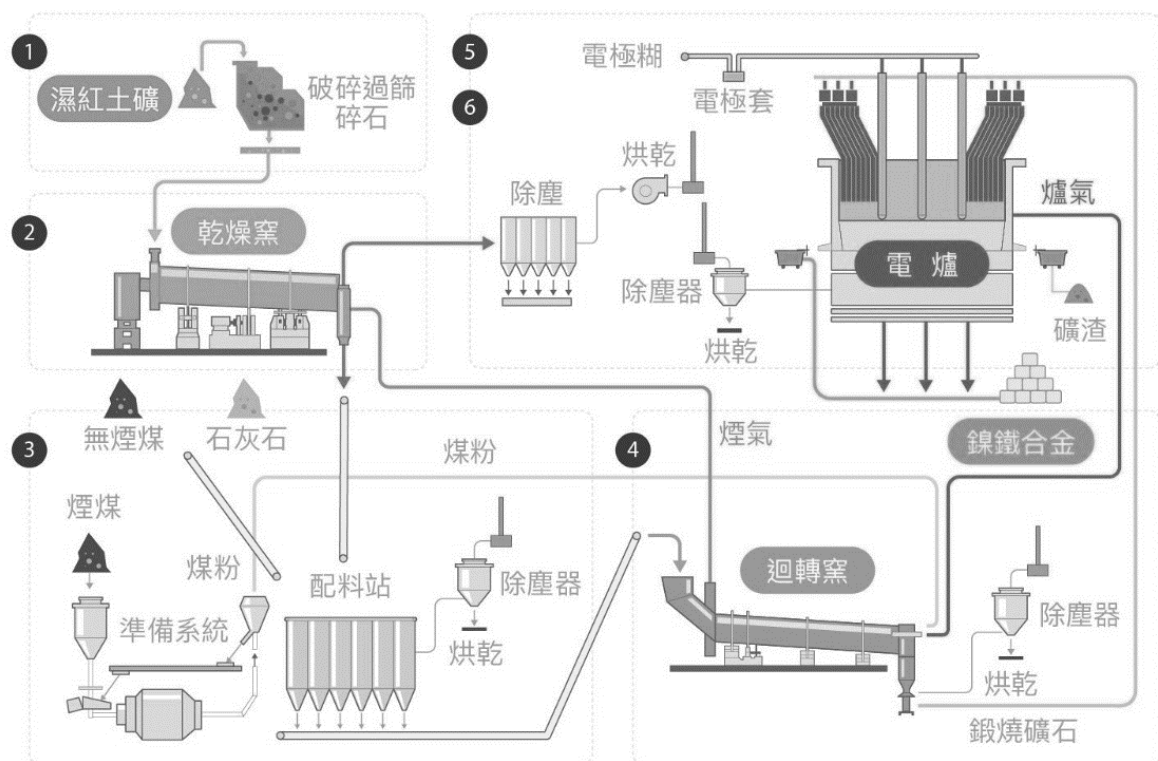
①電線電纜事業



②不銹鋼事業



③資源事業



產品類型		產品用途	產製過程
鋼 胚 / 棒		機加工、管胚、法蘭等	鋼胚→熱軋/矯直→檢驗包裝(成品)
不 銹 鋼 削 皮 棒		鍛造、車削用件，電器機械配件等	熱軋直棒或白皮盤元(原料)→矯直/定尺→剝皮/軋光→裁切→檢驗包裝(成品)
冷 精 棒		各式軸件、醫療器材、傢俱裝飾件、車削零件、電器機械配件、3C 產品、食品業、交通產業(高鐵/汽車)等	熱軋酸洗棒/削皮棒或白皮盤元(原料)→矯直/定尺→冷抽/研磨→裁切→矯直→壓光/拋光→檢驗包裝(成品)
不 銹 鋼 無 縫 鋼 管		石油化工熱交換器、流體配管及儀表用管、電站鍋爐用管、核能電站用管、船用流體用管及儀表用管、車削用管、汽車用管	圓鋼胚→熱擠壓(或熱穿孔)→冷加工(冷拔、冷軋)→熱處理(固溶、退火)→酸洗→檢驗→包裝
預應力/不銹鋼鋼線	預應力混凝土用鋼絞線	用於大型橋樑，建築物等大跨度混凝土結構中	酸洗→拉絲→絞線→熱力處理→分卷→包裝(每首工序檢驗)
	橋樑纜索用熱鍍鋅鋼絲、鋼絞線	大跨度懸索橋懸索，斜拉橋拉索，及大跨度結構的拉索	酸洗→拉絲→鍍鋅→單線法蘭→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事業單位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說明
電線電纜	銅板	簽訂年度長約為主，現貨採購為輔，採購量與成品銷售量配合。
	聚乙稀	通過月/季度量進行議價的方式，包含進口及當地供應。
	其它化學材料	通過月/季度量進行議價的方式，料源以當地取得為主。
不銹鋼	純鎳、高碳鎳鐵、高碳鉻鐵、廢不銹鋼、一級廢鋼、鉬鐵等	貨源除台灣本地外，主要來自日本、澳洲、新喀里多尼亞、南非、歐洲、美國、中國大陸等地。
資源	紅土鎳礦	鎳生鐵原料之紅土鎳礦來自印尼當地供應商，供應穩定。
商貿地產	土地	依據公司房地產的發展策略，透過參與政府招標拍賣之土地市場，進行土地儲備。
	營造工程及材料	公司進一步加強降本增效，透過招投標選擇優質的施工企業和材料設備供應商。
	商家	依據公司對 AB 地塊二期辦公樓的項目定位、經營目標念與發展構想，整合資源，做好高端企業及小而美、小而精的行業優質客戶的辦公需求積累與招商簽約工作。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34,804,405	112,546,603	156,664,766
營業毛利	9,390,566	12,468,338	19,809,465
營業毛利率(%)	6.97%	11.08%	12.64%
變動率(%)	-	58.97%	14.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主因不動產事業建案完成認列營收，影響毛利率變動較大所致。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

①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推案 名稱 及日 期	座落地 點及地 號	基地面 積 (m ²)	承包 性質	興建 方式	工程進度			興建單位			估計工 程總成 本	預計可 售總額 (未稅)	估計個 案毛利 及毛利 率	帳上 收入 認列 方法	年 度	已售 戶數 (銷售 率)	收入認列		毛利認列		收款認列	
					開工日	完工日	累計工 程進度	樓 層 數	戶數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當 年 度 %	110 年 底 累(預)計	當 年 度 %	110 年 底 累(預)計	當 年 度 %	110 年 底 累(預)計
D 地 塊住 宅 11 棟	南京市 建鄴區 巴山路 38 號	8,238.29	包工 包料	自地 自建	104/ 5/10	106/ 12/25	100%	17	68	13,444	181,406	638,693	44.74%	全部 完工 法	110	65	96%	608,576	95%	272,277	96%	608,576
D 地 塊住 宅 7、9 棟	南京市 建鄴區 巴山路 38 號	9,280.43	包工 包料	自地 自建	104/ 5/10	108/ 4/3	100%	17	102	15,963.77	213,755	684,632	41.86%	全部 完工 法	109	102	100%	684,632	100%	286,587	100%	684,632

上列營建個案毛利率尚無異常，尚未出售部分暫不銷售。

②未興建之已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營建個案表：無此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未有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未有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貨幣單位：新台幣仟元

數量單位：公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裸銅線	252,000	179,540	26,181,718	252,000	201,646	44,078,147
電線電纜	49,414	37,176	8,373,610	52,920	48,143	14,445,559
鋼絞線	110,000	73,254	1,727,335	140,000	75,911	2,094,465
不銹鋼條棒	555,720	465,909	25,822,376	562,200	454,596	33,907,526
不銹鋼鋼捲	336,000	293,378	17,120,951	311,000	355,397	24,810,636
無縫鋼管	14,400	13,869	2,365,798	27,308	16,229	2,403,736
鎳生鐵	-	-	-	36,000	14,258	4,397,473
合計			81,591,788			126,137,542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日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貨幣單位：新台幣仟元

數量單位：公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商品值/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裸銅線	107,301	14,032,750	76,782	14,355,105	124,428	24,434,199	73,114	19,390,778
電線電纜	38,126	9,993,726	1,309	338,225	46,484	15,739,654	2,942	781,564
鋼絞線	77,094	1,817,662	1,922	41,465	74,081	2,038,377	2,984	80,171
不銹鋼條棒	324,350	19,148,761	106,619	7,517,159	316,417	23,423,375	122,845	11,195,453
不銹鋼鋼捲	247,348	13,858,213	53,539	3,057,936	279,445	21,658,072	73,332	5,802,001
無縫鋼管	6,496	1,036,023	7,067	1,313,758	7,567	1,247,585	8,429	1,294,987
鎳生鐵	-	-	-	-	14,258	7,201,148	-	-
其他(註)	-	25,528,265	-	507,555	-	21,828,321	-	549,081
合計		85,415,400		27,131,203		117,570,731		39,094,035

註：其他係包含銷售非核心事業產品、地產收入、租賃收入及工程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7	7	7
	一般職員		2,142	2,610	2,479
	直接員工		2,624	4,385	4,765
	合計		4,773	6,995	7,251
平均年歲			39.8	40.0	36.5
平均服務年資			9.6	9.7	6.0
學歷 分佈 比例	博士		0.5%	0.4%	0.4%
	碩士		10.2%	7.7%	7.8%
	大專		43.2%	39.2%	40.3%
	高中		29.1%	38.3%	37.4%
	高中以下		17.0%	14.4%	1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A.台灣廠

廠區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號
新莊廠一廠	新北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7.05.07-112.05.06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4245-03 號
新莊廠二廠	新北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0.09.10~115.09.09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4245-05 號
新莊廠一廠	新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9.03.30-114.03.29 107.07.24-112.07.23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0210-10 號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2005-00 號
楊梅廠	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6.06.01-111.05.30	桃縣環排許字第 H0161-05 號
	桃園縣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0.07.25-115.07.24	環空操證字第 H3814-08 號
台中廠	台中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8.05.15-113.05.14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00292-05 號
台中廠	台中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0.09.13-115.09.12 107.09.05-112.09.04	(M01) 經加港四字第 IDT07090 號 (M02) 經加港四字第 IBQ07090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6.10.12-111.10.11	南市府環水字第 00763-10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8.11.28~112.04.24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085-00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8.10.03~113.10.02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010-00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9.09.23~111.09.24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463-00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7.01.20~112.01.19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01-03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8.08.02~113.08.01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02-04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0.02.23~115.02.22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497-00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0.04.06~114.03.02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202-01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0.12.30~115.12.29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445-01 號
鹽水廠	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1.03.15~116.03.14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446-01 號

B.海外廠

廠區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號
上電廠	排水許可證	106.12.13~111.12.12	滬水務排證字第 503130348 號
東莞廠	排汙許可證	109.12.16~112.12.15	1441900719385095M001Z
常熟廠	排汙許可證	108.01.03~111.01.02	91320000628223496N001P
江陰鋼纜	排汙許可證	109.1.21~112.1.20	913202816079800763001U
江陰合金	排汙許可證	109.5.17~112.5.16	91320281769860114E001Q
煙台廠	排汙許可證	109.10.31~114.10.30	91370600660157337R001P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110 年環保會計支出		台灣廠區 (新台幣仟元)		大陸廠區 (人民幣仟元)		馬來西亞廠區 (馬幣仟元)	
環保成本分類	環保成本項目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環境設備費	E01-01 污染預防費用	0	87,566	0	3,317	0	0
環保相關 管理費	E02-01 資源循環費用	344,403	0	9,363	0	20	0
	E02-02 自然資源支出	0	0	25	0	0	0
	E02-03 綠色採購	17	0	0	0	0	0
	E02-04 教育訓練費用	33	0	2	0	0	0
	E02-05 驗證衍生費用	677	0	114	0	0	0
其他環保 相關費	E02-06 監測費用	869	0	665	0	35	0
	E02-07 研究開發成本	2,081	0	18	0	0	0
	E02-08 社會活動成本	0	0	35	0	0	0
統計	小計	360,785	87,566	11,314	3,317	59	0
	總計	448,352		14,632		59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均已依規定設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廢棄物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華新麗華於設(擴)廠時均有考量可能產生之污染物種類及數量，並依此評估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避免環境汙染，110 年各廠在製程改善方面陸續投入防治污染-資本支出費用，台灣廠區共新台幣 109,332 仟元，大陸廠區共計人民幣 1,476 仟元；其中列出新台幣 100 仟元/人民幣 20 仟元以上防治污染設備如下：

(1)台灣廠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鹽水	辦理購買新營膠王化工土地廠房乙案	1	2021/6/18	79,389	79,389	購買綠電
台中	新增除鉍系統	1	2021/7/16	200	200	符合法令
鹽水	不透光率連續監測系統(CEMS)更新	4	2021/8/16	1,179	1,179	符合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規定辦法
鹽水	混酸回收設備	1	2021/8/26	26,303	26,303	不用南酸中運
鹽水	水措變更及工業水用量管控增設流量計	12	2021/9/10	861	861	符合水汙法要求
鹽水	生活汙水改善	1	2021/8/30	1,400	1,400	符合水汙法要求

註:本公司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尚在建置中，尚未轉成固定資產，故投資成本等於未折減餘額

(2)大陸廠區

單位：人民幣仟元

廠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煙台	公司監控汰舊更新	1	2021/1/18	1,066	1,066	節能減碳
鋼纜	廢水處理排酸管道改造	1	2021/5/17	37	37	符合法令
煙台	隧道清洗車	1	2021/5/25	82	82	符合法令
江陰	生活汙水改道分流工程	1	2021/8/30	291	291	符合法令

註:本公司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尚在建置中，尚未轉成固定資產，故投資成本等於未折減餘額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109 年為新台幣 2,838.6 仟元，110 年為人民幣 993 仟元，主要罰款明細如下：

①台灣廠區

A. 109 年罰鍰 6 仟元皆已依法繳清。

B.鹽水廠

B-1.鹽水廠

處分日期	109 年 7 月 7 日
處分字號	環水水裁字第 109070104 號
單位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處分內容	放流水及回收水進水量多次超過水措核准之日排放量及進水量。
因應措施	擬訂各單位用、排水機制，並訂定各單位每日使用目標值，接近目標值則啟動提醒機制，進行管控。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水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事業排放廢（汙）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汙）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處分金額	新台幣 135 仟元

B-2.鹽水廠

處分日期	109 年 8 月 4 日
處分字號	環水水裁字第 109080122 號
單位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處分內容	超過放流水標準
因應措施	立即修復故障設備，同時啟動已建置完成之水處理設備外，並積極再投入相關設備資本支出，以達本公司對環保合法合規之要求。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處分金額	新台幣 2,376 仟元

B-3.鹽水廠

處分日期	109 年 11 月 6 日
處分字號	環空固裁字第 109110304 號
單位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處分內容	轉爐及真空爐未有效收集粒狀物，其操作行為產生明顯粒狀物散佈於空氣中
因應措施	已於 109 年 12 月 7 日提送改善報告至環保局審查，重修檢修作業環境之門窗之氣密性及確保集塵設備正常運作，同時配合灑水車進行路面抑塵，並於 109 年 12 月 5 日環保局來廠複查完成結案。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空汙法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法規內容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佈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
處分金額	新台幣 150 仟元

B-4.鹽水廠

處分日期	109 年 11 月 9 日
處分字號	環水水裁字第 109110198 號
單位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處分內容	超過放流水標準
因應措施	已於當下立即進行圍堵並由環保局完成結案，後續將定期查核避免疏漏。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水汙法第 7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汙)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處分金額	新台幣 171.6 仟元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揭露標準為 100 仟元以上，彙整鹽水廠 109 年罰鍰 6 仟元皆已依法繳清。

②海外廠區

A.常熟廠

處分日期	110 年 07 月 13 日
處分字號 單位	蘇環行罰字（2021） 81 第 56 號 常熟市環保局
處分內容	私埋危廢及危廢處置不當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處罰 44.3 萬人民幣 因生產三部清洗線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處罰 30 萬人民幣 因生產三部清洗線對員工個人處罰 5 萬人民幣
因應措施	1、立即委託有資質的協力廠商對清洗線進行環評補報手續。 2、委託環保管家和安環課共同對我公司環評進行大規模排查，檢閱未有環評手續的工段。 3、委託環保管家駐廠合作，排查環保不符項。 4、委託有資質的協力廠商對公司 E 車間油水檢測並出具合格報告，並處置油水
違反法規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儲存危險廢物應當採取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防護措施。禁止將危廢廢物混入非危廢廢物中儲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條“產生危廢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儲存、利用、處置危廢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建設專案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和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違反法規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儲存危險廢物應當採取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防護措施。禁止將危廢廢物混入非危廢廢物中儲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條“產生危廢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儲存、利用、處置危廢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建設專案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和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處分金額	人民幣 793 仟元

B.江陰鋼纜

處分日期	110 年 9 月 2 日
處分字號 單位	錫澄環罰書字（2021）07048 號 無錫市江陰生態環境局
處分內容	1.公司酸洗槽酸霧塔噴淋泵停運，噴淋液經 PH 試紙測試，噴淋液呈中性 2.1#鍍鋅線除塵設施管道斷開
因應措施	噴淋液自動加碱 PH 值下限設置 強化設備預防保養，每半個月更換一次噴淋液 對酸霧塔設備建立維修保養管理台帳，並對設備常用備件做應急庫存以便及時維修 增加停運超載聲光報警裝置，加強每日當班設備運行巡查並做好記錄，做好設備故障“機防+人防”管理
違反法規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
違反法規內容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過偷排、篡改或者偽造監測資料、以逃避現場檢查為目的的臨時停產、非緊急情況下開啟應急排放通道、不正常運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
處分金額	人民幣 200 仟元

上述相關缺失皆已立即改善，且經主管機關複查後核備在案，華新麗華未來將會持續強化廠區環保管理，並透過內控方式、環境教育訓練及年度 KPI 考核制度等預防違反法規之情形再度發生。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華新集團歷年來在環保工作上雖竭盡所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期達到國際標準水準，但仍有污染受罰情事。為妥善控管污染事件之發生，除要求海內、外各廠處加強自主管理以避免人為之失誤，並進行經濟可行之環境管理方案外，亦透過內部稽查、環境教育訓練(含法規鑑別)等，並且協助各廠區強化自主管控及水平展開之功能。各項環保投資計劃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取得 ISO-14001 認證系統管理

配合國際環保公約等，位於台灣(新莊一廠、新莊二廠、楊梅廠、台中廠及鹽水廠)及大陸(上海電力廠、南京廠、江陰廠、煙台廠及常熟廠)的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為求華新環保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106 年聘請專業顧問團隊，針對海內外 10 個廠區進行 ISO 14001:2015 轉版輔導，並先期導入 ISO 45001 基礎運作，將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全集團之統一運作模式進行整合及臨場輔導，要求其文件一致性及系統運作之穩健；透過各廠區教育訓練，由條文解釋到實際運作進行多次培訓，將管理系統之精神深耕於工廠實際運作中；並以積極之態度，持續改善整體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體質，加強環境績效，降低環境損失，提高企業形象，增

加國際競爭力；華新 109 年 5 月份完成海內外各廠區管理系統之整合及轉版，其證書效期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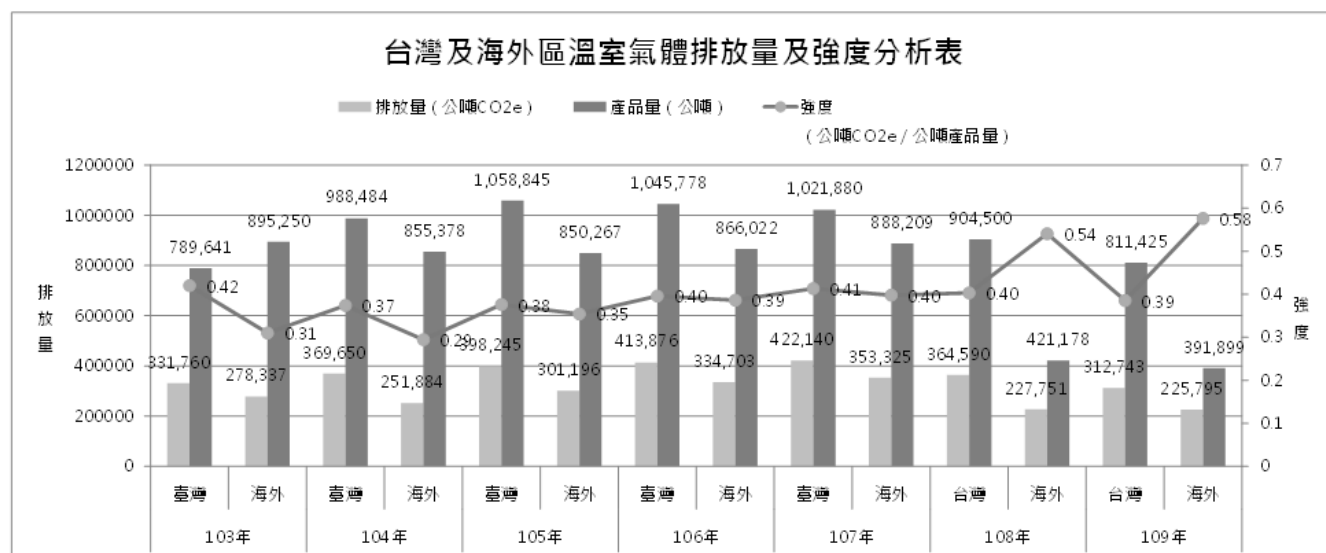
②空氣污染管理

配合兩岸環保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及陸續公告之應申請許可證固定(大氣)污染源範圍，台灣及大陸各廠均已取得各製程及設施之操作(排汙)許可證，並減量排入大氣。。

③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減量

對抗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溫室氣體減量為必要的措施，而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則可做為溫室氣體減量之依循。

華新麗華公司自 104 年起，建置『安環資訊平台-溫室氣體盤查與計算產品碳盤查的能力』定期收集海內外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透過每年持續檢討及系統智能化管理，以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優化。透過 E 化系統，可掌握當年度季排放情形以及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並可以進一步呈現趨勢圖，以作為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季會之定期檢討碳排放情形之資料，藉以有效進行公司碳排放檢討與管理。此外，為完善全公司於溫室氣體管控之體系運行，亦有計畫地推動各廠區導入 ISO 14064-1 之建置；目前臺灣廠區臺中廠及鹽水廠已取得 ISO 14064-1 驗證，每年八月定期於公司 CSR 網上放入最新驗證通過證書及標註證書有效期限，110 年新莊廠及楊梅廠取得 ISO14064:2018 新版驗證，同時規劃推動海外廠區導入 ISO 14064-1 於 111 年完成建置。於此同時，我們也積極於海外地區參與碳排放權交易，融入大陸碳交易市場運作，不僅確保公司未來有充分碳配額量，更將大力推動先進技術節能等措施，為公司未來長遠營運發展奠定良好契機。



④廢水處理

華新麗華各廠區廢水，皆經由廠內之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後排放，並定期實施廢水水質檢測，避免廢水排放對環境造成影響；節水首重源頭管理，依據水質特性設計處理程序與回收單元廢水處理完成後，依規定排放至附近的河川或納管處理為了有效利用有限的水資源，各廠區均透過調整設備製程用水量及改善廢水回收系統，致力提升製程用水回收率。

110 年各廠放流口廢水排放之污染物排放平均濃度皆符合放流水標準；台灣廠區回收率高達 94%。

⑤嚴密事業廢棄物管制：

華新麗華秉持著循環經濟精神，環保 4R(Reduce、Reuse、Recycle、Recovery)一直是本公司對廢棄物產出及管制的基礎，華新銅線材、電線電纜及不銹鋼整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達 96.84%，其中非有害廢棄物再利用率為 98.10%~99.03%；有害廢棄物 77.77%~99.48%。所產出廢棄物除部分自行回收再利用外，其餘皆委由合格廠商清除處理或再利用，110 年台灣區及海外廠區廢棄物產出量較 109 年減少 19%；2021 年臺灣廠區有害廢棄物再利用率較 109 年再提高 0.1%，主要因鹽水廠廢酸全數運送至臺中廠進行廢酸處理再利用及製程改善調整，進而減少集塵灰產出及污泥產出量，且台灣及海外地區掩埋率皆維持在<1%目標。本公司不銹鋼爐渣致力於多元資源化基礎研究與創新應用，迄今共資源化約 21 萬噸氧化渣及近 6 萬噸還原渣，所開發出潛力產品包含工程粒料、水泥原料摻料、纖維強化水泥板及室內高壓磚等。本公司除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廠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外，並偕同整體供應鏈的力量，降低原物料用量及減少生產對環境負荷，並將以創新環保技術專案，落實循環經濟理念，除了不斷強化永續實力，對於廢棄物流向及合格廠商篩選皆有建立嚴格管控及稽核機制，以確保廢棄物流向妥善合法。

110 年度臺灣區及海外區事業廢棄物產出與處理情形

單位：噸

地區	臺灣			海外		
處理方法	非有害	有害	總計	非有害	有害	總計
回收(再生利用)	92,408.71	64,024.41	156,433.12	33,086.98	5,706.02	38,793.00
焚化	745.58	-	745.58	183.55	3.50	187.05
掩埋	60.49	327.36	387.85	407.75	-	407.75
其他處理方式(ex. 物理)	95.45	7.28	102.73	49.50	1,627.30	1,676.80
總計	93,310.23	64,359.05	157,669.28	33,727.78	7,336.82	41,064.59
回收率	99.03%	99.48%	99.22%	98.10%	77.77%	94.47%
焚化率	0.80%	0.00%	0.47%	0.54%	0.05%	0.46%
掩埋率	0.06%	0.51%	0.25%	1.21%	0.00%	0.99%
其他處理方式(ex. 物理)	0.10%	0.01%	0.07%	0.15%	22.18%	4.08%

註：除鹽水廠及煙台廠集塵灰之有害廢棄物部分進行廠內回爐及台中廠廢酸廠內自行處理回收外(共計 27,067.75 噸)，其餘所產生有害及非有害皆為離廠處理

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華新麗華秉持「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經營理念，除致力於品質管理及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外，以『提高能源效率，推動清淨能源』作為能源管理方針，推展節能減碳之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我們積極導入節能設備、高效率技術、友善環境設施、環保設計及綠色流程，推動源頭設計提升能源效率，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措施的推行，教育全體同仁節能的觀念與認知，藉由使用設備、設施的能源耗用盤查，鑑別出改善能源績效的機會並有效執行節能方案。

⑦節能減碳

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間最受關注的課題，為了降低能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製程生產效率與競爭力，已是本公司一直努力向，華新麗華自104年起，各廠區成立節能減碳管理組織，訂定年度目標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建置能源管理E化系統以進行即時管理。臺灣廠區年度能源須申報計有4座廠，全數皆達主管機關1%要求，平均節電率達2.71%，高於能源局制定1%目標值，110年臺灣廠區及大陸廠區總節電率達1.76%，共提出82個減碳方案，減碳量總計為8,086.13公噸CO₂e/年，臺灣廠區省下金額約新臺幣33,785,571元，海外廠區約省下人民幣547,777元及馬來西亞幣44,097元。此外，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效率，環安衛管理委員會自109年制定五年能源管理計畫，目標每年持續節電及減碳1%，並期許有效降低環境污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可合理且最有效率的被利用，以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



110 年各區域廠區之節能計畫：

廠區	方案類型	節能類型	計畫數量	節約量	節能熱值	減碳量(噸)	減碳金額	
臺灣	製程節能/辦公室節能	電力(千度)	56	11,879.23	102,921.68	6,438.54	新台幣 33,785,571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4	349.83	13,178.22	725.82		
		總計	60	-	116,099.91	7,164.36		
海外	製程節能	電力(千度)	19	1,205.80	10,447.08	873.00	人民幣 馬來西亞幣	547,777 元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3	29.27	1,102.42	48.82		44,097 元
		總計	22		11,549.50	921.81	約新台幣 36,456,102 元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節能環保及研發創新，前述汙染狀況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 109 年台灣環保設備投入較 108 年增加 158.86% 支出，金額自新台幣 8 仟萬元提高至 2 億 9 仟萬元。110 年投入 3.6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75%。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年度	預計金額	用途及預計效益
ARP(廢混酸再生系統)	111	450,000	廢酸循環利用，穩定廢水水質、降低原物料及廢水處理費用支出、促進循環經濟及資源循環利用，有助企業社會形象提升，滿足客戶期望、獲得股東認同，有助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
太陽能建置	111-112	207,846	增加再生能源占比，以減少碳排、提前布局因應未來排碳費(稅)及綠電市場，有助企業社會形象，滿足客戶期望、獲得股東認同，有助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追求卓越、創新學習與友善環境是華新麗華永續經營的基礎，華新麗華對「人」的尊重與珍視，展現在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及各項勞資關係措施，說明如下：

(1)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

- ①民國 65 年開始，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心聲與建議均透過勞資雙方雙向直接溝通方式進行。
- ②每季定期舉辦工會代表勞資溝通協調會議，每年召開工會代表會議，搭建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橋樑。
- ③發行『華新人電子報』，定期分享企業重要營運及管理資訊；同時建置企業內部溝通平台，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及意見調查，促進員工意見分享與交流。

(2)本公司薪資報酬以能吸引及留任人才為原則，規劃如下：

- ①薪資：每年均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據下列原則制定：
 - 依各專業功能之市場價值及員工所擔當之職責貢獻為基礎，支付合理且具競爭力之整體薪酬。
 - 依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而有差別待遇。
 - 社會新鮮人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遵循當地的相關法令，在法律規範內創造和諧勞資關係。
- ②獎金與酬勞：華新麗華提供的獎酬制度，激勵工作表現優秀的同仁。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及生產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給員工酬勞。

(3)提供多元的福利制度，包括：

各項保險與保障	各項補助	其他福利
● 勞工保險 ● 全民健康保險 ● 團體保險(包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等) ● 海外差旅及駐外保險 ● 全員定期健康檢查 ● 每月提繳退休金 ● 退職金、撫恤金	● 旅遊補助 ● 社團活動補助 ● 婚喪喜慶補助 ● 生育補助 ● 主管健檢補助 ● 住院慰問金 ● 員工本人及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各項無息貸款(急難貸款、員工子女教育貸款、購屋貸款)	● 生日禮卷 ● 三節禮金(券) ● 五一勞動節紀念品 ● 員工宿舍(部分廠區) ● 上下班交通車(廠區) ● 優於法令的特休制度，員工到職即可依比例享有特別休假 ● 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同仁優質的生活、心靈、理財、及旅遊講座 ● 簽訂特約廠商合約，員工享有優惠折扣 ● 資深員工金質獎牌

(4)在完整的「華新麗華員工學習發展體系」下，依據每位員工能力現況、工作績效、職涯發展，結合公司營運策略、方針目標，使員工、工作績效、組織充份結合，以達到訓用合一之員工學習發展的綜效，體系內容為：

- ①各階層專業人才訓練
- ②管理人才訓練
- ③新人導引學程
- ④全員通識別學程
- ⑤自我啟發學程
- ⑥品質與安全意識學程

華新麗華 110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費用總計新台幣 10,622 仟元，執行狀況如下：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40,558	122,026	24.99

以上華新麗華集團訓練相關數據包含台灣、大陸子公司。

(5)退休制度：

為提供員工安全無慮的工作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有關退休制度建立，具體措施如下：

- ①民國 75 年成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
- ②自民國 83 年起每年委託外部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依據精算報告結果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以滿足符合退休資格員工之退休金申請。
- ③配合民國 94 年開始因應勞退新制的實施，依據法令對選擇舊制同仁，維持上述原則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對於選擇新制同仁，按月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每月提撥 6%退休金至同仁勞保局個人帳戶中；員工亦可依個人需求，在 6%範圍內彈性自願提繳，以滿足員工自行規劃退休準備之需求。
- ④依據民國 104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每年年終定期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估算次一年度內符合法定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所需，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 ⑤除前述相關退休法令遵循外，為表彰退休員工的貢獻，本公司另製發退休紀念金牌乙面，以茲留念；同時，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工會亦發給退休紀念品，充分體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退休員工的感念之意。
- ⑥大陸地區由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養老保險，依所在地政府規定按月提存養老保險金，以期同仁於退休後享有安心的保障。

(6)員工行為規範：

為使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供應商之義務有所遵循，本公司訂定員工執行業務規則以規範員工行為，重點摘要如下：

- ①對公司的義務：凡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認真工作，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確保業務上之機密。
- ②對客戶的義務：代表公司對外接洽業務時，態度應謙和，不得驕縱傲慢，損及公司形象。

- ③對競爭對手的義務：本公司員工得在合法、正當、公開的原則下蒐集競爭對手資料，以為公司決策之參考。
- ④對供應商的義務：本公司員工與供應商談判及交易時，應秉持公正合理互惠原則，以達成雙贏之目標。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另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重點摘要如下：

- ①防止利益衝突
- ②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③保密責任
- ④公平交易
- ⑤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⑥遵循法令規章
- ⑦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 ⑧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 ⑨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 ⑩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 ⑪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 ⑫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華新麗華的環安衛暨能源政策為「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做法是【遵循法規、控制風險、健康關懷、提昇績效、諮詢溝通、全員參與】。以「以人為本，全員參與」、「基層為核心，紮根管理」作為安全文化策略；以「守護員工與工作者」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安衛文化發展之核心價值，逐步完善友善環境並提升員工與工作者之安全意識，進而達成「企業永續、社會共榮、環境友善及員工和諧」之目標。

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如下：

A.華新麗華完成各廠區(ISO45001 證照提供最新)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並於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會及環安衛管理委員會議檢討各單位績效指標，績效指標分為主動式(重點體系推動、各廠區高層支持、管理體系揭露等)，及被動式(工傷事故、主管機關懲處)兩種，在符合法令之前提下進行規劃與落實執行，並透過同仁一般(特殊)健檢頻率及檢測項目，等落實優於法規的措施，提升同仁工作安全、促進健康照護，由管理機制建立與朝向全方位安全、友善華新麗華職場。

B.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華新麗華海內外各廠區亦有各自職業安全衛生(臺)/安全生產(陸)委員會，皆要求一定勞工代表比例參與，每季自行召開會議檢討，除實際經驗傳承，與傳播職業安全方面的道德原則外，提供專屬環安衛會議紀錄系統平台，與每季會議結果電子簽呈系統，通過內部網路，與主題相關的電子郵件，發送內部通訊分享經驗轉達。各廠區亦有各自之職業安全衛生(臺)/安全生產委

員會(陸)。台灣廠區依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其勞工代表人數均符合法規要求，並每季召開會議。

廠區	一般委員	勞工代表	會議次數
大陸地區	57	36	23
台灣地區	95	13	28
馬來西亞	13	10	4

C.安全作業標準(SJP)暨風險評估資料庫管理系統」優化與升級

110年起配合集團政策_組織異動，進行高風險廠區，執行風險評估系統改版(簡稱 SJP 專案)，針對海內外較高風險，作業性質相近廠區(共鹽水、煙台、合金、鋼纜、新莊，共 5 廠區)，共檢視 890 份安全作業標準(SJP)，總 SJP 作業縮編比例(保留比例)69.33%，原本冗長作業，聚焦高風險作業檢視，原災害頻繁作業，定義不明作業，給予明確定義(或增加步驟與案例)，使每位參與制訂基層主管與在地安全管理者，共同參與，與解析風險，進而達到重視工作安全。

此外，對於今年(110)有 80 件工作者廠內輕微以上事件(含輕傷害；註 1)，及 234 件虛驚事件(虛驚事故率 412.5%；註 2)，都共列入啟動風險評估及安全作業標準安全修訂，避免災害再度發生。

在本系統推動之初採大量電子文件化管理，屢見最文件化版次不一致；在 109 年改版，已重新培訓，110 年落實一站式管理，落實設備風險管控→日常點檢及維修保養清單→負責人並即時掌握風險信息，此外考量大陸區雙體系制度，預定 111 年增加 LECD 風險管控轉換，除原本工作者之工作流程風險檢討外，將增加「機械/設備」風險評估專項，讓各廠區可以大膽運用，便利驗證。

註 1：輕傷害=係指非暫時權失能狀態：受傷當日不能工作，但隔日能恢復正常作業。

註 2：工作相關的虛驚事故率 (near miss frequency rate, NMFR) = 虛驚事件數*200000/總經歷工時。

D.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華新麗華集團為能守護員工健康與安全，各事業處依製程型態、作業環境等重要指標，辨識出 4 大類重要訓練需求：「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含證照復訓)」、「專案類型」，及「外包承攬商進場前培訓」。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及其發生災害嚴重率，比例安排訓練，110 年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實體課程 1 萬 9256 人次，而承攬商共 2951 人次參加培訓。

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培 訓	在職人員培訓(含安全 類證照複訓)		專 案 類 型 (含緊急應變)		外 包 承 攬 商 進場前培訓	
地 區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場 次	人 次
台灣廠區	408	1316	2961	39	2965	193	1850
大陸廠區	408	197	9861	62	2427	170	1101
馬來西亞廠區	12	18	166	4	48	-	-

除了各項專業安全衛生技術及安全衛生管理的課程外，華新麗華設立 e-Learning 學習平台，以提供同仁便利和簡易的自發學習環境，方便進行課前預習與課後複習職業安全衛生的資訊管道，並結合實體課程的學習成效和多樣性，穩固並加深知識及技能的養成，以延伸學習的樂趣與新知的探索。

E.緊急應變：總公司落實綜合逃生與消防演練

華新麗華各廠每年舉行消防逃生演練，110 年台北總公司有 2 次消防逃生演練，平均每梯次有 167 人次 配合體驗，占演練當日總部上班人數 61.5%，各部門的演練逃生時間總平均 8.5 分，相較去年有進步趨勢。

F.優化承攬管理資訊系統

本公司 110 年完成大陸各廠區承攬管理系統多項建置外，同時升級海內外各廠區《承攬商管理規章辦法標準化》，《承攬商保險規範》因地制宜，《非工程類(含運輸)危害告知》強化，以及實施程序、關鍵步驟和指南等，透過承攬專案計畫將承攬管理納入所有廠區，包括常駐廠商、工程承攬廠商，讓華新麗華企業文化道德原則和所有工作者在職業安全方面的正確行為廣為傳播，從而為所有員工及工作者更安全健康的適能環境；必須嚴格遵守的集體優先安全規則。G.提升環安缺失、災害改善水準。

G.安全作業標準(SJP)暨風險評估

本公司今年執行風險評估系統改版(簡稱 SJP 專案)，針對業性質相近高風險廠區(共鹽水、煙台、合金、鋼纜、新莊，共 5 廠)，共檢視 890 份安全作業標準(SJP)，總縮編比例(保留比例)69.33%，將原本冗長拆解作業程序，聚焦高風險作業檢視，原災害頻繁且定義不明作業，給予明確定義(或增加步驟與案例)，使參與制訂基層主管與在地安全管理者，共同參與，與解析風險，進而達到自護、監護安全工作。

H.持續加強安衛管制強度

對每一事故與裁罰事件檢討，對於高風險危害作業、高頻率虛驚事件，及聚焦隱患，以專案型態，透過資訊系統化手段，逐步改善人員安全意識、機械設備即時性掌握、(原)物料與化學品管制、法規雲資訊系統建置、整體作業環境持續改善。2021 年本公司無任何化學品洩漏狀況發生。I.推行健康促進建置友善安全健康職場

I.推行健康促進建置友善安全健康職場

(A) 強化防疫規範，織起健康照顧防護網，兼顧防疫與營運推動

110 年華新麗華配合防範 COVID-19 疫情擴大，在兼顧防疫與營運目標之下，積極配合政府防疫規範，強化各項防疫措施，時刻備足防疫物資(醫療口罩、藥用酒精、消毒液、額溫槍)、訂定防疫相關工作準則及計畫，如：分艙分流上班措施指引、移工防疫管理規範、通報及緊急應變管理要點、出差或返回駐地之搭機防疫規範、入境隔離辦法等，並同時定期加強環境消毒、強制口罩配戴、廠區與辦公處所的出入人流管制，全體員工每日上班前量測體溫、每日疫情發展蒐集並衛教宣導、每日追蹤員工身體狀況等健康管理，及居家辦公演練等。持續推動鼓勵及提升員工的 COVID-19 疫苗接種率達 93%並落實防疫升級。華新麗華身為企業社會公民責無旁貸，疫情風暴中我們超前部署、全力投入，與夥伴們齊同心，一起度過抗疫時期。

員工是企业最珍貴的資產，華新麗華秉持關懷互助互利之理念，員工透過健康管理系統，利用平台查詢歷年健檢趨勢、點閱相關健康或衛教訊息、預約健康促進活動/講座、醫師諮詢；進而提升員工健康促進之自主性並提供員工所需之關懷與資源。因著致力於員工健康照護與健康促進，華新麗華以正面積極的推動並引導員工改變個人的健康行為與習慣、增加正確的衛生知識、自我效能的概念於健康信念模式，一共辦理相關衛教講座共計 57 場次，合計 2,069 人次。

(B)健康促進活動成效

健康促進	場次	人次
健康促進-動態活動	32	924 人
健康議題-靜態講座	57	2,069 人
安全救護教育訓練	24	1,121 人
熱心公益 捐血救人	5	379 人(658 袋)

(C)110 年健康職場推動優良事蹟

- a.新莊廠榮獲 110 年康健 CHR 健康企業公民銅獎
- b.臺中廠榮獲 110 年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典範獎
- c.鹽水廠榮獲 110 年台南市五心職場認證 及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110年1月5日
處分字號	南市勞安字第1091570025號
單位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處分內容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因應措施	向各單位宣導工時合規，避免員工超時工作
違反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違反法規內容	外籍移工A員109年11月份加班84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事項。
處分金額	新台幣150仟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楊梅廠土地	m ²	80,708	81年6月	352,219	-	352,219	楊梅廠	有	無	有	無
鹽水廠廠房	EA	1	83年12月	2,062,133	-	100,289	鹽水廠	無	無	有	無
軋前加熱噴砂設備	SET	1	83年12月	332,880	-	-	鹽水廠	無	無	有	無
電爐設備	SET	1	83年12月	355,064	-	-	鹽水廠	無	無	有	無
轉爐設備	SET	1	83年12月	350,422	-	-	鹽水廠	無	無	有	無
軋延線設備	SET	1	83年12月	594,271	-	-	鹽水廠	無	無	有	無
台北信義大樓土地	m ²	7,092	87年12月	6,506,512	-	6,506,512	台北總公司	有	無	有	無
台北信義大樓建物	EA	1	98年11月	823,982	-	22,253	台北總公司	有	無	有	無
退火酸洗線設備	SET	1	102年3月	1,700,498	-	895,970	台中廠	無	無	有	無
軋延線設備	SET	1	105年12月	863,231	-	567,147	台中廠	無	無	有	無
KOCKS設備	SET	1	107年8月	338,803	-	283,425	鹽水廠	無	無	有	無
鋼捲準備線設備	SET	1	107年12月	521,873	-	380,575	台中廠	無	無	有	無
新營廠土地	m ²	46,393	108年3月	877,407	-	877,407	鹽水廠	無	無	有	無
高效工廠	EA	1	109年12月	582,320	-	582,320	楊梅廠	無	無	有	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軋鋼廠	EA	1	110年6月	人民幣 135,332 仟元	-	人民幣 135,332 仟元	煙台華新	無	無	有	無
鎳生鐵廠	EA	1	110年4月	美金 29,966 仟元	-	美金 29,279 仟元	印尼鎳業	無	無	有	無
電廠	EA	1	110年11月	美金 12,615 仟元	-	美金 12,562 仟元	印尼鎳業	無	無	有	無
鎳生鐵廠設備	SET	1	110年4月	美金 135,881 仟元	-	美金 131,988 仟元	印尼鎳業	無	無	有	無
電廠設備	SET	1	110年11月	美金 141,547 仟元	-	美金 140,810 仟元	印尼鎳業	無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分公司	56,232.79	398	不銹鋼鋼捲	良好
新莊廠	75,268.29	543	電線電纜	良好
楊梅廠	25,203.99	121	裸銅線	良好
鹽水廠	144,937.62	1,360	不銹鋼條棒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合併)

數量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裸銅線	252,000	179,540	71%	26,181,718	252,000	201,646	80%	44,078,147
電線電纜	49,414	37,176	75%	8,373,610	52,920	48,143	91%	14,445,559
鋼絞線	110,000	73,254	67%	1,727,335	140,000	75,911	54%	2,094,465
不銹鋼條棒	555,720	465,909	84%	25,822,376	562,200	440,753	78%	33,303,807
不銹鋼鋼捲	336,000	293,378	87%	17,120,951	311,000	220,845	71%	15,819,360
無縫鋼管	14,400	13,869	96%	2,365,798	27,308	16,229	59%	2,403,736
鎳生鐵					36,000	14,258	40%	4,397,473
合計				81,591,788				116,542,54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4,495,777	25,691,015	473,730,393	100.00	25,691,015	-	權益法	1,081,391	未分配	-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3,611,135	5,353,142	317,505,180	100.00	5,353,142	-	權益法	(58,882)	未分配	-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587,416	383,632	44,739,988	100.00	383,632	-	權益法	46,062	未分配	-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80,368	365,703	29,995,859	100.00	365,703	-	權益法	31,059	未分配	-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相關產業	10,000	19,203	1,000,000	100.00	19,203	-	權益法	10,366	未分配	-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434,994	447,963	32,178,385	100.00	447,963	-	權益法	30,256	未分配	-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投資控股	5,003,810	5,224,661	42,000,000	100.00	5,224,661	-	權益法	849,748	未分配	-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611,688	6,348,728	577,583,403	99.22	6,348,728	-	權益法	(108,129)	未分配	-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270,034	335,371	29,854,246	99.51	335,371	-	權益法	(4,744)	未分配	-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銅線線材	481,663	818,205	10,500	70.00	818,205	-	權益法	63,100	未分配	-
PT. Walsin Lippo Kabel	電力電纜	11,656	12,690	1,050,000	70.00	12,690	-	權益法	3,994	未分配	-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鎳生鐵之製造買賣	1,509,171 USD42,000	4,608,410	920,000	92.00	4,608,410	-	權益法	2,081,799	未分配	-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註 3)	投資控股	2,367,266	10,449,614	73,520,000	100.00	10,449,614	-	權益法	(236,248)	未分配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一般投資業務	2,292,123	8,157,977	182,732,362	37.67	8,157,977	-	權益法	199,126	未分配	220,011,00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57,610	1,053,790	49,831,505	33.97	1,053,790	-	權益法	(5,936)	未分配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5)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9,463	175,459	26,843,041	26.84	175,459	-	權益法	(4,558)	未分配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7,429,920	18,357,864	883,848,423	22.21	18,357,864	34.00	權益法	2,984,303	未分配	222,000,00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1,185,854	2,322,664	109,628,376	21.01	2,322,664	18.85	權益法	46,403	未分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1,649,039	8,166,415	88,902,325	18.30	8,166,415	167.0	權益法	1,450,358	未分配	37,968,000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化學工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945,925	-	318,522,792	22.46	-	-	權益法	-	未分配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港幣 4,653,372	18,306,511	4,653,371,702	100.00	18,306,511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貿易	美金 0.03	0.829	325,000	65.00	0.829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美金 15,000	3,420,689	1,460,458	73.49	3,420,689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	美金 101,400	1,016,241	101,400,000	100.00	1,016,241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頂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房地產及其附屬業務	8,540	39,427	2,119,200	35.32	39,427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纜	720,815	871,873	註 2	100.00	871,873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13,982	1,153,271	註 2	95.71	1,153,271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2,335,638	622,240	註 2	40.00	622,240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2,175,648	4,451,409	註 2	100.00	4,451,409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	2,684,960	700,497	註 2	100.00	700,497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	1,079,520	233,101	註 2	100.00	233,101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線、纜	719,680	1,651,531	註 2	100.00	1,651,531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註 6)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356,320	1,981,997	註 2	100.00	1,981,997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834,552	(766,837)	註 2	100.00	(766,837)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註 7)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679,419	4,705,064	註 2	100.00	4,705,064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362,054	441,125	註 2	30.00	441,125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27,680	(414,815)	註 2	100.00	(414,815)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建設、經營管理	8,415	9,326	註 2	20.00	9,326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1,378,464	9,607,206	註 2	100.00	9,607,206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	(5,206)	註 2	100.00	(5,206)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	-	註 2	100.00	-	-	權益法	註 1	未分配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3：本公司以及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49.05%以及 50.95%，合計持股 100%

註 4：本公司以及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7%以及 0.67%，合計持股 37.67%

註 5：本公司以及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26.67%以及 0.17%，合計持股 26.84%

註 6：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1.63%以及 18.37%，合計持股 100%

註 7：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54.40%以及 45.60%，合計持股 10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473,730,393	100.00	-	-	473,730,393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317,505,180	100.00	-	-	317,505,180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44,739,988	100.00	-	-	44,739,988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5,859	100.00	-	-	29,995,859	100.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178,385	100.00	-	-	32,178,385	100.00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42,000,000	100.00	-	-	42,000,000	100.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7,583,389	99.22	-	-	577,583,389	99.22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9,854,246	99.51	-	-	29,854,246	99.51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10,500	70.00	-	-	10,5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1,050,000	70.00	-	-	1,050,000	70.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500,000	50.00	420,000	42.00	920,000	92.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36,058,184	49.05	37,461,816	59.05	73,520,000	10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68,270	37.00	49,327,824	10.16	228,796,094	47.16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831,505	33.97	12,070,677	8.23	61,902,182	42.20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70,699	26.67	1,934,486	1.94	28,605,185	28.6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3,848,423	22.21	374,044,285	9.40	1,257,892,708	31.6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28,376	21.01	13,298,805	2.55	122,927,181	23.5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16,719,526	3.44	105,621,851	21.74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公司	318,522,792	22.46	15,880,540	1.12	334,403,332	23.58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653,371,702	100.00	-	-	4,653,371,702	100.00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325,000	65.00	-	-	325,000	65.00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1,460,458	73.49	-	-	1,460,458	73.49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101,400,000	100.00	-	-	101,400,000	100.00
頂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19,200	35.32	-	-	2,119,200	35.32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註2	95.71	-	-	註2	95.71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註2	38.93	-	-	註2	38.9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 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註 2	30.00	-	-	註 2	30.00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註 2	20.00	-	-	註 2	20.00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	109/03/23 簽約，借款 最終到期日 為 112/04/15	額度美金 3 億元，三年 期。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120% (淨負債/有形淨值) 3.利息覆蓋率 $\geq$ 150% 4.有形淨值 $\geq$ NT\$550 億元
工程合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7/5- 112/5/15	3,249,750 仟元	無
股權交易 合約	Perlux Limited、Ever Rising Limited 及 Plenty Limited	110/7/30	取得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普通 股 42,000 仟股，股款美金 178,500 仟元。	無

(二)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上海建工一建集團等 30 家	109/07/21- 115/09/30	華新城 AB 地塊二期之 設計、諮詢、建築施 工、配電等，累積金額 人民幣 191,545 仟元。	無

(三)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中建八局第一建設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	109/12/28-111/09/30	煙台廠房土建工程，累積金額人民幣 262,895 仟元。	無

(四)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PT. Plenty Bumi International 及 Eternal Tsingshan Group Limited	109/04/22-111/01/31	以自地委建廠房含鎳鐵冶煉及火力發電項目等之設計與建造。合約總價格約為美金 9.3 仟萬元。	無
設備買賣合約	Eternal Tsingshan Group Limited	109/04/~迄今	鎳鐵回轉窯-礦熱爐法產線設備及火力發電機組採購，合約價格為美金 2.5 億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計畫之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一)109 年度受讓東元電機股份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120 號函。

(2)受讓股份名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電機)

(3)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新股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資發行 205,332,690 股普通股，受讓東元電機新發行之普通股 171,103,730 股，換股比率為華新麗華 1 股換發東元電機 0.8333 股。

(4)股份交換基準日：110 年 1 月 6 日

(5)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本次換股比例之決定係參酌外部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並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經 109 年 11 月 20 日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與東元電機雙方共同簽訂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

(6)預計效益

依本公司與東元電機策略合作的概略方向，預期未來效益將顯現在智能製造、綠能儲能、智慧電網三大業務構面上：

A.智能製造

我國製造業比重高，對提升工廠效能的工業 4.0 需求甚殷。為提升營運效率、增進客戶之價值，本公司近年已擘劃將現有之生產基地升級為智慧工廠，擬由電線電纜事業群著手進行。東元電機在工業 4.0 及智能應用市場布局已久，具備技術能力與業務實績，可在本公司將製造場域升級為智慧工廠之過程中提供其服務經驗。本公司計畫與東元公司研擬將此案例商品化及模組化，做為開發國內外智慧工廠建置市場之原型。除可望增加本公司電線電纜事業之營收外，亦同時借重東元電機之能力將本公司帶入資通服務的領域，增加本公司成長之動能。

B.綠能儲能

本公司及東元電機在綠能相關產業的佈局上皆十分積極。為使建置之綠能發電產能與既有輸配電系統併網的效益最大化，並提高運作之穩定性，電網中之儲能系統實不可或缺。依本公司之構想，雙方在綠能產業的合作首先將借重東元電機在儲能技術上的優勢，增加本公司位於北美太陽能子公司之整體競爭力，供應市場創能、儲能一體化之系統。在中、長期下，由於雙方皆對風電建置市場有所著墨：本公司獲選為離岸風機線纜供應商；東元電機除為陸上變電站之得標廠商外，亦早已布局風機內發電機之製造。本公司透過與東元電機之結盟，除變電站連外線纜業務可期外，對風機線纜業務亦樂觀看待，預計雙方合作將可進一步為本公司帶來效益。

C.智慧電網

節能環保之潮流帶動了電動車銷量的成長，不久將來將連帶使電動車充電站成為各商用建築及社區不可或缺之設施。短期內，本公司電線電纜事業群預計與東元電機開展充電站/樁產品並布局智慧電網。就產品面而言，結合東元電機在機電之領先優勢，及本公司提供高品質之電纜線，共同推出電動車高功率充電整機之解決方案，搶攻國內方興未艾之電動車充電站裝置之需求，可擴展本公司電線電纜產品出海口，創造規模經濟之效益。中、長期下，國內既有電網之升級將為電線電纜帶來長期的商機。本公司將結合具備微電網整合能力之東元電機，對外爭取國際大廠聯盟，把握此波可為電線電纜產業帶來豐厚效益的成長浪潮。

2.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與東元電機策略合作的概略方向，預期未來效益將顯現在智能製造、綠能儲能、智慧電網三大業務構面上：

A.智能製造

我國製造業比重高，對提升工廠效能的工業 4.0 需求甚殷。為提升營運效率、增進客戶之價值，本公司近年已擘劃將現有之生產基地升級為智慧工廠，擬由電線電纜事業群著手進行。東元電機在工業 4.0 及智能應用市場布局已久，具備技術能力與業務實績，可在本公司將製造場域升級為智慧工廠之過程中提供其服務經驗。本公司計畫與東元公司研擬將此案例商品化及模組化，做為開發國內外智慧工廠建置市場之原型。除可望增加本公司電線電纜事業之營收外，亦同時借重東元電機之能力將本公司帶入資通服務的領域，增加本公司成長之動能。

B.綠能儲能

本公司及東元電機在綠能相關產業的佈局上皆十分積極。為使建置之綠能發電產能與既有輸配電系統併網的效益最大化，並提高運作之穩定性，電網中之儲能系統實不可或缺。依本公司之構想，雙方在綠能產業的合作首先將借重東元電機在儲能技術上的優勢，增加本公司位於北美太陽能子公司之整體競爭力，供應市場創能、儲能一體化之系統。在中、長期下，由於雙方

皆對風電建置市場有所著墨：本公司獲選為離岸風機線纜供應商；東元電機除為陸上變電站之得標廠商外，亦早已布局風機內發電機之製造。本公司透過與東元電機之結盟，除變電站連外線纜業務可期外，對風機線纜業務亦樂觀看待，預計雙方合作將可進一步為本公司帶來效益。

C.智慧電網

節能環保之潮流帶動了電動車銷量的成長，不久將來將連帶使電動車充電站成為各商用建築及社區不可或缺之設施。短期內，本公司電線電纜事業群預計與東元電機開展充電站/樁產品並布局智慧電網。就產品面而言，結合東元電機在機電之領先優勢，及本公司提供高品質之電纜線，共同推出電動車高功率充電整機之解決方案，搶攻國內方興未艾之電動車充電站裝置之需求，可擴展本公司電線電纜產品出海口，創造規模經濟之效益。中、長期下，國內既有電網之升級將為電線電纜帶來長期的商機。本公司將結合具備微電網整合能力之東元電機，對外爭取國際大廠聯盟，把握此波可為電線電纜產業帶來豐厚效益的成長浪潮。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換股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6 日，且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06130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前述案件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3.效益評估

(1)對發行人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旗下核心事業中，電線電纜事業包含銅材、電力與通信電纜，其所生產之銅線材、電力電纜、通信線纜、不銹鋼材，廣泛運用於電力傳輸、電信網路、交通運輸、工業生產等基礎建設，東元電機主要經營業務為各類機械設備、發電、配電機械及電器，用於資訊機房、再生能源(含離岸風電)及儲能、綜合開發案、公共工程及交通工程、醫療生技及廠房等，雙方於產品之類別及銷售通路上均有各自之利基與市場區隔。本次策略合作除雙方將在各自專業領域上持續深化外，未來將可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及交叉行銷，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雙方相互提供智能製造、綠能儲能、智慧電網之資訊交流，使雙方客戶更為多元且完善的產品與服務，提升企業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價值，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提升整體競爭力

(2)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A.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東元電機股權，透過雙方長久之技術經驗與對市場了解，將各自之專長結合，提供既有之研發資源進行整合，避免投入過多學習成本，並藉由開發資源共同使用及分攤，結合雙方業務上之優勢攜手拓展市場。經檢視其獲利能力，本公司 109 年度(受讓前)個體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5.47%、8.26%、10.43%、

2.04 元；110 年度個體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9.81%、15.38%、14.97%、4.27 元，顯示本公司在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皆有所獲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受讓前)	110 年度 (受讓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7	9.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6	15.38
	純益率		10.43	14.97
	每股盈餘		2.04	4.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分享東元電機之營運獲利

本公司受讓東元電機股份發行新股後，基於產業趨勢及市場共性，為持續深化合作關係，結合彼此優勢，藉以提升雙方業務合作之綜效，為共同布局下一代智慧電網、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產業應用進行策略合作，因此，本公司持續增持東元電機股份，截至 110 年底累積持有東元電機之股份占東元電機 10.77% 股權，由於東元電機歷年來營運狀況良好，最近五年度每股盈餘均在 1.5 元以上，且配發現金股利約 1 元尚屬穩定，110 年度合計受讓發行新股及集中市場取得股權獲配之股利收入為 265,005 仟元，110 年前三季東元電機每股盈餘達 2.38 元，高於 109 全年度每股盈餘，故未來可望持續自東元電機獲取穩定之現金流入。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有價證券	受讓取得 股數	累積買入 股數(註)	累積賣出 股數	期末股數	持股比率
東元電機	171,103,730	59,335,000	0	230,438,730	10.77

註：本公司經 110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基於東元電機產業競爭力及看好相關產業長期發展，決議取得東元電機普通股股份做為長期投資，累積取得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公告

東元電機歷年營運狀況及股利發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營業收入	49,923,836	50,942,521	50,104,927	47,909,358	45,823,430	52,557,027
稅前淨利	4,933,291	4,353,904	4,286,288	4,439,454	4,399,748	6,151,878
每股盈餘	1.76	1.56	1.59	1.65	1.81	2.38
現金股利	0.88	0.86	0.99	0.99	1.15	1.35

資料來源：東元電機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對發行人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與東元電機之策略聯盟，以股份交換方式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但仍保有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垂直市場，並在行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進而強化雙方公司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增持東元電機股份，截至110年底累積持有東元電機之股份10.77%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東元電機歷年營運狀況良好，其獲利狀況亦預估為正向發展觀之，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屬正面助益。

(二)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劃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10月5日證櫃債字第11000111582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7,5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張數為75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新臺幣7,5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7,500,000仟元。

(4)公司債內容：

①發行總額：7,500,000仟元。

②發行期間：發行期間5年，自110年10月8日至115年10月8日。

③票面利率：採固定年利率0.7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④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5)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0年第四季	7,500,000	7,500,00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00	該計畫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符合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	7,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00	
		實際	7,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依償還債務計畫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前揭執行計畫符合資金運用進度，本公司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執行效益評估

(1)降低利息成本，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

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辦理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7,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本公司已依償還計畫於 110 年償還 100%，符合資金運用進度，此外，因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70%，本公司預期 111 年起每兩年利率上升 0.125%，發行普通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對其實際利息費用節省之效益可於 111 年度起顯現。

(2)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 9 月	籌資後 110 年 11 月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43	41.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5.75	762.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24	92.28
	速動比率	32.76	50.15

資料來源：個體自結數，本公司提供

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 110 年 9 月底(募資前)個體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1.43%，110 年 11 月底(募資後)微幅上升為 41.87%，由於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皆屬負債科目，總借款金額不會有明顯變化，負債比率並無差異。而 110 年 9 月底(募資前)個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705.75%，110 年 11 月底(募資後)提高至 762.66%，則有些許提升；110 年 9 月底(募資前)個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71.24%及 32.76%；110 年 11 月底(募資後)個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92.28%及 50.15%，顯示本公司將所募得資金，依償還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後，確實已有效強化其償債能力。

(3) 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籌資前 110 年截至 9 月底		籌資後 110 年截至 11 月底	
		金額	佔總資產 %	金額	佔總資產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357,285	6.23	5,400,571	3.13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3,000,000	7.82	13,000,000	7.5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7,500,000	4.35
	長期借款(註)	24,640,014	14.83	24,640,014	14.28
合 計		47,997,299	28.88	50,540,585	29.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報表

註：其中 2,000,000 仟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以應付公司債所募集資金償還

本公司 110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0.6~0.91%，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1.02%~1.10%，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則為 0.70%，本公司藉由普通公司債調整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結構，償還到期借款，並將中長期借款利率鎖定在 0.7%，每年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降低其流動性風險。由於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皆屬負債科目，總借款金額不會有明顯變化。

(4) 前次原借款效益

發行應付公司債所償還及預計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機構	原借款年度	到期續借期間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台新銀行	109	110/8/27~110/10/26	營運週轉	1,000,000
星展銀行	109	110/8/27~110/10/26	營運週轉	1,200,000
台北富邦	109	110/8/27~110/10/26	營運週轉	1,000,000
華南銀行	107	107/12/28~110/12/28	充實中期資金	1,000,000
第一銀行	107	107/12/28~110/12/28	充實中期資金	1,000,000
玉山銀行	109	110/9/14~110/10/12	營運週轉	1,300,000
中國銀行	109	110/9/14~110/10/08	營運週轉	1,000,000
合 計				7,5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本公司前次所償還借款明細觀之，本公司自 107 年起因持續擴大營運發展及投入資本支出，而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雖皆屬信用借款，然因短期借款利率變化易受整體景氣及利率波動之影響，且流動性風險較高。故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籌措資金，將本金還款年限亦一次拉升至 5 年期，實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

本公司歷年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108	109	110 年前三季
個體營業收入	85,099,970	71,596,648	64,097,690	70,278,612
個體營業毛利	3,840,250	4,155,851	4,457,566	8,460,977
毛利率	4.51%	5.80%	6.95%	12.0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以本公司原始借款年度 107 年起之期間，雖營收逐年下滑，惟營業毛利逐年增加，主因本公司考量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業無論在國際及國內均競爭激烈，逐步調整發展方向，專注於上游原料掌握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深耕利基市場。故 107~109 年間因此一調整合併營收下滑。而 110 年受惠新冠肺炎疫苗陸續問世，全球疫情趨緩整體經濟復甦、台商回流建廠及大陸取消出口退稅等影響，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

毛利率方面，本公司電線電纜、銅線銅條係為傳統產業，毛利率雖然不高但需求穩定，且致力於提高其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以維持市場占有率；不銹鋼事業群，受惠 107 年度大陸通過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使多家競爭對手因而停產，供需維持平衡，則 107~109 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均能穩健成長。110 年前三季則因台商回流建廠及大陸取消出口退稅之效應，促使毛利率表現高達 12.04%。

整體而言，由借款期間觀察本公司歷年營運狀況表現，本公司仍能維持良好的獲利，顯見，前次原借款之營運週轉，對本公司已有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6,600,000	5,500,000	1,10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587 仟元，自 112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3,68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不足額部份則將降低償還銀行借款額度；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3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3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30,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2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9,0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以降低未來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及動撥情形，預計償還之借款業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預計資金募資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後，於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9,0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茲就必要性分述如下：

(1)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短期借款(A)	12,457,481	6,591,019	7,108,766	13,401,266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B)	6,564,196	6,162,400	10,719,081	5,146,146
流動性借款(C=A+B)	19,021,677	12,753,419	17,827,847	18,547,412
長期借款(D)	16,929,215	31,406,829	24,785,952	32,342,837
借款總額(E=C+D)	35,950,892	44,160,248	42,613,799	50,890,249
負債總額(F)	59,500,288	64,283,176	75,088,630	92,472,271
短期借款/借款總額(A/E)	34.65%	14.93%	16.68%	26.33%
流動性借款總額/負債總額 (C/F)	31.97%	19.84%	23.74%	20.06%
負債比率	43.10%	42.41%	41.02	45.11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向銀行進行長短期融資及發行普通公司債，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等，避免未來銀行授信條件日趨保守而增加財務營運風險，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由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流動性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1.97%、19.84%、23.74%及 20.06%，除 109 年度考慮疫情影響，為降低流動性風險，舉中長期貸款支應資金需求，使流動性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重隨之降低外，111 年第一季因疫情趨緩，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業均看好，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增加短期借款，使流動性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相較以往年度略為提升，影響短期的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亦使短期償債能力下降，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

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取得長期資金之挹注有利營運發展，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更可以有效降低流動性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重，降低流動性風險，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底 (籌資前自結數)註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43	37.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48.83	786.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17	105.66
	速動比率		39.63	48.60

資料來源：個體自結數，本公司提供

註：設算時包括 110 年 10 月募得之普通公司債 7,500,000 仟元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於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將所募集資金 6,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10 年截至 9 月底個體自結數(籌資前)，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時間點為基礎，預計籌資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從 41.43%降低至 37.46%；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 748.83%提升至 786.75%。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86.17%及 39.63%上升至 105.66%及 48.60%。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於籌資後下降，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籌資後均上升。

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惟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將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其資金成本，且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若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

(3)降低銀行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1,596,648	64,097,690	97,789,648	42,557,415
營業損益(A)	2,445,178	2,681,141	10,197,929	3,690,500
利息費用(B)	535,938	452,964	425,367	129,565
稅前淨利(C)	3,089,695	6,664,110	18,393,459	4,554,715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B)/(A)	21.92	16.89	4.17	3.51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B)/(C)	17.35	6.80	2.31	2.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21.92%、16.89%、4.17%及 3.51%，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 17.34%、6.80%、2.31%及 2.84%，本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且 110 年第四季募集普通公司債，藉由鎖定中長期資金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之侵蝕，成效顯著，然因借款金額較高，利息費用總金額仍維持高檔，11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已達 1.3 億元，預估全年仍將達 4 億元，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拓展，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之增加，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本公司獲利。

依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6,600,000 仟元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587 仟元，自 112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3,685 仟元，可進一步降低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效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由此可知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雖已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無擔保公司債 7,500,000 仟元，然主要之融資管道仍以銀行借款為主，為因應未來如金融政策採取緊縮政策，遭受授信額度縮減之風險，故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同時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於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將所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四季(註)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70	31.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09.49	866.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80	187.86
	速動比率		47.65	85.21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財報

註：設算時包括 110 年 10 月募得之普通公司債 7,500,000 仟元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9,0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從 35.70% 降低至 31.70%；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 809.49% 提升至 866.20%，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1.80% 及 47.65% 上升至 187.86% 及 85.21%。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於籌資後下降，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籌資後均上升，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於籌資後下降，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籌資後均上升，顯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取得長期資金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並有效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強化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年度										未來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際票券	1.06%	111/06/08~111/08/15	營運週轉	600,000	-	-	-	-	600,000	800	-	1,587	600,000	2,387	6,348
中華票券	1.13%	111/06/23~111/08/19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779		1,692	600,000	2,471	6,768
中國銀行	1.00%	111/06/02~111/08/26	營運週轉	1,300,000	-	-	-	-	1,300,000	1,247	-	3,250	1,300,000	4,497	13,000
第一銀行	1.03%	111/06/02~111/08/31	營運週轉	1,000,000	-	-	-	-	1,000,000	847	-	2,575	1,000,000	3,422	10,300
中國信託	1.38%	108/06/03~111/09/03	中長營運週轉	1,500,000	-	-	-	-	1,500,000	1,531	-	5,175	1,500,000	6,706	24,808
合作金庫	1.18%	111/04/14~111/07/14	營運週轉	1,000,000	-	-	-	-	500,000	144	500,000	4,158	1,000,000	4,302	11,821
渣打銀行	3.19%	111/04/25~111/07/25	營運週轉	300,000	-	-	-	-	-	-	300,000	2,045	300,000	2,045	9,570
渣打銀行	3.19%	111/05/18~111/07/18	營運週轉	300,000	-	-	-	-	-	-	300,000	1,757	300,000	1,757	11,070
	1.33%		合計	6,600,000	-	-	-	-	5,500,000	5,348	1,100,000	22,239	6,600,000	27,587	93,685

註：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8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依借款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9,0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資金完成後，按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以節省利息支出。因目前金融市場利率已無下降空間，且由於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好轉，並陷入通膨危機，預估未來借款利率上升機率大增，本公司本次若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借款，則未來公司利息負擔勢必逐步增加，恐加重對公司獲利之侵蝕。經以本公司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7,587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93,685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類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 增資 (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 憑證 (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債 權	普通 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於 110 年 12 月底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考量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時間因素，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在各種籌資管道中，因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較高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110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	6,6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33%	—	1.5%	1.5%
資金成本(A)(註 1)	—	27,587	—	33,750	—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2)	—	—	300,000	—	295,5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註 2)	3,431,333	3,431,333	3,531,333	3,431,333	3,505,225
期末股本(註 4)	—	3,431,333	3,731,333	3,431,333	3,726,9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C=A/B)	—	0.011	—	0.011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3)	—	—	2.83%	—	2.11%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

(1)銀行借款利率採用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1.33%計算，假設銀行借款到期續借，依前述可節省利息費用估算，111 年度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27,587 仟元。

(2)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率為 1.5%(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收益率)，假設現金增資資金募足時點為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設算 111 年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 $9,0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5\% \times 3/12 = 33,750 \text{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3,431,333 仟股，假設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募集：

(1)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300,000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431,333 + 300,000 \times 4/12 = 3,531,333 \text{ 仟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0.45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95,567 千股，設算

111 年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轉換公司債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431,333 + 295,567 \times 3/12 = 3,505,225 \text{ 仟股}$

註 3：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現金增資： $2.83\% = (1 - 3,431,333 \text{ 仟股} / 3,531,333 \text{ 仟股})$

(2)轉換公司債： $2.11\% (1 - 3,431,333 \text{ 仟股} / 3,505,225 \text{ 仟股})$

註 4：每股淨值(元)：最近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期末股數

(1)現金增資： $(110,334,879 \text{ 仟元} + 9,000,000 \text{ 仟元}) / 3,731,333 \text{ 仟股} = 31.98 \text{ 元}$

(2)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110,334,879 \text{ 仟元} / 3,431,333 \text{ 仟股} = 32.16 \text{ 元}$ ；全數轉換公司債則為 $(110,334,879 + 9,000,000 \text{ 仟元}) / (3,431,333 + 295,567 \text{ 仟股}) = 32.02 \text{ 元}$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其資金成本較高且侵蝕公司獲利，但由於股本並未增加，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無法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強化並無助益；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其具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權性質，具有延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屬負債，無法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強化產生立即助益，且其資金成本最高，將使公司財務負擔加劇。

而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股本將立即膨脹，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預估為 2.83%，使每股盈餘較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惟其差異影響數尚屬合理範圍，且預計隨著本公司本次計畫償還借款，使獲利對應增加後，每股盈餘遭稀釋之影響將相對減少。另因辦理現金增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到期須償還本利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銀行調升利息，使公司財務負擔加劇之風險，故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無須償付利息費用，且無到期償還本金之壓力外，其餘均屬具債權性質之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籌資，不但增加利息成本，侵蝕公司獲利，使現金流出數增加，且債務屆期時須面臨償還本金之壓力，使本公司財務安全風險暴露程度升高，甚至影響其後續財務調度之舉債額度；而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如債務人請求轉換比率較低或未請求轉換，使公司仍需支付債權人利息補償金，將使獲利受到侵蝕，亦可能承受如以銀行借款籌資之不利影響，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就發行現金增資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 9,000,000 仟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估算，須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原股東認購發行股數之 80%，計 240,000 仟股，則現金增資對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3,431,333 \text{ 仟股} + 240,000 \text{ 仟股}}{3,431,333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股}} \\
 &= 1 - 98.39\% \\
 &= 1.61\%
 \end{aligned}$$

(2)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募資前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10,334,879 仟元，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3,431,333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32.16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擇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其發行價格為 30 元，經設算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股，由於發行額度較大，每股淨值將微幅下降至每股 31.98 元：

$$\begin{aligned}
 &= \frac{110,334,879 \text{ 仟元} + 9,000,000 \text{ 仟元}}{3,431,333 \text{ 仟股} + (9,000,000 \text{ 仟元} / 30 \text{ 元})} \\
 &= 31.9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透過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造成原股東股權被稀釋，惟對原股東之權益影響尚屬有限，且透過自有資本之增加，可維持較為穩健之財務結構，故在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財務結構及公司財務安全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資，係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及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9,0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實際發行時因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為 2,400,000 仟元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次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依借款到期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C.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11,090	1,977,636	1,511,739	2,603,667	2,417,498	5,950,149	6,031,266	3,393,475	3,799,163	2,264,071	3,028,687	5,445,474	4,511,0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486,238	4,962,735	6,770,078	7,482,582	8,070,721	9,031,157	7,555,989	9,257,578	9,635,121	8,632,336	8,994,706	8,057,087	93,811,578
利息收入	493	168	21	2	19	1,618	269	238	25	24	206,961	25,388	235,226
股利淨收(支)	0	0	2,131	0	0	0	257,216	(2,907,337)	858,299	7,475	0	56,137	(1,726,079)
金融資產收入	127,247	506,840	0	0	0	0	125,695	0	0	0	0	548,278	1,308,060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長期投資	0	0	3,615	0	264,521	0	0	0	0	0	0	5,352,290	5,620,426
合計(2)	5,613,978	5,469,743	6,775,845	7,482,584	8,335,261	9,032,775	7,939,169	6,350,479	10,493,445	8,639,835	9,201,667	14,039,180	99,373,96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不含薪資)	4,125,784	6,058,437	6,633,713	8,640,940	5,503,855	7,218,413	11,317,297	8,382,837	8,036,741	7,757,421	8,035,746	8,109,178	89,820,362
薪資費用	204,899	655,725	416,909	35,614	171,951	174,717	173,999	186,113	187,372	188,372	188,230	171,905	2,755,806
利息費用	12,010	9,503	56,375	10,544	1,498	65,041	127,744	7,444	70,699	12,039	9,138	12,531	394,566
資本支出	104,316	132,865	117,587	81,012	65,506	150,172	75,585	636,521	33,102	141,931	168,952	33,662	1,741,211
長期投資	984,679	377,327	658,945	62,773	224,984	312,415	0	473,790	0	0	0	5,153,802	8,248,715
與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淨增(減)	0	0	(2,042,840)	558,635	771,263	0	1,134,000	557,000	0	1,816,850	(1,114,200)	(1,839,763)	(159,055)
合計(3)	5,431,688	7,233,857	5,840,689	9,389,518	6,739,057	7,920,758	12,828,625	10,243,705	8,327,914	9,916,613	7,287,866	11,641,315	102,801,6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931,688	8,733,857	7,340,689	10,889,518	8,239,057	9,420,758	14,328,625	11,743,705	9,827,914	11,416,613	8,787,866	13,141,315	104,301,6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193,380	(1,286,478)	946,895	(803,267)	2,513,702	5,562,166	(358,190)	(1,999,751)	4,464,694	(512,707)	3,442,488	6,343,339	(416,55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借款增(減)	(2,715,744)	1,298,217	156,772	1,720,765	1,936,447	(1,030,900)	2,251,665	4,298,914	(3,700,623)	(5,458,606)	502,986	(2,819,680)	(3,559,787)
發行公司債									0	7,500,000			7,500,000
合計(7)	(2,715,744)	1,298,217	156,772	1,720,765	1,936,447	(1,030,900)	2,251,665	4,298,914	(3,700,623)	2,041,394	502,986	(2,819,680)	3,940,21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77,636	1,511,739	2,603,667	2,417,498	5,950,149	6,031,266	3,393,475	3,799,163	2,264,071	3,028,687	5,445,474	5,023,659	5,023,659

註 1：長期投資、金融資產收入及資本支出請詳後段說明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023,659	993,340	1,573,091	7,043,474	6,423,859	4,607,913	3,115,225	4,661,073	5,620,325	4,419,938	3,679,600	4,417,947	5,023,6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115,293	7,828,473	7,570,629	11,893,788	9,341,416	8,667,166	11,031,644	11,061,644	11,061,644	8,857,269	8,877,269	9,024,729	112,330,964
利息收入	331	88	31	1	484	3,526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6,396
股利淨收(支)	0	(74)	(4)	0	(1)	4,177	(3,995,560)		540,319	0	0	0	(3,451,143)
金融資產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定資產			0				38,640	51,520	38,640				128,800
處分長期投資	0	0	0	0	148	186	6,558,750	0	0		0	1,020,250	7,579,334
合計(2)	7,115,624	7,828,487	7,570,656	11,893,789	9,342,047	8,675,055	13,633,797	11,113,486	11,640,926	8,857,591	8,877,591	10,045,302	116,594,3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不含薪資)	15,181,016	5,192,943	6,334,471	12,824,755	10,815,019	11,741,380	2,481,830	6,589,330	7,249,330	6,569,330	6,589,330	6,736,790	98,305,523
薪資費用	1,339,731	37,289	460,682	193,754	194,993	189,289	164,355	164,355	164,355	164,355	164,355	164,355	3,401,866
利息費用	2,407	8,228	57,700	7,120	8,356	79,481	90,587	71,687	63,812	63,025	61,450	66,962	580,816
資本支出	173,157	45,770	290,449	116,508	131,320	338,077	883,415	328,863	363,815	689,226	324,110	310,362	3,995,071
長期投資	0	0	0	1,747,500	0	90,000	4,767,763			1,611,995		6,602,400	14,819,658
與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淨增(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16,696,311	5,284,230	7,143,302	14,889,637	11,149,688	12,438,227	8,387,949	7,154,234	7,841,312	9,097,930	7,139,244	13,880,869	121,102,9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196,311	6,784,230	8,643,302	16,389,637	12,649,688	13,938,227	9,887,949	8,654,234	9,341,312	10,597,930	8,639,244	15,380,869	122,602,9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057,028)	2,037,597	500,445	2,547,626	3,116,218	(655,259)	6,861,073	7,120,325	7,919,938	2,679,600	3,917,947	(917,620)	(984,92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9,000,000					9,000,000
借款增(減)	5,550,368	(1,964,506)	5,043,029	2,376,233	(8,305)	2,270,484	(3,700,000)	(12,000,000)	(5,000,000)	(500,000)	(1,000,000)	3,500,000	(5,432,697)
發行公司債													0
合計(7)	5,550,368	(1,964,506)	5,043,029	2,376,233	(8,305)	2,270,484	(3,700,000)	(3,000,000)	(5,000,000)	(500,000)	(1,000,000)	3,500,000	3,567,30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93,340	1,573,091	7,043,474	6,423,859	4,607,913	3,115,225	4,661,073	5,620,325	4,419,938	3,679,600	4,417,947	4,082,380	4,082,380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說明償償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A)	存貨週轉天數 (B)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C)	營運週轉天數 (A)+(B)-(C))
108 年度	11	56	17	50
109 年度	11	55	18	48
110 年度	13	52	14	52

資料來源：本公司年報

註：上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未考慮合約資產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對已往來之一般客戶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給予評等，並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考量產業差別、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整體而言天數介於 7 至 14 天之間。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 天、11 天及 13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開 L/C 預付款項或貨到付款，月結 10~35 天等，108~110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 17 天、18 天及 14 天，在考量與供應商已長久往來，其交易條件不致產生重大變動下，本公司以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編製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經查閱本公司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根據未來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公司發展計畫及實際出資狀況所擬具，其中 110 年係以實際數編製，111 年則為預估數，以下茲就 110 年已發生及預估在 111 年 12 月發生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說明如下：

(A)資本支出

110 年截至 11 月底實際產生之資本支出為 1,707,549 仟元，預估 111 之資本支出為 4,594,538 仟元(調降支出 3,995,071 仟元)，本公司擬定 110 至 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除一般日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採購，如提升高產量、效率及品質或因環保法令要求汰換之設備，及維持日常營運之必要汰換及修繕設備，及非生產性之相關研發或公用設備，另有整合一體化線纜生產，於本公司楊梅廠新設之電纜智能生產廠房、設備與自動倉儲投資案(以下簡稱楊梅高效廠)；預估 111 年一般日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採購為 2,058,024 仟元，而楊梅高效廠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2,536,514 仟元，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並非以本次募資資金支應，請詳後段說明。

(B)長期投資

110 年截至 11 月底實際產生之長期投資為 3,094,913 仟元，主要係長投華新特殊鋼控、華新精密、東元電機及 New Hono 等，並有部分子公司因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而減資退回股款。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28	1.20	1.04
負債比率(%)		35.71	39.86	35.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及舉債風險高，公司容易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8、1.20 及 1.04，若假設本次償還銀借款之資金來源全數以金融機構資方式籌措，無助於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節省利息支出，減少利息費用侵蝕獲利，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71%、39.86%及 35.70%；在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合理性及其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年度	到期續借期間	原借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國際票券	111	111/06/08~111/08/15	營運週轉	600,000
中華票券	111	111/06/23~111/08/19	營運週轉	600,000
中國銀行	111	111/06/02~111/08/26	營運週轉	1,300,000
第一銀行	111	111/06/02~111/08/31	中長營運週轉	1,000,000
中國信託	108	108/06/03~111/09/03	營運週轉	1,500,000
合作金庫	111	111/04/14~111/07/14	營運週轉	1,000,000
渣打銀行	111	111/04/25~111/07/25	營運週轉	300,000
渣打銀行	111	111/05/18~111/07/18	營運週轉	300,000
			合計	6,600,000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9,0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係為中長期供營運週轉之使用，茲依用途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係 108 年 6 月向中國信託用以支應購料及營運活動之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融資，及 111 年間向國際票券、中華票券、中國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渣打銀行銀行融資之短期營運週轉金，經檢視本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596,648 仟元、64,097,690 仟元及 97,789,648 仟元，109 年營業收入受到疫情影響下降，而 110 年個體之營業收入已逐步提升，以 109 年及 110 年營運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及 52 天，故為因應營運所產生之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缺口，故以銀行借款支應實屬必要。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歷年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	71,596,648	64,097,690	97,789,648
個體營業毛利	4,155,851	4,457,566	12,894,560
個體營業利益	2,445,178	2,681,141	10,197,929
毛利率	5.80%	6.95%	13.1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以本公司原始借款年度 108 年度起之個體財務報告觀之，109 年受到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體系衰退，銅鎳價格下跌，影響電線電纜及不銹鋼事業群營收，使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0.47%。110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苗陸續問世，全球疫情趨緩整體經濟復甦、台商回流建廠及大陸取消出口退稅等影響，本公司電線電纜及不銹鋼事業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

毛利率方面，本公司電線電纜、銅線銅條係為傳統產業，毛利率雖然不高但需求穩定，致力於提高其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次維持並提升市場占有率；不銹鋼事業群，受惠 107 年度大陸通過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使多家競爭對手停產，供需維持平衡，以致 108~109 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均能穩健成長。110 年則因台商回流建廠及大陸取消出口退稅之轉單效應，促使毛利率表現高達 13.19%。

整體而言，由借款期間觀察本公司歷年營運狀況表現，雖受到疫情衝擊，本公司仍能維持良好的獲利，顯見本次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營運週轉對本公司已有助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9,0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6,600,000 仟元，實際發行時因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為 2,400,000 仟元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經檢視本公司 111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預計為 1,747,500 仟元；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計 4,594,538 仟元(調降支出 3,995,071 仟元)，其中主要分為兩大項目：一般機器設備維護修繕等資本支出約 2,061,443 仟元及楊梅高效廠擴廠計畫約 2,533,095 仟元，主係為一般機器設備汰換及楊梅高效廠擴廠計畫等，其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因本公司總部位於台北，台中設有分公司，共有新莊廠、楊梅廠及鹽水廠，其中電線電纜之生產在新莊廠及楊梅廠，而不銹鋼生產則在鹽水廠。一般資本支出主要用途係用於新莊廠、楊梅舊廠及鹽水廠之日常營運汰換計畫，如提升高產量、效率及品質或因環保法令要求汰換之設備，及台北總部、台中分公司維持日常營運之必要汰換設備，及非生產性之相關研發或公用設備，透過例行性維護或因環保法令要求及修繕維持產品品質及降低產品不良率，其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故購置汰換相關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此外，為應因未來市場變化而預做準備，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楊梅區自地新建高效工廠，已於 110 年 7 月動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成擴建廠房及機器設備安裝，預計 2 年半完成，預期楊梅高效工廠完工後，引進先進生產機器設備及科技管理服務，可提供客戶更完善的品質及服務，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永續經營，自 113 年投入生產後累計計算增額效益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3 年，其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經評估本公司規劃建楊梅廠確有其必要性。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63,652,434	58,726,913	60,789,794	56,176,808	69,320,640	89,173,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84,890	25,083,436	27,845,109	34,294,221	41,474,488	42,302,848
無形資產		169,726	164,451	168,134	175,000	173,430	178,881
其他資產		45,443,695	48,679,310	49,263,365	60,917,977	72,066,340	73,344,873
資產總額		130,250,745	132,654,110	138,066,402	151,564,006	183,034,898	205,000,2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18,169	32,146,970	40,743,553	31,458,157	38,852,513	46,743,168
	分配後	37,944,169	36,138,170	42,406,553	34,546,357	44,342,646	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3,352,320	21,242,797	18,756,735	32,825,019	36,236,117	45,729,1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970,489	53,389,767	59,500,288	64,283,176	75,088,630	92,472,271
	分配後	61,296,489	57,380,967	61,163,288	67,371,376	80,578,763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23,463	77,328,012	77,384,341	84,468,235	105,883,524	110,334,879
股本		33,660,002	33,260,002	33,260,002	32,260,002	34,313,329	34,313,329
資本公積		15,854,392	15,966,420	16,055,238	15,690,406	18,440,875	18,448,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234,380	32,144,727	31,179,511	36,330,187	47,787,207	51,627,536
	分配後	15,908,380	28,153,527	29,516,511	33,241,987	42,297,074	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90,607	(4,043,137)	(3,110,410)	187,640	5,342,113	5,945,258
庫藏股票		(315,918)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756,793	1,936,331	1,181,773	2,812,595	2,062,744	2,193,1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280,256	79,264,343	78,566,114	87,280,830	107,946,268	112,528,016
	分配後	68,954,256	75,273,143	76,903,114	84,192,630	102,456,135	未分配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5,188,603	16,809,906	16,615,466	18,421,337	28,943,26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356,176	16,432,206	17,621,858	17,493,296	17,411,27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76,090,868	86,063,522	86,140,209	104,556,223	118,325,438
資 產 總 額		105,635,647	119,305,634	120,377,533	140,470,856	164,679,97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497,690	21,561,638	25,700,349	24,192,375	23,762,737
	分 配 後	15,823,690	25,552,838	27,363,349	27,280,575	29,252,870
非 流 動 負 債		22,614,494	20,415,984	17,292,843	31,810,246	35,033,71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5,112,184	41,977,622	42,993,192	56,002,621	58,796,455
	分 配 後	38,438,184	45,968,822	44,656,192	59,090,821	64,286,588
股 本		33,660,002	33,260,002	33,260,002	32,260,002	34,313,329
資 本 公 積		15,854,392	15,966,420	16,055,238	15,690,406	18,440,87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234,380	32,144,727	31,179,511	36,330,187	47,787,207
	分 配 後	15,908,380	28,153,527	29,516,511	33,241,987	42,297,074
其 他 權 益		2,090,607	(4,043,137)	(3,110,410)	187,640	5,342,113
庫 藏 股 票		(315,918)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0,523,463	77,328,012	77,384,341	84,468,235	105,883,524
	分 配 後	67,197,463	73,336,812	75,721,341	81,380,035	100,393,391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167,792,585	190,915,137	134,804,405	112,546,603	156,664,766	42,555,415
營 業 毛 利	12,004,831	15,935,365	9,390,566	12,468,338	19,809,465	5,492,416
營 業 利 益	7,895,645	11,026,209	4,059,474	7,385,062	13,345,552	3,690,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8,803	5,644,765	680,793	1,865,603	5,776,946	864,215
稅 前 淨 利	9,394,448	16,670,974	4,740,267	9,250,665	19,122,498	4,554,7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694,013	11,959,287	3,783,324	7,005,801	15,257,314	3,888,1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6,694,013	11,959,287	3,783,324	7,005,801	15,257,314	3,888,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6,719	(3,142,772)	915,620	3,338,209	5,113,693	617,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80,732	8,816,515	4,698,944	10,344,010	20,371,007	4,505,3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59,984	11,756,781	3,149,679	6,691,149	14,642,629	3,834,6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029	202,506	633,645	314,652	614,685	53,5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62,394	8,612,785	4,082,661	10,114,207	19,791,160	4,443,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338	203,730	616,283	229,803	579,847	61,885
每 股 盈 餘	1.97	3.53	0.95	2.04	4.27	1.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至各年度之盈餘、員工酬勞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76,123,074	85,099,970	71,596,648	64,097,690	97,789,648
營 業 毛 利	5,318,064	3,840,250	4,155,851	4,457,566	12,894,560
營 業 利 益	3,836,535	2,122,510	2,445,178	2,681,141	10,197,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0,917	10,123,522	644,517	3,982,969	8,195,530
稅 前 淨 利	7,127,452	12,246,032	3,089,695	6,664,110	18,393,45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59,984	11,756,781	3,149,679	6,691,149	14,642,6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6,559,984	11,756,781	3,149,679	6,691,149	14,642,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2,802,410	(3,143,996)	932,982	3,423,058	5,148,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2,394	8,612,785	4,082,661	10,114,207	19,791,160
每 股 盈 餘	1.97	3.53	0.95	2.04	4.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至各年度之盈餘、員工酬勞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資訊編製。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8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456,022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273,118仟元，及調減預付租金1,178,815仟元、其他流動資產4,089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及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及邱明玉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及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及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及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年 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及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106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為余鴻賓、洪國田二位會計師，變更為邱明玉、余鴻賓二位會計師。
- (2)107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為邱明玉、余鴻賓二位會計師，變更為洪國田、邱明玉二位會計師。
- (3)108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為洪國田、邱明玉二位會計師，變更為徐文亞、賴冠仲二位會計師。
- (4)110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為徐文亞、賴冠仲二位會計師，變更為徐文亞、吳恪昌二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0	40.24	43.09	42.41	41.02	45.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5.72	400.69	349.51	350.22	347.64	37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87	182.68	149.20	178.57	178.41	190.77
	速動比率(%)	80.75	94.86	89.96	93.02	81.32	111.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31.29	2,536.69	947.08	1,813.14	4,675.29	3,615.00
經營能力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5	12.56	10.06	10.35	12.95	12.20
	平均收現日數(日)	31.06	29.06	36.28	35.26	28.18	29.51
	存貨週轉率(次)	5.24	5.99	5.21	4.64	5.18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9	18.67	15.32	13.30	16.51	14.64
	平均銷貨日數(日)	69.65	60.93	70.05	78.66	70.46	8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09	8.28	5.09	3.62	4.13	4.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45	0.99	0.77	0.93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3)	5.77	9.47	3.12	5.12	9.31	8.00
	權益報酬率(%) (註 3)	9.73	15.78	4.79	8.44	15.63	14.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3)	27.90	50.12	14.25	28.67	55.72	53.09
	純益率(%) (註 3)	3.98	6.26	2.80	6.22	9.73	9.14
	每股盈餘(元)(註 1)	1.97	3.53	0.95	2.04	4.27	4.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23	9.39	21.17	22.72	3.38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19	62.30	72.07	68.03	45.36	41.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2	註 2	4.51	4.58	註 2	註 2
槓桿度 (註 3)	營運槓桿度	1.49	1.48	2.93	2.06	1.72	1.73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15	1.07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10 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9 年增加，主係稅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2. 110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110 年平均收現日數較 109 年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110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增加，主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 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較 109 年減少，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至各年度之盈餘、員工酬勞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該分析項目為負數時，不具比較意義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3	35.18	35.71	39.86	35.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8.76	594.83	537.27	664.70	809.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53	77.96	64.65	76.14	121.80
	速動比率(%)	44.92	22.20	26.77	30.89	47.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41.08	2,652.81	676.50	1,571.22	4,424.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13	31.71	32.56	32.75	28.78
	平均收現日數(日)	11.01	11.51	11.21	11.14	12.68
	存貨週轉率(次)	8.20	7.94	6.53	6.67	7.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34	20.33	21.25	23.75	30.51
	平均銷貨日數(日)	44.51	45.96	55.89	54.72	5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9	5.52	4.20	3.65	5.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5	0.59	0.49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6	10.86	3.08	5.47	9.81
	權益報酬率(%)	9.79	15.90	4.07	8.26	1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17	36.81	9.28	20.65	53.60
	純益率(%)	8.61	13.81	4.39	10.43	14.97
	每股盈餘(元)(註 1)	1.97	3.53	0.95	2.04	4.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5	9.03	18.90	16.21	14.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63	34.25	46.95	45.79	36.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0.00	0.89	2.10	0.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	2.55	2.63	2.52	1.48
	財務槓桿度	1.12	1.29	1.28	1.20	1.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至各年度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1,045,689	6.03	7,543,131	4.98	3,502,558	46.43	主係 110 年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31,659,723	17.30	21,080,535	13.91	10,579,188	50.18	主係原物料價格上升及營運成長提高備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5,683,859	3.75	(5,683,859)	(100)	主係處分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90,587	8.90	6,910,644	4.56	9,379,943	135.73	主係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451,117	21.55	32,767,091	21.62	6,684,026	20.40	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與市價變動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74,488	22.66	34,294,221	22.63	7,180,267	20.94	主係建造廠房與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1,847,051	6.47	7,350,593	4.85	4,496,458	61.17	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4.10	0	0.00	7,500,000	100	主係因營運需求，發行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24,785,952	13.54	31,406,829	20.72	(6,620,877)	(21.08)	主係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4,650	1.21	214,457	0.14	2,000,193	932.68	主係轉投資公司營運成長，提列盈餘匯回所產生之所得稅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8,965,389	21.29	27,791,577	18.34	11,173,812	40.21	主係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34,267	6.30	6,092,775	4.02	5,441,492	89.31	主係 110 年度持有之股票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合計	156,664,766	100.00	112,546,603	100.00	44,118,163	39.20	不銹鋼及電線電纜事業雖面臨原物料市場供需大幅波動，但在有效掌握料源採購，因應客戶端需求、及時調整產能並精準交貨，各事業單位的銷售量均有所成長；鎳鐵廠及電廠亦於 110 年陸續達成全產全銷，使得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39%。
營業成本合計	136,855,301	87.36	100,078,265	88.92	36,777,036	36.75	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	19,809,465	12.64	12,468,338	11.08	7,341,127	58.88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3,345,552	8.52	7,385,062	6.56	5,960,490	80.71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4,808,211	3.07	1,696,319	1.51	3,111,892	183.45	主係權益法轉投資之企業營運良好。
稅前淨利（淨損）	19,122,498	12.21	9,250,665	8.22	9,871,833	106.71	主係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5,257,314	9.74	7,005,801	6.22	8,251,513	117.78	主係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09及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4,488,125	2.73	2,243,175	1.6	2,244,950	100.08	主係 110 年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5,567,272	9.45	8,502,797	6.05	7,064,475	83.08	主係原物料價格上升及營運成長提高備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5,683,859	4.05	(5,683,859)	(100)	主係處分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9,524	9.8	6,783,229	4.83	9,356,295	137.93	主係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長期應收票券及款項－關係人	0	0	5,349,885	3.81	(5,349,885)	(100)	主係收回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0,190	1.24	108,164	0.08	1,932,026	178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362	0.11	5,772,308	4.11	(5,593,946)	(96.91)	主係償還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
長期借款	24,640,014	14.96	31,140,014	22.17	(6,500,000)	(20.87)	主係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1,564	1.31	131,132	0.09	2,020,432	1,540.76	主係轉投資公司營運成長，提列盈餘匯回所產生之所得稅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38,965,389	23.66	27,791,577	19.78	11,173,812	40.21	主係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97,789,648	100	64,097,690	100	33,691,958	52.56	不銹鋼及電線電纜事業雖面臨原物料市場供需大幅波動，但在有效掌握料源採購，因應客戶端需求、及時調整產能並精準交貨，各事業單位的銷售量均有所成長；鎳鐵廠及電廠亦於 110 年陸續達成全產全銷，使得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39%。
營業成本	84,881,753	86.8	59,641,481	93.05	25,240,272	42.32	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2,894,560	13.19	4,457,566	6.95	8,436,994	189.27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淨利	10,197,929	10.43	2,681,141	4.18	7,516,788	280.36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7,218,874	7.38	3,935,768	6.14	3,283,106	83.42	主係權益法轉投資之企業營運良好。
稅前淨利（淨損）	18,393,459	18.81	6,664,110	10.4	11,729,349	176.01	主係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50,830)	(3.84)	27,039	0.04	(3,777,869)	0.72	主係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4,642,629	14.97	6,691,149	10.44	7,951,480	118.84	主係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09及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3.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56,176,808	69,320,640	13,143,832	2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4,221	41,474,488	7,180,267	20.94
無 形 資 產		175,000	173,430	(1,570)	(0.90)
其 他 資 產		60,917,977	72,066,340	11,148,363	18.30
資 產 總 額		151,564,006	183,034,898	31,470,892	20.76
流 動 負 債		31,458,157	38,852,513	7,394,356	23.51
非 流 動 負 債		32,825,019	36,236,117	3,411,098	10.39
負 債 總 額		64,283,176	75,088,630	10,805,454	16.81
股 本		32,260,002	34,313,329	2,053,327	6.36
資 本 公 積		15,690,406	18,440,875	2,750,469	17.53
保 留 盈 餘		36,330,187	47,787,207	11,457,020	31.5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原因：

- (1)流動資產較 109 年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增加，主係建造廠房與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 (3)流動負債較 109 年增加，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較 109 年增加，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2.影響：無。

3.未來因應計畫：繼續強化管理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結構。

資料來源：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12,546,603	156,664,766	44,118,163	39.20
營 業 成 本		100,078,265	136,855,301	36,777,036	36.75
營 業 毛 利		12,468,338	19,808,465	7,340,127	58.87
營 業 費 用		5,083,276	6,463,913	1,380,637	27.16
營 業 利 益		7,385,062	13,345,552	5,960,276	8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5,603	5,776,946	3,911,343	209.66
稅 前 淨 利		9,250,665	19,122,498	9,871,833	106.71
所 得 稅 費 用		2,244,864	3,865,184	1,620,320	72.18
本 期 淨 利		7,005,801	15,257,314	8,251,513	117.78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441 億元，不銹鋼及電線電纜事業雖面臨原物料市場供需大幅波動，但在有效掌握料源採購，因應客戶端需求、及時調整產能並精準交貨，各事業單位的銷售量均有所成長；鎳鐵廠及電廠亦於 110 年陸續達成全產全銷，使得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39%。 2.110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73 億元，因應銷售量的增加，不銹鋼及電線電纜事業單位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並控管成本，鎳鐵廠及電廠全產全銷之目標依計畫完成，使營業毛利優於前一年度。 3.110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除相應營業收入提升之費用外，尚包括因疫情造成運輸成本大幅提高所致。 4.110 年度營業外收支增加，主係權益法收益增加。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未公開次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資料來源：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備註
11,944,408	1,316,155	(985,974)	(2,279,516)	392,508	10,387,581	
本期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取得子公司股權所致。 4.全年淨流出 1,556,827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10,387,581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備註
10,387,581	17,844,066	(15,156,809)	(4,985,059)	0	8,089,77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本業預估獲利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策略專案投資項目，不銹鋼新增資本支出與例行性設備汰舊換新，及南京置業 AB 地塊 1 號樓及三期規劃成本投入等。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預估償還借款，發放股利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 工日期	投資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煙台建廠案	營運資金	112 年 10 月	7,995	53	594	4,147	3,041	160
鎳業建廠案	營運資金	110 年 12 月	10,380	-	6,851	2,481	1,048	-
高效工廠建 廠案	營運資金	112 年 12 月	4,260	-	27	1,991	1,922	320

2.預期可產生收益：

- (1)建置煙台軋鋼廠及盤元廠，有助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高端客戶品質要求。
- (2)於印尼投資興建鎳生鐵廠及配套電廠，規劃每月達產 3,000 噸鎳金屬，可讓本公司穩定掌握上游原料供應，並為本公司挹注獲利。
- (3)建置高效工廠，透過智慧製造、先進倉儲物流，以深化製造服務價值一體化整合製造系統，藉此打造難以模仿的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情形：

- (1)合併公司現有轉投資範圍主要為 DRAM、面板、被動原件等產業。
- (2)合併公司 110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約新台幣 48.08 億元，因所屬半導體產業整體市況暢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獲利較 109 年度成長。

2.獲利主要原因：主要來自於認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利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持續聚焦核心事業之上下游整合，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倫	15	0	100%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3	2	86.7%	
董事	焦佑鈞	14	1	93.3%	
董事	焦佑衡	12	3	80%	
董事	夏立言	15	0	100%	
董事	馬維欣	13	1	86.7%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沛銘	15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5	0	10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1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4	1	93.3%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第十九屆 第五次 110/1/22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案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六億八千兩百萬元及人民幣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八億元新增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倫、焦佑慧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六次 110/2/26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倫、馬維欣	無	無	無
	案由：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金四千五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美金四千五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 Borrego Solar System, Inc. 股權移轉予本公司，並以相同金額辦理減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之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予本公司，並以相同金額辦理減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案由：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之不 動產全數售予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 限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七次 110/4/9	案由：擬更新煙台華新熱軋廠產線投資計畫及 金額，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於鹽水廠區投資興建酸回收處理設 備，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八次 110/5/7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 一股務作業內控原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九次 110/6/25	案由：擬訂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 等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於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投資擴建 酸洗產線設備，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取得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股權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次 110/8/6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擬發行國內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杭 州華新電力電纜有限公司人民幣八千萬 元、期間一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美金二億五千萬元 非循環額度及美金七千萬元循環額度， 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提名委員 會，並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 依所訂組織規程第四條內容，委任第一 屆提名委員會成員，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擬停止執行原經董事會同意將其持有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股權移轉予 本公司並進行同額減資一案， 報請 鑒 核。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參照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第十九屆 第十一次 110/11/5	案由：擬訂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更新本公司於楊梅廠區設立建築用低壓電線電纜產線與立體化自動倉庫投資計畫及投資金額，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更新煙台華新冷精棒廠投資計畫及投資金額，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申請開立託管帳戶，並委任華僑銀行為託管代理，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請同意華新電通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一億三千萬元非循環動用額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二次 110/12/13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辦理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美金二億五千萬元非循環額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對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提供背書保證，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1/11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更換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案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六億五千萬元及人民幣十五億元，提請核議案。 決議：依發言摘要之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建議酌修說明段文字，將期間修正為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依發言摘要之建議修正。	無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倫、焦佑慧。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111/2/22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分派建議，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馬維欣、陳翔中。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五次 111/3/18	案由：本公司為發展海底電纜業務所需，擬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一百億元內之國內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六次 111/4/11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五十點一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八次 111/5/24	案由：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進行美國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出售其持有之 2022 Solar Development, Inc. 全數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三千三百萬元透過 Walsin America, LLC 及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增資其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新竹縣寶山鄉土地予關係人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第十九屆 第十九次 111/5/31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不超過歐元二億一千零三十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經由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取得盧森堡 MEG S.A. 百分之八十五點零三二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公司百分之四十股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 4 次：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十九屆 第五次 110/1/22	焦佑倫 焦佑慧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2	第十九屆 第六次 110/2/26	焦佑倫 馬維欣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111/2/22	焦佑倫 焦佑慧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副 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 使迴避
4	第十九屆 第十五次 111/3/18	焦佑衡 馬維欣 陳翔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 使迴避

3.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 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功能委員會(含 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計委員 會、永續發展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	功能委員 會內部自 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 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 (自我或 同儕)績 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 次	109/10/01 ~ 110/09/30	董事會及各功 能委員會	外部機構 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 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 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項 構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且於109年依據最新法令，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2)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

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最近期修訂業經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年度實行。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內部分自評方式為，各議事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間提供問卷供董事成員填寫；並提供董事會議事單位已填妥之附件及與績效評估相關之資訊，供董事成員參考。

A.外部評估部分：

本公司於 107 年初次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與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本公司於 110 年再次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將其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

針對 110 年外部評估機構評鑑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鑑建議事項		因應措施
強化吹哨者機制	設置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或委託外部機構作為通報受理窗口。	獨立董事將同步接收稽核單位所設置之申訴信箱郵件，以利申訴人或吹哨者直接舉報。
持續精進內控機制	訂定如每五年，對公司整體內控機制做全面性檢視。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明定：及時因應環境改變，調整內控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且每年均依循辦理。為持續精進，故於董事自評問卷增訂：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升財報審計品質	選任簽證會計師時預先向其取得 AQI 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以客觀評估其能力及承諾，提升審計品質。	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 111 年起，將進一步參採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 AQI 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

B.110 年度內部評估部分，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a)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5 分(滿分 5 分)

(b)董事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4 分(滿分 5 分)

本公司係於 110 年 12 月間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內部年度董事

會績效評估，於問卷回收後進行資料彙整及評分，並提出 110 年度改善建議。本年度已就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面向提出改善建議，併同 110 年外部評估機構建議事項之追蹤情形，彙整報告 111 年 1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1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並將其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亦於 110 年 12 月間進行 110 年度之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內部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完成後將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彙總報告，並將其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3)落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版本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2 月依評鑑指標自行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績效，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 (4)積極參與公司治理：

公司近年積極參與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透明度，於 106 年至 110 年連續五屆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優之前 5%；公司亦以連續四年獲得「Top50 永續企業獎」及二度獲得「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未來將持續爭取能維持名列最優之列。本公司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積極參與，並形成專案進行公司治理項目改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除依規公告財務資訊外，也舉辦一年四次定期法說會。110 年度主動辦理信用評等，並於 8 月 6 日首次獲得中華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twA-」，及短期信用評等「twA-2」，評等展望「穩定」之評分，由外部機構認證公司財務結構，同時也透過信用評等的對外發佈，加強對利害關係人的資訊揭露。

- (5)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本公司為發揮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除定期召開策略會使董事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外；另亦於每季召開營運會，透過經營單位彙報之方式達到理解營運內容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績效，同時在過程當中亦藉由董事之專業及經驗給予經營單位十分有效之指導。

- (6)高度借重獨立董事功能：高度借重獨立董事功能：授權獨立董事發揮自有專長，經常參與公司投資評估專案及公司治理項目。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後由全體獨立董事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4 日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 110 年 8 月 6 日正式設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透過該四個功能性委員會持續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7)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 16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薛明玲	16	0	100%	
委員	杜金陵	16	0	100%	
委員	陳翔中	15	1	93.7%	
委員	胡富雄	1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所示。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六次 110.1.13	第十九屆 第五次 110.1.22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六次 110.1.13	第十九屆 第五次 110.1.22	案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六億八千二百萬及人民幣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八億元新增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七次	第十九屆 第六次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2.19	110.2.2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辦理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金四千五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美金四千五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股權以公允價值全數移轉予本公司，並以相同金額辦理減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之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以公允價值全數移轉予本公司，並以相同金額辦理減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七次 110.2.19	第十九屆 第六次 110.2.26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之不動產全數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價格為人民幣六千二百五十七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八次 110.4.7	第十九屆 第七次 110.4.9	案由：擬更新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熱軋廠產線投資計畫及投資金額，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稽核將本投資案的執行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於本公司鹽水廠區投資興建「酸回收處理設備」，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九次 110.4.26	第十九屆 第八次 110.5.7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股務作業內控原則，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次 110.6.25	第十九屆 第九次 110.6.25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百分之百股權，以取得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百分之四十二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於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投資擴建酸洗產線設備，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0.7.28	第十九屆 第十次 110.8.6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杭州華新電力電纜有限公司人民幣八千萬元、期間一年，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美金二億五千萬元非循環額度及美金七千萬元循環額度，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0.10.25	第十九屆 第十一次 110.11.5	案由：擬訂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更新本公司於楊梅廠區設立建築用低壓電線電纜產線與立體化自動倉庫投資計畫及投資金額，提請核議案。 決議：內容文字部份修正後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案由：擬更新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冷精棒廠投資計畫及投資金額，提請核議案。 決議：內容文字部份修正後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請同意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一億三千萬元非循環動用額度，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0.12.13	第十九屆 第十二次 110.12.13	案由：擬辦理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美金二億五千萬元非循環額度，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對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提供背書保證，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1.7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1.11	案由：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六億五千萬元及人民幣十五億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1.2.18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111.2.22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除董事焦佑衡先生、董事馬維欣女士及獨立董事陳翔中先生因個人利害關係，分別予以迴避，其他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1.3.18	第十九屆 第十五次 111.3.18	案由：本公司為發展海底電纜業務所需，擬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一百億元內之國內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11.4.11	第十九屆 第十六次 111.4.11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百分之五十點一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九次 111.4.29	第十九屆 第十七次 111.5.6	案由：擬處分本公司寶山鄉土地予關係人，提請核議案。 決議：提案單位自行撤案。	無。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11.5.24	第十九屆 第十八次 111.5.24	案由：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進行美國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出售其持有之 2022 Solar Development, Inc. 全數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擬以不超過美金三千三百萬元透過 Walsin America, LLC 及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增資其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新竹縣寶山鄉土地予關係人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一次 111.5.31	第十九屆 第十九次 111.5.31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不超過歐元二億一千零三十萬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案由：本公司擬經由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取得盧森堡 MEG S.A. 百分之八十五點零三二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取得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公司百分之四十股權，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1/2/18	陳翔中	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C)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D)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B.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0/02/1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〇九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〇九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 1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0/07/2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110年8月6日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
110/12/13 單獨溝通會議	會計師說明一一〇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請會計師查核時特別留意資產評價、重大轉投資交易及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等。	1.確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年度委任及評估提111年1月7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討論。
111/02/1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一〇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一〇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111年2月22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

C.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0/2/19 審計委員會	一〇九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主管機關處罰或指示改善之環安問題以不銹鋼事業群佔多數，請事業群總經理注意改善。	稽核主管將獨立董事指示的改善建議轉達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作為改善之參考。
110/4/7 審計委員會	更新煙台建廠投資計畫及投資金額。	請稽核室將煙台建廠投資案之執行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已將煙台建廠投資案之執行情形列入110年稽核計畫。
110/4/26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外部工安專家提醒鹽水及台中廠區工安需加強，請負責主管注意。 2.請確保員工落實SOP，發包單位應確實監管下包商之施工情形。	總經理已與廠區生產及環安單位主管座談，檢討歷年工安發生原因，並歸納出改善情形。
110/7/28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〇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0/10/25 審計委員會	1.一一〇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一一一年稽核計劃。 3.擬訂「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作業程序」。	1.無。 2.請將提名委員會議事運作列入稽核計劃。 3.無。	1.一一〇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已將提名委員會議事運作列入一一一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0/12/13 內部稽核主管 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一一〇年主要工作成果。 2.一一一年工作目標與重點。 3.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10.11.30對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建議。	1.無。 2.無。 3.請設定申訴信箱可使獨立董事同步接收。	1.無。 2.無。 3.已設定申訴信箱可使獨立董事同步接收。
111/2/18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110年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1/08/rule13TC_20210416.pdf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公司股務聯辦室專責處理各項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 (二)公司依法規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1.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 3.本公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嚴格之作業辦法。 (四)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防範內線交易，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將此書面作業程序發送予本公司之董事，及置於公司內部規章辦法電子佈告欄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隨時參閱。本公司亦於109年8月4日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上述皆要求遵守公司內部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並置於公司內部規章辦法電子佈告欄供相關人員隨時參閱。本公司於110年12月間，對董事及經理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上主管進行主題「內線交易防治宣導」之教育訓練與宣導，課程內容強化董事及經理人對禁止內線交易法規之遵循，其中包括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公告，於110年12月21日針對董事於財報公開前之禁止交易期間做加強宣導；且於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平台「華新麗華學院」，刊登法規遵循禁止內線交易法規的教育宣導文章，讓所有主管職均能閱讀及了解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 110年11月訂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本公司董事計11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占比36%)，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董事年齡65歲以上5人、55~64歲5人、55歲以下1人。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亦有女性董事2人(占比18%)。 本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及商貿地產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衡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焦佑倫董事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事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焦佑鈞董事及焦佑衡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擅長於營運管理；夏立言董事出身於外交體系，具有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陳沛銘董事工作經歷專注於半導體事業，曾參與多項併購與國際業務整合，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2名女性成員中，馬維欣董事擅長於科技領導、營運判斷、營運管理；焦佑慧董事擅長於營運管理、投資判斷與人力資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薛明玲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胡富雄則兼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杜金陵則擁有豐富的鋼鐵專業，嫻熟不銹鋼產業發展與管理；獨立董事陳翔中則擅長於智能化科技領導，掌握工業4.0發展脈絡。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性，女性董事席次目標為占比超過15%，目前為占比18%，落實情形超過目標；獨立董事席次目標為依法應設置三人，本公司注重公司治理，獨立董事多設一人為四人，超過法定目標，占全體董事36%。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專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如註1。 (二) 除依法設置之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1月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設置，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及所有獨董擔任委員，其轄下設立誠信經營、環安衛管理、綠色營運、客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 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 估方式，每年並定期 進行績效評估，且將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名續任之參考？	是		服務及供應商管理推行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各推動中心之年度計畫、監督與追蹤各推動中心之執行成果及本組織規程之修正等事項。 2. 提名委員會於110年8月6日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設置，由胡富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長及其餘三位獨董擔任委員，職掌包含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等。 (三) 為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狀況，以提供董事會績效並增加股東長期價值。本公司於110年9月第二次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外部評估，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於111年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110年內部自行評估，於110年12月辦理，並於111年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該等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持續精進與優化董事會議事功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 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本公司每年於選任會計師前，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議。此外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如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1.本公司於108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依法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等。 2.本公司現任公司治理主管由羅慧萍副總經理擔任，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法定資格。 3.本公司依規於108年6月12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最近一次修訂於110年4月9日，透過該作業程序之制定，亦使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有合宜的作業處理規範。 4.11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及利益迴避事宜。 (2)於法定期限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3)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辦理本公司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改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並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並定期轉知相關外部進修課程訊息，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註4) (5)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辦理110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7)辦理110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社區、主管機關或其他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年報均設有相關連繫窗口，於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後予以妥適回應。 本公司於109年修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透過該辦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可以直接與公司監理單位溝通，提出建言及申訴。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各利害關係人之特定」聯絡方式，且於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本公司於108年起，每年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0年度溝通情形於110年11月5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1/12/110Stakeholder-Engagement_2021.pdf.pdf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否	本公司股務自 82 年 3 月起公司自辦至今。	本公司股務自辦。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公司章程及法令等辦理，股東會均於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	是 是		(一)詳參閱華新麗華公司中、英文網站： http://www.walsin.com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設一代理發言人；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並遵守『公司治理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務守則』，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立即辦理資訊公開事宜。公司網站針對重大訊息公告、重大關係人交易及法人說明會訊息定期揭露如下網址：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shareholder/#pills-important-announcement (三) 1.本公司為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財務資訊，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法定公告期限一週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提報日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各月份之營運情形，亦於法定期限前充分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十五、(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一、(二)」，及(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之1.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依據一〇九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一一〇年已改善事項：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10年已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該方針明定董事之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將以此方針之標準發掘董事可能人選，並於未來辦理次屆董事改選前檢視之。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化項目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經法律	產業技術	市場行銷	採購	國際商貿	資訊科技	綠能環保
董事長	焦佑倫	男	✓	✓	✓	✓	✓	✓			
副董事長	焦佑慧	女	✓	✓	✓			✓	✓		
董事	焦佑鈞	男	✓	✓	✓	✓	✓				✓
董事	焦佑衡	男	✓	✓	✓	✓	✓				✓
董事	夏立言	男	✓	✓	✓	✓				✓	
董事	陳沛銘	男	✓	✓	✓		✓	✓			✓
董事	馬維欣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杜金陵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陳翔中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胡富雄	男	✓	✓	✓	✓				✓	✓

註2：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是	是
5.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8.會計師之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註：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審計期間：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註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額度內，作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董事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經理人依據公司整理經營策略及中長期策略計劃，並結合當年度營運目標展開各層級之方針計畫與績效指標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註4：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九)」之說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杜金陵	參閱第 18 頁至第 2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4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7 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杜金陵	7	0	100%	
委員	薛明玲	7	0	100%	
委員	陳翔中	7	0	100%	
委員	胡富雄	7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二次 110/1/13	第十九屆 第五次 110/1/2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建議，提請 核議。	薪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提請 核議。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〇年度目標訂定，提請 核議。	
第四屆 第三次 110/2/19	第十九屆 第六次 110/2/26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提請 核議。	
第四屆 第四次 110/4/26	第十九屆 第八次 110/5/7	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	
第四屆 第五次 110/7/28	第十九屆 第十次 110/8/6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第四屆	第十九屆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建議，提請 核議。	

薪資報酬委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六次 111/1/7	第十三次 111/1/11	酬建議，提請核議。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提請核議。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度目標訂定，提請核議。	
第四屆 第七次 111/2/18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111/2/2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提請核議。	
第四屆 第八次 111/5/31	第十九屆 第十九次 111/5/31	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認股建議，提請核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7)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五)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4 次【A】，提名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參閱第 18 頁至第 2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4	0	100%	
委員	焦佑倫		4	0	100%	
委員	薛明玲		4	0	100%	
委員	杜金陵		4	0	100%	
委員	陳翔中		3	1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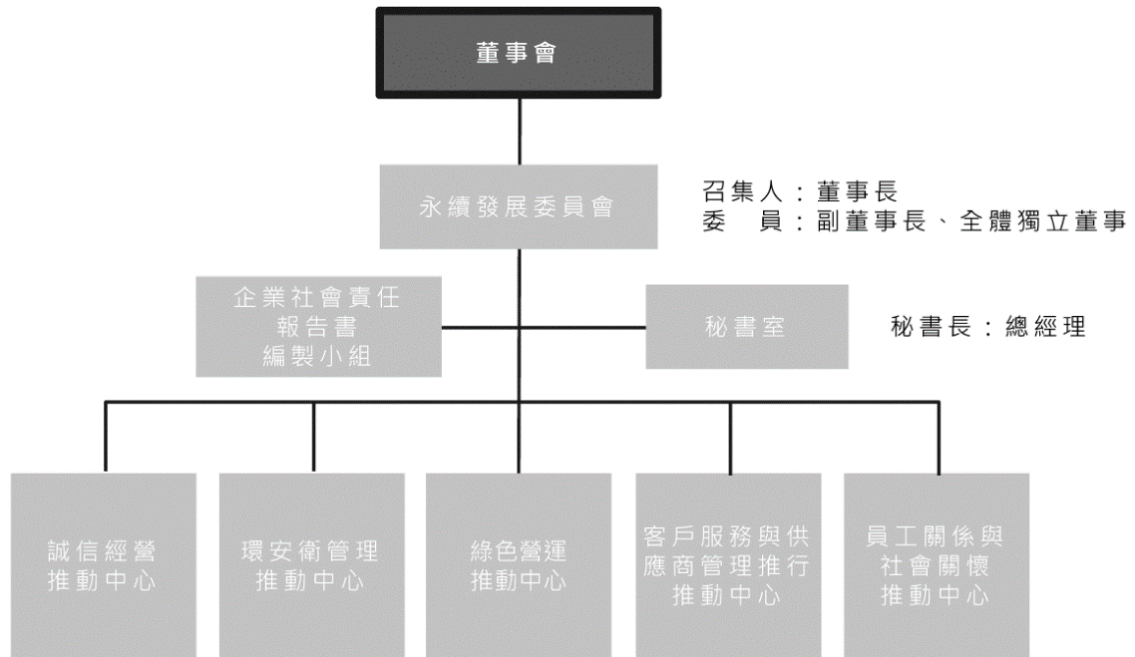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提名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0/08/06	第十九屆 第十次 110/08/06	案由：擬推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事宜 決議：由胡富雄獨立董事當選為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次 110/11/05	第十九屆 第十一次 110/11/05	案由：擬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三次 111/1/11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1/1/11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及其相關附表，提請核議案。 決議：草案第八條內容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撤案。	本案未送董事會核議。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 年 11 月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推動與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掌理事項及組織架構如下：



委員會職責

部門	職掌及功能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華新內部最高層級的企業社會責任組織，制定企業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透過定期會議，檢視集團整體及各推動中心的運作方向並督導執行成效，年度 CSR 成果則於次一年度向董事會呈報。
誠信經營推動中心	負責擬定及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	負責擬定華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政策與推行計劃，監督並回報執行績效，由跨事業單位主管及相關部門幹部所組成，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綠色營運推動中心	負責擬定綠色營運策略，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找出具未來價值之綠色產品與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物料採購，生產製造，銷售及服務系統等皆以綠色為導向。
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推行推動中心	負責擬定客戶服務優質化與供應商管理之政策與推行計劃，監督並回報執行績效，由跨事業單位主管及相關部門幹部所組成，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	負責推動與建構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得以充分發揮才能的空間，以及合理的報酬與福利，並研擬社會關懷政策，以主動的方式投入公益、關懷社會、企業社會責任教育，以具體、持續的行動力回饋社會。

部門	職掌及功能
秘書室	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幕僚單位，負責協助委員會行使職責，進行決議事項追蹤及協調各推動中心作業整合。
報告書編製小組	負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與推動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1.本公司於104年4月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年11月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程，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管理。 2.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轄下設置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綠色營運推動中心、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推行推動中心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等五個推動中心。 3.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理推動中心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並督導執行成效，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度向董事會呈報。於111年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況與111年度執行計畫。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是		1.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本公司於109年2月經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總經理室及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為降低內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依重大性原則、公司業務及經營特性，辨識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規劃相關管理及監控措施。各風險類別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彙總如註2。 3.本公司於109年度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導入風險評估工具，對銷售、安環、採購三功能進行七大不誠信行為類型風險分析，並向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與相關處理機制。110年度重新檢視各類風險，並於110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 月向董事會報告各類風險管理年度執行重點 (報告內容請參閱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2/01/110RiskManagementReport2021.pdf)。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是	(一)1.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之環安衛推動中心依循「華新麗華環安衛政策」，訂定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再利用目標，包括 114 年較 103 年減碳 10%，119 年較 103 年用水降低 15%，及資本支出汰換生產設備，開發綠色製程，推動源頭改善等各項計畫。相關具體成效請參閱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5 章(節能減碳資源循環)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saving)。 2.本公司海內外廠區環境管理均按照政府法規規定辦理及配合國際環保公約，台灣(新莊一廠、新莊二廠、楊梅廠、台中廠、鹽水廠)及大陸(上海電力廠、江陰廠、煙台廠、常熟廠)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ISO 14001:2015)；並持續改善精進，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相關驗證標準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 (二)1.華新致力朝環境共融的永續企業發展，逐年增加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之軟硬體投資。如「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廢熱回收及製程技術改良(如純氧燃燒技術、產率提升)，及綠電設置(如太陽能)等。 2.本公司主要生產電線電纜及不銹鋼，這二類產品在歷經生產、使用、廢棄等階段後，可透過回收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再生利用之方式，重新回歸生命週期，符合循環經濟，再造產品生命理念。在原物料使用上，持續提高回收廢不銹鋼、廢碳鋼等原料使用比率，並大量使用回收再利用的棧板、鐵架、鐵(木)軸、木盤、鐵盤等做為銅線材及電線電纜包裝材，110年線纜事業群產品，可再利用原料使用佔比約95%，回收包材使用比例約57%；不銹鋼事業群產品，廢鋼類回收原料使用佔比約41.48%，可再利用原物料使用佔比約58.52%。相關具體成效請參閱110年度永續報告書3.2綠色營運章節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網頁(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saving)。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依本公司營運業務及經營特性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管理，並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辨識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與機會，進一步依據重大風險與機會擬定因應策略，據以建立相關指標與氣候變遷治理架構，相關內容請參閱110年度永續報告書第5章(節能減碳資源循環)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網頁(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saving)。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1.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為「落實精實生產管理」，「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及「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並逐年增加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之軟硬體投資，舉凡綠色原材料、廢料再利用/再生(如再利用廢棄金屬取代自然礦產開採、廢塑膠再生塑膠粒、廢酸再生)、水資源循環(如製程冷卻水循環使用、中水回用)、能源循環(如廢熱回收)及製程技術改良(如純氧燃燒技術、產率提升)，乃至末端再利用處置(如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婚喪喜慶/生育/旅遊/社團活動補助、三節/五一及生日禮金、子女獎助學金、各項無息貸款、住院慰問金等。 2.本公司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並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及生產獎金，同時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1%額度發給員工酬勞，以激勵工作表現優秀的同仁。 (三)1.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管理人員，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並定期檢查各項機械及相關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且為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成長，定期舉辦生活講座，與員工分享溝通。 2.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職場安全規範執行狀況。在員工健康方面，除優於法規的定期健康檢查項目外，並由台灣各廠區護理師推行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講座、臨廠醫師諮詢，以完善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相關內容請參閱110年度永續報告書4.3職場健康與安全章節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職場健康與安全」網頁。 3.相關驗證標準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公司依各階層別及專業別制定訓練體系及學習藍圖，讓同仁在學習及能力提升上有所依循，公司每年視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訓練資源與預算。同時每年上、下半年在實施績效考核時，除主管與同仁共同進行年度工作達成的檢視外，另由主管依同仁工作執行情形，了解同仁的潛力、專業及能力待提升之處，共同制定培訓、輪調、參與專案之發展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1.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法規及國際準則或依循客戶要求明確標示。基於保護營業資訊及客戶隱私，本公司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及關連規章(註4)等規範，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侵害客戶隱私及權益。除在公司網頁提供企業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電話、電子郵件外，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溝通。公司收到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資訊後，會轉專責人員進行確認或處理，並於時限內回覆關係人。 2.110年本公司無違反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之情事。 3.公司最新資訊、產品資訊、各項業務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walsin.com/our-business/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contact-us/。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1.為強化並落實供應商永續管理，本公司訂定供應鏈永續政策、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採購單及合約上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關鍵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除簽回「供應商經營管理承諾書」外，也進行關鍵供應商永續評估問卷自評，評估項目包括經濟面（永續治理、供應商管理、營業秘密保護）、社會面（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面（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空氣污染、廢棄物管理），鑑別各關鍵供應商永續風險程度，與合作之供應商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確保供應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以及落實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選原則。 2.110年電線電纜、不銹鋼及商貿地產事業群關鍵供應商共136家，其中20家屬高風險供應商、51家中風險、65家低風險。自110年推動高風險關鍵供應商實地稽核、訪談與輔導，預防及降低風險發生機會。後續將持續針對高風險關鍵供應商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1.本公司自103年度起即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4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註3)，106年度起，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最新版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109年度導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提供利害關係人更完整與透明之ESG資訊。 2.自104年度起，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第三方確信查證，並皆取得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聲明，報告書第三方確信查證係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標準。截至刊印日，110年度永續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查證中，已於111年5月3日取得確信聲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2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註2)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董事會於107年1月、109年4月及111年1月修正實務守則條文內容，做為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安衛管理、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綠色營運、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等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之規範，實際之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發展永續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環保支出情況」。 (二)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勞資關係」。 (三)「與在地社區共進共融」是華新關懷社會所秉持的理念，從「弱勢照顧」、「環境保育」、「鄰里促進」及「企業公民」四個面向持續推動各項計畫。110年成果摘要如下： • 「點亮台灣的角落」計畫： 為回饋社會，本公司在105年底啟動「點亮台灣的角落」五年贊助計畫，期許將溫暖的光芒傳遞出去，幫助台灣偏鄉5所資源相對貧乏國中小學，提供學子有更完善師資環境與設備，發展具特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色之體育與音樂教育。111 年將啟動第二期五年計畫，與既有 5 所學校合作，持續深化各項培育計畫。				
●長期關懷學童教育： 公司及同仁定期贊助台灣世界展望會、家扶中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後壁區蓮心園啟智育幼園、中華育幼兒童關懷協會等 12 所兒童福利機構，110 年共贊助新台幣 160 萬元。				
●「寶山拾穗計畫」： 為推動「台灣原生植物資源保種蒐集暨管理人才培育」，華新集團藉由與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合作，設置育苗網室和露天苗圃，培育植樹造林應用、環境教育及保育推廣需求的苗木，保護台灣多樣性的保育類動植物資源。為更專注投入與執行計畫，107 年起本公司與華邦電子合作成立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專責推動台灣森林種源保護以及原生植物復育工程，110 年持續執行相關計畫及培育技術訓練。				
●支持在地農業 有機奇異果契作： 為支持環境生態保育及有機農業發展，110 年首次與「將豪農場青年農家」合作，認養 800 坪農地，有機栽植有利水土保持的台灣原生奇異果，以實際行動應援友善環境耕作的在地小農。 支持芒果小農：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南部果農帶來相當大的衝擊，為了支持台灣在地農業，幫助小農渡過疫情，公司及工會一起合作，訂購台南楠西、南化及寶來地區小農 3,000 箱 18,000 公斤愛文芒果，分送台灣地區同仁，照顧因疫情受影響的台南在地果農，並對平日辛勤工作的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認購台灣有機冬菇： 職工福利委員會為挺台灣在地小農，在 110 年端午節前，特別向台南關子嶺農家訂購有機冬菇，讓在地好滋味與同仁分享，希望用實際購買行動幫助環境友善生產的小農，為台灣農業加油！				
●「國中小讀報計畫」： 自 103 年起與國語日報合作，贊助台灣廠區所在地縣市國中小學讀報教育，由學校老師帶領學生認識報紙報導主題，並透過互動討論，擴展孩子視野，奠基語文能力。110 年期間贊助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共 17 校 77 班，受益 1,197 名學生；自 108 年起，華新與華科基金會、國語日報共同啟動國中雙語閱讀教育計畫，110 年期間在桃園市、高雄市共 34 所國中推動此項計畫，受益學生達 822 班 21,124 名，藉由國語日報「中學生報」中英文對照的優勢，提升學生中、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打開對世界及閱讀的興趣。110 年 12 月，與台南鹽水區文昌國小合作辦理讀報闖關活動，由 12 名同仁擔任志工與全校 1-6 年級 56 位孩子互動，透過遊戲了解生活中會碰到的各種生活知識，將知識具象化，啟發孩子的學習興趣。				
●廠區鄰里發展促進： 各廠區持續支持在地文化、地方活動，並關懷社區弱勢，有效運用廠區資源促進鄰里發展，在 110 年持續贊助台南鹽水地區 6 所國小課輔計畫，參與鄰里在地民防、文化、民俗、敬老、婦幼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共 79 項，同時長期認養 9 處廠區所在地道路、公園清潔綠化。				
●並肩抗疫，贊助衛福部樂生療養院抗疫物資 110 年中，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急遽升溫，鑑於醫療院所防疫物資短缺，醫護量能需求持續增加，華新贊助衛福部樂生療養院新台幣 120 萬元，提供購置物資與設備相關經費，期望挹注抗疫所需，以實際行動支援第一線醫護人員。				
●贊助勞動署「全國技能競賽」電線材料 勞動部每年舉辦「全國技能競賽」，提供專業舞台讓各職類好手同場競技，並從中遴選技術精優的青年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電線電纜事業群新莊廠在 110 年 9 月贊助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工業控制（工業配線）組別比賽用電線材料，支持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				
(四)本公司獲 109 年度台灣證交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績優公司、「點亮台灣的角落」計畫獲宜蘭縣政府頒發「捐資興學楷模」；110 年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TOP50 績效獎及報告書白金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其他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 (https://esg.walsin.com/zh_TW)及 110 年永續報告書。				

註 1：各風險類別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彙總：

議題	風險類別	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
公司治理及經濟面	• 策略及營運 • 法律 • 資本支出 • 資訊安全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 • 科技風險	• 經營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策略議題，藉由董事成員參與、建議、監督，降低策略風險。 • 「誠信經營」是本公司重要文化，強調一切經營活動，皆必須符合營業活動當地之相關法令規章。並要求同仁恪遵法令、公司規章與程序，透過宣導教育、內稽、內控等管理措施，引導同仁行為符合法令及道德標準。 • 重大資本支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 持續導入先進資訊安全解決方案，建置資料保護機制，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 擬定避險策略，搭配現匯買賣以及遠期匯率等相關避險工具進行匯率避險操作。對造成外幣部位變動的重大資本支出以及資金轉移，進行外幣匯率風險控管以及相關避險操作。 • 對公司原料相關的營運活動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審慎評估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建立原料安全庫存及部份原料以現貨採購，以彈性應變。 • 深入了解與掌握客戶、終端應用需求，並加速產品材料、製程與應用等技術發展，厚實技術能力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
環境面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 本公司環安衛暨能源政策為「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並承諾以「遵循法規、控制風險、污染預防、節能減廢及提昇績效」為依歸。 • 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建立能源管理績效指標，以利長期能效控管。投資設置綠色電力、逐步建立產品碳足跡，以提升減碳績效並提前準備碳權經營。持續找尋及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社會面	• 管理風險 • 職業安全風險 • 企業形象風險	• 員工是華新最重要的資產，也是推動華新最主要的力量，華新關懷員工與其家庭和生活，傾聽員工的聲音，強化勞資溝通管道以促進和諧關係。並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 透過環安衛職能教育訓練維持各廠環安衛管理制度一致性，執行作業風險因子檢查與規範，降低職安事故發生率。要求承攬商須簽署環安衛政策承諾書，共同遵循環安衛法令要求及降低職安災害。 • 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風險，建立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註 3：110 年 12 月 7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正為「永續報告書」。

註 4：資訊安全政策及關連規章，包括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資訊資產管理辦法、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辦法、通訊與作業管理辦法、存取控制管理辦法、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標準、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營運持續管理辦法、遵循性管理辦法。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將內文以電子檔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董事與高階主管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展現誠信經營決心，同時於企業網站與內部網站發布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提供予董事參閱，以傳遞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二)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防範方案及範圍，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內部規章制度及作業辦法建立、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2.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七大不誠信行為作為評估範圍，推展不誠信行為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防範處理計畫。 3.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轄下「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將誠信經營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等；永續發展委員會110年召開兩次會議審理推動中心年度計畫及執行成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果，並督導執行成效，110 年度執行成果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呈報。 4.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程辦法」，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5.本公司風險管理除由各風險管理單位、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環境管理、以及因應措施，並由總經理統籌且監督整理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且遇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報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0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向董事會呈報。 (三)1.本公司 110 年度統一檢視與配合最新誠信政策，修訂「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制度及違規懲戒與申訴制度，並與員工績效考核作連結。 2.依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執行業務規則」，使公司對於誠信政策如對於利害關係人必須遵循誠信正直行為；與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均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並且不得違背職務行賄他人等，落實在員工員工日常作業。 3.透過公司內部透過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加強落實相關防範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1.避免與具有不誠信紀錄對象交易： (1)本公司進行採購選商之前，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時機與信用紀錄。投標議比價時，亦會向廠商說明公平公開透明之選商原則。 (2)銷售對象：除政府採購外，本公司對經銷商會長期追蹤信管資料，新廠商則透過徵信與業界聲譽徵詢。 2.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之情形： (1)採購契約：目前均加入誠信經營條款約定或由供應商簽訂誠信條款聲明書。 (2)銷售契約：目前均加入誠信經營條款約定。 3.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不同廠區之供應商召開供應商大會，對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110 年電線電纜事業群上海廠、東莞廠及新莊楊梅廠，不銹鋼事業群鹽水廠，共計 111 家廠商與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 年 11 月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程，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管理。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轄下設置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綠色營運推動中心、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推行推動中心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等五個推動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 109 年度執行情況與 110 年度執行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0 年度執行情況與 111 年度執行計畫。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中心之組織成員，介紹如下(各有執掌)： 1.公司治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議事運作、訂定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指南、確保法令遵循及規章落實合法有效，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2.推廣與宣導(人力資源處/法務處)：依規定定期宣達誠信之重要性。 (1)人資：誠信文化及行為之訓練與宣導。 (2)法務：法令遵循之訓練與宣導。 3.獎懲(人力資源處)：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為考核的依據。 4.監督與管理(稽核室)：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1)就監督制衡機制提出建議。 (2)規劃檢舉制度。 5.執行單位(各事業處處長/管制長/功能主管)： (1)配合執行並落實誠信經營委員會之推動事項。 (2)定期接受監督與查核。 (3)針對具體防範措施制定相關作業細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本推動中心於110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宣導以及教育訓練，其運作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年報(五)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申訴信箱(違反誠信經營及性騷擾)」聯絡方式，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四)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五)新進人員訓練時會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課程。公司採購部門亦不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1.本公司於每年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暨法遵(含反貪腐)教育訓練，並揭露於當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書及年報中。 2.本公司透過公開承諾、資訊宣達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深化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110年度共有9位董事接受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占比為82%；並透過實施誠信經營暨法遵(含反貪腐)教育訓練，建立良好誠信經營文化以及強化遵循從業道德規範的承諾。 3.110年度開展內外部宣導，對內部從誠信經營、專利教育及TIPS制度等主題課程，受訓人次達2,156人次。外部宣導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主要供應商進行邀約，共計 111 家廠商，到場率 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公司網站設置「申訴信箱(違反誠信經營及性騷擾)」聯絡方式，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意見反應，查證屬實將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 (二)公司已制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對意見反應人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三)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每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透過智財權制度，鼓勵研發、保護技術與研發成果，進行製程優化，促進產品創新、升級以及智慧製造，達成公司成長之高值化轉型策略，本公司於去年(109年)於總部及鹽水廠區導入 TIPS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後，在今年(110年)持續推動 TIPS 再驗證的作業，並增加新莊廠區作為新導入之廠區。遵循 TIPS 第 5.2 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第 5.3 條(目標規劃)之規範，訂定出當年度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其目標，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年度計畫。(註 1)				
註 1：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information-security				
註 2：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運作情形：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information-security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詢本公司網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何心怡	108/06/12	110/01/22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焦佑倫	焦佑倫先生自 1983 年進入華新麗華，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長，並於 1996 年接任董事長迄今。焦董事長專注公司經營管理，嫻熟於電線電纜、不銹鋼、電子科技、商貿地產等產業，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倫董事長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發生。	0
焦佑慧	焦佑慧副董事長自 1981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財務部副理、總經理特別助理、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副總經理、銅材事業群總經理及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並於 2016 年擔任副董事長迄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具備管理、投資判斷與人力資源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慧副董事長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焦佑鈞	焦佑鈞董事曾於 1986~1994 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曾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等職務；獲得 ERSO Award 及當選工研院第八屆院士。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鈞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情形發生。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焦佑衡		焦佑衡董事曾於 1990~1996 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現任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及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焦佑衡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夏立言		夏立言董事現任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並擔任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 Chief Representative。曾任我國外交官、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駐印尼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等職務。具備法律、外交專業知識之背景及國際視野，嫻熟東南亞區域經濟與市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夏立言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馬維欣		馬維欣董事現任和鑫光電(股)公司執行長及董事長、金蘋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白石(股)公司董事及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曾任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商業、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擅長科技領導、營運判斷與管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馬維欣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沛銘		陳沛銘董事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曾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 DRAM 產品事業群暨銷售中心副總經理。主要學歷為電機工程，工作經歷則專注以於半導體事業，參與多項併購與國際業務整合，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經驗與專業。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沛銘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情形發生。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薛明玲		薛明玲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現任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
杜金陵		杜金陵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業務暨企劃及工程副總經理、駐新加坡暨美國紐約代表、高雄捷運總經理、中宇環保工程董事長；現任世豐螺絲(股)公司及綠河(股)公司董事。長期耕耘於鋼鐵產業領域，嫺熟生產製造、擴廠與環保等工程的規畫與推動；具備機械工程專業知識、產業發展與營運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杜金陵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0
陳翔中		陳翔中獨立董事曾於 1993~2004 年任職本公司不銹鋼事業群並擔任處長；現任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華和科技(股)公司、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長期經營資訊產業的系統、平台開發暨整合工程事業；亦嫺熟不銹鋼事業的產銷管理作業，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與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翔中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胡富雄		胡富雄獨立董事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合庫證券(股)公司及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暨合作金庫銀行董事、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現任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具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胡富雄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註 1：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 2 年並未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2.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董事長	焦佑倫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6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6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董事	焦佑鈞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21
		110/04/15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產業經濟情勢展望暨重大事件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Pricing Strategy & Value Selling	3	
		110/04/15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Mashine Learning - Hardware Design ；拜登政策與美債利率飆升的影響	3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110/09/30	110/09/3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資安相關風險趨勢及營運持續議題	3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Semiconductor Innovation 半導體的創新歷程、未來趨勢、挑戰、機會、策略；美中貿易戰爭與新冠疫情對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的影響	3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世代溝通、溝通新世代；從國際趨勢看見台灣的機會 AI+5G+AIOT+Chromebook 的競爭力	3	
董事	焦佑衡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9
		110/10/06	110/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內線交易到企業社會責任	3	
		110/10/06	110/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企業環境中的 ESG 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		
董事	夏立言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6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董事	馬維欣	110/04/15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產業經濟情勢展望暨重大事件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Pricing Stragrtty & Value Selling	3	9
		110/04/15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Mashine Learning - Hardware Design ；拜登政策與美債利率飆升的影響	3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沛銘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18
		110/04/15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產業經濟情勢展望暨重大事件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Pricing Stragrtty & Value Selling	3	
		110/04/15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Mashine Learning - Hardware Design ；拜登政策與美債利率飆升的影響	3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Semiconductor Innovation 半導體的創新歷程、未來趨勢、挑戰、機會、策略；美中貿易戰爭與新冠疫情對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的影響	3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世代溝通、溝通新世代；從國際趨勢看見台灣的機會 AI+5G+AIOT+Chrom ebook 的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02/25	110/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向百年企業學習永續長青	1	31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110/04/29	110/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實務)	3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	3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員工激勵工具之實務運作	3	
		110/12/22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獨立董事	杜金陵	110/02/25	110/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9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6
		110/11/05	110/11/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20
		110/03/22	110/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	2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110/04/20	110/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	3	
		110/05/05	110/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銀行業洗錢防制案例分析	1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110/10/22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能	第二十六場次 CEO 講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源研究基金會	堂暨專題演說		

3.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4.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等）110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總經理 兼任商貿地產事業群總經理	潘文虎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14
		110/04/15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產業經濟情勢展望暨重大事件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Pricing Strategy & Value Selling	3	
		110/04/15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Machine Learning - Hardware Design ；拜登政策與美債利率飆升的影響	3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六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陳震強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6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呂錦任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3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	牛繼聖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3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賈齊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6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25
		110/07/29	110/0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廿五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會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110/08/19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制度-論內部人重要責任	3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0/22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0/28	110/10/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廿六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110/12/17	110/12/1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會計部門主管	吳欽生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9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110/10/21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續進修班	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五。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倫

總經理：潘文虎



簽章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新)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承銷部門主管

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倫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沛銘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長，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焦佑倫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副董事長：焦佑慧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焦佑鈞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焦佑衡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夏立言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馬維欣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薛明玲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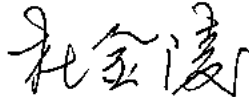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杜金陵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翔中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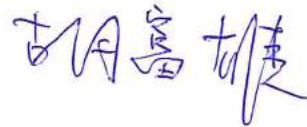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胡富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兼商貿地產事業群總經理：潘文虎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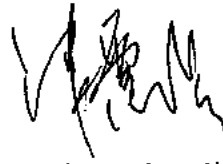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執行副總兼財務部門主管：陳震強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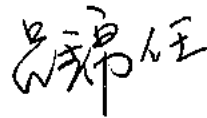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呂錦任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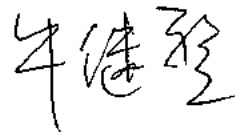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牛繼聖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賈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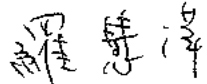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治理主管：羅慧萍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吳欽生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稽核主管：徐耀宗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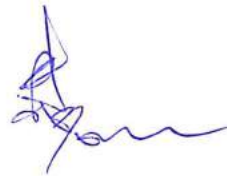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幕僚長：潘思如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人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務長：何心怡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聲明書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委託，擔任華新麗華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新麗華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委託，擔任華新麗華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新麗華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委託，擔任華新麗華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新麗華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委託，擔任華新麗華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新麗華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委託，擔任華新麗華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新麗華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委託，擔任華新麗華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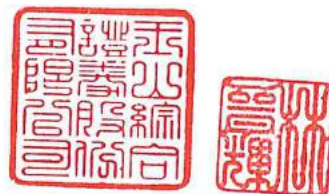
- 一、華新麗華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委託，擔任華新麗華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新麗華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委託，擔任華新麗華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新麗華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六樓會議室(2601)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防疫措施，本次會議將同步以遠端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並依法全程錄音錄影。

出席董事：焦佑倫、焦佑慧(焦佑倫代)、焦佑鈞、焦佑衡、夏立言、馬維欣、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陳沛銘、薛明玲、杜金陵、陳翔中、胡富雄，計十一人。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總經理潘文虎、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主管陳震強、不鏽鋼事業群總經理牛繼聖、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呂錦任、資源事業群總經理賈齊、稽核長徐耀宗、幕僚長潘思如、公司治理主管羅慧萍、會計部門主管吳欽生、法務長何心怡、司儀林欣慧。

主席：焦佑倫



記錄：羅慧萍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處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六六條及『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定發行股數為三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整。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不低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之範圍內訂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

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百分之十計三千萬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百分之十計三千萬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八十計二億四千萬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聯辦室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前述保留給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六項之規定，自增資基準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讓，擬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中訂定。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三，若實際發行時因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程序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基於營運評估、因市場狀況需要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六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 50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H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 6 0 1 0 1 0 電器承裝業。
- 三、C C 0 1 0 2 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之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畫之決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依法規或公司內部規定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經理人、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核定。

-
-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結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審。
 - 八、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 十、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決定。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

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於章程新增第三款「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u>董事會</u>、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	本章涵蓋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毋須獨立表列，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	本條規範董事會組成，將第五項董事會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相關條文分列為第十四條之一以降，以茲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第十四條之一</u>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之一</u> 本條新增	明訂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法律依據。
<u>第十四條之二</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u>第十四條之二</u> 本條新增	明訂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法律依據。
<u>第十四條之三</u>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u>第十四條之三</u> 本條新增	明訂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其他功能委員會。
<u>第廿二條</u>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第廿二條</u>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各委員會、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業於第十四條第一至第十四條第三予以規範，刪除相關文字。併酌修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文字。
<u>第廿八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	<u>第廿八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	配合公司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u>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u>	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經濟部一九九一年一月九日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調整有關法定盈餘公積之相關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u>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u> <u>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u>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u>產品多樣，分屬不同成長階段，為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計畫、產業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獲利情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u>	為確保財務及原金衡平原則，以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修正第一項股利分派之基礎。並增訂第二項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前期未分配盈餘，以及非經常性重大收益時得保留全部或一部份不分配之情形。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420,167,558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7,160,03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4,568,9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322,758,60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4,642,628,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4,521,987)		13,188,106,8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510,865,44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5,490,132,7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020,732,725

註一：截至 111 年 2 月 22 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 3,431,332,948 股。

註二：依財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 881933217 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 110 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附件八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新)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313,329,48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3,431,332,94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該公司經110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以及經董事會決議111年6月14日訂價基準日，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9,00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313,329,48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30,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30,0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計24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公司股務聯辦室辦理整合，其整合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整合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0.95	0.5	—	—
109		2.04	0.9	—	—
110		4.27	1.6	—	—
111年第一季		1.12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1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10,334,879
111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431,333
每股淨值(元/股)	32.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60,789,794	56,176,808	69,320,640	89,173,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45,109	34,294,221	41,474,488	42,302,848
無形資產		168,134	175,000	173,430	178,881
其他資產		49,263,365	60,917,977	72,066,340	73,344,873
資產總額		138,066,402	151,564,006	183,034,898	205,000,2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743,553	31,458,157	38,852,513	46,743,168
	分配後	42,406,553	34,546,357	44,342,646	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756,735	32,825,019	36,236,117	45,729,1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500,288	64,283,176	75,088,630	92,472,271
	分配後	61,163,288	67,371,376	80,578,763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384,341	84,468,235	105,883,524	110,334,879
股本		33,260,002	32,260,002	34,313,329	34,313,329
資本公積		16,055,238	15,690,406	18,440,875	18,448,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79,511	36,330,187	47,787,207	51,627,536
	分配後	29,516,511	33,241,987	42,297,074	未分配
其他權益		(3,110,410)	187,640	5,342,113	5,945,25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181,773	2,812,595	2,062,744	2,193,1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566,114	87,280,830	107,946,268	112,528,016
	分配後	76,903,114	84,192,630	102,456,135	未分配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134,804,405	112,546,603	156,664,766	42,555,415
營 業 毛 利	9,390,566	12,468,338	19,809,465	5,492,416
營 業 利 益	4,059,474	7,385,062	13,345,552	3,690,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793	1,865,603	5,776,946	864,215
稅 前 淨 利	4,740,267	9,250,665	19,122,498	4,554,7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83,324	7,005,801	15,257,314	3,888,1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3,783,324	7,005,801	15,257,314	3,888,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5,620	3,338,209	5,113,693	617,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8,944	10,344,010	20,371,007	4,505,35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49,679	6,691,149	14,642,629	3,834,61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33,645	314,652	614,685	53,5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4,082,661	10,114,207	19,791,160	4,443,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616,283	229,803	579,847	61,885
每 股 盈 餘	0.95	2.04	4.27	1.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108年度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109年度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吳恪昌	110年度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吳恪昌	111年第一季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華新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0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依董事會決議111年6月14日訂價基準日，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華新公司以111年6月14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其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現金股利1.6元分別為40.95元、41.63元及41.67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均價40.95元為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40.95元之73.26%，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6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焦佑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6 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48,841 仟元及 10,076,558 仟元，佔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6.70%及 7.30%；另，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27,711 仟元及 15,531,341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37%及 11.52%。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投資金額已因採用權益法評價而調減為新台幣 0 仟元；另，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004,729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21.2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44,408	8	\$ 11,753,006	9
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3,329	-	69,7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315,970	1	1,470,571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28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4,460,992	3	4,014,67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2,974,132	2	3,576,333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7,543,131	5	7,637,759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6,128	-	54,2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887,091	1	8,076,664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21,080,535	14	22,019,08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05,277	-	317,7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27,533	3	1,799,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76,808	37	60,789,794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83,859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910,644	5	5,323,36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32,767,091	22	29,012,46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34,294,221	23	27,845,10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64,406	1	1,363,8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九）	9,874,926	6	10,032,989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5,000	-	168,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428,545	2	2,048,1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314	-	183,29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720,585	-	776,7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6,607	-	522,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387,198	63	77,276,608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564,006	100	\$ 138,066,4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591,019	4	\$ 12,457,48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374	-	6,02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4,3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99	-	518	-
2150	應付票據	235,258	-	342,409	-
2170	應付帳款	7,494,471	5	6,967,81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557,761	3	4,587,56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5,143,921	4	4,901,32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5,261	-	76,4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162,400	4	6,564,1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188,193	1	4,825,40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58,157	21	40,743,55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31,406,829	21	16,929,21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14,457	-	179,3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4,442	-	225,5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84,299	-	536,6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八）	544,992	-	886,0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825,019	21	18,756,735	13
2XXX	負債總計	64,283,176	42	59,500,288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60,002	21	33,260,002	24
3200	資本公積	15,690,406	11	16,055,23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8,200	4	5,113,23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0,410	2	4,043,1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91,577	18	22,023,14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330,187	24	31,179,511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5,135)	(4)	(5,546,35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92,775	4	2,435,949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7,640	-	(3,110,41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4,468,235	56	77,384,341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812,595	2	1,181,773	1
3XXX	權益總計	87,280,830	58	78,566,114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1,564,006	100	\$ 138,066,4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12,546,603	100	\$ 134,804,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三）	(100,078,265)	(89)	(125,413,839)	(93)
5900	營業毛利	12,468,338	11	9,390,566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8,164	2	2,076,99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91,413	3	3,111,3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699	-	142,7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83,276	5	5,331,092	4
6900	營業淨利益	7,385,062	6	4,059,4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523	-	268,338	-
7130	股利收入	110,990	-	136,772	-
7190	其他收入	136,095	-	195,46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79)	-	854,514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一）	-	-	246,87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732,121	1	(106,368)	-
767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674	-	(1,680,575)	(1)
7590	什項支出	(381,505)	-	(338,23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726)	-	112,757	-
7510	利息費用	(539,982)	-	(559,59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附註二四）	(75,927)	-	822,8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6,319	1	727,9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603	2	680,793	-
7900	稅前利益	9,250,665	8	4,740,26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244,864)	(2)	(956,9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7,005,801</u>	<u>6</u>	<u>3,783,32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292	-	(22,2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7,834	1	1,185,76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664,780</u>	<u>2</u>	<u>1,747,483</u>	<u>1</u>
8310		<u>3,778,906</u>	<u>3</u>	<u>2,910,974</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081)	-	(1,766,406)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1,1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2,616</u>)	<u>-</u>	(<u>230,099</u>)	<u>-</u>
8360		(<u>440,697</u>)	<u>-</u>	(<u>1,995,35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38,209</u>	<u>3</u>	<u>915,62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44,010</u>	<u>9</u>	<u>\$ 4,698,94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91,149	6	\$ 3,149,67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4,652</u>	<u>-</u>	<u>633,645</u>	<u>-</u>
8600		<u>\$ 7,005,801</u>	<u>6</u>	<u>\$ 3,783,32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14,207	9	\$ 4,082,66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9,803</u>	<u>-</u>	<u>616,283</u>	<u>-</u>
8700		<u>\$ 10,344,010</u>	<u>9</u>	<u>\$ 4,698,94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4</u>		<u>\$ 0.9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4</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稅 前 本 益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迴 陷	庫 藏 股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60,002	\$ 15,966,420	\$ 3,937,354	\$ 2,712,250	\$ 25,494,923	(\$ 3,567,540)	(\$ 474,446)	(\$ 1,151)	\$ -	\$ 77,328,012	\$ 1,936,331	\$ 79,264,3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678	-	(1,175,67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0,888	(1,330,88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91,200)	-	-	-	(3,991,200)	-	(3,991,20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	-	-	(123,930)	-	-	-	(124,565)	-	(124,565)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9,443	-	-	55,134	-	(55,134)	-	89,443	-	89,443	-
D1	108 年度純益	-	-	-	-	3,149,679	-	-	-	3,149,679	633,645	3,783,324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879)	(1,978,819)	2,965,529	1,151	932,982	(17,362)	915,620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4,800	(1,978,819)	2,965,529	1,151	4,082,661	616,283	4,698,944	-
T1	其 他	-	(10)	-	-	-	-	-	-	(10)	-	(10)	-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1,370,841)	(1,370,841)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60,002	16,055,238	5,113,232	4,043,138	22,023,141	(5,546,359)	2,435,949	-	77,384,341	1,181,773	78,566,114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68	-	(314,9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2,728)	932,72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63,000)	-	-	-	(1,663,000)	-	(1,663,00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81)	-	-	-	(2,481)	-	(2,48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304	-	-	97,145	-	(97,145)	-	135,304	-	135,304	-
D1	109 年度純益	-	-	-	-	6,691,149	-	-	-	6,691,149	314,652	7,005,801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63	(358,776)	3,753,971	-	3,423,058	(84,849)	3,338,209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9,012	(358,776)	3,753,971	-	10,114,207	229,803	10,344,010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00,108)	(1,500,108)	-	(1,500,108)	-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0)	(500,108)	-	-	-	-	-	1,500,108	-	-	-	-
T1	其 他	-	(28)	-	-	-	-	-	-	(28)	-	(28)	-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1,401,019	1,401,01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60,002	\$ 15,690,406	\$ 5,428,200	\$ 3,110,410	\$ 27,791,577	(\$ 5,205,135)	\$ 6,092,772	\$ -	\$ 84,468,235	\$ 2,812,595	\$ 87,280,83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250,665	\$ 4,740,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5,513	2,163,455
A20200	攤銷費用	35,485	11,2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09	(15,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32,121)	106,368
A20900	利息費用	539,982	559,596
A21200	利息收入	(261,523)	(268,338)
A21300	股利收入	(110,990)	(136,7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04	14,1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96,319)	(727,9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79	(854,51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46,87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927	(822,8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74)	1,680,5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2	23,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46,320)	(1,424,80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2,201	(575,02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11,810	3,452,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7,742	(229,770)
A31200	存貨減少	938,706	1,820,7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4,980)	130,07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7,544)	(203,47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66,618)	23,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75,283	(1,109,37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7,151)	(67,4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6,654	(1,540,00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81	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2,124	855,9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315)	(108,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2,710	(234,59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33,769)	466,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5,375	7,482,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4,655)	(561,9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277	193,0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9,298	2,569,5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6,365)	(1,056,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7,930</u>	<u>8,627,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274)	(169,8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53,79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140	-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	1,1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80,06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25,974	3,237,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6,415)	(5,280,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84	182,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28)	(1,2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27)	(3,94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989)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46)	(1,21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50,42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23,150)	(273,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65,921)</u>	<u>(2,344,6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04,988)	2,564,1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40,014	10,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64,196)	(11,564,1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862)	(74,619)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500,1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2,891)	(3,991,0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6,927	(299,83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8)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10,868</u>	<u>(2,865,4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525</u>	<u>(1,070,19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402	2,346,8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53,006</u>	<u>9,406,1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44,408</u>	<u>\$ 11,753,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公司或本公司)，於 55 年 12 月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為追求多角化經營，自 73 年起陸續轉投資建築、電子、材料科技及房地產開發等行業，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

華新麗華公司股票自 6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華新麗華公司並於 84 年 10 月及 99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為 16852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4.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

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8.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新麗華公司及由華新麗華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

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營建業之存貨包括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等存貨，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其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及房地產銷售收入

商品及房地產銷售收入來自電線電纜、不銹鋼及房地產之銷售。由於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品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

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房地產銷售係分期收取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安裝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安裝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

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16	\$ 3,6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23,431	6,194,98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108,064	5,444,929
短期票券	109,697	109,398
	<u>\$ 11,944,408</u>	<u>\$ 11,753,006</u>

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90%	0.01%~3.27%
短期票券	0.18%	0.34%~0.35%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主係尚未到期之可轉讓定存單		\$ 2,3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係供銀行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及開立信		523,952	234,758
	用狀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主係工程履約保證金 及工程保固金等	\$ 14,516	\$ 37,013
	主係境外資金回台	65,760	-
	主係專案補助款	19,400	-
		<u>625,928</u>	<u>271,771</u>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主係工程履約保證金 及工程保固金等	51,528	85,358
	事務押金	878	600
其他一質押定期 存款	主係供銀行長期借款 授信額度	<u>8,730</u>	<u>8,595</u>
		<u>61,136</u>	<u>94,553</u>
		<u>\$ 687,064</u>	<u>\$ 366,32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金屬期貨合約	\$ 73,329	\$ 69,510
匯率交換合約	-	285
選擇權	-	-
混合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u>5,683,859</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u>\$ 5,757,188</u>	<u>\$ 69,795</u>
流 動	\$ 73,329	\$ 69,795
非 流 動	<u>5,683,859</u>	<u>-</u>
	<u>\$ 5,757,188</u>	<u>\$ 69,79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374	\$ 6,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u>\$ 8,374</u>	<u>\$ 6,026</u>
流 動	\$ 8,374	\$ 6,026
非 流 動	<u>-</u>	<u>-</u>
	<u>\$ 8,374</u>	<u>\$ 6,026</u>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公 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市 場 成 交 價 (仟 元)	市 價 評 估 淨 (損) 益 (仟 元)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10,250	109.04.30~ 109.12.31	110.01.20~ 110.10.20	USD 76,919	USD 79,276	USD 2,357
金屬期貨－鎳	賣 出	882	109.10.15~ 109.12.17	110.01.15~ 110.03.17	USD 14,560	USD 14,597	USD (37)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1,125	109.10.12~ 109.12.30	110.01.31~ 110.07.31	RMB 63,272	RMB 65,034	RMB 1,762
金屬期貨－鋅	買 進	155	109.12.09~ 109.12.30	110.01.31~ 110.02.28	RMB 3,318	RMB 3,233	RMB (85)
金屬期貨－不銹鋼	買 進	3,000	109.12.31	110.03.31	RMB 40,121	RMB 40,110	RMB (11)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9,625	108.08.12~ 108.12.31	109.02.19~ 109.05.20	USD 58,603	USD 59,235	USD 632
金屬期貨－銅	賣 出	8,875	108.12.11~ 108.12.30	109.01.15	USD 54,386	USD 54,657	USD (271)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3,750	108.11.11~ 108.12.30	109.01.01~ 109.04.30	RMB 177,900	RMB 185,097	RMB 7,197
金屬期貨－鎳	買 進	1,020	108.12.27~ 108.12.31	109.03.27~ 109.03.31	USD 14,511	USD 14,333	USD (178)
金屬期貨－鎳	賣 出	2,634	108.10.17~ 108.12.23	109.01.17~ 109.03.23	USD 38,116	USD 36,994	USD 1,122
金屬期貨－鎳	買 進	106	108.12.17	109.01.31~ 109.03.31	RMB 11,822	RMB 11,839	RMB 17
金屬期貨－鋅	買 進	205	108.10.29~ 108.12.25	109.01.31~ 109.02.28	RMB 3,836	RMB 3,701	RMB (135)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9 年 12 月 31</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幣	110.01.15~110.06.28 EUR 887 / MYR 4,378
	美元兌馬幣	110.01.29 USD 300 / MYR 1,210
	歐元兌美元	110.04.08 EUR 8,180 / USD 10,065
	美元兌新台幣	110.04.08 USD 10,000 / NTD 280,870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04~110.01.28 USD 115,000 / RMB 752,82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5 USD 60,000 / NTD 1,699,190
	美元兌日幣	110.01.28 USD 5,343 / JPY 553,220
	美元兌新幣	110.01.19 USD 38,781 / SGD 51,851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幣	109.01.14~109.09.30 EUR 836 / MYR 3,897
	美元兌馬幣	109.07.30~109.09.30 USD 900 / MYR 3,783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31 USD 5,000 / RMB 35,002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3~109.01.08 USD 50,000 / NTD 1,505,9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1.08 USD 7,537 / JPY 8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06 USD 30,000 / RMB 212,320
	歐元兌美元	109.03.10 EUR 5,690 / USD 6,359
	美元兌新幣	109.11.16 USD 31,341 / SGD 42,457

(三)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日幣	109.01.08 USD 3,985 / JPY 434,000

- (四)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以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未指定避險，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五)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份以美金 178,500 仟元取得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兩年，為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債券，利率為年利率 5% 加浮動利率。
- (六)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以美金 50 仟元取得之上述公司債之選擇權，依合約約定上述公司債到期無法償付贖回時，合併公司有權要求選擇權發行人無條件購買該公司債並償付本金及利息。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匯率交換合約	\$ 8,282	\$ -
<u>金融負債－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匯率交換合約	\$ -	\$ 14,346

合併公司以匯率交換合約規避指定外幣應收付款項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前述匯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資產條件相同，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匯率交換合約</u>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21,000	/ NTD 607,457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21,000	/ NTD 607,467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30,000	/ NTD 867,795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27,000	/ NTD 781,029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11,000	/ NTD 318,197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21,000	/ RMB 141,259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21,000	/ RMB 141,246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80,000	/ RMB 538,128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40,000	/ RMB 269,040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27,000	/ RMB 181,607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8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4	USD	41,000	/ NTD 1,252,837
美元兌新台幣	109.02.05	USD	20,000	/ NTD 607,060
美元兌新台幣	109.02.05	USD	35,000	/ NTD 1,063,895
美元兌新台幣	109.02.05	USD	10,000	/ NTD 303,980
美元兌新台幣	109.02.05	USD	17,000	/ NTD 517,455
美元兌新台幣	109.02.05	USD	17,000	/ NTD 517,455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16	USD	22,000	/ RMB 155,706
美元兌人民幣	109.02.07	USD	20,000	/ RMB 140,100
美元兌人民幣	109.02.07	USD	20,000	/ RMB 140,882
美元兌人民幣	109.02.07	USD	10,000	/ RMB 70,445
美元兌人民幣	109.02.07	USD	35,000	/ RMB 246,533
美元兌人民幣	109.02.07	USD	17,000	/ RMB 119,485
美元兌人民幣	109.02.07	USD	17,000	/ RMB 119,581

	109年度	108年度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 8,282	(\$ 14,346)
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利益)	\$ 42,075	(\$ 50,141)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 1,315,970	\$ 1,470,571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購買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3.2% 及 3.7%。

十、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線纜安裝工程	\$ 781,196	\$ 331,591
太陽能安裝工程	3,679,796	3,683,081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一流動	\$ 4,460,992	\$ 4,014,672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2,974,132</u>	<u>\$ 3,576,3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637,153	\$ 7,706,726
減：備抵損失	(<u>94,022</u>)	(<u>68,967</u>)
	<u>\$ 7,543,131</u>	<u>\$ 7,637,75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將有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4,721,878	\$ 2,367,951	\$ 276,842	\$ 153,113	\$ 117,369	\$ 7,637,1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937)	(8,503)	(13,451)	(70,131)	(94,022)
攤銷後成本	<u>\$ 4,721,878</u>	<u>\$ 2,365,914</u>	<u>\$ 268,339</u>	<u>\$ 139,662</u>	<u>\$ 47,238</u>	<u>\$ 7,543,13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6,392,603	\$ 1,019,275	\$ 101,389	\$ 95,993	\$ 97,466	\$ 7,706,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70)	(3,800)	(14,331)	(44,366)	(68,967)
攤銷後成本	<u>\$ 6,392,603</u>	<u>\$ 1,012,805</u>	<u>\$ 97,589</u>	<u>\$ 81,662</u>	<u>\$ 53,100</u>	<u>\$ 7,637,7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8,967	\$ 120,91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6,688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12,209	(15,124)
減：本期實際沖銷	(13,135)	(34,166)
外幣換算差額	(707)	(2,653)
期末餘額	<u>\$ 94,022</u>	<u>\$ 68,967</u>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年度	108年度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81,359	\$ 81,359
第 2 年	81,359	81,359
第 3 年	81,359	81,359
第 4 年	81,359	81,359
第 5 年	81,359	81,359
超過 5 年	<u>531,735</u>	<u>613,094</u>
	938,530	1,019,88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61,817)	(188,898)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776,713</u>	<u>\$ 830,991</u>
流動	\$ 56,128	\$ 54,278
非流動	<u>720,585</u>	<u>776,713</u>
	<u>\$ 776,713</u>	<u>\$ 830,991</u>

- (一) 合併公司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簽訂之供電合約，其會計處理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 (二)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平均有效利率均約為年利率 3.30%。
-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造及貿易存貨		
原 料	\$ 3,804,593	\$ 3,431,920
在途原物料	1,426,333	1,962,559
物 料	1,420,645	1,606,782
在 製 品	2,495,808	2,525,817
製 成 品	5,493,205	5,464,469
在建工程	317,612	-
	<u>14,958,196</u>	<u>14,991,547</u>
營建業存貨		
待開發土地	3,434	3,434
待售房地	218,402	2,030,702
在建工程	5,900,503	4,993,405
	<u>6,122,339</u>	<u>7,027,541</u>
	<u>\$ 21,080,535</u>	<u>\$ 22,019,088</u>

- (一)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095,630 仟元及 124,756,314 仟元。
- (二)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23,333 仟元及 148,76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 (三) 營建業存貨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購入作為未來營建用及建造開發中之建築工程所投入之土地及工程成本。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於 109 及 108 年度出售華新南京城 D 地塊 3 期及 2 期之部分住宅大樓等予非關係人，總價金分別為人民幣 1,346,175 仟元及人民幣 130,630 仟元，分

別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房地產銷售收入 5,495,319 仟元及 571,573 仟元（帳列 109 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

(五) 截至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收取未完成交屋之預售合約價款。

十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瀚宇彩晶公司	\$ 3,685,476	\$ 2,089,584
瀚宇博德公司	2,763,734	2,639,800
東元電機公司	26,378	—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339,955	320,842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95,101	273,139
	<u>\$ 6,910,644</u>	<u>\$ 5,323,365</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6,910,644</u>	<u>5,323,365</u>
	<u>\$ 6,910,644</u>	<u>\$ 5,323,36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機電晶圓代工	-	100.00%
			(註 6)	(清算中)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投資控股	-	100.00%
			(註 7)	
	Market Pilot Limited	投資控股	-	100.00%
			(註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0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00.00%	10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99.51%	98.87%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99.22%	99.2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49.05%	49.05%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銅線線材之製造買賣	70.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電力電纜	70.00%	70.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	100.00%	100.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鍊生鐵之製造買賣	50.00% (註5)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之製造買賣	95.71%	95.71%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線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 (註8)	83.97%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Borrego Solar System, Inc.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73.66%	75.29%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展覽展示、會務服務	- (註1)	- (註1)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之製造買賣	18.37%	18.37%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銅合金之製造買賣	- (註2)	- (註2)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特殊鋼管及線材之銷售	100.00%	100.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鋼棒、鋼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之製造買賣	81.63%	81.63%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中厚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管、微投影機、太陽能電池組件	- (註3)	- (註3)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組	- (註3)	100.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常州)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	- (註11)	100.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50.95%	50.95%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	100.00%	100.00%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100.00%	100.00%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商業管理、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其他日用百貨等產品銷售	- (註9)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Green Lake Capital, LLC.	太陽能發電事業	- (註4)	100.00% (清算中)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4)	- (註4)
Market Pilot Limited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及電子材料之器件	- (註12)	100.00%

註1：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辦理清算完成，並於108年12月31日取得註銷憑證。

註2：合併公司於108年5月與珠海格力電工有限公司（非關係人）簽訂處分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並於108年5月27日因撤回原指派之董監事並喪失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七之說明。

註3：係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註4：Green Lake Capital, LLC.及Green Lake Exchange, LLC分別於109年5月24日及108年11月4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5：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投入資本成立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簡稱“WNII”）。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簡稱“NHI”）為持有WNII 42%股權之股東，依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與NHI所簽訂之合資契約，合併公司得依契約各方合意之條件購買NHI 100%股權，以間接取得WNII之42%股權。

註6：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5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7：Energy Pilot Limited於109年9月3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8：華貴國際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4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9：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7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10：Market Pilot Limited於109年12月9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11：華新麗華（常州）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12：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清算完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貿易	65.00%	65.00%	(註)

註：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之資本額為 HKD500 仟元，總資產僅為 HKD1 仟元（不及合併總資產之 1%），且無營業收入，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華新力寶工業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及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48,841 仟元及 10,076,558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27,711 仟元及 15,531,341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華邦電子公司	\$ 14,595,661	22.21	\$ 13,599,856	22.21
華東科技公司	2,601,028	21.65	2,549,401	21.65
華新科技公司	7,068,731	18.30	6,188,821	18.3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其他	8,501,671		6,674,389	
	<u>\$ 32,767,091</u>		<u>\$ 29,012,46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未達 50% 惟為單一最大股東。經合併公司評估相對於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該等公司之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現金 239,303 仟元認購寶德電化材公司私募普通股 47,861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售。

採用權益法之寶德電化材公司因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211 條及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項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經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投資寶德電化材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 1,678,639 仟元，帳列 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科目項下。上述聲請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宣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u>\$ 25,675,797</u>	<u>\$ 17,279,237</u>
華東科技公司	<u>\$ 1,512,872</u>	<u>\$ 1,277,171</u>
華新科技公司	<u>\$ 20,491,986</u>	<u>\$ 21,247,656</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處理。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47,530,801	\$ 6,497,236	\$ 39,636,422
非流動資產	78,512,439	11,013,279	42,416,526
流動負債	(25,475,006)	(3,189,422)	(19,714,368)
非流動負債	(29,975,547)	(2,436,908)	(16,684,386)
權益	70,592,687	11,884,185	45,654,194
非控制權益	(5,143,568)	-	(7,033,732)
	<u>\$ 65,449,119</u>	<u>\$ 11,884,185</u>	<u>\$ 38,620,46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21%	21.65%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536,249	\$ 2,572,926	\$ 7,067,545
其他調整	59,412	28,102	1,186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95,661</u>	<u>\$ 2,601,028</u>	<u>\$ 7,068,731</u>
營業收入	<u>\$ 60,683,171</u>	<u>\$ 5,399,201</u>	<u>\$ 35,599,197</u>
本期淨利	\$ 1,519,043	\$ 254,887	\$ 7,217,645
其他綜合損益	<u>3,291,251</u>	(49,194)	<u>657,0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10,294</u>	<u>\$ 205,693</u>	<u>\$ 7,874,6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37,557,286	\$ 3,836,916	\$ 29,074,560
非流動資產	67,247,614	13,271,223	31,069,984
流動負債	(17,515,468)	(2,219,782)	(16,312,658)
非流動負債	(23,432,245)	(3,196,283)	(7,294,140)
權益	63,857,187	11,692,074	36,537,746
非控制權益	(2,836,565)	-	(2,716,095)
	<u>\$ 61,020,622</u>	<u>\$ 11,692,074</u>	<u>\$ 33,821,65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21%	21.65%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552,680	\$ 2,531,334	\$ 6,189,362
其他調整	47,176	18,067	(541)
投資帳面金額	<u>\$ 13,599,856</u>	<u>\$ 2,549,401</u>	<u>\$ 6,188,821</u>
營業收入	<u>\$ 48,771,434</u>	<u>\$ 6,158,099</u>	<u>\$ 30,140,875</u>
本期淨利	\$ 1,477,287	\$ 165,048	\$ 6,648,906
其他綜合損益	<u>1,294,756</u>	<u>1,120,375</u>	(9,168)
綜合損益總額	<u>\$ 2,772,043</u>	<u>\$ 1,285,423</u>	<u>\$ 6,639,738</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119,854	(\$ 653,272)
其他綜合損益	1,809,645	1,003,210
綜合損益總額	<u>\$ 1,929,499</u>	<u>\$ 349,938</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部分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108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為損失新台幣 1,004,729 仟元。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34,294,221</u>				<u>\$ 27,845,109</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3,378	\$ 16,144,426	\$ 25,268,998	\$ 6,375,790	\$ 2,001,693	\$ 53,244,285
增 添	30,617	71,752	250,651	554,663	7,840,247	8,747,930
處 分	-	(6,290)	(252,518)	(132,739)	(15,476)	(407,023)
重 分 類	-	206,871	501,545	292,364	(1,000,780)	-
重分類至存貨	-	(20,674)	-	(2,782)	-	(23,4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9,569	37,608	45,834	(248,696)	(15,68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83,995</u>	<u>\$ 16,545,654</u>	<u>\$ 25,806,284</u>	<u>\$ 7,133,130</u>	<u>\$ 8,576,988</u>	<u>\$ 61,546,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7	\$ 5,531,108	\$ 15,120,400	\$ 4,739,601	\$ -	\$ 25,399,176
處 分	-	(5,723)	(243,278)	(128,359)	-	(377,360)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	-	-	(691)	-	(691)
折舊費用	-	696,929	1,021,262	385,930	-	2,104,121
重 分 類	-	-	(976)	976	-	-
重分類至存貨	-	-	-	(2,086)	-	(2,0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658	50,723	34,289	-	128,67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7</u>	<u>\$ 6,265,972</u>	<u>\$ 15,948,131</u>	<u>\$ 5,029,660</u>	<u>\$ -</u>	<u>\$ 27,251,83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75,928</u>	<u>\$ 10,279,682</u>	<u>\$ 9,858,153</u>	<u>\$ 2,103,470</u>	<u>\$ 8,576,988</u>	<u>\$ 34,294,221</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3,150	\$ 8,999,161	\$ 25,882,142	\$ 6,514,788	\$ 6,884,427	\$ 50,663,668
增 添	1,057,564	153,104	237,851	256,600	3,422,701	5,127,820
處 分	(66)	(65,596)	(289,369)	(359,356)	(21,174)	(735,561)
處分子公司	-	(169,709)	(964,730)	(173,177)	(43,121)	(1,350,737)
自存貨轉入	-	227,364	-	7,230	28,778	263,372
重 分 類	12,730	7,402,255	607,089	232,577	(8,259,641)	(4,9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02,153)	(203,985)	(102,872)	(10,277)	(719,2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3,378</u>	<u>\$ 16,144,426</u>	<u>\$ 25,268,998</u>	<u>\$ 6,375,790</u>	<u>\$ 2,001,693</u>	<u>\$ 53,244,28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7	\$ 5,191,042	\$ 15,465,478	\$ 4,915,645	\$ -	\$ 25,580,232
處 分	-	(29,999)	(239,411)	(307,960)	-	(577,370)	
處分子公司	-	(86,540)	(915,362)	(142,965)	-	(1,144,867)	
認列減損損失	-	-	421	1,369	-	1,790	
折舊費用	-	515,880	999,536	332,638	-	1,848,054	
重 分 類	-	2,969	(32,187)	28,779	-	(4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2,244)	(158,075)	(87,905)	-	(308,2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8,067</u>	<u>\$ 5,531,108</u>	<u>\$ 15,120,400</u>	<u>\$ 4,739,601</u>	<u>\$ -</u>	<u>\$ 25,399,17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3,445,311</u>	<u>\$ 10,613,318</u>	<u>\$ 10,148,598</u>	<u>\$ 1,636,189</u>	<u>\$ 2,001,693</u>	<u>\$ 27,845,10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商場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8-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區域規劃徵收，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與上海市青埔區白鶴鎮土地減量化工作小組辦公室簽訂出售上海市青埔區白鶴鎮之土地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合約，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 242,887 仟元（新台幣 1,089,054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8 年 12 月交易完成，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約人民幣 213,990 仟元（新台幣 959,48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華新麗華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皆為 491,917 仟元。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80,251	\$ 1,139,658
建築物	156,056	193,133
運輸設備	28,099	31,032
	<u>\$ 1,664,406</u>	<u>\$ 1,363,823</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4,199</u>	<u>\$ 107,244</u>
處分子公司	<u>\$ -</u>	<u>(\$ 42,551)</u>
處分	<u>(\$ 1,245)</u>	<u>(\$ 34,3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3,383	\$ 40,593
建築物	62,564	54,085
運輸設備	15,469	12,771
	<u>\$ 131,416</u>	<u>\$ 107,449</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5,261</u>	<u>\$ 76,467</u>
非流動	<u>\$ 274,442</u>	<u>\$ 225,5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0.83%~6.123%	1.75%~6.123%
建築物	1.409%~8%	1.409%~6.1%
運輸設備	3.038%~5.75%	3.038%~5.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7,768</u>	<u>\$ 72,46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63</u>	<u>\$ 74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8,683</u>	<u>\$ 9,6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0,946)</u>	<u>(\$ 158,649)</u>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9,874,926</u>	<u>\$ 10,032,989</u>
<u>成 本</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248,696
增 添		547
移轉至存貨		(2,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4,3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71,365</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31,072
增 添		12,397
處 分		(106,214)
重 分 類		70,72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		4,9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4,2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48,6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15,707
折舊費用		169,9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0,75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96,439</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9,425
處 分		(75,177)
重 分 類		18,55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		439
折舊費用		207,9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5,49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15,707</u>

(一) 上述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華新信義大樓及南京置業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等。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經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等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33,971,481 仟元及 33,762,178 仟元。

二十、借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6,591,019</u>	<u>\$ 12,457,481</u>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162,400</u>	<u>\$ 6,564,196</u>
長期借款	<u>\$ 31,406,829</u>	<u>\$ 16,929,215</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銀行結匯款	0.70%-0.90%	\$ 5,091,019	-	\$ -
銀行借款	0.65%	<u>1,500,000</u>	0.80%-5.75%	<u>12,457,481</u>
		<u>\$ 6,591,019</u>		<u>\$ 12,457,481</u>

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六及三二之說明。

(二)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8.07 至 109.05.09，本金到期後償還。	\$ -	\$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9.22 至 109.09.22，本金到期後償還。	-	2,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9.22 至 109.09.22，本金到期後償還。	-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9.22 至 109.09.22，本金到期後償還。	-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9.22 至 109.09.22，本金到期後償還。	-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12.28 至 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12.28 至 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3,000,000	3,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金 額	金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9.03至111.09.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18個月，109.12.18申請展延至111.12.31，自109.01.14至111.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5,352,144	-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18個月，於109.09.30展延為三年，自109.03.30至112.03.30，本金到期後償還。		3,028,500	-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18個月，於109.09.30展延為三年，自109.03.30至112.03.30，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8,600	-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18個月，於109.10.15展延為三年，自109.04.15至112.04.15，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0,000	-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18個月，109.12.18申請展延至111.12.31，自109.12.03至111.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2,093,000	-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9.09.22至114.09.22，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攤還20%本金，第二年攤還到期剩餘80%本金。		3,0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原為7年，自109.12.04至116.12.04，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4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本金。		1,137,77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5.12展延為10年，自100.12.15至110.12.15，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117,844	137,4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6.09展延為10年，自101.09.27至111.09.27，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122,844	141,0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6.02展延為10年，自101.02.21至111.02.2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101,218	117,6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自107.07展延為10年自102.12.25至112.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12期償還。		31,167	34,8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原為5年，自107.07展延為10年自103.2.14至112.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10期償還。		27,467	30,6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原為5年，自107.07展延為10年自103.10.06至112.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03期償還。		<u>28,675</u>	<u>31,775</u>
			37,569,229	23,493,41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162,400</u>)	(<u>6,564,196</u>)
			<u>\$ 31,406,829</u>	<u>\$ 16,929,215</u>

1. 依星展銀行之借款合同，華新麗華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審閱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百分之百。
 -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扣除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有形淨值）不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 55,000,000 仟元。
2. 合併公司之長期信用借款，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10%~1.50%及 1.25%~1.40%；合併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6%~2.07%及 1.94%~2.27%。
 3.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6,162,400 仟元及 6,564,196 仟元，已轉列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所列之財務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
 4.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華新麗華公司及其台灣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分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為 89,868 仟元及 89,41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華新麗華公司及子公司華新電通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71,774	\$ 1,462,1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3,800)	(1,003,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7,974</u>	<u>\$ 459,016</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u>\$ 1,462,879</u>	<u>(\$ 881,651)</u>	<u>\$ 581,2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653	-	14,653
前期服務成本	1,941	-	1,941
利息費用 (收入)	<u>14,575</u>	<u>(8,778)</u>	<u>5,797</u>
認列於損益	<u>31,169</u>	<u>(8,778)</u>	<u>22,3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82)	(30,7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化	3,142	-	3,1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2,948	-	32,9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478</u>	<u>-</u>	<u>17,4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568</u>	<u>(30,782)</u>	<u>22,786</u>
雇主提撥	-	(151,344)	(151,344)
福利支付	(69,456)	69,456	-
公司支付	<u>(16,045)</u>	<u>-</u>	<u>(16,0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462,115</u>	<u>(1,003,099)</u>	<u>459,0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43	-	12,743
利息費用 (收入)	<u>10,917</u>	<u>(7,483)</u>	<u>3,434</u>
認列於損益	<u>23,660</u>	<u>(7,483)</u>	<u>16,177</u>
再衡量數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2,941)	(\$ 32,9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化	3,949	-	3,9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0,358	-	30,3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5,036)	-	(45,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29)	(32,941)	(43,670)
雇主提撥	-	(128,929)	(128,929)
福利支付	(88,652)	88,652	-
公司支付	(14,620)	-	(14,6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371,774</u>	<u>(\$ 1,083,800)</u>	<u>\$ 287,9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9,465	\$ 12,015
推銷費用	1,286	1,630
管理費用	4,947	8,512
研發費用	479	234
	<u>\$ 16,177</u>	<u>\$ 22,3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59,752)	(\$ 64,814)
減少 0.5%	\$ 63,935	\$ 69,43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61,541	\$ 66,962
減少 0.5%	(\$ 58,145)	(\$ 63,1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二、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 本		
普 通 股	\$ 32,260,002	\$ 33,260,002
資本公積	15,690,406	16,055,238
保留盈餘	36,330,187	31,179,511
其他權益項目	187,640	(3,110,410)
非控制權益	2,812,595	1,181,773
	<u>\$ 87,280,830</u>	<u>\$ 78,566,114</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26,000</u>	<u>3,326,000</u>
已發行股本	<u>\$ 32,260,002</u>	<u>\$ 33,260,002</u>

華新麗華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3,260,002 仟元，分為 3,32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華新麗華公司於 109 年 8 及 11 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00,000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260,002 仟元，分為 3,22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新麗華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共計 2 仟單位，於盧森堡交易市場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 9,867,654	\$ 10,173,5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67,070	331,766
庫藏股票交易	2,254,074	2,448,303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074,231	2,074,231
其 他	1,027,377	1,027,405
	<u>\$ 15,690,406</u>	<u>\$ 16,055,23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新麗華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40% 分

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新麗華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華新麗華公司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4,968	\$ 1,175,6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32,728)	1,330,888	-	-
現金股利	<u>1,663,000</u>	<u>3,991,200</u>	0.5	1.20
	<u>\$ 1,045,240</u>	<u>\$ 6,497,766</u>		

華新麗華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該盈餘分配案尚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1,3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98,160)	-
現金股利	<u>3,088,200</u>	0.9
	<u>\$ 3,371,408</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110,410</u>	<u>\$ 4,043,138</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043,138	\$ 2,712,2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932,728</u>)	<u>1,330,888</u>
期末餘額	<u>\$ 3,110,410</u>	<u>\$ 4,043,13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546,359)	(\$ 3,567,540)
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358,776)	(1,978,819)
期末餘額	<u>(\$ 5,905,135)</u>	<u>(\$ 5,546,35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435,949	(\$ 474,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1,258,198	1,572,3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2,398,628</u>	<u>1,338,043</u>
期末餘額	<u>\$ 6,092,775</u>	<u>\$ 2,435,949</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 1,151)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 之原始帳面金額	<u>-</u>	<u>1,151</u>
期末餘額	<u>\$ -</u>	<u>\$ -</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

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為損益，或作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認列基礎調整。

(六) 庫藏股票

1. 109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0,000 股	100,000,000 股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 105,217,487	\$ 131,991,667
房地產銷售收入	5,495,319	571,573
勞務收入	160,465	224,120
工程收入	43,350	485,431
租金收入	1,201,247	1,193,894
其他收入	428,735	337,720
	<u>\$ 112,546,603</u>	<u>\$ 134,804,40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非鐵金屬期貨合約	(\$ 217,842)	(\$ 1,287,899)
處分投資利益－子公司（附註二七）	-	2,145,1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遠期外匯合約	142,504	(34,418)
處分投資利益－匯率交換合約	2,349	-
處分投資損失－選擇權	(2,938)	-
	<u>(\$ 75,927)</u>	<u>\$ 822,88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678,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	(1,790)
其他（增值稅）	17	(146)
	<u>\$ 674</u>	<u>(\$ 1,680,575)</u>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132,714	\$ 2,254,057	\$ -	\$ 5,386,771
退職後福利	\$ 103,937	\$ 75,465	\$ -	\$ 179,402
其他員工福利	\$ 410,065	\$ 232,115	\$ -	\$ 642,18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839,259	\$ 261,784	\$ 3,078	\$ 2,104,121
使用權資產	31,990	99,426	-	131,416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64,050	5,926	-	169,976
	<u>\$ 2,035,299</u>	<u>\$ 367,136</u>	<u>\$ 3,078</u>	<u>\$ 2,405,513</u>
攤銷費用	<u>\$ 5,664</u>	<u>\$ 29,821</u>	<u>\$ -</u>	<u>\$ 35,485</u>

	108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606,413	\$ 2,123,478	\$ -	\$ 5,729,891
退職後福利	\$ 218,489	\$ 134,462	\$ -	\$ 352,951
其他員工福利	\$ 431,794	\$ 265,680	\$ -	\$ 697,47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663,677	\$ 179,015	\$ 5,362	\$ 1,848,054
使用權資產	19,296	88,153	-	107,44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00,125	7,827	-	207,952
	<u>\$ 1,883,098</u>	<u>\$ 274,995</u>	<u>\$ 5,362</u>	<u>\$ 2,163,455</u>
攤銷費用	<u>\$ 3,378</u>	<u>\$ 7,845</u>	<u>\$ -</u>	<u>\$ 11,223</u>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68,500 仟元及 48,500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估列董監酬勞 40,600 仟元及 21,000 仟元，該等金額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新麗華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及 108 年 2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新麗華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55,082	\$ 955,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843	418,3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79)	(151,896)
土地增值稅	1,375,227	75,742
其 他	16,218	-
	<u>2,590,090</u>	<u>1,298,123</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80,516)	(377,6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710)	36,483
	<u>(345,226)</u>	<u>(341,180)</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2,244,864</u>	<u>\$ 956,94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9,250,665</u>	<u>\$ 4,740,2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61,094	\$ 1,112,6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08,704)	(768,494)
海外股利收入	-	6,529
免稅股利所得	(21,701)	(26,125)
處分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560,411)	7,370
投資損失	-	(16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免稅補助收入	(\$ 3,880)	\$ -
其 他	(344,580)	(59,4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31,035)	469,7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9,989)	(115,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843	418,342
土地增值稅	<u>1,375,227</u>	<u>75,742</u>
所得稅費用	<u>\$ 2,244,864</u>	<u>\$ 956,943</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此外，合併公司亦依台財稅字 10904558730 號令，將 109 年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中屬因首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致 107 年度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者，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	<u>\$ 47,864</u>	<u>\$ 97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57,761</u>	<u>\$ 4,587,5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00,951	\$ 34,09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32,000	58,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564	94,62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7,000	1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	\$ 6,489	\$ 2,474
長期投資未實現減損損失	547,000	552,000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400	121
預提費用	1,173,984	1,031,313
其他	316,157	257,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60,930)	(13,5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3,329)	(148,006)
其他	19,802	(17,721)
	<u>\$ 2,214,088</u>	<u>\$ 1,868,8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428,545	\$ 2,048,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4,457)	(179,314)
	<u>\$ 2,214,088</u>	<u>\$ 1,868,86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293,031
110 年度到期	643,157	633,209
111 年度到期	77,524	111,545
112 年度到期	109,241	123,151
113 年度到期	90,064	134,536
114 年度到期	3,937	-
	<u>\$ 923,923</u>	<u>\$ 1,295,472</u>

(四)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稅 額
110 年	\$ 649,914
111 年	77,524
112 年	127,316
113 年	90,064
114 年	16,037
118 年	84
119 年	263,935
	<u>\$ 1,224,874</u>

(五) 華新麗華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六、每股純益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基本每股純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6,691,149	3,276,128	\$ 2.04	\$ 3,149,679	3,326,000	\$ 0.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100	-	-	4,136	-
員工酬勞	\$ 6,691,149	3,280,228	\$ 2.04	\$ 3,149,679	3,330,136	\$ 0.95

二七、處分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與珠海格力電工有限公司（非關係人）簽訂處分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因撤回原指派之董監事而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528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6,553,570
總收取對價	\$ 6,651,098

(二) 於喪失控制力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1,694
應收票據	148,312
應收帳款	1,442,433
存 貨	1,656,511
其他應收款	330,610
其他流動資產	26,3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870
使用權資產	42,551
存出保證金	3,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982
資產合計	\$ 5,237,46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流動	\$	75,8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473
其他應付款		126,421
其他流動負債		153,58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6,777</u>
負債合計		<u>532,091</u>
處分之淨資產		<u>\$ 4,705,372</u>

(三) 處分子公司利益

	金	額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6,651,098
處分成本	(	3,335)
非控制權益		262,777
處分日之淨資產價值	(	4,705,372)
外幣影響數	(	<u>59,969</u>)
處分利益淨額		<u>\$ 2,145,199</u>

上述處分股權利益，帳列 108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四) 於喪失控制力日，對合併現金流量影響數

	金	額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6,651,098
減：期末應收投資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6,553,570)
減：處分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1,694)
加：預收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下」)		4,478,042
喪失控制力之外幣影響數	(	<u>16,84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u>\$ 3,237,032</u>

上述股權交易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收取處分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權協議之款項人民幣 978,685 仟元(新台幣 4,205,732 仟元)，係屬股權交易保證金性質，帳列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交易之應收款項及保證金退還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交易。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303,187 仟元及 303,648 仟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收款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10 年度	\$ 1,306,730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3,088,547
115 年度之後	<u>202,863</u>
	<u>\$ 4,598,14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73,329	\$ -	\$ -	\$ 73,329
公司債券	-	-	5,683,859	5,683,85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8,282	-	8,282
合 計	<u>\$ 73,329</u>	<u>\$ 8,282</u>	<u>\$ 5,683,859</u>	<u>\$ 5,765,47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6,475,588	\$ -	\$ -	\$ 6,475,588
－國內外非上市				
（櫃）有價證券	-	-	435,056	435,056
合 計	<u>\$ 6,475,588</u>	<u>\$ -</u>	<u>\$ 435,056</u>	<u>\$ 6,910,6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8,374</u>	<u>\$ -</u>	<u>\$ 8,3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69,510</u>	<u>\$ 285</u>	<u>\$ -</u>	<u>\$ 69,7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4,729,384	\$ -	\$ -	\$ 4,729,384
－國內外非上市				
（櫃）有價證券	-	-	593,981	593,981
合 計	<u>\$ 4,729,384</u>	<u>\$ -</u>	<u>\$ 593,981</u>	<u>\$ 5,323,3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6,026	\$ -	\$ 6,0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4,346	-	14,346
合 計	<u>\$ -</u>	<u>\$ 20,372</u>	<u>\$ -</u>	<u>\$ 20,372</u>

2.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衍生工具－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波動度。
混合工具－公司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4,408	\$ 11,753,006
合約資產－流動	4,460,992	4,014,6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17,263	11,214,092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776,713	830,991
其他應收款	887,091	8,076,664
其他金融資產	705,277	317,733
存出保證金	221,314	183,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5,970	1,470,5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28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757,188	69,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910,644	5,323,36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374	6,0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4,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6,591,019	12,457,4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29,729	7,310,226
其他應付款	5,143,921	4,901,323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37,569,229	23,493,41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532,530	5,168,69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極大化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資</u>	<u>產</u>		
美	金	\$ 7,361,149	\$ 4,820,850
日	圓	27,663	30,990
歐	元	487,961	350,497
新	幣	-	2,091
港	幣	8,771	9,444
澳	幣	12,493	1,946
馬	幣	713,350	21,814
印	尼盾	111,268	16,418
<u>負</u>	<u>債</u>		
美	金	14,723,112	10,306,467
日	圓	1,108	-
歐	元	159	-
馬	幣	48,113	54,50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8,661,457	\$ 252,948
歐 元	-	219,193
<u>負 債</u>		
美 金	8,951,264	11,092,136
歐 元	317,514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95,784)	(\$ 163,24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15,970	\$ 1,470,571
—金融負債	44,160,248	35,950,8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28,443 仟元及 344,803 仟元。

避險會計

109 年度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 100%公允價值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避險調整數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1,000 NTD 607,457	110.1.13	\$ 590,059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17,398)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795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55)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1,000 NTD 607,467	110.1.13	590,05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7,409)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7,000 NTD 781,029	110.1.13	758,64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2,383)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11,000 NTD 318,197	110.1.13	309,07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9,119)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21,000 RMB 141,259	110.1.15	RMB 145,695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4,436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80,000 RMB 538,128	110.1.15	RMB 555,027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16,899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21,000 RMB 141,246	110.1.15	RMB 145,669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4,423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40,000 RMB 269,040	110.1.15	RMB 277,466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8,426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27,000 RMB 181,607	110.1.15	RMB 187,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5,693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新麗華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753,419	\$ 18,144,584	\$ 12,124,475	\$ 1,137,770	\$ 44,160,248
租賃負債	110,061	69,523	129,031	153,615	462,230
無附息負債	13,262,780	28,216	115,184	-	13,406,180
	<u>\$ 26,126,260</u>	<u>\$ 18,242,323</u>	<u>\$ 12,368,690</u>	<u>\$ 1,291,385</u>	<u>\$ 58,028,6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021,677	\$ 7,162,400	\$ 9,766,815	\$ -	\$ 35,950,892
租賃負債	90,125	76,861	87,691	129,181	383,858
無附息負債	17,220,360	26,850	119,567	13,469	17,380,246
	<u>\$ 36,332,162</u>	<u>\$ 7,266,111</u>	<u>\$ 9,974,073</u>	<u>\$ 142,650</u>	<u>\$ 53,714,996</u>

(2) 合併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617)	\$ 62,663	\$ 11,283	\$ -	\$ 73,329
遠期外匯合約	(8,020)	(44)	(310)	-	(8,374)
匯率交換合約	8,282	-	-	-	8,282
	<u>(\$ 355)</u>	<u>\$ 62,619</u>	<u>\$ 10,973</u>	<u>\$ -</u>	<u>\$ 73,23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36,980	\$ 32,803	(\$ 273)	\$ -	\$ 69,510
遠期外匯合約	(120)	1,941	(7,847)	-	(6,026)
匯率交換合約	(8,689)	(5,372)	-	-	(14,061)
	<u>\$ 28,171</u>	<u>\$ 29,372</u>	<u>(\$ 8,120)</u>	<u>\$ -</u>	<u>\$ 49,423</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收 款 金 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u>\$ 137,121</u>	<u>\$ 21,266</u>	<u>US\$ 2,700</u>	<u>\$ -</u>	-

108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收 款 金 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u>\$ 162,569</u>	<u>\$ 13,636</u>	<u>US\$ 2,700</u>	<u>\$ -</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華新麗華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客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8,782	\$ 11,336
其他關係人	903,376	958,959
	<u>\$ 912,158</u>	<u>\$ 970,295</u>

(三) 租賃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44,514	\$ 41,765
其他關係人	993	12,355
	<u>\$ 45,507</u>	<u>\$ 54,120</u>

(四)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30,100	\$ 30,830
其他關係人	3,891	2,676
	<u>\$ 33,991</u>	<u>\$ 33,506</u>

(五) 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12,955	\$ 11,232
其他關係人	10,725	12,311
	<u>\$ 23,680</u>	<u>\$ 23,543</u>

主係華新麗華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股務事宜之股務處理費用分攤，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六) 股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瀚宇彩晶	\$ -	\$ 71,188
瀚宇博德	106,722	58,825
其他關係人	2,890	4,816
	<u>\$ 109,612</u>	<u>\$ 134,829</u>

(七) 應收票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312	\$ 4,073
其他關係人	-	28,248
	<u>\$ 6,312</u>	<u>\$ 32,321</u>

(八)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330
其他關係人	39,054	26,393
	<u>\$ 39,054</u>	<u>\$ 26,723</u>

(九) 應付票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6,857</u>	<u>\$ 14,837</u>

(十)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721
其他關係人	684	116
	<u>\$ 684</u>	<u>\$ 837</u>

(十一)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945	\$ 8,784
其他關係人	2,598	2,549
	<u>\$ 12,543</u>	<u>\$ 11,333</u>

(十二)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	<u>\$ 350,663</u>	<u>\$ 349,187</u>	<u>\$ 16,159</u>	4.35% ~4.79%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	<u>\$ 367,935</u>	<u>\$ 343,786</u>	<u>\$ 17,402</u>	4.79%

(十三) 存入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225	\$ 8,916
其他關係人	282	417
	<u>\$ 7,507</u>	<u>\$ 9,333</u>

(十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信昌電子陶瓷	\$ 295	\$ 295	\$ 278,246	\$ 246,877

合併公司 108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信昌電子陶瓷；該處分價格係參考鄰近交易行情及專業估價報告。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218	\$ 117,365
退職後福利	1,414	17,594
	<u>\$ 128,632</u>	<u>\$ 134,95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承包工程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9,977	\$ 45,96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8,468	271,77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0	8,59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56,128	\$ 54,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720,585	776,713
非流動資產	<u>52,406</u>	<u>85,958</u>
	<u>\$ 1,456,294</u>	<u>\$ 1,243,27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仟 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17,455	USD 20,182
日幣	JPY 108,812	JPY 94,529
歐元	EUR 4,770	EUR 5,277
人民幣	RMB 13,134	RMB 13,134
新台幣	TWD 82,347	TWD 30,799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或有負債包括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新台幣 392,784 仟元、美金 30 仟元及人民幣 41,533 仟元以及新台幣 336,075 仟元、美金 10 仟元及人民幣 59,390 仟元；關稅保證函約新台幣 434,000 仟元及新台幣 524,000 仟元及人民幣 3,5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 ERAMET 及 MITSUBISHI 等金屬公司簽訂之進口銅板合約案，總價款約分別為美金 22,681 仟元以及美金 23,404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貨且屬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

(四) 合併公司與 PT. Plenty Bumi International 及 Eternal Tsingshan Group Limited 簽訂之建造廠房與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案，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美金 115,670 仟元。

三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部分子公司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暫時停工，目前已全面恢復營運，對於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華新麗華公司於110年1月6日發行普通股205,332,690股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71,103,730股，雙方擬透過股份交換進行策略聯盟，深化長期夥伴關係，結合彼此所長，藉以提升雙方競爭力，為共同布局下一代智慧電網、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產業應用進行策略合作。

另華新麗華公司於110年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新台幣18億元新增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8,467	28.4800	\$ 7,361,149
日 圓	100,120	0.2763	27,663
歐 元	13,934	35.0200	487,961
港 幣	2,388	3.6730	8,771
澳 幣	596	21.9500	12,493
馬 幣	105,067	6.7895	713,350
印 尼 盾	54,811,630	0.0020	111,2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1,893	28.4800	5,749,918
人 民 幣	43,268	4.3648	188,8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6,963	28.4800	14,723,112
日 幣	4,011	0.2763	1,108
馬 幣	7,086	6.7895	48,113
人 民 幣	182,191	4.3648	795,234
瑞士法郎	17	32.3050	5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77	28.4800	181,6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0,802		29.9800	\$	4,820,850	
日 圓			112,281		0.2760		30,990	
歐 元			10,435		33.5900		350,497	
新 幣			94		22.2800		2,091	
港 幣			2,454		3.8490		9,444	
澳 幣			93		21.0050		1,946	
馬 幣			3,102		7.0330		21,814	
印 尼 盾			7,531,211		0.0022		16,4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554		29.9800		286,42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3,778		29.9800		10,306,467	
馬 幣			7,750		7.0330		54,505	
瑞士法郎			17		30.925		5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48		29.9800		55,402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6,726 仟元及利益 112,7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及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線電纜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銅導體、各式電線電纜及接續材料、配件，銷售予電力電纜、通信電纜、電子業、家電業、工程建築業。

(2) 不銹鋼部門

主要負責冶煉、軋製、加工不銹鋼、碳鋼、合金鋼管鋼胚、不銹鋼薄片、鋼絞線、不銹鋼鋼線及鍍鋅鋼絲，銷售予扣件業、伸線業、工業零配件業、軸件業、車床業、配管、熱交換器、排水管、石化工業、工程業。

(3) 商貿地產部門

主要負責發展複合式商業地產、不動產管理，部門營運模式為興建住宅、辦公樓、商場及酒店，並提供出租、經營管理及售後服務。

(4) 經營管理及投資部門

主要負責總部支援營運及管理其他轉投資事業。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避險會計調整後之稅前營業利益及估計未來潛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

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應報導部門之辨認因素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378,992	\$ 46,030,715	\$ 7,099,820	\$ 18,037,076	\$ 112,546,603
部門營業利益	1,242,325	1,196,472	3,583,825	1,198,817	7,221,4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278,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1,696,319
股利收入					110,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79)
處分投資利益					87,696
外幣兌換損失					(66,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732,121
減損迴轉利益					674
雜項支出					(245,410)
合併稅前利益					\$ 9,250,665

	108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557,082	\$ 56,737,975	\$ 2,098,825	\$ 15,410,523	\$ 134,804,405
部門營業利益	1,148,885	879,274	283,341	1,719,631	4,031,1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291,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727,962
股利收入					136,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4,5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6,877
處分投資利益					822,882
外幣兌換利益					112,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06,368)
減損損失					(1,680,575)
雜項支出					(114,427)
合併稅前利益					\$ 4,740,267

2.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109年12月31日	\$ 11,209,815	\$ 30,235,244	\$ 27,684,853	\$ 82,434,094	\$ 151,564,006
108年12月31日	\$ 7,794,262	\$ 31,357,528	\$ 28,269,666	\$ 70,644,946	\$ 138,066,402
部門負債					
109年12月31日	\$ 3,902,905	\$ 14,463,048	\$ 12,371,783	\$ 33,545,440	\$ 64,283,176
108年12月31日	\$ 2,140,001	\$ 13,311,082	\$ 14,311,511	\$ 29,737,694	\$ 59,500,28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09 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亞	洲	\$ 90,763,089	\$ 116,540,861	\$ 46,169,318	\$ 39,430,534
美	洲	17,896,829	14,561,842	156,460	214,988
歐	洲	2,048,572	2,451,408	-	-
其	他	<u>1,838,113</u>	<u>1,250,294</u>	<u>-</u>	<u>-</u>
		<u>\$ 112,546,603</u>	<u>\$ 134,804,405</u>	<u>\$ 46,325,778</u>	<u>\$ 39,645,52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 16,809,300 (USD 570,000)	\$ 16,233,600 (USD 570,000)	\$ 5,340,000 (USD 187,500)	3.5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及購置設備	\$ -	無	\$ -	\$ 33,787,294 (USD 1,186,352)	\$ 33,787,294 (USD 1,186,352)

註 1：依照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鎳業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8.48。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名稱	價值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589,228 (USD 154,000) (RMB 1,127,000)	\$ - (USD -) (RMB -)	\$ - (USD -) (RMB -)	2.48%~3.68%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33,787,294 (USD 1,186,352)	\$ 33,787,294 (USD 1,186,352)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50,000 (USD 200,000)	- (USD -)	- (USD -)	0.19%~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663 (RMB 80,000)	349,187 (RMB 80,000)	349,187 (RMB 80,000)	4.35%~4.79%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1,673,785 (USD 58,770)	1,673,785 (USD 58,770)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958,225 (RMB 2,500,000)	10,912,100 (RMB 2,500,000)	1,091,502 (RMB 250,067)	4.05%~5.22%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98,490 (USD 80,000) (RMB 1,000,000)	6,601,762 (USD 100,000) (RMB 860,000)	3,955,741 (USD 72,304) (RMB 434,500)	1.65%~3.91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84,545 (USD 45,000) (RMB 120,000)	1,805,381 (USD 45,000) (RMB 120,000)	1,267,388 (USD 44,501) RMB -	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57,850 (USD 58,000) (RMB 70,000)	1,957,379 (USD 58,000) (RMB 70,000)	1,327,424 (USD 46,609) RMB -	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16,526 (USD 80,000) (RMB 160,000)	2,976,774 (USD 80,000) (RMB 160,000)	2,235,367 (USD 78,489) RMB -	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55,216 (USD 10,000) (RMB 400,000)	2,030,736 (USD 10,000) (RMB 400,000)	1,569,987 (USD 9,973) (RMB 294,617)	1.65%~3.91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2,250 (USD 9,000)	256,320 (USD 9,000)	255,551 (USD 8,973)	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418,446 (USD 14,693)	1,673,785 (USD 58,770)
3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9,139 USD - (RMB 650,000)	2,837,146 USD - (RMB 650,000)	2,453,494 USD - (RMB 562,104)	2.7%~3.1%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472,548 (USD 382,000) (RMB 1,127,000)	15,798,535 (USD 382,000) (RMB 1,127,000)	10,521,079 (USD 258,000) (RMB 727,000)	1.48%~3.68%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50,000 (USD 200,000)	5,696,000 (USD 200,000)	5,696,000 (USD 200,000)	0.06%~1.2%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註 1：依照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與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USD146,926×10％＝USD14,693（418,446）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USD146,926×40％＝USD58,770（1,673,785）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USD146,926×40％＝USD58,770（1,673,785）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美金兌換人民幣分別為 1：28.48、1：4.36484、1：6.5249。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金額	抵擔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5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535,750 (USD 183,000)	\$ - USD -	\$ - USD -	2.48%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33,787,294 (USD 1,186,352)	\$ 33,787,294 (USD 1,186,352)
6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83,290 (RMB 1,000,000)	4,364,840 (RMB 1,000,000)	- RMB -	3.1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7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6,830 (RMB 70,000)	305,539 (RMB 70,000)	213,720 (RMB 48,964)	2.7%~3.1%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8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6,658 (RMB 200,000)	872,968 (RMB 200,000)	758,155 (RMB 173,696)	2.7%~3.1%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註1：依照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4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84,468,235 \times 40\% = \$33,787,294 \text{ (USD1,186,352)}$$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84,468,235 \times 40\% = \$33,787,294 \text{ (USD1,186,352)}$$

註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3：109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美金兌換人民幣分別為1：28.48、1：4.36484、1：6.5249。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名稱	價值		
9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01,020 (USD 26,480)	\$ 754,150 (USD 26,480)	\$ 754,150 (USD 26,480)	2.48%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787,294 (USD 1,186,352)	\$ 33,787,294 (USD 1,186,352)
10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91,645 (RMB 500,000)	2,182,420 (RMB 500,000)	- RMB -	-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3,787,294 (USD 1,186,352)	33,787,294 (USD 1,186,352)

註 1：依照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美金兌換人民幣分別為 1：28.48、1：4.36484、1：6.5249。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名稱	價值		
11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0,000	\$ 130,000	\$ 72,000	0.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7,045	\$ 137,045

註 1：依照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342,613×40%＝\$137,045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342,613×40%＝\$137,045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 10,461,103 (USD 367,314)	\$ 1,361,358 (RMB 310,579)	\$ 1,355,628 (RMB 310,579)	\$ - USD -	\$ -	1.73	\$ 84,468,235	否	否	是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 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84,468,235 \times 100\% = 84,468,235$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USD146,926 \times 250\% \times 100\% = USD367,314$

註 4：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8.48、1：4.36484。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9 年度

附表二之一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2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	\$ 10,461,103 (USD 367,314)	\$ 1,361,358 (RMB 310,579)	\$ 1,355,628 (RMB 310,579)	\$ - USD -	\$ -	1.73	\$ 84,468,235	否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 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84,468,235 \times 100\% = 84,468,235$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USD146,926 \times 250\% \times 100\% = USD367,314$

註4：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8.48、1：4.3648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632,180	\$ 3,685,476	9.90	\$ 3,685,47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3,952	2,763,734	12.06	2,763,7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4,000	26,378	0.05	26,378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802	210,382	9.39	210,382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184	6.67	184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1,228	50,078	2.97	50,078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477	5,949	1.91	5,949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1,128	1.16	11,128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9,920	15.00	29,92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 責任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 -	19.00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21,788	6.02	21,788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菁山溫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 -	8.00	\$ -	
	聚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2.73	-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00	\$ 2,614	5.43	\$ 2,614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29,700	1.07	29,7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0,230,393	\$ 20,054,589	163,000,000	\$ 6,081,203 (註1)	-	\$ -	\$ -	\$ -	483,230,393	\$ 26,135,792
	股票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500,000	1,306,341 (註1)	-	-	-	-	500,000	1,306,341
	股票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減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5,903,187	11,007,234	20,000,000	569,400 (註1)	240,000,000	-	6,945,453 (註1)	-	285,903,187	4,631,181
	公司債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無	非股份制	-	非股份制	5,683,859 (註2)	-	-	-	-	非股份制	5,683,859

註 1： 含本期現金增資認股、認列投資損益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股之權益變動調整數等。
註 2： 含評價損益調整。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出 期		未 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 票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2	(\$ 15,896)	4,293,960,200	\$ 3,890,346 (註)	-	\$ -	\$ -	\$ -	4,303,960,202	\$ 3,874,450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銀行	無	非股份制	-	非股份制	1,400,000	非股份制	1,105,020	1,100,000	5,020	非股份制	300,00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渣打銀行區間累增結構性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渣打銀行	無	非股份制	-	非股份制	200,000	非股份制	200,822	200,000	822	非股份制	-
	出資證明 利多多公司穩利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非股份制	-	非股份制	385,000	非股份制	387,233	385,000	2,233	非股份制	-
	出資證明 共贏智信利率結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信銀行	無	非股份制	-	非股份制	1,200,000	非股份制	1,204,493	1,200,000	4,493	非股份制	-

註：含本期現金增資及認列投資損益。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之二

單位：人民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上海銀行理財穩進2號產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海銀行	無	非股份制	\$ 340,000	非股份制	\$ 340,000	非股份制	\$ 686,260	\$ 680,000	\$ 6,260	非股份制	\$ -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土地及廠房	簽約日：109/04/22	\$ 2,686,315	依合約條款支付	PT. Plenty Bumi International 及 Eternal Tsingshan Group Limited 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市場行情	供生產及營業使用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2,482,034)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207,701	2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00,926)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99,820	1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銷 貨	(903,376)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39,054	-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 2,482,034	2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207,701)	(9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之二

單位：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34,934)	(1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30,471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72,669)	(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6,445	4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46,306	2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2,869)	(33)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72,669	7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6,445)	(39)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34,934	6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30,471)	(2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07,701	4.27	\$ -	-	\$ 174,724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直接投資 50%之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349,885	-	-	-	-	-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21,124	-	\$ -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2,407 435,970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6,675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8.37%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564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9,987 295,409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95.71%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986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291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81,218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3,857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292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8,600	-	-	-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5,589	-	-	-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36,212	-	-	-	-	-

註：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人民幣。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471	7.92	\$ -	-	\$ 25,808	\$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 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445	7.15	-	-	17,301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 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075	-	-	-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 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 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069	-	-	-	-	-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三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處	理方式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7,219	-	\$ -	-	\$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14,760,298	\$ 9,861,333	483,230,393	100.00	\$ 26,135,792	\$ 958,095	\$ 963,21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2,724,589	19,281,719	285,903,187	100.00	4,631,181	365,570	365,570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566 號	微機電晶圓代工	-	750,000	-	-	-	(50)	(50)	(註 1)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587,416	1,587,416	44,739,988	100.00	339,349	29,383	29,383	
	Energy Pilot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562,829	-	-	-	9,331	9,331	(註 3)
	Market Pilot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799,884	-	-	-	(1,004)	(1,004)	(註 4)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80,368	180,368	26,565,000	100.00	334,644	38,121	38,121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鹽水區八德路 47 號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相關產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8,837	(732)	(732)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611,688	611,688	515,699,455	99.22	6,452,096	720,099	714,449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270,034	66,406	29,854,246	99.51	340,934	3,385	3,373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Jl. MH. Thamrin Blok A1-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Indonesia	銅線線材	481,663	481,663	10,500	70.00	783,754	23,311	16,3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PT. Walsin Lippo Kabel	Jl. Jati 3 Blok J7/5, Newton Techno Park, Serang, Cikarang Selatan, Bekasi, Jawa Barat	電力電纜	\$ 11,656	\$ 11,656	1,050,000	70.00	\$ 8,916	\$ 12,617	\$ 8,83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164,273	1,164,273	36,058,184	49.05	5,319,464	1,398,647	647,73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一般投資業務	2,237,969	2,237,969	179,468,270	37.00	6,002,698	196,303	62,125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57,610	457,610	49,831,505	33.97	1,132,611	54,447	18,496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4樓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7,860	257,860	26,670,699	26.67	185,428	(39,579)	(10,55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7,429,920	7,429,920	883,848,423	22.21	14,595,661	1,359,787	302,00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18號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1,185,854	1,185,854	109,628,376	21.65	2,601,028	254,887	57,73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1,649,039	1,649,039	88,902,325	18.30	7,068,731	6,638,742	1,216,721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13樓	基本化學工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945,925	2,945,925	318,522,792	22.46	-	-	-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Gedung Wisma Mulia LT. 41 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42 Kuningan Barat Mmpang Prapat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鍊生鐵之製造買賣	1,509,171	-	500,000	50.00	1,306,341	(38,694)	(134,405)	

註 1：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2：Energy Pilot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3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3：Market Pilot Limited 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辦理清算完成。

2.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號世貿 商城塔樓 28 樓 2804 室	投 資	USD	78,600	USD	78,600	非股份制	100.00	\$ 958,675	\$ 68,982	\$ 68,982	(註 1)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nit 9-15, 22/F, Millennium City, 37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投 資	HKD	4,303,960	HKD	10,000	4,303,960,202	100.00	3,874,450	(11,584)	(11,584)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V I	投 資	USD	8,469	USD	8,469	-	-	-	(32,165)	(27,009)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Unit 714,7/F,Miramat Tower,1-23 Kimber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貿 易	USD	0.030	USD	0.030	325,000	65.00	0.191	HKD -	HKD -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6210 Lake Shore Drive, San Diego, CA92119, USA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USD	15,000	USD	15,000	1,460,458	73.66	658,633	290,535	215,917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市河西大街 230 號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 信息諮詢	USD	1,000	USD	1,000	非股份制	100.00	(99,224)	(12,287)	(12,287)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 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區應天大街 901 號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建設、 經營管理		2,000		2,000	非股份制	20.00	2,126	60	29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 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新高經濟技術開 發區 12 號大街 9 號	電力電纜	USD	25,405	USD	25,405	非股份制	14.41	45,379	16,560	4,057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 纜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瀏翔路 1128 號	電力電纜	USD	14,956	USD	14,956	非股份制	95.71	238,259	18,961	18,147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 司	江蘇省江陰市濱江西路 679 號	鋼 纜	USD	26,041	USD	26,041	非股份制	100.00	181,444	18,348	18,348	
華新（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西牛陂 工業區	裸銅線、纜	USD	26,000	USD	26,000	非股份制	100.00	378,705	20,541	20,541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 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濱江西路 677 號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USD	9,000	USD	9,000	非股份制	18.37	70,572	29,116	5,349	

註 1：華貴國際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港幣（HKD）外，餘皆為人民幣。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及投資	USD 101,400 (註2)	USD 101,400 (註2)	101,400,000	100.00	\$ 222,140	\$ 45,457	\$ 45,457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1,Kawasan Perindustrian air Keroh, Fasaiv, Air Keroh, 75450 Melaka, Malaysia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USD 8,470	USD 8,470	32,178,385	100.00	168,042	12,543	12,543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濱江西路 677 號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USD 40,000	USD 40,000	非股份制	81.63	313,598	29,116	23,768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上林苑一路 15 號 B 棟 2 樓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USD 55,350	USD 10,150	非股份制	100.00	(173,371)	(2,499)	(2,499)	(註4)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五指山路 2 號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USD 132,927	USD 132,927	非股份制	54.40	412,010	5,384	2,929	(註3)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經濟開發區長虹西路 281 號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USD 13,080	USD 13,080	非股份制	30.00	87,024	355	107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省武進經濟開發區騰龍路 2 號 6 樓	貿易及投資	USD -	USD 49,000	非股份制	-	-	3,820	3,820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上林苑一路 15 號	發光二極管、微投影機、太陽能電池組件	USD -	USD -	非股份制	-	-	-	-	(註4)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上林苑一路 15 號	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組	USD -	USD 45,200	非股份制	-	-	-	-	(註4)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五指山路 2 號		168,086	非股份制	45.60	345,361	5,384	2,455	(註3)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區白鶴鎮外青松公路 2402 號	不銹鋼材料	USD 39,000	USD 39,000	非股份制	100.00	50,644	(1,866)	(1,866)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市海虞鎮人民路 56 號	特殊鋼管	USD 97,000	USD 97,000	非股份制	100.00	152,217	47,358	47,358	

註 1：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人民幣。

註 2：含盈餘轉增資 4,500 仟元。

註 3：煙台華新不銹鋼吸收合併煙台黃海鋼鐵及煙台大眾。

註 4：西安華新金屬製品吸收合併西安綠晶及西安華新光電。

4.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1,202,993	\$ 1,202,993	37,461,816	50.95	\$ 5,423,712	\$ 1,398,647	\$ 712,611	
	頂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投資房地產及其附屬業務	8,540	8,540	2,119,200	35.32	39,680	3,130	1,106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1,603	1,603	172,342	0.17	1,198	(39,579)	(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一般投資業務	54,154	54,154	3,264,092	0.67	110,423	196,303	1,13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USD 50,000	USD 50,000	非股份制	100.00	RMB 2,275,761	RMB 326,364	RMB 326,364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RMB 1,000	RMB 1,000	非股份制	100.00	RMB 196	(RMB 327)	(RMB 327)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RMB 1,500	RMB 1,500	非股份制	100.00	(RMB 1,995)	(RMB 1,093)	(RMB 1,093)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236 號	商業管理、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其他日用百貨等產品銷售	RMB -	RMB 6,500	非股份制	-	RMB -	(RMB 1,236)	(RMB 1,236)	(註 2)

註 1：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2：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清算完成。

5. Energy Pilot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Energy Pilot Limited	Green Lake Capital, LLC.	2500 Venture Oaks Way, Ste 390 Sacramento CA 95833, USA	太陽能發電事業	\$ -	\$ 20,670	非股份制	-	\$ -	\$ 301	\$ 301	(註)

註： Green Lake Capital, LLC. 於 109 年 5 月 24 日辦理清算完成。

6. Market Pilot Limited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Market Pilot Limited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一路29號龍旗科技園區A座1層105室	光電及電子材料、元器件	\$ -	\$ 642,719	非股份制	-	\$ -	(\$ 159)	(\$ 159)	(註)

註：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7日辦理清算完成。

7.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杭州華新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新高經濟技術開發區 12 號大街 9 號	電力電纜	\$ 271,744	\$ 271,744	非股份制	24.52	\$ 77,219	\$ 28,153	\$ 6,90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 纜	\$ 569,600 (USD 20,000)	(二)	\$ 741,648 (USD 26,041) (註2)	\$ - -	\$ - -	\$ 741,648 (USD 26,041) (註2)	\$ 78,641	100.00	\$ 78,641	\$ 791,974	無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45,057 (USD 15,627)	(二)	425,947 (USD 14,956) (註3)	- -	- -	425,947 (USD 14,956) (註3)	81,268	95.71	77,779	1,039,962	無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616,038 (USD 162,080)	(二)	2,592,591 (USD 91,032) (註4)	- -	- -	2,592,591 (USD 91,032) (註4)	70,977	38.93	46,975	535,121	無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2,238,528 (USD 78,600)	(二)	2,238,528 (USD 78,600) (註5)	- -	- -	2,238,528 (USD 78,600) (註5)	295,662	100.00	295,662	4,184,463	無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	2,762,560 (USD 97,000)	(二)	2,762,560 (USD 97,000) (註6)	- -	- -	2,762,560 (USD 97,000) (註6)	202,980	100.00	202,980	664,403	無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	484,160 (USD 17,000) (註7)	(二)	1,110,720 (USD 39,000) (註8)	- -	- -	1,110,720 (USD 39,000) (註8)	(7,998)	100.00	(7,998)	221,053	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纜、裸銅線	740,480 (USD 26,000)	(二)	740,480 (USD 26,000) (註9)	- -	- -	740,480 (USD 26,000) (註9)	88,040	100.00	88,040	1,652,987	無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395,520 (USD 49,000)	(二)	1,395,520 (USD 49,000) (註10)	- -	- -	1,395,520 (USD 49,000) (註10)	124,794	100.00	124,794	1,676,841	無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13)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1,576,368 (USD 55,350)	(二)	289,072 (USD 10,150)	569,600 (USD 20,000)	- -	858,672 (USD 30,150)	(10,711)	100.00	(10,711)	(756,737)	無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及銷售	7,833,851 (USD 275,065) (註11)	(二)	3,785,761 (USD 132,927)	- -	- -	3,785,761 (USD 132,927)	23,076	100.00	23,076	3,305,803	無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註16)	貿易及投資	- USD -	(二)	1,395,520 (USD 49,000)	- -	1,395,520 (USD 49,000)	- USD -	16,373	-	16,373	-	無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 模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 關產品	1,241,728 (USD 43,600)	(二)	372,518 (USD 13,080)	- -	- -	372,518 (USD 13,080)	1,522	30.00	459	379,846	869,210 (USD 30,520)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註17)	光電及電子材料、元器件	- USD -	(二)	2,846,804 (USD 99,958)	- -	2,846,804 (USD 99,958)	- -	(681)	-	(681)	-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 信息諮詢	\$ 28,480 (USD 1,000)	(二)	\$ 28,480 (USD 1,000)	\$ -	\$ -	\$ 28,480 (USD 1,000)	(\$ 52,663)	100.00	(\$ 52,663)	(\$ 433,097)	無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註13)	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 組	- USD -	(三)	569,600 (USD 20,000)	-	569,600 (USD 20,000)	- USD -	-	-	-	-	無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多晶矽	5,237,808 (RMB1,200,000)	(二)	- USD -	-	-	- USD -	(2,768,581)	19.00	-	- (註12)	無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 及經營管理	43,648 (RMB 10,000)	(二)	8,658 (USD 304)	-	-	8,658 (USD 304)	257	20.00	124	9,280	無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14)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 材料	679,156 (RMB 155,597)	(二)	- RMB -	-	-	- RMB -	19,455	6.02	-	95,101	無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 售等	1,424,000 (USD 50,000)	(二)	1,418,304 (USD 49,800) (註15)	-	-	1,418,304 (USD 49,800) (註15)	1,398,820	99.60	1,393,263	9,893,857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 及房屋租賃等	4,365 (RMB 1,000)	(二)	- RMB -	-	-	- RMB -	(1,400)	99.60	(1,393)	851	無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 理等	6,547 (RMB 1,500)	(二)	- RMB -	-	-	- RMB -	(4,685)	99.60	(4,668)	(8,673)	無
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18)	商業管理、食品銷售、餐 飲服務及其他日用百貨 等產品銷售	- RMB -	(二)	- RMB -	-	-	- RMB -	(5,298)	99.60	(5,276)	-	無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16,241,859 仟元 (US\$570,290 仟元)	NT\$18,412,647 仟元 (US\$646,511 仟元)	不適用(註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2：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7,563 仟元。

註3：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7,929 仟元。

註4：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2,800 仟元及其受配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及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22,730 仟元投資。

註5：包含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轉增資 USD28,600 仟元。

註6：包含透過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8,000 仟元及其受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股利 USD42,000 仟元投資。

註7：係含減資彌補虧損 USD22,000 仟元。

註8：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800 仟元。

註 9：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 10：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及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 11：包含以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及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578,796 仟元及透過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 RMB3,750 仟元。另再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投資 USD32,927 仟元。

註 12：係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228,000 仟元及公允價值調整。

註 13：係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註 14：自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5：係透過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歷年經核准投資相關之金額。

註 16：華新麗華（常州）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17：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18：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19：除另予註明美金（USD）、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20：109 年度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8.48、1：4.36484；109 年度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1：29.549、1：4.28608。

註 2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USD 50,000	註1	USD 25,475	\$ -	\$ -	USD 25,475	\$ 326,364	50.95	\$ 166,282	\$ 1,159,500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1,000	註1	-	-	-	-	(327)	50.95	(166)	100	無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1,500	註1	-	-	-	-	(1,093)	50.95	(557)	(1,016)	無
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商業管理、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其他日用百貨等產品銷售	-	註1	-	-	-	-	(1,236)	50.95	(630)	-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5,475 仟元	USD\$25,475 仟元	NTD3,901,555 仟元（註3）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text{NTD}6,502,592 \times 60\% = 3,901,555 \text{ 仟元}$$

註 4： 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人民幣。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109 年度</u>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07,70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73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9,82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82,0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2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45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0,92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3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65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349,88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4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321,12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0,49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7,21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2,40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3
					RMB 435,970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56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9,98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RMB 295,409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986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6,67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50,29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易往來		情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RMB 81,21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3,85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5,29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8,6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305,58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4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436,21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7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0,47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6,44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234,9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72,66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22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06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1,06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4,06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4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2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RMB 5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87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6,67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9,07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22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94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108 年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55,28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57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7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38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045,69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3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60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0,80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15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4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748,31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5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129,97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4
2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54,82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2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70,18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241,76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4
4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88,80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3,72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74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9,84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RMB 191,75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易往來		情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78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53,96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921,77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3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RMB 81,31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92,77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1,56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7,4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5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24,11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6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8,87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1,84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237,67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6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20,83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7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16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7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2,56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4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8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9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9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45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9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RMB 7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9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32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9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5,99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7,025,000	7.6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	6.88%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11,000	6.8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9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與 控 制 公 司 關 係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出 資 額 比 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 資	100%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直接持股 70.00%之被投資公司	鋼線線材	70%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間接持股 73.66%之被投資公司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73.66%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 廣告信息諮詢	10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5.71%之被投資公司	電力電纜	95.71%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鋼纜	10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裸鋼線、纜	100%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貿易及投資	100%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1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00%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	100%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 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不銹鋼材料	1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特殊鋼管	1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 新型合金材料之製造 及銷售	1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22%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 業大樓出售、出租設 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 務	99.2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持股 99.6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99.6%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9.60%之被投資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 租售等	99.6%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9.60%之被投資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 詢及房屋租賃等	99.6%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 司	間接持股 99.60%之被投資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 動、演出、文化藝術 經紀代理等	99.6%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51%之被投資公司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 電力工程	99.51%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直接持股 70.00%之被投資公司	電力電纜	7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 營、設計及安裝等	1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 與水泥製品	1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直接持股 50.00%之被投資公司	鎳生鐵之製造買賣	5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之說明。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從屬公司皆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及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彌補歷年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1% 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彌補歷年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5% 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彌補歷年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1% 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彌補歷年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1% 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一) 公司以繳納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的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討論確定。 (二) 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累計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 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完稅後得依董事會決議，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供做它用，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後，依持股比例分配。
Borrego Solar System, Inc.	完稅後依股東會決議後，依持股比例分配。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一) 公司繳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確定。 (二) 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一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公佈利潤分配方案。 (三) 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來分配的利潤，可以並入本年度進行分配。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一) 合營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確定。 (二) 合營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照合營雙方在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但經董事會一致同意，另行規定者除外。 (三) 合營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公佈利潤分配方案及雙方應分的利潤額。 (四) 合營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累計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一) 根據法律繳交所得稅、提取三項基金後的利潤，根據三方在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分配。 (二) 合營公司的年度已審定財務報表應在有關年度終止後次年二月底以前送交董事會。董事會在該些報表送交後 30 日內研究報告，並決定可分配利潤數額。 (三) 董事會確定分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進行分配，如合營公司在一個年度無足夠外匯支付乙方、丙方的全部利潤，不足部分也可以用人民幣支付。合營公司按當地調劑中心的匯率為其兌換成美元，由此而產生的調劑差價損失應由調劑方自行負擔。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一) 公司以繳納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討論確定。 (二) 公司上年度累計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 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稅後得依董事會決議，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供做它用，剩餘盈餘依股東指示分配之。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 公司以繳納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討論確定。 (二) 公司上年度累計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 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之。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一) 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其實施細則確定。 (二)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可分配利潤，如董事會決議分配，則利潤歸投資者所有。 (三) 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並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一) 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的變動由董事會按照國家規定確定。 (二) 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一) 公司在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分別為稅後利潤的 10%和 3-5%。(但 3-5%總分由董事會決定) (二) 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公布利潤分配方案，上一年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一) 合資公司應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 (二) 合資公司按法律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公司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上基金在合資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依法確定。 (三) 合資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合營各方出資額在註冊資本中的比例進行分配。 (四) 合資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個會計年度後3個月內公佈利潤分配方案及各方應分的利潤額。 (五) 合資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末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結轉到本年度，本年度的利潤應首先用於彌補虧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股利。公司以前年度留存及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或在本年虧損彌補後分配。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結轉到本年度，本年度的利潤應首先用於彌補虧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股利。公司以前年度留存及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或在本年虧損彌補後分配。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發行與實收資本額的20%後，可將盈餘全數派發。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95年1月1日前產生之合併借貸項按5年平均攤銷；95年1月1日後產生之合併借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十、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三七之附表九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註三七之附表一及二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及八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註三七之附表三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附件十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92,042 仟元及 10,148,841 仟元，佔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5.62%及 6.70%；另，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99,306 仟元及 18,427,711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36%及 16.37%。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53,79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另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5,936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0.0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87,581	6	\$ 11,944,40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147	-	73,32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315,970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9,232	-	8,28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750,344	3	4,460,99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627,411	2	2,974,1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1,045,689	6	7,543,131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8,042	-	56,1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1,620,595	1	887,09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1,659,723	17	21,080,535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二）	530,650	-	705,2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35,226	3	5,127,53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320,640	38	56,176,808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683,859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290,587	9	6,910,64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39,451,117	22	32,767,09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41,474,488	23	34,294,22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03,510	1	1,664,4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0,431,063	6	9,874,926	6
1780	無形資產	173,430	-	175,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818,549	1	2,428,5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622	-	221,31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662,543	-	720,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三二）	401,349	-	646,6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714,258	62	95,387,198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034,898	100	\$ 151,564,0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7,108,766	4	\$ 6,591,01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7,439	-	8,3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426	-	1,499	-
2150	應付票據	346,947	-	235,258	-
2170	應付帳款	8,493,921	5	7,494,47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082,152	3	4,557,761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861,341	3	5,143,92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1,470	-	75,2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10,719,081	6	6,162,4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三十）	1,127,970	-	1,188,1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52,513	21	31,458,157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7,500,000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4,785,952	14	31,406,82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214,650	1	214,4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3,676	-	274,4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60,362	-	384,2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八）	931,477	1	544,9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36,117	20	32,825,019	21
2XXX	負債總計	75,088,630	41	64,283,176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13,329	19	32,260,002	21
3200	資本公積	18,440,875	10	15,690,40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9,568	3	5,428,2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2	3,110,4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65,389	21	27,791,57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787,207	26	36,330,187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0,687)	(3)	(5,905,13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34,267	6	6,092,775	4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91,46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42,113	3	187,64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5,883,524	58	84,468,23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062,744	1	2,812,595	2
3XXX	權益總計	107,946,268	59	87,280,830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3,034,898	100	\$ 151,564,0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56,664,766	100	\$ 112,546,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三）	(136,855,301)	(88)	(100,078,265)	(89)
5900	營業毛利	19,809,465	12	12,468,338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87,342	2	1,868,164	2
6200	管理費用	3,784,683	2	3,091,4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88	-	123,6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63,913	4	5,083,276	5
6900	營業利益	13,345,552	8	7,385,06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952	-	261,523	-
7130	股利收入	561,499	-	110,990	-
7190	其他收入	549,102	-	136,09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468	-	(7,9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47,228	-	732,121	1
76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二五）	(693,892)	-	674	-
7590	什項支出	(231,656)	-	(381,50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37,222)	-	(66,726)	-
7510	利息費用	(417,951)	-	(539,982)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679,207	1	(75,9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08,211	3	1,696,3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6,946	4	1,865,603	2
7900	稅前利益	19,122,498	12	9,250,6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865,184)	(2)	(2,244,864)	(2)
8200	本期淨利	15,257,314	10	7,005,801	6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3,272)	-	\$ 36,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4,208	1	1,077,83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906,573</u>	<u>2</u>	<u>2,664,780</u>	<u>2</u>
8310		<u>5,347,509</u>	<u>3</u>	<u>3,778,906</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982)	-	(358,0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27,834)</u>	<u>-</u>	<u>(82,616)</u>	<u>-</u>
8360		<u>(233,816)</u>	<u>-</u>	<u>(440,69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13,693</u>	<u>3</u>	<u>3,338,209</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71,007</u>	<u>13</u>	<u>\$ 10,344,010</u>	<u>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42,629	9	\$ 6,691,14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4,685</u>	<u>1</u>	<u>314,652</u>	<u>-</u>
		<u>\$ 15,257,314</u>	<u>10</u>	<u>\$ 7,005,801</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91,160	13	\$ 10,114,2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9,847</u>	<u>-</u>	<u>229,803</u>	<u>-</u>
		<u>\$ 20,371,007</u>	<u>13</u>	<u>\$ 10,344,01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27</u>		<u>\$ 2.04</u>	
9850	稀 釋	<u>\$ 4.26</u>		<u>\$ 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份	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60,002	\$ 16,055,238	\$ 5,113,232	\$ 4,043,138	\$ 22,023,141	(\$ 5,546,359)	\$ 2,435,949	\$ -	\$ -	\$ 77,384,341	\$ 1,181,773	\$ 78,566,11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68	-	(314,9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2,728)	932,728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3,000)	-	-	-	-	(1,663,000)	-	(1,663,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2,481)	-	-	-	-	(2,481)	-	(2,4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304	-	-	97,145	(97,145)	-	-	-	135,304	-	135,30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691,149	-	-	-	-	6,691,149	314,652	7,005,80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63	(358,776)	3,753,971	-	-	3,423,058	(84,849)	3,338,20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9,012	(358,776)	3,753,971	-	-	10,114,207	229,803	10,344,01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00,108)	(1,500,108)	-	(1,500,108)	
L3	庫藏股注銷	(1,000,000)	(500,108)	-	-	-	-	-	-	1,500,108	-	-	-	
T1	其 他	-	(28)	-	-	-	-	-	-	-	(28)	-	(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401,019	1,401,01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260,002	15,690,406	5,428,200	3,110,410	27,791,577	(5,905,135)	6,092,775	-	-	84,468,235	2,812,595	87,280,83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368	-	(681,3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160)	398,1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8,200)	-	-	-	-	(3,088,200)	-	(3,088,2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124	-	-	-	-	-	-	-	3,124	-	3,1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782)	-	-	77,160	(77,160)	(91,467)	-	-	(118,249)	-	(118,249)	
K1	受環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053,327	2,771,798	-	-	-	-	-	-	-	4,825,125	-	4,825,12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4,642,629	-	-	-	-	14,642,629	614,685	15,257,31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569)	(195,552)	5,518,652	-	-	5,148,531	(34,838)	5,113,6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8,060	(195,552)	5,518,652	-	-	19,791,160	579,847	20,371,007	
T1	其 他	-	2,329	-	-	-	-	-	-	-	2,329	-	2,3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329,698)	(1,329,6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13,329	\$ 18,440,875	\$ 6,109,568	\$ 2,712,250	\$ 38,965,389	(\$ 6,100,682)	\$ 11,534,267	(\$ 91,467)	\$ -	\$ 105,883,524	\$ 2,062,744	\$ 107,946,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122,498	\$ 9,250,6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9,315	2,405,513
A20200	攤銷費用	31,498	35,485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數	(7,901)	12,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7,228)	(732,121)
A20900	利息費用	417,951	539,982
A21200	利息收入	(91,952)	(261,523)
A21300	股利收入	(561,499)	(110,9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90	8,8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4,808,211)	(1,696,3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0,468)	7,9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79,207)	75,9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693,892	(6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9,472	9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289,352)	(446,32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46,721	602,2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94,657)	311,8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5,485)	467,74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987,254)	938,7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654)	(2,794,9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627	(387,54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26,734)	(366,6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513,105	75,2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27	9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1,689	(107,1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99,450	526,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674,668	\$ 152,1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224)	532,7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6,063	(152,31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u>565,146</u>	<u>(133,76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3,199	8,755,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462	294,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9,121	789,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358)	(534,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54,756)</u>	<u>(2,156,3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5,668</u>	<u>7,147,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957)	(507,2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1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403	252,1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353,7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48,89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2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25,9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5,398)	(8,816,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10	21,6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08	(36,2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61)	(9,32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2,330)	(18,9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2)	(54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308,017</u>	<u>132,8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5,487)</u>	<u>(12,309,8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5,651	(5,804,9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20,640,0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64,196)	(6,564,1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794)	(83,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088,030)</u>	<u>(1,662,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00,1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3,81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66)	586,92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329	(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9,516)	5,610,8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508	(257,5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6,827)	191,4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4,408	11,753,0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87,581	\$ 11,944,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公司或本公司)，於 55 年 12 月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為追求多角化經營，自 73 年起陸續轉投資建築、電子、材料科技及房地產開發等行業，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

華新麗華公司股票自 6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華新麗華公司並於 84 年 10 月及 99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為 16852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

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新麗華公司及由華新麗華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營建業之存貨包括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等存貨，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其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及房地產銷售收入

商品及房地產銷售收入來自電線電纜、不銹鋼及房地產之銷售。由於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品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

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房地產銷售係分期收取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其他收入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26	\$ 3,2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73,267	9,723,43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01,526	2,108,064
短期票券	109,862	109,697
	<u>\$ 10,387,581</u>	<u>\$ 11,944,408</u>

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75%	0.001%~3.90%
短期票券	0.16%	0.18%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主係尚未到期之可轉讓定存單		\$ -	\$ 2,3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係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等		18,139	14,516

（接次頁）

(承前頁)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係供銀行短期借款 授信額度及開立信 用狀擔保	\$ 370,054	\$ 523,952
	主係境外資金回台及 專案補助款等	80,493	85,160
		<u>468,686</u>	<u>625,928</u>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質押定期 存款	主係工程履約保證金 及工程保固金等 事務押金	51,667 867	51,528 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主係供銀行長期借款 授信額度	-	8,730
		<u>52,534</u>	<u>61,136</u>
		<u>\$ 521,220</u>	<u>\$ 687,06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金屬期貨合約	\$ 1,940	\$ 73,329
遠期外匯合約	14,207	-
選擇權	-	-
混合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	5,683,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u>\$ 16,147</u>	<u>\$ 5,757,188</u>
流 動	\$ 16,147	\$ 73,329
非 流 動	-	5,683,859
	<u>\$ 16,147</u>	<u>\$ 5,757,18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8,374
匯率交換合約	37,4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u>\$ 37,439</u>	<u>\$ 8,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 37,439	\$ 8,374
非流動	-	-
	<u>\$ 37,439</u>	<u>\$ 8,374</u>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公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9,925	110.09.01~ 110.12.31	111.01.19~ 111.04.20	USD 94,424	USD 96,834	USD 2,41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3,050	110.12.10~ 110.12.31	111.01.19~ 111.03.31	USD 29,229	USD 29,846	USD (617)
金屬期貨—鎳	賣出	2,238	110.11.04~ 110.12.31	111.02.04~ 111.03.31	USD 44,698	USD 46,459	USD (1,761)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770	110.09.07~ 110.12.31	111.01.31~ 111.06.30	RMB 124,483	RMB 124,618	RMB 135
金屬期貨—鋅	買進	275	110.10.14~ 110.12.10	111.03.31	RMB 6,520	RMB 6,630	RMB 110
<u>109年12月31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0,250	109.04.30~ 109.12.31	110.01.20~ 110.10.20	USD 76,919	USD 79,276	USD 2,357
金屬期貨—鎳	賣出	882	109.10.15~ 109.12.17	110.01.15~ 110.03.17	USD 14,560	USD 14,597	USD (37)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125	109.10.12~ 109.12.30	110.01.31~ 110.07.31	RMB 63,272	RMB 65,034	RMB 1,762
金屬期貨—鋅	買進	155	109.12.09~ 109.12.30	110.01.31~ 110.02.28	RMB 3,318	RMB 3,233	RMB (85)
金屬期貨—不銹鋼	買進	3,000	109.12.31	110.03.31	RMB 40,121	RMB 40,110	RMB (11)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10年12月31</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1.01.18~111.02.17	EUR 18,000 / USD 20,326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7~111.02.10	USD 100,000 / NTD 2,776,8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3~111.07.20	USD 83,643 / RMB 536,528
	歐元兌馬幣 111.01.14~111.03.02	EUR 1,160 / MYR 5,59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6~111.02.21	USD 129,363 / NTD 3,579,887
	美金兌日幣 111.01.12~111.01.24	USD 9,430 / JPY 1,077,970
	歐元兌美金 111.01.10	EUR 25,405 / USD 28,694
	美金兌新幣 111.01.12	USD 20,207 / SGD 27,651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3	USD 10,000 / RMB 63,611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幣 110.01.15~110.06.28	EUR 887 / MYR 4,378
	美金兌馬幣 110.01.29	USD 300 / MYR 1,210
	歐元兌美金 110.04.08	EUR 8,180 / USD 10,065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08	USD 10,000 / NTD 280,87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04~110.01.28	USD 115,000 / RMB 752,82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05	USD 60,000 / NTD 1,699,190
	美金兌日幣 110.01.28	USD 5,343 / JPY 553,220
	美金兌新幣 110.01.19	USD 38,781 / SGD 51,851

(三)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2	USD	75,000	/ NTD 2,097,188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2	USD	70,000	/ NTD 1,957,375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4	USD	40,000	/ NTD 1,109,600

(四)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以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未指定避險，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五)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份以美金 178,500 仟元取得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兩年，為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債券，利率為年利率 5% 加浮動利率。合併公司因資金需求，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與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洽商執行提前買回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以美金 50 仟元取得之上述公司債之選擇權，依合約約定上述公司債到期無法償付贖回時，合併公司有權要求選擇權發行人無條件購買該公司債並償付本金及利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匯率交換合約	<u>\$ 89,232</u>	<u>\$ 8,282</u>

合併公司以匯率交換合約規避指定外幣應收付款項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前述匯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資產條件相同，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4	USD	75,000	/ RMB 488,325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4	USD	70,000	/ RMB 455,7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6.08	USD	20,000	/ RMB 129,22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6.08	USD	15,000	/ RMB 96,9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9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21,000	/ NTD 607,457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21,000	/ NTD 607,467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30,000	/ NTD 867,795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27,000	/ NTD 781,029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3	USD 11,000	/ NTD 318,197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21,000	/ RMB 141,259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21,000	/ RMB 141,246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80,000	/ RMB 538,128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40,000	/ RMB 269,04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1.15	USD 27,000	/ RMB 181,607

	110年度	109年度
避險工具之利益	<u>\$ 89,232</u>	<u>\$ 8,282</u>
被避險項目之損失	<u>\$ 52,963</u>	<u>\$ 42,075</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u>\$ -</u>	<u>\$ 1,315,970</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購買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年利率為 3.2%。

十、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線纜安裝工程	\$ 840,341	\$ 781,196
太陽能安裝工程	4,910,003	3,679,796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一流動	<u>\$ 5,750,344</u>	<u>\$ 4,460,992</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
之差異。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2,627,411</u>	<u>\$ 2,974,1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138,592	\$ 7,637,153
減：備抵損失	(<u>92,903</u>)	(<u>94,022</u>)
	<u>\$ 11,045,689</u>	<u>\$ 7,543,13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將有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9,374,469	\$ 1,373,270	\$ 224,201	\$ 74,105	\$ 92,547	\$ 11,138,5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81)	(12,786)	(10,688)	(67,348)	(92,903)
攤銷後成本	<u>\$ 9,374,469</u>	<u>\$ 1,371,189</u>	<u>\$ 211,415</u>	<u>\$ 63,417</u>	<u>\$ 25,199</u>	<u>\$ 11,045,6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4,721,878	\$ 2,367,951	\$ 276,842	\$ 153,113	\$ 117,369	\$ 7,637,1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37)	(8,503)	(13,451)	(70,131)	(94,022)
攤銷後成本	<u>\$ 4,721,878</u>	<u>\$ 2,366,014</u>	<u>\$ 268,339</u>	<u>\$ 139,662</u>	<u>\$ 47,238</u>	<u>\$ 7,543,13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4,022	\$ 68,96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8,764	26,688
(減)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7,900)	12,2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508)	(13,135)
外幣換算差額	(1,475)	(707)
期末餘額	<u>\$ 92,903</u>	<u>\$ 94,022</u>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81,359	\$ 81,359
第 2 年	81,359	81,359
第 3 年	81,359	81,359
第 4 年	81,359	81,359
第 5 年	81,359	81,359
超過 5 年	<u>450,376</u>	<u>531,735</u>
	857,171	938,53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36,586)	(161,817)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720,585</u>	<u>\$ 776,713</u>
流動	\$ 58,042	\$ 56,128
非流動	<u>662,543</u>	<u>720,585</u>
	<u>\$ 720,585</u>	<u>\$ 776,713</u>

- (一) 合併公司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簽訂之供電合約，其會計處理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 (二)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平均有效利率均約為年利率 3.30%。
-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造及貿易存貨		
原 料	\$ 6,753,215	\$ 3,804,593
在途原物料	2,609,416	1,426,333
物 料	1,780,788	1,420,645
在 製 品	3,726,215	2,495,808
製 成 品	9,435,648	5,493,205
在建工程	<u>229,425</u>	<u>317,612</u>
	<u>24,534,707</u>	<u>14,958,196</u>
營建業存貨		
待開發土地	3,434	3,434
待售房地	211,858	218,402
在建工程	<u>6,909,724</u>	<u>5,900,503</u>
	<u>7,125,016</u>	<u>6,122,339</u>
	<u>\$ 31,659,723</u>	<u>\$ 21,080,535</u>

- (一)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868,487 仟元及 99,095,630 仟元。
- (二)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8,114 仟元及 323,33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 (三) 營建業存貨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購入作為未來營建用及建造開發中之建築工程所投入之土地及工程成本。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出售華新南京城 D 地塊 3 期及 2 期之部分住宅大樓等予非關係人，總價金分別為人民幣 2,400 仟元及人民幣 1,346,175 仟元，分別

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房地產銷售收入 9,918 仟元及 5,495,319 仟元
(帳列 110 及 109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

十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瀚宇彩晶公司	\$ 5,423,342	\$ 3,685,476
瀚宇博德公司	2,894,429	2,763,734
東元電機公司	7,293,386	26,378
智伸科技公司	15,928	-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560,757	339,955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02,745	95,101
	<u>\$ 16,290,587</u>	<u>\$ 6,910,644</u>
流動	\$ -	\$ -
非流動	<u>16,290,587</u>	<u>6,910,644</u>
	<u>\$ 16,290,587</u>	<u>\$ 6,910,6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594,208 仟元及 1,077,834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6 日發行普通股 205,333 仟股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1,104 仟股，雙方擬透過股份交換進行策略聯盟，深化長期夥伴關係，結合彼此所長，藉以提升雙方競爭力，為共同布局下一代智慧電網、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產業應用進行策略合作。另合併公司亦於公開市場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30,439 仟股及 954 仟股。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投資控股	- (註2)	- (註2)
	Market Pilot Limited	投資控股	- (註5)	- (註5)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00.00%	10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99.51%	99.51%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99.22%	99.2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49.05%	49.05%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銅線線材之製造買賣	70.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電力電纜	70.00%	70.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	100.00%	100.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鍊生鐵之製造買賣	50.00% (註1)	50.00% (註1)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8)	-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投資控股	100% (註1)	-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鍊生鐵之製造買賣	42.00% (註1)	- (註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之製造買賣	95.71%	95.71%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線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 (註3)	- (註3)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73.49%	73.66%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之製造買賣	18.37%	18.3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特殊鋼管及線材之銷售	100.00%	100.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鋼棒、鋼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之製造買賣	81.63%	81.6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	- (註8)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中厚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新麗華(常州)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	-	-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註6) 50.95%	(註6) 50.95%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	100.00%	100.00%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100.00%	100.00%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 (註9)	100.00%
Market Pilot Limited	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商業管理、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其他日用百貨等產品銷售	- (註4)	- (註4)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及電子材料之器件	- (註7)	- (註7)

註1：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投入資本成立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簡稱“WNII”)。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簡稱“NHI”) 為持有 WNII 42% 股權之股東，依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與 NHI 所簽訂之合資契約，合併公司得依契約各方合意之條件購買 NHI 100% 股權，以間接取得 WNII 之 42% 股權。合併公司於110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110年7月30日以美金178,500仟元取得 NHI 100% 股權。完成交易後，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取得 WNII 之 92% 股權。該取得股權投資案，合併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自有外匯支付款項在案。合併公司洽商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執行提前買回權，買回合併公司持有之美金公司債，支付該股款。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完畢。

註2：Energy Pilot Limited 於109年9月3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3：華貴國際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4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4：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7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5：Market Pilot Limited 於109年12月9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6：華新麗華（常州）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7：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8：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移轉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註 9：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清算完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貿易	65.00%	65.00%	(註)

註：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之資本額為 HKD500 仟元，總資產僅為 HKD1 仟元（不及合併總資產之 1%），且無營業收入，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華新力寶工業公司、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10,292,042 仟元及 10,148,841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799,306 仟元及 18,427,711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華邦電子公司	\$ 18,357,864	22.21	\$ 14,595,661	22.21
華東科技公司	2,322,664	21.01	2,601,028	21.65
華新科技公司	8,166,415	18.30	7,068,731	18.3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其他	10,604,174		8,501,671	
	<u>\$ 39,451,117</u>		<u>\$ 32,767,09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未達 50% 惟為單一最大股東。經合併公司評估相對於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該等公司之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u>\$ 30,050,846</u>	<u>\$ 25,675,797</u>
華東科技公司	<u>\$ 2,066,495</u>	<u>\$ 1,512,872</u>
華新科技公司	<u>\$ 14,846,688</u>	<u>\$ 20,491,986</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處理。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72,506,733	\$ 8,361,878	\$ 41,187,886
非流動資產	80,233,551	13,155,507	52,910,618
流動負債	(28,644,931)	(5,019,961)	(21,557,433)
非流動負債	(34,061,841)	(5,259,172)	(19,062,857)
權 益	90,033,512	11,238,252	53,478,214
非控制權益	(7,589,399)	(297,416)	(9,089,372)
	<u>\$ 82,444,113</u>	<u>\$ 10,940,836</u>	<u>\$ 44,388,84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21%	21.01%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310,837	\$ 2,298,670	\$ 8,123,158
其他調整	<u>47,027</u>	<u>23,994</u>	<u>43,257</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357,864</u>	<u>\$ 2,322,664</u>	<u>\$ 8,166,415</u>
營業收入	<u>\$ 99,569,924</u>	<u>\$ 8,118,256</u>	<u>\$ 42,108,708</u>
本期淨利	\$ 15,000,122	\$ 118,732	\$ 8,961,076
其他綜合損益	<u>4,186,931</u>	(892,554)	<u>1,157,15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187,053</u>	(\$ 773,822)	<u>\$ 10,118,23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47,530,801	\$ 6,497,236	\$ 39,636,422
非流動資產	78,512,439	11,013,279	42,416,526
流動負債	(25,475,006)	(3,189,422)	(19,714,368)
非流動負債	(29,975,547)	(2,436,908)	(16,684,386)
權益	70,592,687	11,884,185	45,654,194
非控制權益	(5,143,568)	-	(7,033,732)
	<u>\$ 65,449,119</u>	<u>\$ 11,884,185</u>	<u>\$ 38,620,46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21%	21.65%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536,249	\$ 2,572,926	\$ 7,067,545
其他調整	<u>59,412</u>	<u>28,102</u>	<u>1,186</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95,661</u>	<u>\$ 2,601,028</u>	<u>\$ 7,068,731</u>
營業收入	<u>\$ 60,683,171</u>	<u>\$ 5,399,201</u>	<u>\$ 35,599,197</u>
本期淨利	\$ 1,519,043	\$ 254,887	\$ 7,217,645
其他綜合損益	<u>3,291,251</u>	(<u>49,194</u>)	<u>657,0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10,294</u>	<u>\$ 205,693</u>	<u>\$ 7,874,658</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327,147	\$ 119,854
其他綜合損益	<u>1,839,778</u>	<u>1,809,64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66,925</u>	<u>\$ 1,929,499</u>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110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053,790 仟元，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權益法投資損失份額金額為 5,936 仟元。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 41,474,488</u>					<u>\$ 34,294,221</u>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83,995	\$ 16,545,654	\$ 25,806,284	\$ 7,133,130	\$ 8,576,988	\$ 61,546,051
增 添	78,421	90,205	1,600,733	648,730	7,592,258	10,010,347
處 分	(1,164)	(41,482)	(323,350)	(178,162)	(60)	(544,218)
重 分 類	49,773	1,463,134	8,021,006	209,169	(9,743,082)	-
自存貨轉入	-	682,342	-	-	-	682,34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8,579)	(135,618)	(29,229)	(120,729)	(354,1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1,025</u>	<u>\$ 18,671,274</u>	<u>\$ 34,969,055</u>	<u>\$ 7,783,638</u>	<u>\$ 6,305,375</u>	<u>\$ 71,340,3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67	\$ 6,265,972	\$ 15,948,131	\$ 5,029,660	\$ -	\$ 27,251,830
處 分	-	(37,511)	(305,754)	(171,011)	-	(514,276)
減損損失(迴轉)	-	71,468	630,232	(7,898)	-	693,802
折舊費用	-	760,482	1,288,451	450,632	-	2,499,565
重 分 類	-	55,108	4,583	(59,691)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753)	(37,899)	(14,390)	-	(65,0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7</u>	<u>\$ 7,102,766</u>	<u>\$ 17,527,744</u>	<u>\$ 5,227,302</u>	<u>\$ -</u>	<u>\$ 29,865,87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602,958</u>	<u>\$ 11,568,508</u>	<u>\$ 17,441,311</u>	<u>\$ 2,556,336</u>	<u>\$ 6,305,375</u>	<u>\$ 41,474,488</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53,378	\$ 16,144,426	\$ 25,268,998	\$ 6,375,790	\$ 2,001,693	\$ 53,244,285
增 添	30,617	71,752	250,651	554,663	7,840,247	8,747,930
處 分	-	(6,290)	(252,518)	(132,739)	(15,476)	(407,023)
重 分 類	-	206,871	501,545	292,364	(1,000,780)	-
重分類至存貨	-	(20,674)	-	(2,782)	-	(23,4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9,569	37,608	45,834	(248,696)	(15,6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3,995</u>	<u>\$ 16,545,654</u>	<u>\$ 25,806,284</u>	<u>\$ 7,133,130</u>	<u>\$ 8,576,988</u>	<u>\$ 61,546,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67	\$ 5,531,108	\$ 15,120,400	\$ 4,739,601	\$ -	\$ 25,399,176
處 分	-	(5,723)	(243,278)	(128,359)	-	(377,360)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	-	-	(691)	-	(691)
折舊費用	-	696,929	1,021,262	385,930	-	2,104,121
重 分 類	-	-	(976)	976	-	-
重分類至存貨	-	-	-	(2,086)	-	(2,0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658	50,723	34,289	-	128,6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7</u>	<u>\$ 6,265,972</u>	<u>\$ 15,948,131</u>	<u>\$ 5,029,660</u>	<u>\$ -</u>	<u>\$ 27,251,83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475,928</u>	<u>\$ 10,279,682</u>	<u>\$ 9,858,153</u>	<u>\$ 2,103,470</u>	<u>\$ 8,576,988</u>	<u>\$ 34,294,221</u>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機器設備係以加速折舊法按 16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二)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商場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8-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華新麗華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皆為 491,917 仟元。

(四) 合併公司經適當評估後，於 110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為 693,801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43,343	\$ 1,480,251
建築物	124,948	156,056
運輸設備	35,219	28,099
	<u>\$ 1,803,510</u>	<u>\$ 1,664,40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1,861</u>	<u>\$ 424,199</u>
處分	<u>(\$ 7,762)</u>	<u>(\$ 1,2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7,774	\$ 53,383
建築物	57,569	62,564
運輸設備	16,964	15,469
	<u>\$ 132,307</u>	<u>\$ 131,416</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1,470</u>	<u>\$ 75,261</u>
非流動	<u>\$ 243,676</u>	<u>\$ 274,4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0.83%~6.123%	0.83%~6.123%
建 築 物	1.409%~8%	1.409%~8%
運輸設備	3.038%~5.75%	3.038%~5.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5,453</u>	<u>\$ 77,76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22</u>	<u>\$ 66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8,688</u>	<u>\$ 8,6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4,657)</u>	<u>(\$ 170,946)</u>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10,431,063</u>	<u>\$ 9,874,926</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71,365
增 添	2,362
自存貨轉入	725,5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94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91,354</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48,696
增 添	547
移轉至存貨	(2,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3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71,3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96,439
折舊費用	167,4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5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0,29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15,707
折舊費用	169,9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0,75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6,439</u>

(一) 上述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華新信義大樓及南京置業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等。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經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等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35,173,881 仟元及 33,971,481 仟元。

二十、借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7,108,766</u>	<u>\$ 6,591,019</u>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719,081</u>	<u>\$ 6,162,400</u>
長期借款	<u>\$ 24,785,952</u>	<u>\$ 31,406,829</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銀行結匯款	0.64%-0.70%	\$ 2,111,447	0.70%-0.90%	\$ 5,091,019
銀行借款	0.69%-3.50%	<u>4,997,319</u>	0.65%	<u>1,500,000</u>
		<u>\$ 7,108,766</u>		<u>\$ 6,591,019</u>

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六及三二之說明。

(二)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	大	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7.12.28至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	-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7.03.05至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7.12.28至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7.03.05至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7.03.05至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3.04至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3,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3.04至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3.04至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9.03至111.09.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10.09.27至112.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5,352,144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09.03.30至112.03.30，本金到期後償還。			3,028,500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09.03.31至112.03.31，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8,600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09.10.15至112.04.15，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0,000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10.09.27至112.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2,093,000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9.09.22至114.09.22，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攤還20%本金，第二期攤還到期剩餘80%本金。			3,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為7年，自109.12.04至116.12.04，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4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本金。			1,137,770	
華南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5年，自110.03.29至115.03.29，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			2,000,000	
合庫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5年，自110.06.28至115.06.28，自第48個月之日償還本金1,000,000仟元，剩餘100,000仟元到期償還。			2,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5.12展延為10年，自100.12.15至110.12.15，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98,2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6.09展延為10年，自101.09.27至111.09.27，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104,6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6.02展延為10年，自101.02.21至111.02.2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84,8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	大	金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自107.10 展延為10年自102.12.25至112.10.11，本金 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10期償還。		\$ 27,500	\$ 31,1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原為5年，自107.10 展延為10年自103.2.14至112.10.11，本金寬 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03期償還。		24,267	27,4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原為5年，自107.10 展延為10年自103.10.06至112.10.11，本金 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03期償還。		<u>25,575</u>	<u>28,675</u>
			35,505,033	37,569,229
減：列為1年內到期 部分			(<u>10,719,081</u>)	(<u>6,162,400</u>)
			<u>\$ 24,785,952</u>	<u>\$ 31,406,829</u>

- 依星展銀行之借款合同，華新麗華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審閱一次）：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百分之百。
 -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扣除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有形淨值）不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利息覆蓋率【（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55,000,000仟元。
- 合併公司之長期信用借款，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0.85%~1.20%及0.10%~1.50%；合併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66%~2.07%。
-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屬1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10,719,081仟元及6,162,400仟元，已轉列1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所列之財務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
-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u>\$ 7,500,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5 億元，每張面額 1 仟萬元，發行期間為 5 年，到期日 115 年 10 月 8 日。發行票面年利率 0.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華新麗華公司及其台灣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分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分別為 95,977 仟元及 89,86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華新麗華公司及子公司華新電通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87,554	\$ 1,371,7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7,916)	(1,083,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9,638</u>	<u>\$ 287,974</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負 債 (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u>\$ 1,462,115</u>	<u>(\$ 1,003,099)</u>	<u>\$ 459,0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43	-	12,743
利息費用 (收入)	<u>10,917</u>	<u>(7,483)</u>	<u>3,434</u>
認列於損益	<u>23,660</u>	<u>(7,483)</u>	<u>16,1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941)	(32,9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化	3,949	-	3,9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0,358	-	30,3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5,036)</u>	<u>-</u>	<u>(45,0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729)</u>	<u>(32,941)</u>	<u>(43,670)</u>
雇主提撥	-	(128,929)	(128,929)
福利支付	(88,652)	88,652	-
公司支付	<u>(14,620)</u>	<u>-</u>	<u>(14,62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371,774</u>	<u>(1,083,800)</u>	<u>287,9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17	-	10,917
利息費用 (收入)	<u>6,801</u>	<u>(5,366)</u>	<u>1,435</u>
認列於損益	<u>17,718</u>	<u>(5,366)</u>	<u>12,3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584)	(13,5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化	38,641	-	38,64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5,729)	-	(15,7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1,322</u>	<u>-</u>	<u>151,3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4,234</u>	<u>(13,584)</u>	<u>160,650</u>
雇主提撥	-	(11,338)	(11,338)
福利支付	<u>(76,172)</u>	<u>76,172</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487,554</u>	<u>(\$ 1,037,916)</u>	<u>\$ 449,63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6,240	\$ 9,465
推銷費用	945	1,286
管理費用	4,918	4,947
研發費用	249	479
	<u>\$ 12,352</u>	<u>\$ 16,17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61,945)	(\$ 59,752)
減少 0.5%	\$ 66,092	\$ 63,9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63,726	\$ 61,541
減少 0.5%	(\$ 60,375)	(\$ 58,1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三、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34,313,329	\$ 32,260,002
資本公積	18,440,875	15,690,406
保留盈餘	47,787,207	36,330,187
其他權益項目	5,342,113	187,640
非控制權益	<u>2,062,744</u>	<u>2,812,595</u>
	<u>\$107,946,268</u>	<u>\$ 87,280,830</u>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431,333</u>	<u>3,226,000</u>
已發行股本	<u>\$ 34,313,329</u>	<u>\$ 32,260,002</u>

華新麗華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3,260,002 仟元，分為 3,32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華新麗華公司於 109 年 8 及 11 月分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40,000 仟股及 60,000 仟股。另於 110 年 1 月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共計 205,333 仟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4,313,329 仟元，分為 3,431,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華新麗華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共計 2 仟單位，於盧森堡交易市場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 12,639,452	\$ 9,867,65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3,124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40,288	467,070
庫藏股票交易	2,254,074	2,254,074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074,231	2,074,231
其 他	<u>1,029,706</u>	<u>1,027,377</u>
	<u>\$ 18,440,875</u>	<u>\$ 15,690,40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新麗華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華新麗華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另除依前述規定，彌補累積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70%。

華新麗華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

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新麗華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華新麗華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

華新麗華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1,368	\$ 314,9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98,160)	(932,728)	-	-
現金股利	<u>3,088,200</u>	<u>1,663,000</u>	0.9	0.5
	<u>\$ 3,371,408</u>	<u>\$ 1,045,240</u>		

華新麗華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該盈餘分配案尚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522	\$ -
現金股利	<u>5,490,133</u>	1.6
	<u>\$ 6,944,655</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712,250</u>	<u>\$ 3,110,410</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110,410	\$ 4,043,1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98,160</u>)	(<u>932,728</u>)
期末餘額	<u>\$ 2,712,250</u>	<u>\$ 3,110,41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905,135)	(\$ 5,546,359)
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u>195,552</u>)	(<u>358,776</u>)
期末餘額	<u>(\$ 6,100,687)</u>	<u>(\$ 5,905,13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092,775	\$ 2,435,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2,594,208	1,258,1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2,847,284</u>	<u>2,398,628</u>
期末餘額	<u>\$ 11,534,267</u>	<u>\$ 6,092,775</u>

3. 其他權益－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權益之份額	(91,467)	-
期末餘額	<u>(\$ 91,467)</u>	<u>\$ -</u>

(六) 庫藏股票

1. 109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0,000 股	100,000,000 股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152,001,410	\$ 105,217,487
房地產銷售收入	9,918	5,495,319
其他收入	4,653,438	1,833,797
	<u>\$ 156,664,766</u>	<u>\$ 112,546,60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鐵金屬期貨合約	\$ 513,703	(\$ 217,842)
處分投資利益－遠期外匯合約	167,227	142,504
處分投資利益－匯率交換合約	14,301	2,349
處分投資損失－選擇權	(16,024)	(2,938)
	<u>\$ 679,207</u>	<u>(\$ 75,9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693,801)	\$ 691
其 他	(<u>91</u>)	(<u>17</u>)
	<u>(\$ 693,892)</u>	<u>\$ 674</u>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540,027	\$ 2,529,250	\$ -	\$ 6,069,277
退職後福利	\$ 190,141	\$ 115,367	\$ -	\$ 305,508
其他員工福利	\$ 439,493	\$ 301,869	\$ -	\$ 741,362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918,969	\$ 577,770	\$ 2,826	\$ 2,499,565
使用權資產	32,101	100,206	-	132,30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65,918	1,525	-	167,443
	<u>\$ 2,116,988</u>	<u>\$ 679,501</u>	<u>\$ 2,826</u>	<u>\$ 2,799,315</u>
攤銷費用	<u>\$ 4,225</u>	<u>\$ 27,273</u>	<u>\$ -</u>	<u>\$ 31,498</u>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132,714	\$ 2,254,057	\$ -	\$ 5,386,771
退職後福利	\$ 103,937	\$ 75,465	\$ -	\$ 179,402
其他員工福利	\$ 410,065	\$ 232,115	\$ -	\$ 642,18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839,259	\$ 261,784	\$ 3,078	\$ 2,104,121
使用權資產	31,990	99,426	-	131,416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64,050	5,926	-	169,976
	<u>\$ 2,035,299</u>	<u>\$ 367,136</u>	<u>\$ 3,078</u>	<u>\$ 2,405,513</u>
攤銷費用	<u>\$ 5,664</u>	<u>\$ 29,821</u>	<u>\$ -</u>	<u>\$ 35,485</u>

華新麗華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87,000 仟元及 68,50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 75,000 仟元及 34,050 仟元，該等金額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新麗華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新麗華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73,361	\$ 1,155,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446	48,8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68)	(5,279)
土地增值稅	6,156	1,375,227
其他	-	16,218
	<u>2,254,995</u>	<u>2,590,0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15,411	(280,5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22)	(64,710)
	<u>1,610,189</u>	<u>(345,2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65,184</u>	<u>\$ 2,244,8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122,498</u>	<u>\$ 9,250,6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31,277	\$ 2,961,0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		
份額	481,251	(1,008,704)
免稅股利所得	(111,889)	(21,701)
處分股權投資損失	-	(560,4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損失	(\$ 384,000)	(\$ 495,100)
免稅補助收入	-	(3,880)
其 他	(23,339)	150,52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04,528)	(131,0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90)	(69,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446	48,843
土地增值稅	6,156	1,375,2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65,184</u>	<u>\$ 2,244,864</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	<u>\$ 28,619</u>	<u>\$ 47,86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082,152</u>	<u>\$ 4,557,7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119,774	\$ 300,951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32,000	32,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307	34,56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17,000
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	2,000	6,489
長期投資未實現減損損失	547,000	547,000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21,583	400
預提費用	899,015	1,173,984
清算投資損失	384,000	-
其 他	760,870	316,157
	<u>\$ 2,818,549</u>	<u>\$ 2,428,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67,388)	(\$ 60,9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214)	(173,329)
未實現投資利益	(2,020,432)	-
其 他	<u>26,384</u>	<u>19,802</u>
	<u>(\$ 2,214,650)</u>	<u>(\$ 214,45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	\$ 643,157
111 年度到期	44,883	77,524
112 年度到期	75,676	109,241
113 年度到期	85,267	90,064
114 年度到期	82,435	3,937
115 年度到期	<u>2,186</u>	<u>-</u>
	<u>\$ 290,447</u>	<u>\$ 923,923</u>

(五)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稅 額</u>
111年	\$ 44,883
112年	152,856
113年	87,057
114年	95,532
115年	16,392
120年	<u>13,501</u>
	<u>\$ 410,22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況

華新麗華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七、每股純益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純益 （ 元 ）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純益 （ 元 ）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4,642,629	3,428,520	\$ 4.27	\$ 6,691,149	3,276,128	\$ 2.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632		-	4,100	
	<u>\$ 14,642,629</u>	<u>3,436,152</u>	<u>\$ 4.26</u>	<u>\$ 6,691,149</u>	<u>3,280,228</u>	<u>\$ 2.04</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329,321 仟元及 303,187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收款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11 年度	\$ 1,237,025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	2,028,375
116 年度之後	<u>232,010</u>
	<u>\$ 3,497,41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 -	\$7,500,000	\$ -	\$7,500,0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信用評等。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1,940	\$ 14,207	\$ -	\$ 16,14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89,232	-	89,232
合計	\$ 1,940	\$ 103,439	\$ -	\$ 105,37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5,627,085	\$ -	\$ -	\$15,627,085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663,502	663,502
合計	\$15,627,085	\$ -	\$ 663,502	\$16,290,58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37,439	\$ -	\$ 37,43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73,329	\$ -	\$ -	\$ 73,329
公司債券	-	-	5,683,859	5,683,85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8,282	-	8,282
合 計	<u>\$ 73,329</u>	<u>\$ 8,282</u>	<u>\$ 5,683,859</u>	<u>\$ 5,765,47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475,588	\$ -	\$ -	\$ 6,475,588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435,056	435,056
合 計	<u>\$ 6,475,588</u>	<u>\$ -</u>	<u>\$ 435,056</u>	<u>\$ 6,910,6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8,374</u>	<u>\$ -</u>	<u>\$ 8,374</u>

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435,056
本期新增	177,887
減資退回股款	(3,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678
匯率變動	(504)
期末餘額	<u>\$ 663,502</u>

109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593,981
本期新增	58,9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166)
匯率變動	4,291
期末餘額	<u>\$ 435,056</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波動度。
混合工具－公司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87,581	\$ 11,944,408
合約資產－流動	5,750,344	4,460,9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673,100	10,517,263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720,585	776,713
其他應收款	1,620,595	887,091
其他金融資產	530,650	705,277
存出保證金	207,622	221,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15,9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9,232	\$ 8,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147	5,757,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290,587	6,910,6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439	8,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108,766	6,591,019
合約負債	3,426	1,4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40,868	7,729,729
其他應付款	4,861,341	5,143,921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35,505,033	37,569,22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920,410	532,53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極大化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22,471,643	\$ 7,361,149
日 幣	122,926	27,663
歐 元	953,435	487,961
新 幣	67,335	-
港 幣	15,903	8,771
澳 幣	31,714	12,493
馬 幣	-	713,350
印 尼 盾	3,267,147	111,268
<u>負 債</u>		
美 金	6,346,429	14,723,112
日 幣	-	1,108
歐 元	830	159
馬 幣	-	48,113
人 民 幣	743	-
瑞 士 法 郎	513	549
印 尼 盾	103,634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9,660,314	\$ 8,661,457
歐 元	795,675	-
<u>負 債</u>		
美 金	10,204,046	8,951,264
歐 元	600,096	317,51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 155,815			(\$ 95,784)	
益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7,500,000</u>	<u>\$ -</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1,315,970
— 金融負債	42,613,799	44,160,2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26,138 仟元及 428,443 仟元。

避險會計

110 年度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 100%公允價值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避險調整數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75,000 RMB 488,325	111.01.14	RMB 498,529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10,204	\$	-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70,000 RMB 455,700	111.01.14	RMB 465,153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9,453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20,000 RMB 129,220	111.06.08	RMB 129,728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508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15,000 RMB 96,921	111.06.08	RMB 97,308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387		-	-

109 年度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 100%公允價值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避險調整數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1,000 NTD 607,457	110.1.13	\$ 590,059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17,398)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795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55)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1,000 NTD 607,467	110.1.13	590,05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7,409)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7,000 NTD 781,029	110.1.13	758,64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2,383)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11,000 NTD 318,197	110.1.13	309,07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9,119)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21,000 RMB 141,259	110.1.15	RMB 145,695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4,436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80,000 RMB 538,128	110.1.15	RMB 555,027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16,899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21,000 RMB 141,246	110.1.15	RMB 145,669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4,423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40,000 RMB 269,040	110.1.15	RMB 277,466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8,426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27,000 RMB 181,607	110.1.15	RMB 187,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5,693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新麗華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7,827,847	\$ 16,648,182	\$ 7,000,000	\$ 1,137,770	\$ 42,613,799
租賃負債	83,709	68,394	100,609	141,279	393,991
固定利率負債	-	-	7,500,000	-	7,500,000
無附息負債	14,491,770	29,024	101,825	-	14,622,619
	<u>\$ 32,403,326</u>	<u>\$ 16,745,600</u>	<u>\$ 14,702,434</u>	<u>\$ 1,279,049</u>	<u>\$ 65,130,40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753,419	\$ 18,144,584	\$ 12,124,475	\$ 1,137,770	\$ 44,160,248
租賃負債	110,061	69,523	129,031	153,615	462,230
無附息負債	<u>13,262,780</u>	<u>28,216</u>	<u>115,184</u>	<u>-</u>	<u>13,406,180</u>
	<u>\$ 26,126,260</u>	<u>\$ 18,242,323</u>	<u>\$ 12,368,690</u>	<u>\$ 1,291,385</u>	<u>\$ 58,028,658</u>

(2) 合併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16,434	(\$ 19,571)	\$ 5,077	\$ -	\$ 1,940
遠期外匯合約	13,115	146	946	-	14,207
匯率交換合約	<u>47,904</u>	<u>-</u>	<u>3,889</u>	<u>-</u>	<u>51,793</u>
	<u>\$ 77,453</u>	<u>(\$ 19,425)</u>	<u>\$ 9,912</u>	<u>\$ -</u>	<u>\$ 67,9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617)	\$ 62,663	\$ 11,283	\$ -	\$ 73,329
遠期外匯合約	(8,020)	(44)	(310)	-	(8,374)
匯率交換合約	<u>8,282</u>	<u>-</u>	<u>-</u>	<u>-</u>	<u>8,282</u>
	<u>(\$ 355)</u>	<u>\$ 62,619</u>	<u>\$ 10,973</u>	<u>\$ -</u>	<u>\$ 73,237</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收 款 金 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u>\$ 150,495</u>	<u>\$ 5,786</u>	<u>US\$ 2,700</u>	<u>\$ -</u>	-

109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收 款 金 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u>\$ 137,121</u>	<u>\$ 21,266</u>	<u>US\$ 2,700</u>	<u>\$ -</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華新麗華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客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6,458	\$ 8,782
其他關係人	<u>1,751,701</u>	<u>903,376</u>
	<u>\$ 1,758,159</u>	<u>\$ 912,158</u>

(三) 租賃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46,197	\$ 44,514
其他關係人	<u>1,029</u>	<u>993</u>
	<u>\$ 47,226</u>	<u>\$ 45,507</u>

(四)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33,027	\$ 30,100
其他關係人	<u>4,961</u>	<u>3,891</u>
	<u>\$ 37,988</u>	<u>\$ 33,991</u>

(五) 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4,889	\$ 12,955
其他關係人	<u>13,558</u>	<u>10,725</u>
	<u>\$ 28,447</u>	<u>\$ 23,680</u>

主係華新麗華公司與關聯企業集中辦理股務事宜之股務處理費用分攤，帳列「管理費用」減項。

(六) 股利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149,816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40,259	106,722
其他關係人	<u>7,705</u>	<u>2,890</u>
	<u>\$ 297,780</u>	<u>\$ 109,612</u>

(七) 應收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186</u>	<u>\$ 6,312</u>

(八)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9</u>	<u>\$ 39,054</u>

(九) 應付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257</u>	<u>\$ 16,857</u>

(十)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01</u>	<u>\$ 684</u>

(十一)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9,279	\$ 9,945
其他關係人	<u>2,648</u>	<u>2,598</u>
	<u>\$ 21,927</u>	<u>\$ 12,543</u>

(十二)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u>\$ 350,991</u>	<u>\$ 347,329</u>	<u>\$ 15,310</u>	4.35%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u>\$ 350,663</u>	<u>\$ 349,187</u>	<u>\$ 16,159</u>	4.35%~ 4.79%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7,453	\$ 7,225
	<u>282</u>	<u>282</u>
	<u>\$ 7,735</u>	<u>\$ 7,507</u>

(十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295</u>	<u>\$ 295</u>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110年度	109年度
	\$ 217,518	\$ 127,218
	<u>1,392</u>	<u>1,414</u>
	<u>\$ 218,910</u>	<u>\$ 128,63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承包工程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964	\$ 79,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8,193	538,468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83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730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58,042	56,1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662,543	720,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534	52,406
	<u>\$ 1,231,959</u>	<u>\$ 1,456,29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9,572	USD 17,455
日幣	JPY 160,710	JPY 108,812
歐元	EUR 26,852	EUR 4,770
人民幣	RMB 13,134	RMB 13,134
新台幣	NTD 47,575	NTD 82,347

(二) 合併公司或有負債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NTD 665,286	NTD 392,784
美金	USD 30	USD 30
人民幣	RMB 111,504	RMB 41,533

(三) 合併公司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之關稅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NTD 462,000	NTD 434,000

(四) 合併公司簽訂之原物料採購合約案，尚未到貨且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金	USD 42,595	USD 22,681
人 民 幣	RMB 259,005	RMB -

(五) 合併公司因簽訂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合約及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案，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NTD 2,702,350	NTD -
美 金	USD 4,362	USD 115,670
人 民 幣	RMB 395,368	RMB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1,837	27.6800	\$	22,471,643
日 幣		511,128	0.2405		122,926
歐 元		30,442	31.3200		953,453
港 幣		4,481	3.5490		15,903
澳 幣		1,579	20.0800		31,714
新 幣		3,291	20.4600		67,335
印 尼 盾		1,650,074,291	0.00198		3,267,14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0		27.6800	\$	8,8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9,278		27.68		6,346,429	
歐 元		27		31.3200		830	
瑞士法郎		17		31.1750		513	
印 尼 盾		52,340,604		0.00198		103,6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3		27.68		37,43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8,467		28.4800	\$	7,361,149	
日 幣		100,120		0.2763		27,663	
歐 元		13,934		35.0200		487,961	
港 幣		2,388		3.6730		8,771	
澳 幣		596		21.9500		12,493	
馬 幣		105,067		6.7895		713,350	
印 尼 盾		54,811,630		0.0020		111,2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1,893		28.4800		5,749,918	
人 民 幣		43,268		4.3648		188,8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6,963		28.4800		14,723,112	
日 幣		4,011		0.2763		1,108	
馬 幣		7,086		6.7895		48,113	
人 民 幣		182,191		4.3648		795,234	
瑞士法郎		17		32.3050		5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77		28.4800		181,613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37,222 仟元及 66,7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及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八
11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詳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詳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線電纜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銅導體、各式電線電纜及接續材料、配件，銷售予電力電纜、通信電纜、電子業、家電業、工程建築業。

(2) 不銹鋼部門

主要負責冶煉、軋製、加工不銹鋼、碳鋼、合金鋼管鋼胚、不銹鋼薄片、鋼絞線、不銹鋼鋼線及鍍鋅鋼絲，銷售予扣件業、伸線業、工業零配件業、軸件業、車床業、配管、熱交換器、排水管、石化工業、工程業。

(3) 商貿地產部門

主要負責發展複合式商業地產、不動產管理，部門營運模式為興建住宅、辦公樓、商場及酒店，並提供出租、經營管理及售後服務。

(4) 經營管理及投資部門

主要負責總部支援營運及管理其他轉投資事業。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避險會計調整後之稅前營業利益及估計未來潛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應報導部門之辨認因素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110年度					合計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資源事業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422,883	\$ 65,297,118	\$ 8,571,368	\$ 1,882,235	\$ 16,491,162	\$ 156,664,766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2,239,742	5,904,114	4,009,584	214,240	977,872	13,345,552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325,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808,211
股利收入						561,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468
處分投資利益						679,207
外幣兌換利益						(237,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47,228
減損損失						(693,892)
雜項收入淨額						317,446
合併稅前利益						<u>\$ 19,122,498</u>

109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資源事業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378,992	\$ 46,030,715	\$ -	\$ 7,099,820	\$ 18,037,076	\$ 112,546,603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1,242,325	1,196,472	(53,818)	3,583,825	1,252,635	7,221,4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278,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96,319
股利收入						110,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79)
處分投資利益						87,696
外幣兌換利益						(66,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732,121
減損損失						674
雜項收入淨額						(245,410)
合併稅前利益						<u>\$ 9,250,665</u>

2.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資源事業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 15,420,471	\$ 38,002,224	\$ 17,042,352	\$ 28,324,476	\$ 84,245,375	<u>\$ 183,034,898</u>
109年12月31日	11,208,815	30,235,244	15,047,662	27,684,853	67,387,432	<u>\$ 151,564,006</u>
部門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1,025,954	16,632,104	7,578,444	12,893,795	26,958,333	<u>\$ 75,088,630</u>
109年12月31日	3,902,905	14,463,048	11,710,614	12,371,783	21,834,826	<u>\$ 64,283,17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 134,031,146	\$ 90,763,089	\$ 54,005,146	\$ 46,169,318
美洲	17,315,503	17,896,829	225,071	156,460
歐洲	3,662,416	2,048,572	-	-
其他	<u>1,655,701</u>	<u>1,838,113</u>	<u>-</u>	<u>-</u>
	<u>\$ 156,664,766</u>	<u>\$ 112,546,603</u>	<u>\$ 54,230,217</u>	<u>\$ 46,325,77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 17,824,000 (USD 640,000)	\$ 8,857,600 (USD 320,000)	\$ - USD -	3.5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及購置設備	\$ -	無	\$ -	\$ 42,353,410 (USD 1,530,109)	\$ 42,353,410 (USD 1,530,109)

註 1：依照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鎳業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7.68。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金	抵撥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稱	價	值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991 (RMB 80,000)	347,329 (RMB 80,000)	347,329 (RMB 80,000)	4.3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1,780,563 (USD 64,325)	1,780,563 (USD 64,325)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87,390 (RMB 1,000,000)	4,341,610 (RMB 1,000,000)	3,023,515 (RMB 696,404)	4.0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12,155 (USD 100,000) (RMB 860,000)	6,501,785 (USD 100,000) (RMB 860,000)	3,239,085 (USD 60,115) (RMB 362,792)	1.15%~3.0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5,170 (USD 45,000) (RMB 120,000)	1,766,593 (USD 45,000) (RMB 120,000)	1,234,307 (USD 44,592) RMB -	1.15%~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93,248 (USD 58,000) (RMB 170,000)	2,343,514 (USD 58,000) (RMB 170,000)	1,543,714 (USD 55,770) RMB -	1.15%~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2,800 (USD 80,000)	2,214,400 (USD 80,000)	1,895,443 (USD 68,477)	1.15%~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38,856 (USD 10,000) (RMB 400,000)	2,013,444 (USD 10,000) (RMB 400,000)	1,168,579 (USD 8,708) (RMB 213,640)	1.15%~3.0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6,815 (USD 9,000)	249,120 (USD 9,000)	247,653 (USD 8,947)	1.15%~1.6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45,141 (USD 16,081)	1,780,563 (USD 64,325)
2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51,804 (RMB 650,000)	2,822,047 (RMB 650,000)	2,396,200 (RMB 551,915)	2.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3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794,322 (USD 382,000) (RMB 1,127,000)	15,466,754 (USD 382,000) (RMB 1,127,000)	11,040,170 (USD 242,000) (RMB 1,000,00)	0.98%~2.6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3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44,575 (USD 345,000)	9,549,600 (USD 345,000)	- USD -	0.12%~0.23%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3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6,920,000 (USD 250,000)	6,920,000 (USD 250,000)	6,920,000 (USD 250,000)	3.5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7,322,605 (USD 264,537)	7,322,605 (USD 264,537)

註 1：依照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與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USD160,812×10％＝USD16,081（445,14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USD160,812×40％＝USD64,325（1,780,563）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USD661,343×40％＝USD264,537（7,322,605）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6）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USD160,812×40％＝USD64,325（1,780,563）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美金兌換人民幣分別為 1：27.68、1：4.34161、1：6.3757。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列帳金額	抵押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4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87,390 (RMB 1,000,000)	- RMB -	- RMB -	-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5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17 (RMB 70,000)	303,913 (RMB 70,000)	164,469 (RMB 37,882)	2.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7,478 (RMB 200,000)	868,322 (RMB 200,000)	430,887 (RMB 99,246)	2.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註 1：依照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與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美金兌換人民幣分別為 1：27.68、1：4.34161、1：6.3757。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名稱	價值		
7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55,607 (USD 26,480)	\$ 732,966 (USD 26,480)	\$ 732,966 (USD 26,480)	2.48%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2,353,410 (USD 1,530,109)	\$ 42,353,410 (USD 1,530,109)
8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93,695 (RMB 500,000)	- RMB -	- RMB -	-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2,353,410 (USD 1,530,109)	42,353,410 (USD 1,530,109)

註 1：依照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與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美金兌換人民幣分別為 1：27.68、1：4.34161、1：6.3757。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名稱	價值		
9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0.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4,809	\$ 134,809

註 1：依照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337,022×40%＝\$134,809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337,022×40%＝\$134,80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3	\$ 12,196,998 (USD 440,643)	\$ 2,491,200 (USD 90,000)	\$ 2,491,200 (USD 90,000)	\$ 1,107,200 (USD 40,000)	\$ -		\$ 105,883,524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 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105,883,524×100%＝105,883,524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USD191,584×250%×92%＝USD440,643

註 4：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7.68。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之一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 11,128,190 (USD 402,030)	\$ 1,362,631 (RMB 310,579)	\$ - RMB -	\$ - USD -	\$ -		\$ 105,883,524	否	否	是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 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105,883,524×100%＝105,883,524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USD160,812×250%×100%＝USD402,030

註 4：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7.68、1：4.34161。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0 年度

附表二之二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2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	\$ 11,128,190 (USD 402,030)	\$ 1,362,631 (RMB 310,579)	\$ - RMB -	\$ - USD -	\$ -		\$ 105,883,524	否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 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105,883,524×100%＝105,883,524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USD160,812×250%×100%＝USD402,030

註4：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7.68、1：4.3416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632,180	\$ 5,423,342	9.90	\$ 5,423,34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之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3,952	2,894,429	12.06	2,894,429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438,730	7,293,386	10.77	7,293,386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802	276,509	9.39	276,509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149	6.67	149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1,228	60,283	2.97	60,283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24	187	1.91	187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2,650	1.16	12,650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8,596	15.00	28,596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000	149,993	4.01	149,99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 責任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 -	19.00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17,240	6.02	17,24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聚昱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	2.73	\$ -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00	\$ 2,568	5.43	\$ 2,568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69	29,822	1.07	29,822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00	15,928	0.08	15,928	
	Landing A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583	27,894	0.54	27,89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新特殊鋼控 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減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5,903,187	\$ 4,631,181	47,000,000	\$ 1,156,955 (註 1)	15,398,007	\$ 434,994	\$ 434,994	\$ -	317,505,180	\$ 5,353,142
	華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新特殊鋼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2,178,385	447,963 (註 2)	-	-	-	-	32,178,385	447,963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42,000,000	5,828,396 (註 2)	-	-	-	-	42,000,000	5,828,396
	東元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投入資本	無	954,000	26,378	229,484,730	7,267,008 (註 3)	-	-	-	-	230,438,730	7,293,386

註 1： 含本期現金增資認股、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調整數等。

註 2： 含本期買入金額、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調整數等。

註 3： 含本期買入金額、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等。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之一單位：人民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03,960,202	\$ 3,874,450	349,411,500	\$ 342,076 (註)	-	\$ -	\$ -	\$ -	4,653,371,702	\$ 4,216,526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銀行	無	非股份制	300,000	非股份制	1,500,000	非股份制	1,805,457	1,800,000	5,457	非股份制	-	

註：含本期現金增資及認列投資損益。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之二

單位：人民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華新特殊鋼控 股有限公司	股 票 華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新麗華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178,385	\$ 168,042	-	\$ -	32,178,385	\$ 99,848	\$ 123,750 (註1)	(\$ 23,902) (註2)	-	\$ -	

註 1：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盈餘分配股利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等。

註 2：處分損益於合併報告中屬未實現。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10/08/19~110/12/23	\$ 521,333	依合約條款支付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市場行情	供生產及營業使用	無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廠房	110/07/12~110/09/14	\$ 89,064	依合約條款支付	中建八局第一建設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市場行情	供生產及營業使用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2,273,189)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81,510	2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668,583)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45,996	5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銷 貨	(1,743,620)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17,229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595,996)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81,518	5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 2,273,189	1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81,510)	(27)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銷 貨	(RMB 49,712)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14,014	1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進 貨	RMB 49,712	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14,014)	(7)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RMB 242,772)	(1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27,331	6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RMB 233,251)	(1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6,386	1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RMB 32,926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5,739)	(2)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RMB 40,500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1,213)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RMB 40,500)	(1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1,213	1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668,583	3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45,996)	(7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RMB 233,251	5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6,386)	(9)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RMB 32,926)	(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5,739	4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595,996	2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81,518)	(32)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RMB 242,772	4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27,331)	(1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45,996	3.87	\$ -	-	\$ 99,789	\$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1,518	4.12	-	-	194,308	-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61,794	-	\$ -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175 363,643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55,825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8.37%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636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717 214,155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95.71%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955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8,586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81,228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6,213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250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8,544	-	-	-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96,871	-	-	-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58,656	-	-	-	-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3,394	-	-	-	-	-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3,540	-	-	-	-	-

註：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人民幣。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7,331	8.07	\$ -	-	\$ -	\$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 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911	-	-	-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 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 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9,473	-	-	-	-	-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三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7,412	-	\$ -	-	\$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14,495,777	\$ 14,760,298	473,730,393	100.00	\$ 26,803,960	\$ 1,081,312	\$ 1,081,391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3,611,135	12,724,589	317,505,180	100.00	5,353,142	(162,677)	(58,882)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587,416	1,587,416	44,739,988	100.00	383,632	46,062	46,062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80,368	180,368	29,995,859	100.00	365,703	31,059	31,059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鹽水區八德路 47 號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相關產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9,203	10,366	10,366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15-1, Kawasan Perindustrian air Keroh, Fasa IV, Air Keroh, 75450 Melaka, Malaysia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434,994	-	32,178,385	100.00	447,963	47,066	30,256	(註 1)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5001 Beach Road #07-37 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199588)	投資控股	5,003,810	-	42,000,000	100.00	5,828,396	953,732	849,748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611,688	611,688	577,583,403	99.22	6,348,728	(108,838)	(108,129)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270,034	270,034	29,854,246	99.51	335,371	(4,767)	(4,744)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Jl. MH. Thamrin Blok A1-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Indonesia	銅線線材	481,663	481,663	10,500	70.00	818,205	90,143	63,1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Jl. Jati 3 Blok J7/5, Newton Techno Park, Serang, Cikarang Selatan, Bekasi, Jawa Barat	電力電纜	11,656	11,656	1,050,000	70.00	12,690	5,705	3,9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Gedung Wisma Mulia LT. 41 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42 Kuningan Barat Mmpang Prapat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鎳生鐵之製造買賣	\$ 1,509,171	\$ 1,509,171	500,000	50.00	\$ 2,381,125	\$ 2,598,802	\$ 1,128,008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164,273	1,164,273	36,058,184	49.05	5,175,692	(237,201)	(115,39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一般投資業務	2,237,969	2,237,969	179,468,270	37.00	8,011,194	528,594	195,58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57,610	457,610	49,831,505	33.97	1,053,790	(17,475)	(5,936)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4樓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7,860	257,860	26,670,699	26.67	174,332	(16,822)	(4,48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7,429,920	7,429,920	883,848,423	22.21	18,357,864	13,594,643	2,984,30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18號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1,185,854	1,185,854	109,628,376	21.01	2,322,664	219,897	46,40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1,649,039	1,649,039	88,902,325	18.30	8,166,415	7,931,941	1,450,358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13樓	基本化學工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945,925	2,945,925	318,522,792	22.46	-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nit 9-15, 22/F, Millennium City, 37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投 資	HKD 4,653,372	HKD 4,303,960	4,653,371,702	100.00	18,306,511	222,439	222,439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Unit 714,7/F,Miramat Tower,1-23 Kimber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貿 易	USD 0.030	USD 0.030	325,000	65.00	0.829	-	-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6210 Lake Shore Drive, San Diego, CA92119, USA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USD 15,000	USD 15,000	1,460,458	73.49	3,420,689	875,401	639,53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及投資	USD 101,400 (註2)	USD 101,400 (註2)	101,400,000	100.00	\$ 1,016,241	\$ 51,770	\$ 51,770	(註3)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15-1,Kawasan Perindustrian air Keroh, Fasa IV, Air Keroh, 75450 Melaka, Malaysia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USD -	USD 8,470	-	-	-	47,066	16,81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202,993	1,202,993	37,461,816	50.95	5,273,922	(237,201)	(120,854)	
	頂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投資房地產及其附屬業務	8,540	8,540	2,119,200	35.32	39,427	5,282	1,866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1,603	1,603	172,342	0.17	1,127	(16,822)	(7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一般投資業務	54,154	54,154	3,264,092	0.67	146,794	528,594	3,546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Gedung Wisma Mulia LT. 41 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42 Kuningan Barat Mmpang Prapat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鍊生鐵之製造買賣	USD 42,000	USD -	420,000	42.00	2,227,285	2,598,802	953,791	

註 1：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移轉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含盈餘轉增資 4,500 仟元。

註 3：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移轉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註 4：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港幣(HKD)外，餘皆為新台幣。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九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6)	期末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 纜	\$ 553,600 (USD 20,000)	(二)	\$ 720,815 (USD 26,041) (註2)	\$ - -	\$ - -	\$ 720,815 (USD 26,041) (註2)	\$ 84,065	100.00	\$ 84,065	\$ 871,873	無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32,555 (USD 15,627)	(二)	413,982 (USD 14,956) (註3)	- -	- -	413,982 (USD 14,956) (註3)	124,098	95.71	118,774	1,153,271	無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929,254 (USD 178,080)	(二)	2,335,638 (USD 84,380) (註4)	- -	- -	2,335,638 (USD 84,380) (註4)	188,273	40.00	73,296	622,240	無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2,175,648 (USD 78,600)	(二)	2,175,648 (USD 78,600) (註5)	- -	- -	2,175,648 (USD 78,600) (註5)	217,722	100.00	217,722	4,451,409	無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	2,684,960 (USD 97,000)	(二)	2,684,960 (USD 97,000) (註6)	- -	- -	2,684,960 (USD 97,000) (註6)	39,607	100.00	39,607	700,497	無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	470,560 (USD 17,000) (註7)	(二)	1,079,520 (USD 39,000) (註8)	- -	- -	1,079,520 (USD 39,000) (註8)	13,217	100.00	13,217	233,101	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鋼纜、裸銅線	719,680 (USD 26,000)	(二)	719,680 (USD 26,000) (註9)	- -	- -	719,680 (USD 26,000) (註9)	7,337	100.00	7,337	1,651,531	無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356,320 (USD 49,000)	(二)	1,356,320 (USD 49,000) (註10)	- -	- -	1,356,320 (USD 49,000) (註10)	(1,462)	100.00	(1,462)	1,981,997	無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13)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1,532,088 (USD 55,350)	(二)	834,552 (USD 30,150)	- -	- -	834,552 (USD 30,150)	(14,119)	100.00	(14,119)	(766,837)	無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及銷售	9,274,599 (USD 335,065) (註11)	(二)	3,679,419 (USD 132,927)	2,214,400 (USD 80,000)	- -	5,893,819 (USD 212,927)	(260,618)	100.00	(260,618)	4,705,064	無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 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關產 品	1,206,848 (USD 43,600)	(二)	362,054 (USD 13,080)	- -	- -	362,054 (USD 13,080)	210,875	30.00	63,264	441,125	\$ 844,794 (USD 30,520)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 信息諮詢	27,680 (USD 1,000)	(二)	27,680 (USD 1,000)	- -	- -	27,680 (USD 1,000)	15,963	100.00	15,963	(414,815)	無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多 晶 矽	5,209,932 (RMB1,200,000)	(二)	- USD -	- -	- -	- USD -	(1,132,244)	19.00	-	- (註12)	無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6)	期末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 經營管理	\$ 43,416 (RMB 10,000)	(二)	\$ 8,415 (USD 304)	\$ -	\$ -	\$ 8,415 (USD 304)	\$ 456	20.00	\$ 91	\$ 9,326	無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註14)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 料	675,541 (RMB 155,597)	(二)	- RMB -	-	-	-	11,768	6.02	-	74,849	無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 等	1,384,000 (USD 50,000)	(二)	1,378,464 (USD 49,800) (註15)	-	-	1,378,464 (USD 49,800) (註15)	(234,792)	99.60	(233,859)	9,607,206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 房屋租賃等	4,342 (RMB 1,000)	(二)	- RMB -	-	-	-	(6,073)	99.60	(6,049)	(5,206)	無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 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6,512 (RMB 1,500)	(二)	- RMB -	-	-	-	8,676	99.60	8,643	-	無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17,817,284 仟元 (US\$643,688 仟元)	NT\$17,646,969 仟元 (US\$637,535 仟元)	不適用(註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5,000 仟元。

註3：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4,950 仟元。

註4：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3,300 仟元、透過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之投資 USD53,000 仟元及其受配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及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22,730 仟元投資。

註5：包含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轉增資 USD28,600 仟元。

註6：包含透過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20,000 仟元及其受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股利 USD42,000 仟元投資。

註7：係含減資彌補虧損 USD22,000 仟元。

註8：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800 仟元。

註9：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10：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及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11：包含以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及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578,796 仟元及透過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 RMB3,750 仟元。另再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投資 USD32,927 仟元。

註12：係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228,000 仟元及公允價值調整。

註13：係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註14：自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15：係透過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歷年經核准投資相關之金額。

註16：除另予註明美金(USD)、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17：110年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7.68、1：4.34161；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1：27.976、1：4.33908。

註1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19：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USD 50,000	註1	USD 25,475	\$ -	\$ -	USD 25,475	(\$ 54,111)	50.95	(\$ 27,570)	\$ 1,131,931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1,000	註1	-	-	-	-	(1,400)	50.95	(713)	(613)	無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1,500	註1	-	-	-	-	1,999	50.95	1,019	-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475 仟元	USD\$ 25,475 仟元	NTD3,839,173 仟元（註3）

註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text{NTD}6,398,621 \times 60\% = 3,839,173 \text{ 仟元}$$

註4： 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人民幣。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110 年度</u>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1,51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1,51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5,99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1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73,18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5,99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8,58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68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72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84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00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61,79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0,25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7,41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17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RMB 363,643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636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71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14,15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95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55,82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98,586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6,21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37,25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8,54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596,87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4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558,65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6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7,31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6,38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242,77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233,25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0,58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21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40,50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99,47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4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13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5,73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81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32,92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37,91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9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9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3,54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1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53,39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1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49,71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1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4,01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11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58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12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42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u>109 年度</u>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07,70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73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9,82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82,0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2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45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0,92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3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65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349,88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4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321,12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0,49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7,21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2,40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3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35,97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56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USD 9,98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RMB 295,409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986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6,67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50,29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RMB 81,21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3,85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5,29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8,6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305,58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4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436,21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7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0,47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6,44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234,9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72,66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22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06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1,06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4,06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4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2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RMB 5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87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6,67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9,07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22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94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1,504,000	7.3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	6.4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11,000	6.41%
東元電機	205,332,690	5.9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10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	100%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直接持股 70.00%之被投資公司	鋼線線材	70%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間接持股 73.49%之被投資公司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73.49%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 廣告信息諮詢	10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5.71%之被投資公司	電力電纜	95.71%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鋼纜	10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裸鋼線、纜	100%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貿易及投資	100%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1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00%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	100%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 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不銹鋼材料	1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特殊鋼管	1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 新型合金材料之製造 及銷售	1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22%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 業大樓出售、出租設 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 務	99.2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持股 99.6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99.6%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9.60%之被投資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 租售等	99.6%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9.60%之被投資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 詢及房屋租賃等	99.6%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51%之被投資公司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 電力工程	99.51%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直接持股 70.00%之被投資公司	電力電纜	7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 營、設計及安裝等	1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 與水泥製品	1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直接持股 50.00%之被投資公司	鎳生鐵之製造買賣	50%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直接持股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之說明。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從屬公司皆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及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彌補歷年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1% 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彌補歷年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5% 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彌補歷年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1% 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於依法彌補歷年虧損，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0.1% 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一) 公司以繳納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的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討論確定。 (二) 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累計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 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完稅後得依董事會決議，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供做它用，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後，依持股比例分配。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完稅後依股東會決議後，依持股比例分配。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一) 公司繳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確定。 (二) 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一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公佈利潤分配方案。 (三) 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來分配的利潤，可以並入本年度進行分配。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一) 合營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確定。 (二) 合營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照合營雙方在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但經董事會一致同意，另行規定者除外。 (三) 合營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公布利潤分配方案及雙方應分的利潤額。 (四) 合營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累計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一) 根據法律繳交所得稅、提取三項基金後的利潤，根據三方在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分配。 (二) 合營公司的年度已審定財務報表應在有關年度終止後次年二月底以前送交董事會。董事會在該些報表送交後 30 日內研究報告，並決定可分配利潤數額。 (三) 董事會確定分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進行分配，如合營公司在一個年度無足夠外匯支付乙方、丙方的全部利潤，不足部分也可以用人民幣支付。合營公司按當地調劑中心的匯率為其兌換成美元，由此而產生的調劑差價損失應由調劑方自行負擔。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一) 公司以繳納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討論確定。 (二) 公司上年度累計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 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稅後得依董事會決議，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供做它用，剩餘盈餘依股東指示分配之。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 公司以繳納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討論確定。 (二) 公司上年度累計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 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之。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一) 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其實施細則確定。 (二)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可分配利潤，如董事會決議分配，則利潤歸投資者所有。 (三) 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並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一) 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的變動由董事會按照國家規定確定。 (二) 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一) 公司在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分別為稅後利潤的 10%和 3-5%。(但 3-5%總分由董事會決定) (二) 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公布利潤分配方案，上一年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一) 合資公司應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 (二) 合資公司按法律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公司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上基金在合資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依法確定。 (三) 合資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合營各方出資額在註冊資本中的比例進行分配。 (四) 合資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個會計年度後3個月內公佈利潤分配方案及各方應分的利潤額。 (五) 合資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末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結轉到本年度，本年度的利潤應首先用於彌補虧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股利。公司以前年度留存及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或在本年虧損彌補後分配。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結轉到本年度，本年度的利潤應首先用於彌補虧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股利。公司以前年度留存及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或在本年虧損彌補後分配。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發行與實收資本額的20%後，可將盈餘全數派發。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決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最後依股東會決議分配。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95年1月1日前產生之合併借貸項按5年平均攤銷；95年1月1日後產生之合併借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十、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三五之附表十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註三五之附表一及二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及八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註三五之附表三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附件十一

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上開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作成之結論，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2,020 仟元及 9,537,48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17% 及 5.90%；上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1,955 仟元及 3,337,285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8% 及 11.5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			110年12月31日(經查核)			110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984,934	7	\$	10,387,581	6	\$	7,863,0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2,562	-		16,147	-		5,287,45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1,087,539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313	-		89,23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		5,025,198	3		5,750,344	3		4,354,45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三二)		1,698,900	1		2,627,411	2		2,589,8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三二)		12,555,963	6		11,045,689	6		7,786,799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三)		58,530	-		58,042	-		56,6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3,760,884	2		1,620,595	1		1,132,759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37,187,784	18		31,659,723	17		25,378,613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三)		2,235,131	1		530,650	-		815,9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三三)		12,563,486	6		5,535,226	3		4,936,94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173,685	44		69,320,640	38		61,290,044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5,421,802	7		16,290,587	9		15,018,670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1,621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39,366,056	19		39,451,117	22		34,482,25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42,302,848	21		41,474,488	23		35,074,73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3,520,162	2		1,803,510	1		1,863,00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九)		10,528,310	5		10,431,063	6		9,834,963	6
1780	無形資產		178,881	-		173,430	-		177,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155,481	2		2,818,549	1		2,263,5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12,192	-		207,622	-		202,11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三)		647,726	-		662,543	-		706,2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三三)		401,523	-		401,349	-		669,6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826,602	56		113,714,258	62		100,292,674	62
1XXX	資產總計	\$	205,000,287	100	\$	183,034,898	100	\$	161,582,71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13,401,266	7	\$	7,108,766	4	\$	8,169,083	5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二一)		4,399,148	2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17,410	-		37,439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八)		-	-		-	-		32,3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305	-		3,426	-		1,80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二)		343,798	-		346,947	-		226,8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11,081,605	5		8,493,921	5		9,472,2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560,971	3		6,082,152	3		4,424,284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167,679	2		4,861,341	3		3,371,9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87,633	-		71,470	-		67,8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一)		5,146,146	3		10,719,081	6		8,238,1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3,207	1		1,127,970	-		1,486,1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743,168	23		38,852,513	21		35,490,741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7,500,000	4		7,500,000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32,342,837	16		24,785,952	14		27,814,98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15,265	1		2,214,650	1		210,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618,065	1		243,676	-		259,8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510,149	-		560,362	-		396,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九及三三)		942,787	-		931,477	1		492,7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729,103	22		36,236,117	20		29,174,412	18
2XXX	負債總計		92,472,271	45		75,088,630	41		64,665,153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13,329	17		34,313,329	19		34,313,329	21
3200	資本公積		18,448,756	9		18,440,875	10		18,519,94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9,568	3		6,109,568	3		5,428,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2		3,110,4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05,718	21		38,965,389	21		29,688,24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627,536	25		47,787,207	26		38,226,854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29,234)	(2)	(	6,100,687)	(3)	(	6,117,85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65,959	5		11,534,267	6		9,199,618	6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91,467)	-	(	91,467)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945,258	3		5,342,113	3		3,081,76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0,334,879	54		105,883,524	58		94,141,891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3,137	1		2,062,744	1		2,775,674	2
3XXX	權益總計		112,528,016	55		107,946,268	59		96,917,565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5,000,287	100	\$	183,034,898	100	\$	161,582,7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凱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秋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42,557,415	100	\$ 28,837,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	(37,064,999)	(87)	(26,425,468)	(92)
5900	營業毛利	5,492,416	13	2,412,446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7,427	2	527,126	2
6200	管理費用	974,075	2	835,6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14	-	50,1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1,916	4	1,412,890	5
6900	營業利益	3,690,500	9	999,5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083	-	32,048	-
7130	股利收入	311,092	1	2,131	-
7190	其他收入	174,816	-	68,83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68,132)	-	159,766	1
767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59	-	(1,830)	-
7590	什項支出	(39,293)	-	(114,5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1,730	-	72,4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7)	-	(3,26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附註二				
	六）	(634,660)	(2)	206,374	1
7510	利息費用	(129,565)	-	(87,0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150,732	3	668,8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4,215	2	1,003,807	4
7900	稅前淨利	4,554,715	11	2,003,36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666,531)	(2)	(175,375)	(1)
8200	本期淨利	3,888,184	9	1,827,98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7,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92,074)	(2)		2,113,801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70,565)	(1)		1,012,097	4
8310		(	1,562,639)	(3)		3,133,276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712	4	(	192,2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8,102	1	(	19,981)	-
8360			2,179,814	5	(	212,2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17,175	2		2,921,04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5,359	11	\$	4,749,030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34,617	9	\$	1,882,6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67	-	(	54,630)	-
		\$	3,888,184	9	\$	1,827,988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43,474	11	\$	4,799,94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85	-	(	50,918)	-
		\$	4,505,359	11	\$	4,749,030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12		\$	0.55	
9850	稀 釋	\$	1.12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260,002	\$ 15,690,406	\$ 5,428,200	\$ 3,110,410	\$ 27,791,577	(\$ 5,905,135)	\$ 6,092,775	\$ -	\$ 84,468,235	\$ 2,812,595	\$ 87,280,83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155)	-	-	-	(9,155)	-	(9,1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7,738	-	-	15,826	-	(15,826)	-	57,738	-	57,738
K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053,327	2,771,798	-	-	-	-	-	-	4,825,125	-	4,825,125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882,618	-	-	-	1,882,618	(54,630)	1,827,988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378	(212,717)	3,122,669	-	2,917,330	3,712	2,921,042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889,996	(212,717)	3,122,669	-	4,799,948	(50,918)	4,749,0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997	13,997
Z1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4,313,329	\$ 18,519,942	\$ 5,428,200	\$ 3,110,410	\$ 29,688,244	(\$ 6,117,852)	\$ 9,199,618	\$ -	\$ 94,141,891	\$ 2,775,674	\$ 96,917,565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313,329	\$ 18,440,875	\$ 6,109,568	\$ 2,712,250	\$ 38,965,389	(\$ 6,100,687)	\$ 11,534,267	(\$ 91,467)	\$ 105,883,524	\$ 2,062,744	\$ 107,946,26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9	-	-	-	-	-	-	2,409	-	2,4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550	-	-	5,719	-	(5,719)	-	5,550	-	5,550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3,834,617	-	-	-	3,834,617	53,567	3,888,184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	2,171,453	(1,562,589)	-	608,857	8,318	617,175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834,610	2,171,453	(1,562,589)	-	4,443,474	61,885	4,505,359
T1	其 他	-	(78)	-	-	-	-	-	-	(78)	-	(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8,508	68,508
Z1	11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4,313,329	\$ 18,448,756	\$ 6,109,568	\$ 2,712,250	\$ 42,805,718	(\$ 3,929,234)	\$ 9,965,959	(\$ 91,467)	\$ 110,334,879	\$ 2,193,137	\$ 112,528,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54,715	\$ 2,003,3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6,641	601,027
A20200	攤銷費用	7,416	8,9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145	(11,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8,132	(159,766)
A20900	利息費用	129,565	87,009
A21200	利息收入	(20,083)	(32,048)
A21300	股利收入	(311,092)	(2,1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06	1,9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150,732)	(668,8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647	3,26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4,660	(206,37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	1,83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9,355	173,5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725,146	106,54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28,511	384,2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23,419)	(210,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73,052)	(86,621)
A31200	存貨增加	(5,528,061)	(4,298,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27,805)	105,10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04,481)	(110,71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70,062)	(165,56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 加	(87,288)	125,66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149)	(8,4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587,684	1,977,77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	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39,310)	(1,068,0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0,213)	11,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5,237	297,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2,236)	(\$ 65,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64,976)	(1,204,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91	19,2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16)	(65,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95)	(925,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3,696)	(2,174,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417)	(1,194,43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0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1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818)	(1,341,9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3	3,0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2)	18,7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	(4,90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3,665)	(230,27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836)	630,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6,843)	(1,889,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89,680	1,434,1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99,14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0	2,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6,050)	(3,516,0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10)	(30,8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49,190	(112,4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8,702	95,5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7,353	(4,081,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7,581	11,944,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84,934	\$ 7,863,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公司或本公司)，於 55 年 12 月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為追求多角化經營，自 73 年起陸續轉投資建築、電子、材料科技及房地產開發等行業，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事業及商貿地產等。

華新麗華公司股票自 6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華新麗華公司並於 84 年 10 月及 99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為 16852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合併公司對於收購日在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追溯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8	\$ 2,926	\$ 3,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34,983	8,473,267	7,141,3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36,979	1,801,526	608,788
短期票券	109,884	109,862	109,741
	<u>\$ 13,984,934</u>	<u>\$ 10,387,581</u>	<u>\$ 7,863,041</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係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等	\$ 29,203	\$ 18,139	\$ 43,700
	主係供銀行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及開立信用狀擔保	1,156,921	370,054	606,839
	主係境外資金回台及專案補助款等	<u>52,458</u>	<u>80,493</u>	<u>93,664</u>
		<u>1,238,582</u>	<u>468,686</u>	<u>744,203</u>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質押定期存款	主係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等	51,667	51,667	51,528
	事務押金	874	867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係承建工程而由銀行開立的履約保函	11,273	-	-
	主係供銀行長期借款授信額度	<u>-</u>	<u>-</u>	<u>8,685</u>
		<u>63,814</u>	<u>52,534</u>	<u>60,813</u>
		<u>\$ 1,302,396</u>	<u>\$ 521,220</u>	<u>\$ 805,01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金屬期貨合約	\$ -	\$ 1,940	\$ 78,212
遠期外匯合約	52,562	14,207	9,8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期貨選擇權	\$ -	\$ -	\$ 57
公司債選擇權	-	-	-
混合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	-	5,199,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2,562</u>	<u>\$ 16,147</u>	<u>\$ 5,287,454</u>
流動	\$ 52,562	\$ 16,147	\$ 5,287,454
非流動	<u>-</u>	<u>-</u>	<u>-</u>
	<u>\$ 52,562</u>	<u>\$ 16,147</u>	<u>\$ 5,287,45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金屬期貨合約	\$ 198,624	\$ -	\$ -
匯率交換合約	<u>18,786</u>	<u>37,439</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17,410</u>	<u>\$ 37,439</u>	<u>\$ -</u>
流動	\$ 217,410	\$ 37,439	\$ -
非流動	<u>-</u>	<u>-</u>	<u>-</u>
	<u>\$ 217,410</u>	<u>\$ 37,439</u>	<u>\$ -</u>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公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仟元)
<u>111年3月31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6,900	110.11.19~ 111.03.31	111.04.20~ 111.07.20	USD 67,988	USD 71,419	USD 3,431
金屬期貨—銅	賣出	3,850	111.02.14~ 111.03.30	111.04.20~ 111.06.30	USD 39,362	USD 39,926	USD (564)
金屬期貨—鎳	買進	1,494	111.03.07	111.06.07	USD 67,365	USD 47,922	USD (19,443)
金屬期貨—鎳	賣出	5,430	111.02.10~ 111.03.30	111.05.04~ 111.06.07	USD 183,408	USD 174,281	USD 9,127
金屬期貨—鋅	買進	450	111.03.09~ 111.03.10	111.04.30~ 111.05.31	RMB 11,509	RMB 12,078	RMB 569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975	110.12.27~ 111.03.31	111.04.30~ 111.06.30	RMB 142,235	RMB 144,905	RMB 2,67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公 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市 場 成 交 價 (仟 元)	市 價 評 估 淨 (損) 益 (仟 元)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9,925	110.09.01~ 110.12.31	111.01.19~ 111.04.20	USD 94,424	USD 96,834	USD 2,410
金屬期貨－銅	賣 出	3,050	110.12.10~ 110.12.31	111.01.19~ 111.03.31	USD 29,229	USD 29,846	USD (617)
金屬期貨－鋅	賣 出	2,238	110.11.04~ 110.12.31	111.02.04~ 111.03.31	USD 44,698	USD 46,459	USD (1,761)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1,770	110.09.07~ 110.12.31	111.01.31~ 111.06.30	RMB 124,483	RMB 124,618	RMB 135
金屬期貨－鋅	買 進	275	110.10.14~ 110.12.10	111.03.31	RMB 6,520	RMB 6,630	RMB 110
<u>110 年 3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7,075	109.04.30~ 110.03.31	110.05.19~ 110.12.15	USD 59,632	USD 62,207	USD 2,575
金屬期貨－銅	賣 出	2,100	110.03.15~ 110.03.31	110.05.19	USD 18,867	USD 18,519	USD 348
金屬期貨－鎳	買 進	738	110.03.22~ 110.03.31	110.06.22~ 110.06.30	USD 12,089	USD 11,882	USD (207)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2,240	109.11.27~ 110.03.29	110.04.30~ 110.12.31	RMB 146,938	RMB 147,103	RMB 165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
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 年 3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1.04.01~111.04.22	EUR 28,000 / USD 31,043
	美金兌新台幣 111.04.12~111.04.25	USD 90,000 / NTD 2,546,79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4.11~111.07.20	USD 70,756 / RMB 449,621
	歐元兌馬幣 111.04.29~111.05.31	EUR 1,167 / MYR 5,545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4.12~111.04.25	USD 90,000 / NTD 2,493,160
	美金兌日幣 111.04.20~111.05.02	USD 9,847 / JPY 1,173,660
	美金兌新幣 111.04.14	USD 15,316 / SGD 20,685
	美金兌人民幣 111.04.11~111.05.06	USD 8,000 / RMB 50,929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1.01.18~111.02.17	EUR 18,000 / USD 20,326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7~111.02.10	USD 100,000 / NTD 2,776,8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3~111.07.20	USD 83,643 / RMB 536,528
	歐元兌馬幣 111.01.14~111.03.02	EUR 1,160 / MYR 5,59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6~111.02.21	USD 129,363 / NTD 3,579,887
	美金兌日幣 111.01.12~111.01.24	USD 9,430 / JPY 1,077,970
	歐元兌美金 111.01.10	EUR 25,405 / USD 28,694
	美金兌新幣 111.01.12	USD 20,207 / SGD 27,651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3	USD 10,000 / RMB 63,611
<u>110 年 3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幣 110.04.12~110.11.05	EUR 2,446 / MYR 12,503
	歐元兌美金 110.04.09~110.04.22	EUR 11,560 / USD 13,954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06~110.05.21	USD 87,925 / NTD 2,491,528
	美金兌人民幣 110.04.19~110.05.06	USD 120,000 / RMB 784,428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06~110.06.28	USD 240,000 / NTD 6,754,580
	美金兌日幣 110.04.28	USD 3,995 / JPY 438,220
	美金兌新幣 110.04.19	USD 33,337 / SGD 44,851

(三)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11 年 3 月 31 日	美金兌新台幣	111.04.08	USD	50,000	/ NTD 1,414,0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2	USD	75,000	/ NTD 2,097,188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2	USD	70,000	/ NTD 1,957,375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4	USD	40,000	/ NTD 1,109,600

(四)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選擇權合約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支 付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RMB 39,501	賣 權	買 方	RMB 742	RMB 13

(五)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以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六)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份以美金 178,500 仟元取得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兩年，為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債券，利率為年利率 5% 加浮動利率。合併公司因資金需求，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與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Ltd. 洽商執行提前買回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以美金 50 仟元取得之上述公司債之選擇權，依合約約定上述公司債到期無法償付贖回時，合併公司有權要求選擇權發行人無條件購買該公司債並償付本金及利息。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匯率交換			
合約	<u>\$ 50,313</u>	<u>\$ 89,23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匯率交換			
合約	<u>\$ -</u>	<u>\$ -</u>	<u>\$ 32,377</u>

合併公司以匯率交換合約規避指定外幣應收付款項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前述匯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資產條件相同，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年3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6.08	USD 20,000	/ RMB 129,22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6.08	USD 15,000	/ RMB 96,921
	美金兌人民幣	111.07.13	USD 75,000	/ RMB 483,165
	美金兌人民幣	111.07.13	USD 70,000	/ RMB 450,975
<u>110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4	USD 75,000	/ RMB 488,325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4	USD 70,000	/ RMB 455,7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6.08	USD 20,000	/ RMB 129,220
	美金兌人民幣	111.06.08	USD 15,000	/ RMB 96,921
<u>110年3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21,000	/ NTD 594,048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21,000	/ NTD 594,069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30,000	/ NTD 848,64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30,000	/ NTD 848,67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30,000	/ NTD 848,67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30,000	/ NTD 848,610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27,000	/ NTD 763,749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12	USD 11,000	/ NTD 311,179
	美金兌新台幣	110.06.08	USD 20,000	/ NTD 565,750
	美金兌人民幣	110.04.14	USD 21,000	/ RMB 136,051
	美金兌人民幣	110.04.14	USD 21,000	/ RMB 136,042
	美金兌人民幣	110.04.14	USD 80,000	/ RMB 518,288
	美金兌人民幣	110.04.14	USD 40,000	/ RMB 259,128
	美金兌人民幣	110.04.14	USD 27,000	/ RMB 174,906
	美金兌人民幣	110.06.10	USD 20,000	/ RMB 130,472
	美金兌人民幣	110.06.24	USD 15,000	/ RMB 98,337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u>\$ 50,313</u>	<u>(\$ 32,377)</u>
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利益）	<u>\$ 23,713</u>	<u>(\$ 59,516)</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投資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u>\$ -</u>	<u>\$ -</u>	<u>\$ 1,087,539</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u>\$ 91,621</u>	<u>\$ -</u>	<u>\$ -</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購買政府公債及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4.45% 及 2.95%。

十、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			
線纜安裝工程	\$ 792,102	\$ 840,341	\$ 704,496
太陽能安裝工程	4,233,096	4,910,003	3,649,956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流動	<u>\$ 5,025,198</u>	<u>\$ 5,750,344</u>	<u>\$ 4,354,452</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698,900</u>	<u>\$ 2,627,411</u>	<u>\$ 2,589,84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665,439	\$ 11,138,592	\$ 7,878,210
減：備抵損失	(<u>109,476</u>)	(<u>92,903</u>)	(<u>91,411</u>)
	<u>\$ 12,555,963</u>	<u>\$ 11,045,689</u>	<u>\$ 7,786,7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將有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11,576,486	\$ 807,853	\$ 77,565	\$ 136,219	\$ 67,316	\$12,665,4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394)	(4,476)	(34,005)	(66,601)	(109,476)
攤銷後成本	<u>\$11,576,486</u>	<u>\$ 803,459</u>	<u>\$ 73,089</u>	<u>\$ 102,214</u>	<u>\$ 715</u>	<u>\$12,555,9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9,374,469	\$ 1,373,270	\$ 224,201	\$ 74,105	\$ 92,547	\$11,138,5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081)	(12,786)	(10,688)	(67,348)	(92,903)
攤銷後成本	<u>\$ 9,374,469</u>	<u>\$ 1,371,189</u>	<u>\$ 211,415</u>	<u>\$ 63,417</u>	<u>\$ 25,199</u>	<u>\$11,045,689</u>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5,884,819	\$ 1,599,384	\$ 104,798	\$ 183,782	\$ 105,427	\$ 7,878,2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093)	(3,409)	(11,323)	(73,586)	(91,411)
攤銷後成本	<u>\$ 5,884,819</u>	<u>\$ 1,596,291</u>	<u>\$ 101,389</u>	<u>\$ 172,459</u>	<u>\$ 31,841</u>	<u>\$ 7,786,79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2,903	\$ 94,022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9,017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13,145	(11,507)
減：本期實際沖銷	(238)	-
外幣換算差額	3,666	(121)
期末餘額	<u>\$109,476</u>	<u>\$ 91,411</u>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81,359	\$ 81,359	\$ 81,359
第 2 年	81,359	81,359	81,359
第 3 年	81,359	81,359	81,359
第 4 年	81,359	81,359	81,359
第 5 年	81,359	81,359	81,359
超過 5 年	<u>430,036</u>	<u>450,376</u>	<u>511,395</u>
	836,831	857,171	918,19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30,575</u>)	(<u>136,586</u>)	(<u>155,332</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 融資租賃款）	<u>\$ 706,256</u>	<u>\$ 720,585</u>	<u>\$ 762,858</u>
流 動	\$ 58,530	\$ 58,042	\$ 56,601
非 流 動	<u>647,726</u>	<u>662,543</u>	<u>706,257</u>
	<u>\$ 706,256</u>	<u>\$ 720,585</u>	<u>\$ 762,858</u>

- (一) 合併公司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簽訂之供電合約，其會計處理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 (二)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合約平均有效利率均為年利率 3.30%。
- (三)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存 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製造及貿易存貨			
原 料	\$ 7,741,493	\$ 6,753,215	\$ 3,969,872
在途原物料	2,942,529	2,609,416	2,958,589
物 料	2,126,025	1,780,788	1,462,193
在 製 品	4,296,623	3,726,215	2,476,895
製 成 品	11,835,886	9,435,648	7,177,222
在建工程	381,385	229,425	357,955
	<u>29,323,941</u>	<u>24,534,707</u>	<u>18,402,726</u>
營建業存貨			
待開發土地	3,434	3,434	3,434
待售房地	220,027	211,858	216,610
在建工程	7,640,382	6,909,724	6,755,843
	<u>7,863,843</u>	<u>7,125,016</u>	<u>6,975,887</u>
	<u>\$ 37,187,784</u>	<u>\$ 31,659,723</u>	<u>\$ 25,378,613</u>

- (一)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810,556 仟元及 26,188,579 仟元。
- (二)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45,371 仟元。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6,65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 (三) 營建業存貨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購入作為未來營建用及建造開發中之建築工程所投入之土地使用權及工程成本。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出售華新南京城 D 地塊 3 期之部分住宅大樓等予非關係人，總價金為人民幣 300 仟元，於 110 年第一季認列房地產銷售收入 1,241 仟元（帳列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項下）。

十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瀚宇彩晶公司	\$ 4,629,317	\$ 5,423,342	\$ 4,614,336
瀚宇博德公司	2,696,792	2,894,429	3,146,258
東元電機公司	7,408,605	7,293,386	6,851,786
智伸科技公司	21,379	15,928	-
健和興端子公司	12,427	-	-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558,605	560,757	337,762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94,677	102,745	68,528
	<u>\$15,421,802</u>	<u>\$16,290,587</u>	<u>\$15,018,670</u>
非 流 動	<u>\$15,421,802</u>	<u>\$16,290,587</u>	<u>\$15,018,67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前述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892,074)仟元及 2,113,801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6 日發行普通股 205,333 仟股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1,104 仟股，雙方擬透過股份交換進行策略聯盟，深化長期夥伴關係，結合彼此所長，藉以提升雙方競爭力，為共同布局下一代智慧電網、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產業應用進行策略合作。另合併公司亦於公開市場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共計分別持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0,439 仟股、230,439 仟股及 211,802 仟股。

十五、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00.00%	100.00%	10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99.51%	99.51%	99.51%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99.22%	99.22%	99.2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49.05%	49.05%	49.05%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銅線線材之製造買賣	70.00%	70.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電力電纜	70.00%	70.00%	70.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	100.00%	100.00%	100.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鑄生鐵之製造買賣	50.00% (註1)	50.00% (註1)	50.00% (註1)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註2)	100.00% (註2)	100.00% (註2)
	New Hono Investment Pte.Ltd.	投資控股	100.00% (註1)	100.00% (註1)	-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鑄生鐵之製造買賣	42% (註1)	42% (註1)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之製造買賣	95.71%	95.71%	95.71%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線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73.40%	73.49%	73.36%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100.00%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之製造買賣	18.37%	18.37%	18.3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特殊鋼管及線材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鋼棒、鋼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之製造買賣	81.63%	81.63%	81.63%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	- (註2)	- (註2)	- (註2)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中厚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50.95%	50.95%	50.95%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	100.00%	100.00%	100.00%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100.00%	100.00%	100.00%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 (註3)	- (註3)	100.00%

註 1：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投入資本成立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簡稱“WNII”)。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簡稱“NHI”) 為持有 WNII 42%股權之股東，依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與 NHI 所簽訂之合資契約，合併公司得依契約各方合意之條件購買 NHI 100% 股權，以間接取得 WNII 之 42%股權。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美金 178,500 仟元取得 WNII 之 92%股權。該取得股權投資案，合併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自有外匯支付款項在案。合併公司洽商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執行提前買回權，買回合併公司持有之美金公司債，支付該股款。該股款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業已支付完畢。

註 2：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移轉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清算完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貿易	65.00%	65.00%	65.00%	(註)

註：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之資本額為 HKD500 仟元，總資產僅為 HKD1 仟元（不及合併總資產之 1%），且無營業收入，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華新力寶工業公司、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核閱，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其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2,020 仟元及 9,537,485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1,955 仟元及 3,337,285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華邦電子公司	\$ 18,403,273	22.21	\$ 18,357,864	22.21	\$ 15,151,942	22.21
華東科技公司	2,277,519	21.01	2,322,664	21.01	2,720,061	21.65
華新科技公司	8,456,197	18.30	8,166,415	18.30	7,577,185	18.3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其他	10,229,067		10,604,174		9,033,068	
	<u>\$ 39,366,056</u>		<u>\$ 39,451,117</u>		<u>\$ 34,482,25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未達 50% 惟為單一最大股東。經合併公司評估相對於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該等公司之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u>\$ 27,576,071</u>	<u>\$ 30,050,846</u>	<u>\$ 26,073,528</u>
華東科技公司	<u>\$ 1,830,794</u>	<u>\$ 2,066,495</u>	<u>\$ 1,540,279</u>
華新科技公司	<u>\$ 12,624,130</u>	<u>\$ 14,846,688</u>	<u>\$ 22,181,130</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自 用	<u>\$ 42,302,848</u>	<u>\$ 41,474,488</u>	<u>\$ 35,074,73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1,025		\$ 18,671,274	\$ 34,969,055	\$ 7,783,638	\$ 6,305,375	\$ 71,340,367
增 添	27,694		7,467	20,744	136,475	880,214	1,072,594
處 分	-	(6,009)	(34,134)	(35,000)	(3)	(75,146)	(140,289)
重 分 類	79,389		88,969	2,042,033	73,173	(2,283,564)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91,943)	-	-	(91,9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4,729	452,747	140,749	98,629	1,126,854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718,108</u>		<u>\$ 19,196,430</u>	<u>\$ 37,450,445</u>	<u>\$ 8,007,092</u>	<u>\$ 5,000,651</u>	<u>\$ 73,372,7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7		\$ 7,102,766	\$ 17,527,744	\$ 5,227,302	\$ -	\$ 29,865,879
處 分	-	(5,554)	(30,065)	(33,637)	-	-	(69,256)
折舊費用	-		209,985	574,693	126,789	-	911,46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10,126)	-	-	(10,1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8,312	171,591	92,197	-	372,100
迴轉減損損失	-	-	(111)	(75)	-	-	(186)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067</u>		<u>\$ 7,415,509</u>	<u>\$ 18,243,852</u>	<u>\$ 5,402,450</u>	<u>\$ -</u>	<u>\$ 31,069,878</u>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710,041</u>		<u>\$ 11,780,921</u>	<u>\$ 19,206,593</u>	<u>\$ 2,604,642</u>	<u>\$ 5,000,651</u>	<u>\$ 42,302,848</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3,995		\$ 16,545,654	\$ 25,806,284	\$ 7,133,130	\$ 8,576,988	\$ 61,546,051
增 添	143		169	74,665	53,531	1,223,622	1,352,130
處 分	(1,164)	(169)	(33,948)	(21,404)	(547)	(57,232)	(64,463)
重 分 類	37,560		8,399	95,425	96,100	(237,48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8,910)	(37,178)	(16,107)	15,205	(86,990)	(167,980)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520,534</u>		<u>\$ 16,505,143</u>	<u>\$ 25,905,248</u>	<u>\$ 7,245,250</u>	<u>\$ 9,577,784</u>	<u>\$ 62,753,9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7		\$ 6,265,972	\$ 15,948,131	\$ 5,029,660	\$ -	\$ 27,251,830
處 分	-	(111)	(31,400)	(19,424)	-	-	(50,935)
減損損失(迴轉)	-	-	-	(143)	-	-	(143)
折舊費用	-		175,990	253,080	104,599	-	533,669
重 分 類	-	-	(3,771)	3,771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754)	(31,969)	(12,469)	-	-	(55,192)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067</u>		<u>\$ 6,431,097</u>	<u>\$ 16,134,071</u>	<u>\$ 5,105,994</u>	<u>\$ -</u>	<u>\$ 27,679,229</u>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512,467</u>		<u>\$ 10,074,046</u>	<u>\$ 9,771,177</u>	<u>\$ 2,139,256</u>	<u>\$ 9,577,784</u>	<u>\$ 35,074,730</u>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機器設備係以加速折舊法按 16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二)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商場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8-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華新麗華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分別皆為 491,917 仟元。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363,591	\$ 1,643,343	\$ 1,690,114
建築物	120,076	124,948	141,779
運輸設備	36,495	35,219	31,116
	<u>\$ 3,520,162</u>	<u>\$ 1,803,510</u>	<u>\$ 1,863,009</u>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33,210</u>	<u>\$ 237,629</u>	
處分	<u>(\$ 45,97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510	\$ 13,158	
建築物	15,356	14,444	
運輸設備	4,895	4,343	
	<u>\$ 40,761</u>	<u>\$ 31,94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7,633</u>	<u>\$ 71,470</u>	<u>\$ 67,850</u>
非流動	<u>\$ 1,618,065</u>	<u>\$ 243,676</u>	<u>\$ 259,8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地	0.83%~6.123%	0.83%~6.123%	0.83%~6.123%
建築物	1.198%~8%	1.409%~8%	1.409%~8%
運輸設備	1.964%~5.75%	3.038%~5.75%	3.038%~5.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8,142	\$ 16,03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0	\$ 15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651	\$ 2,3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473)	(\$ 49,368)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10,528,310	\$ 10,431,063	\$ 9,834,963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991,3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2,09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1,943
11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3,175,39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271,36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034)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2,263,33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60,291
折舊費用	44,4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2,2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126
11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2,647,08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96,439
折舊費用	35,4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484)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2,428,368

(一) 上述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華新信義大樓及南京置業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等。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經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等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價值分別為 35,173,881 仟元及 33,971,481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二十、其他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9,068,858	\$ 2,502,327	\$ 2,913,643
預付費用	1,284,833	1,241,439	945,661
進項稅額	2,202,955	1,789,340	1,069,667
其 他	408,363	403,469	677,639
	<u>\$ 12,965,009</u>	<u>\$ 5,936,575</u>	<u>\$ 5,606,610</u>
流 動	\$ 12,563,486	\$ 5,535,226	\$ 4,936,944
非 流 動	401,523	401,349	669,666
	<u>\$ 12,965,009</u>	<u>\$ 5,936,575</u>	<u>\$ 5,606,610</u>

二十一、借 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u>\$ 13,401,266</u>	<u>\$ 7,108,766</u>	<u>\$ 8,169,083</u>
應付短期票券	<u>\$ 4,399,148</u>	<u>\$ -</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146,146</u>	<u>\$ 10,719,081</u>	<u>\$ 8,238,191</u>
長期借款	<u>\$ 32,342,837</u>	<u>\$ 24,785,952</u>	<u>\$ 27,814,989</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銀行結匯款		0.67%	\$	955,896		0.64%-0.70%	\$	2,111,447		0.60%~0.75%	\$	6,973,894
銀行借款		0.69%-3.75%		<u>12,445,370</u>		0.69%-3.50%		<u>4,997,319</u>		1.152%~4.00%		<u>1,195,189</u>
				<u>\$ 13,401,266</u>				<u>\$ 7,108,766</u>				<u>\$ 8,169,083</u>

合併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及三三之說明。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承 兌 機 構 性 質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無擔保	0.558-0.57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400,000
		(852)
		<u>\$ 4,399,148</u>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7.12.28至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 -	\$ -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7.12.28至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	-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3.04至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	3,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3.04至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3.04至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6.03至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9.03至111.09.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10.09.27至112.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5,352,144	5,352,144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09.03.30至114.03.30，本金到期後償還。	3,028,500	3,028,500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09.03.31至114.03.31，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8,600	3,018,600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09.10.15至114.04.15，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0,000	3,010,000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110.09.27至112.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2,093,000	2,093,000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9.09.22至114.09.22，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攤還20%本金，第二年攤還到期剩餘80%本金。	3,000,000	3,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原為7年，自109.12.04至116.12.04，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4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本金。	1,137,770	1,137,770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為5年，自110.03.29至115.03.29，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	2,000,000	2,000,000
合庫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5年，自110.06.28至115.06.28，自第48個月之日償還本金1,000,000仟元，剩餘1,000,000仟元到期償還。	2,000,000	2,000,000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11.03.08至116.03.08，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攤還20%本金，第二年攤還到期剩餘80%本金。	3,0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為5年，自111.03.08至116.03.08，本金到期後償還。	2,5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11.03.08至116.03.08，本金到期後償還。	2,000,0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5.12展延為10年，自100.12.15至110.12.15，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 93,293	\$ 98,2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6.09展延為10年，自101.09.27至111.09.27，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100,125	104,6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6.02展延為15年，自101.02.21至116.02.2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14期償還。	80,701	84,8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自107.10展延為10年自102.12.25至112.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12期償還。	26,583	27,5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原為5年，自107.10展延為10年自103.2.14至112.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10期償還。	23,467	24,2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原為5年，自107.10展延為10年自103.10.06至112.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103期償還。	24,800	25,575
	37,488,983	35,505,033	36,053,18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146,146)	(10,719,081)	(8,238,191)
	<u>\$ 32,342,837</u>	<u>\$ 24,785,952</u>	<u>\$ 27,814,989</u>

- 依星展銀行之借款合同，華新麗華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百分之百。
 -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扣除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有形淨值）不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利息覆蓋率【（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 55,000,000 仟元。
- 合併公司之長期信用借款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3%~1.37%、0.85%~1.20%及 0.10%~1.50%；合併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6%~2.07%。
-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限，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5,146,146 仟元、10,719,081 仟元及 8,238,191 仟元，已轉列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前述所列之財務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

4.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u>\$ 7,500,000</u>	<u>\$ 7,500,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5 億元，每張面額 1 仟萬元，發行期間為五年，到期日 115 年 10 月 8 日。發行票面年利率 0.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088 仟元及 4,044 仟元。

二四、權益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34,313,329	\$ 34,313,329	\$ 34,313,329
資本公積	18,448,756	18,440,875	18,519,942
保留盈餘	51,627,536	47,787,207	38,226,854
其他權益項目	5,945,258	5,342,113	3,081,766
非控制權益	<u>2,193,137</u>	<u>2,062,744</u>	<u>2,775,674</u>
	<u>\$ 112,528,016</u>	<u>\$ 107,946,268</u>	<u>\$ 96,917,565</u>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431,333</u>	<u>3,431,333</u>	<u>3,431,333</u>
已發行股本	<u>\$ 34,313,329</u>	<u>\$ 34,313,329</u>	<u>\$ 34,313,329</u>

華新麗華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3,260,002 仟元，分為 3,32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華新麗華公司於 110 年 1 月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共計 205,333 仟股，故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4,313,329 仟元，分為 3,431,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華新麗華公司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 2 仟單位，於盧森堡交易市場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股份溢價	\$ 12,639,452	\$ 12,639,452	\$ 12,639,45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額	5,533	3,124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5,838	440,288	524,808
庫藏股票交易	2,254,074	2,254,074	2,254,074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074,231	2,074,231	2,074,231
其 他	<u>1,029,628</u>	<u>1,029,706</u>	<u>1,027,377</u>
	<u>\$ 18,448,756</u>	<u>\$ 18,440,875</u>	<u>\$ 18,519,94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新麗華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

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華新麗華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另除依前述規定，彌補累積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70%。

華新麗華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新麗華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華新麗華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

華新麗華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1,3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98,160)	-
現金股利	<u>3,088,200</u>	0.9
	<u>\$ 3,371,408</u>	

華新麗華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該盈餘分配案尚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522	\$ -
現金股利	<u>5,490,133</u>	1.6
	<u>\$ 6,944,655</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712,250</u>	<u>\$ 3,110,410</u>

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變動。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100,687)	(\$ 5,905,135)
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u>2,171,453</u>	(<u>212,717</u>)
期末餘額	<u>(\$ 3,929,234)</u>	<u>(\$ 6,117,85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1,534,267	\$ 6,092,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074)	2,113,8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6,234)	993,042
期末餘額	<u>\$ 9,965,959</u>	<u>\$ 9,199,618</u>

3. 其他權益－其他

	111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其他權益－其他	(\$ 91,467)	\$ -

其他權益－其他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變動。

二五、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41,652,786	\$ 28,290,018
房地產銷售收入	-	1,241
其他收入	904,629	546,655
	<u>\$ 42,557,415</u>	<u>\$ 28,837,914</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非鐵金 屬期貨合約	(\$ 639,427)	\$ 155,218
處分投資利益－遠期外匯合約	94,088	62,471
處分投資損失－匯率交換合約	(89,321)	-
處分投資損失－選擇權	-	(11,315)
	<u>(\$ 634,660)</u>	<u>\$ 206,3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 186	\$ 143
其他	(127)	(1,973)
	<u>\$ 59</u>	<u>(\$ 1,830)</u>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952,912</u>	<u>\$ 683,931</u>	<u>\$ -</u>	<u>\$1,636,843</u>
退職後福利	<u>\$ 49,007</u>	<u>\$ 27,461</u>	<u>\$ -</u>	<u>\$ 76,468</u>
其他員工福利	<u>\$ 133,288</u>	<u>\$ 87,610</u>	<u>\$ -</u>	<u>\$ 220,898</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828,578	\$ 82,172	\$ 717	\$ 911,4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373	32,388	-	40,76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				
舊	43,868	545	-	44,413
	<u>\$ 880,819</u>	<u>\$ 115,105</u>	<u>\$ 717</u>	<u>\$ 996,641</u>
攤銷費用	<u>\$ 1,114</u>	<u>\$ 6,302</u>	<u>\$ -</u>	<u>\$ 7,416</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833,735</u>	<u>\$ 594,938</u>	<u>\$ -</u>	<u>\$1,428,673</u>
退職後福利	<u>\$ 44,107</u>	<u>\$ 28,098</u>	<u>\$ -</u>	<u>\$ 72,205</u>
其他員工福利	<u>\$ 119,216</u>	<u>\$ 63,800</u>	<u>\$ -</u>	<u>\$ 183,016</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461,084	\$ 71,878	\$ 707	\$ 533,6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837	24,108	-	31,94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				
舊	35,148	265	-	35,413
	<u>\$ 504,069</u>	<u>\$ 96,251</u>	<u>\$ 707</u>	<u>\$ 601,027</u>
攤銷費用	<u>\$ 1,078</u>	<u>\$ 7,877</u>	<u>\$ -</u>	<u>\$ 8,955</u>

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47,800仟元及21,817仟元與董事酬勞15,510仟元及11,100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7,000	\$ 75,000	\$ 68,500	\$ 34,0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7,000</u>	<u>75,000</u>	<u>68,500</u>	<u>34,050</u>
	<u>\$ -</u>	<u>\$ -</u>	<u>\$ -</u>	<u>\$ -</u>

有關華新麗華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02,848	\$ 13,901
稅率調整	-	7
土地增值稅	-	82
	<u>402,848</u>	<u>13,99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63,260	164,8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3</u>	<u>(3,498)</u>
	<u>263,683</u>	<u>161,3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6,531</u>	<u>\$ 175,375</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新麗華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分子）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834,617	3,431,333	\$ <u>1.12</u>	\$ 1,882,618	3,419,926	\$ <u>0.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18		-	3,481	
	<u>\$ 3,834,617</u>	<u>3,433,851</u>	<u>\$ 1.12</u>	<u>\$ 1,882,618</u>	<u>3,423,407</u>	<u>\$ 0.55</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商場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338,701 仟元、329,321 仟元及 316,015 仟元。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收款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11 年度（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175,614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	2,482,548
116 年度之後	<u>249,635</u>
	<u>\$ 3,907,79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1,621	\$ -	\$ -	\$ 91,621	\$ 91,6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 -	\$7,500,000	\$ -	\$7,50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 -	\$7,500,000	\$ -	\$7,500,000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信用評等。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52,562	\$ -	\$ 52,56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50,313	-	50,313
合 計	<u>\$ -</u>	<u>\$ 102,875</u>	<u>\$ -</u>	<u>\$ 102,87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4,768,520	\$ -	\$ -	\$14,768,520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653,282	653,282
合 計	<u>\$14,768,520</u>	<u>\$ -</u>	<u>\$ 653,282</u>	<u>\$15,421,80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198,624</u>	<u>\$ 18,786</u>	<u>\$ -</u>	<u>\$ 217,4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1,940	\$ 14,207	\$ -	\$ 16,14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89,232	-	89,232
合 計	<u>\$ 1,940</u>	<u>\$ 103,439</u>	<u>\$ -</u>	<u>\$ 105,37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5,627,085	\$ -	\$ -	\$15,627,085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663,502	663,502
合 計	<u>\$15,627,085</u>	<u>\$ -</u>	<u>\$ 663,502</u>	<u>\$16,290,5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37,439</u>	<u>\$ -</u>	<u>\$ 37,439</u>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78,269	\$ 9,896	\$ -	\$ 88,165
公司債券	-	-	5,199,289	5,199,289
合 計	<u>\$ 78,269</u>	<u>\$ 9,896</u>	<u>\$ 5,199,289</u>	<u>\$ 5,287,45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4,612,380	\$ -	\$ -	\$14,612,380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406,290	406,290
合 計	<u>\$14,612,380</u>	<u>\$ -</u>	<u>\$ 406,290</u>	<u>\$15,018,670</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 -</u>	<u>\$ 32,377</u>	<u>\$ -</u>	<u>\$ 32,377</u>

2.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663,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04)
匯率變動	2,884
期末餘額	<u>\$ 653,282</u>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435,056
本期新增	177,887
減資退回股款	(3,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678
匯率變動	(504)
期末餘額	<u>\$ 663,502</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35,056
減資退回股款	(3,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663)
匯率變動	(488)
期末餘額	<u>\$ 406,290</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波動度。
混合工具－公司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84,934	\$ 10,387,581	\$ 7,863,041
合約資產－流動	5,025,198	5,750,344	4,354,4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54,863	13,673,100	10,376,64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706,256	720,585	762,858
其他應收款	3,760,884	1,620,595	1,132,759
其他金融資產	2,235,131	530,650	815,996
存出保證金	212,192	207,622	202,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1,621	-	1,087,53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0,313	89,23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2,562	16,147	5,287,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421,802	16,290,587	15,018,6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7,410	37,439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32,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401,266	7,108,766	8,169,083
應付短期票券	4,399,148	-	-
合約負債	4,305	3,426	1,8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25,403	8,840,868	9,699,052
其他應付款	4,167,679	4,861,341	3,371,9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500,000	\$ 7,50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488,983	35,505,033	36,053,18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931,294	920,410	480,32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極大化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資 產</u>			
美金	\$ 8,678,056	\$ 9,660,314	\$ 14,191,368
歐元	-	795,675	-
<u>負 債</u>			
美金	6,032,887	10,204,046	12,324,986
歐元	931,024	600,096	468,90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損	\$ 182,120			(\$ 48,073)	
益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621	\$ -	\$ -
－金融負債	11,899,148	7,50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1,087,539
－金融負債	50,890,249	42,613,799	44,222,2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27,226 仟元及 107,837 仟元。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 100% 公允價值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避險調整數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20,000 RMB 129,220	111.06.08	RMB 130,9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1,701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15,000 RMB 96,921	111.06.08	RMB 98,203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1,282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75,000 RMB 483,165	111.07.13	RMB 487,383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4,218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USD 70,000 RMB 450,975	111.07.13	RMB 454,932	避險之金融資產	RMB 3,957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當期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 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21,000 NTD 594,048	110.04.12	\$ 599,294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246	\$	-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21,000 NTD 594,069	110.04.12	599,294	避險之金融資產	5,225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48,640	110.04.12	856,134	避險之金融資產	7,494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48,670	110.04.12	856,134	避險之金融資產	7,464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48,670	110.04.12	856,134	避險之金融資產	7,464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48,610	110.04.12	856,134	避險之金融資產	7,524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11,000 NTD 311,179	110.04.12	313,916	避險之金融資產	2,737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27,000 NTD 763,749	110.04.12	770,5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6,772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新台幣	USD 20,000 NTD 565,750	110.06.08	570,602	避險之金融資產	4,852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人民幣	USD 21,000 RMB 136,051	110.04.14	RMB 134,08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RMB 1,967)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人民幣	USD 21,000 RMB 136,042	110.04.14	RMB 134,06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RMB 1,975)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人民幣	USD 80,000 RMB 518,288	110.04.14	RMB 510,79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RMB 7,492)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人民幣	USD 40,000 RMB 259,128	110.04.14	RMB 255,36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RMB 3,762)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人民幣	USD 27,000 RMB 174,906	110.04.14	RMB 172,36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RMB 2,545)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人民幣	USD 20,000 RMB 130,472	110.06.10	RMB 128,923	避險之金融負債	-	(RMB 1,549)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 人民幣	USD 15,000 RMB 98,337	110.06.24	RMB 97,55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RMB 781)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新麗華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8,547,412	\$ 16,603,182	\$ 7,101,885	\$ 8,637,770	\$ 50,890,249
租賃負債	94,288	72,910	155,079	1,499,403	1,821,680
固定利率負債	4,399,148	-	7,500,000	-	11,899,148
無附息負債	16,382,374	27,422	114,580	-	16,524,376
	<u>\$ 39,423,222</u>	<u>\$ 16,703,514</u>	<u>\$ 14,871,544</u>	<u>\$ 10,137,173</u>	<u>\$ 81,135,45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7,827,847	\$ 16,648,182	\$ 7,000,000	\$ 1,137,770	\$ 42,613,799
租賃負債	83,709	68,394	100,609	141,279	393,991
固定利率負債	-	-	7,500,000	-	7,500,000
無附息負債	14,491,770	29,024	101,825	-	14,622,619
	<u>\$ 32,403,326</u>	<u>\$ 16,745,600</u>	<u>\$ 14,702,434</u>	<u>\$ 1,279,049</u>	<u>\$ 65,130,409</u>

110 年 3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407,274	\$ 18,602,335	\$ 8,074,883	\$ 1,137,771	\$ 44,222,263
租賃負債	107,060	68,258	120,956	150,896	447,170
無附息負債	13,402,904	31,437	116,969	-	13,551,310
	<u>\$ 29,917,238</u>	<u>\$ 18,702,030</u>	<u>\$ 8,312,808</u>	<u>\$ 1,288,667</u>	<u>\$ 58,220,743</u>

(2) 合併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56,312	(\$ 255,539)	\$ 603	\$ -	(\$ 198,624)
遠期外匯合約	51,326	(285)	1,521	-	52,562
匯率交換合約	(18,786)	13,452	36,861	-	31,527
	<u>\$ 88,852</u>	<u>(\$ 242,372)</u>	<u>\$ 38,985</u>	<u>\$ -</u>	<u>(\$ 114,53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16,434	(\$ 19,571)	\$ 5,077	\$ -	\$ 1,940
遠期外匯合約	13,115	146	946	-	14,207
匯率交換合約	<u>47,904</u>	<u>-</u>	<u>3,889</u>	<u>-</u>	<u>51,793</u>
	<u>\$ 77,453</u>	<u>(\$ 19,425)</u>	<u>\$ 9,912</u>	<u>\$ -</u>	<u>\$ 67,940</u>

110 年 3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3,118)	\$ 23,252	\$ 58,078	\$ -	\$ 78,212
遠期外匯合約	5,685	4,024	187	-	9,896
匯率交換合約	(27,110)	(5,267)	-	-	(32,377)
期貨選擇權	<u>57</u>	<u>-</u>	<u>-</u>	<u>-</u>	<u>57</u>
	<u>(\$ 24,486)</u>	<u>\$ 22,009</u>	<u>\$ 58,265</u>	<u>\$ -</u>	<u>\$ 55,788</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u>\$ 26,773</u>	<u>\$ 1,857</u>	<u>US\$ 2,700</u>	<u>\$ -</u>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u>\$ 43,707</u>	<u>\$ 17,279</u>	<u>US\$ 2,700</u>	<u>\$ -</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華新麗華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客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5,968	\$ 2,118
其他關係人	<u>431,252</u>	<u>359,768</u>
	<u>\$ 437,220</u>	<u>\$ 361,886</u>

(三) 租賃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988	\$ 11,468
其他關係人	<u>284</u>	<u>257</u>
	<u>\$ 12,272</u>	<u>\$ 11,725</u>

(四) 進 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245	\$ 5,744
其他關係人	<u>1,317</u>	<u>547</u>
	<u>\$ 25,562</u>	<u>\$ 6,291</u>

(五) 管理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296	\$ 2,078
其他關係人	<u>2,028</u>	<u>1,775</u>
	<u>\$ 4,324</u>	<u>\$ 3,853</u>

係華新麗華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股務事宜之股務處理費用分攤，帳列「管理費用」減項。

(六) 應收票據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831</u>	<u>\$ 2,186</u>	<u>\$ 4,472</u>

(七) 應收帳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09	\$ -	\$ -
其他關係人	<u>27,178</u>	<u>17,229</u>	<u>72,547</u>
	<u>\$ 28,287</u>	<u>\$ 17,229</u>	<u>\$ 72,547</u>

(八) 應付票據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302</u>	<u>\$ 10,257</u>	<u>\$ 10,876</u>

(九) 應付帳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776	\$ -	\$ -
其他關係人	<u>1,045</u>	<u>601</u>	<u>456</u>
	<u>\$ 22,821</u>	<u>\$ 601</u>	<u>\$ 456</u>

(十)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8,999	\$ 19,279	\$ 7,916
其他關係人	<u>2,002</u>	<u>2,648</u>	<u>1,772</u>
	<u>\$ 11,001</u>	<u>\$ 21,927</u>	<u>\$ 9,688</u>

(十一)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u>\$ 360,721</u>	<u>\$ 360,721</u>	<u>\$ 3,836</u>	4.35%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u>\$ 350,991</u>	<u>\$ 347,329</u>	<u>\$ 15,310</u>	4.35%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u>\$ 350,991</u>	<u>\$ 347,397</u>	<u>\$ 3,778</u>	4.35%

(十二) 存入保證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7,362	\$ 7,453	\$ 7,225
其他關係人	<u>282</u>	<u>282</u>	<u>282</u>
	<u>\$ 7,644</u>	<u>\$ 7,735</u>	<u>\$ 7,507</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2,045	\$ 34,180
退職後福利	<u>324</u>	<u>346</u>
	<u>\$ 42,369</u>	<u>\$ 34,526</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6,549	\$ 61,964	\$ 71,7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6,124	388,193	650,53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6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73	-	8,6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530	58,042	56,60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647,726	662,543	706,257
存出保證金	52,541	52,534	52,128
	<u>\$ 2,952,743</u>	<u>\$ 1,231,959</u>	<u>\$ 1,546,00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仟元）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美金	USD	6,317	USD	9,572	USD	11,717
日幣	JPY	177,486	JPY	160,710	JPY	131,948
歐元	EUR	11,684	EUR	26,852	EUR	3,422
人民幣	RMB	-	RMB	13,134	RMB	13,134
新台幣	NTD	42,730	NTD	47,575	NTD	10,815

(二) 合併公司或有負債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新台幣	NTD	618,830	NTD	665,286	NTD	357,314
美金	USD	30	USD	30	USD	30
人民幣	RMB	8,962	RMB	111,504	RMB	10,343

(三) 合併公司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之關稅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新台幣	NTD	260,000	NTD	462,000	NTD	202,000

(四) 合併公司簽訂之原物料採購合約案，尚未到貨且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美金	USD	36,645	USD	42,595	USD	67,958
人民幣	RMB	215,924	RMB	259,005	RMB	-

(五) 合併公司因簽訂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合約及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案，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美金	USD	1,186	USD	4,362	USD	63,057
日幣	JPY	116,800	JPY	-	JPY	-
歐元	EUR	38,968	EUR	-	EUR	-
人民幣	RMB	333,740	RMB	395,368	RMB	-
新台幣	NTD	2,943,243	NTD	2,702,350	NTD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3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71,358		28.6250	\$	24,942,612	
日 幣			487,692		0.2353		114,754	
歐 元			34,854		31.9200		1,112,530	
新 幣			3,215		21.1600		68,026	
港 幣			3,175		3.6560		11,606	
澳 幣			849		21.4200		18,187	
印 尼 盾			2,422,668,300		0.00198		4,796,883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3	28.6250	\$ 45,5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7,537	28.6250	9,375,758
日 幣	7,295	0.2353	1,716
歐 元	2	31.9200	72
瑞士法郎	17	30.935	52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1,837	27.6800	\$ 22,471,643
日 幣	511,128	0.2405	122,926
歐 元	30,442	31.3200	953,435
港 幣	4,481	3.5490	15,903
澳 幣	1,579	20.0800	31,714
新 幣	3,291	20.4600	67,335
印 尼 盾	1,650,074,291	0.00198	3,267,1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0	27.6800	8,8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939	27.68	6,392,384
歐 元	27	31.3200	830
人 民 幣	171	4.3416	743
瑞士法郎	17	31.1750	513
印 尼 盾	52,340,604	0.00198	103,6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3	27.68	37,439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3,622		28.5350	\$	14,941,556	
日 幣			107,852		0.2577		27,793	
歐 元			25,149		33.4800		841,983	
新 幣			4,305		21.2100		91,314	
港 幣			3,908		3.6700		14,342	
澳 幣			399		21.7100		8,672	
印 尼 盾			76,205,789		0.0020		150,8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7,898		28.5350		5,361,680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7,501		28.5350		21,615,280	
日 幣			35,742		0.2577		9,211	
歐 元			10		33.4800		347	
瑞士法郎			17		30.2750		515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81,730 仟元及利益 72,41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及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線電纜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銅導體、各式電線電纜及接續材料、配件，銷售予電力電纜、通信電纜、電子業、家電業、工程建築業。

(2) 不銹鋼部門

主要負責冶煉、軋製、加工不銹鋼、碳鋼、合金鋼管鋼胚、不銹鋼薄片、鋼絞線、不銹鋼鋼線及鍍鋅鋼絲，銷售予扣件業、伸線業、工業零配件業、軸件業、車床業、配管、熱交換器、排水管、石化工業、工程業。

(3) 資源事業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鎳生鐵，代理不銹鋼產品在台銷售業務，及重要金屬採購及避險。

(4) 商貿地產部門

主要負責發展複合式商業地產、不動產管理，部門營運模式為興建住宅、辦公樓、商場及酒店，並提供出租、經營管理及售後服務。

(5) 經營管理及投資部門

主要負責總部支援營運及管理其他轉投資事業。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應報導部門之辨認因素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資源事業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23,697	\$ 19,205,425	\$ 5,687,626	\$ 490,560	\$ 2,350,107	\$ 42,557,415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673,410	1,551,982	2,595,685	61,920	(1,192,497)	3,690,5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09,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50,732
股利收入						311,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7)
處分投資損失						(634,660)
外幣兌換利益						181,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68,132)
減損迴轉利益						59
雜項收入淨額						135,523
合併稅前利益						<u>\$ 4,554,715</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資源事業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34,517	\$ 13,195,713	\$ -	\$ 462,816	\$ 3,644,868	\$ 28,837,914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286,178	703,250	(59,084)	75,805	(13,347)	992,8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54,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8,870
股利收入						2,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1)
處分投資利益						213,128
外幣兌換利益						72,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9,766
減損損失						(1,830)
雜項支出淨額						(45,692)
合併稅前利益						<u>\$ 2,003,363</u>

2.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電線電纜部門	不銹鋼部門	資源事業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 及投資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111年3月31日	<u>\$ 17,961,549</u>	<u>\$ 40,336,906</u>	<u>\$ 29,136,546</u>	<u>\$ 29,853,409</u>	<u>\$ 87,711,877</u>	<u>\$ 205,000,287</u>
110年12月31日	<u>\$ 15,420,471</u>	<u>\$ 38,002,224</u>	<u>\$ 17,042,352</u>	<u>\$ 28,324,476</u>	<u>\$ 84,245,375</u>	<u>\$ 183,034,898</u>
110年3月31日	<u>\$ 12,673,313</u>	<u>\$ 33,331,128</u>	<u>\$ 15,283,244</u>	<u>\$ 31,745,366</u>	<u>\$ 68,549,667</u>	<u>\$ 161,582,718</u>
部門負債						
111年3月31日	<u>\$ 14,959,686</u>	<u>\$ 22,954,506</u>	<u>\$ 22,409,030</u>	<u>\$ 14,371,715</u>	<u>\$ 17,777,334</u>	<u>\$ 92,472,271</u>
110年12月31日	<u>\$ 11,025,954</u>	<u>\$ 16,632,104</u>	<u>\$ 7,578,444</u>	<u>\$ 12,893,795</u>	<u>\$ 26,958,333</u>	<u>\$ 75,088,630</u>
110年3月31日	<u>\$ 10,020,680</u>	<u>\$ 17,353,741</u>	<u>\$ 1,709,669</u>	<u>\$ 11,388,730</u>	<u>\$ 24,192,333</u>	<u>\$ 64,665,153</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3,750 (USD 70,000)	\$ 2,003,750 (USD 70,000)	\$ - USD -	0.0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4,133,952 (USD 1,541,797)	\$ 44,133,952 (USD 1,541,797)

註 1：依照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110,334,879×40％＝\$44,133,952（USD1,541,797）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110,334,879×40％＝\$44,133,952（USD1,541,797）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1 年 3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8.625。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60,721 (RMB 80,000)	\$ 360,721 (RMB 80,000)	\$ 360,721 (RMB 80,000)	4.3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54,612 (USD 64,792)	\$ 1,854,612 (USD 64,792)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36,263 (RMB 1,250,000)	5,636,263 (RMB 1,250,000)	3,511,391 (RMB 778,750)	4.0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59,999 (USD 202,000) (RMB 860,000)	9,659,999 (USD 202,000) (RMB 860,000)	4,607,198 (USD 74,164) (RMB 550,956)	1.15%~3.0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06 (USD 45,000) (RMB 120,000)	1,739,026 (USD 45,000) (RMB 100,000)	1,280,125 (USD 44,721) RMB -	1.1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56,157 (USD 73,000) (RMB 170,000)	2,405,256 (USD 73,000) (RMB 170,000)	1,713,218 (USD 59,850) RMB -	1.1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90,000 (USD 80,000)	2,003,750 (USD 70,000)	1,965,761 (USD 68,673)	1.1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89,854 (USD 10,000) (RMB 400,000)	1,413,503 (USD 10,000) (RMB 250,000)	1,079,998 (USD 8,733) (RMB 184,078)	1.15%~3.0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1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7,625 (USD 9,000)	- USD -	- USD -	1.1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63,653 (USD 16,198)	1,854,612 (USD 64,792)
2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6,307 (RMB 700,000)	3,156,307 (RMB 700,000)	2,022,527 (RMB 448,552)	2.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3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13,515 (USD 400,000) (RMB 1,500,000)	18,213,515 (USD 400,000) (RMB 1,500,000)	12,438,279 (USD 257,000) (RMB 1,127,000)	0.98%~2.6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3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75,625 (USD 345,000)	7,156,250 (USD 250,000)	- USD -	0.0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3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7,156,250 (USD 250,000)	7,156,250 (USD 250,000)	7,156,250 (USD 250,000)	3.5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7,632,464 (USD 266,645)	7,632,464 (USD 266,645)

註 1：依照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與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 (USD1,541,797)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USD161,980×10%＝USD16,198 (463,65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 (USD1,541,79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 (USD1,541,797)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 (USD1,541,797)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 (USD1,541,797)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 (USD1,541,797)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 (USD1,541,797)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110,334,879×40% = \$44,133,952 (USD1,541,797)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110,334,879×40% = \$44,133,952 (USD1,541,797)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 USD161,980×40% = USD64,792 (1,854,612)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 USD666,612×40% = USD266,645 (7,632,464)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110,334,879×40% = \$44,133,952 (USD1,541,797)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USD161,980×40% = USD64,792 (1,854,612)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USD666,612×40% = USD266,645 (7,632,464)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1 年 3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美金兌換人民幣分別為 1：28.625、1：4.50901、1：6.3482。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4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5,631 (RMB 70,000)	\$ 315,631 (RMB 70,000)	\$ 108,196 (RMB 23,996)	2.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4,133,952 (USD 1,541,797)	\$ 44,133,952 (USD 1,541,797)
5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1,802 (RMB 200,000)	901,802 (RMB 200,000)	439,988 (RMB 97,580)	2.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133,952 (USD 1,541,797)	44,133,952 (USD 1,541,797)

註 1：依照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與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

-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USD1,541,797）
-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110,334,879×40％＝\$44,133,952（USD1,541,797）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1 年 3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美金兌換人民幣分別為 1：28.625、1：4.50901、1：6.3482。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名稱	價值		
6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57,990 (USD 26,480)	\$ 757,990 (USD 26,480)	\$ 757,990 (USD 26,480)	2.48％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4,133,952 (USD 1,541,797)	\$ 44,133,952 (USD 1,541,797)

註 1：依照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110,334,879×40%＝\$44,133,952（USD1,541,797）
-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110,334,879×40%＝\$44,133,952（USD1,541,797）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1 年 3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8.625。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7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0.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3,744	\$ 133,744

註 1：依照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為一次動撥，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若為循環動用，則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1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334,359×40%＝\$133,744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334,359×40%＝\$133,744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3	\$ 18,180,367 (USD 635,122)	\$ 2,576,250 (USD 90,000)	\$ 2,576,250 (USD 90,000)	\$ 1,145,000 (USD 40,000)	\$ -		\$ 110,334,879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 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110,384,879 \times 100\% = NTD110,384,879$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 USD276,140 \times 250\% \times 92\% = USD635,122$

註 4：111 年 3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8.62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值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632,180	\$ 4,629,317	9.90	\$ 4,629,31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之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3,952	2,696,792	12.06	2,696,79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438,730	7,408,605	10.77	7,408,605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802	277,502	9.39	277,502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 限公司(原壹柒聯合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2	6.67	22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1,228	57,426	2.97	57,426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24	187	1.91	187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2,894	1.16	12,894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8,405	15.00	28,405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000	149,993	4.01	149,99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 -	19.00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14,811	6.02	14,811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聚昱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	2.73	\$ -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貿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00	\$ 2,354	5.43	\$ 2,354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69	29,822	1.06	29,822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00	21,379	0.12	21,379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	12,427	0.09	12,477		
	Landing A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583	27,894	0.54	27,894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之四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政府公債 Indonesia Government Bonds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201	不適用	\$ 3,20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118,858)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 定，交易條件與 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118,249	2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銷 貨	(431,252)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 定，交易條件與 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7,178	-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 118,858	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118,249)	(29)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銷 貨	(RMB32,820)	(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18,373	2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進 貨	RMB32,820	1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18,373)	(2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之二

單位：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RMB 37,778)	(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30,269	7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RMB 72,100)	(1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47,081	1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RMB 72,100	5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47,081)	(66)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RMB 37,778	3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RMB 30,269)	(1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8,249	4.76	\$ -	-	\$ 55,276	\$ -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61,653	-	\$ -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4,236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59,909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8.37%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765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742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4,577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781,436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2,098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7,335	-	-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679	-	-	-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8,741	-	-	-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3,868	-	-	-	-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77,183	-	-	-	-	-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9,751	-	-	-	-	-
			58,208	-	-	-	-	-

註：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人民幣。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之二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269	5.25	\$ -	-	\$ 23,450	\$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 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081	10.79	-	-	26,629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 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54	-	-	-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 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 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854	-	-	-	-	-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之三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7,689	-	\$ -	-	\$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4,495,777	\$ 14,495,777	473,730,393	100.00	\$ 27,499,161	(\$ 316,909)	(\$ 316,906)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611,135	13,611,135	317,505,180	100.00	5,693,314	139,565	139,565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587,416	1,587,416	44,739,988	100.00	378,693	(19,295)	(19,295)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80,368	180,368	29,995,859	100.00	370,643	4,940	4,94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相關產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8,794	(410)	(410)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434,994	434,994	32,178,385	100.00	481,768	20,622	20,622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新 加 坡	投資控股	5,003,810	5,003,810	42,000,000	100.00	6,807,572	994,128	880,731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611,688	611,688	577,583,403	99.22	6,516,632	(27,881)	(27,68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270,034	270,034	29,854,246	99.51	332,720	90	90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印 尼	銅線線材	481,663	481,663	10,500	70.00	872,320	21,649	15,154	
	PT. Walsin Lippo Kabel	印 尼	電力電纜	11,656	11,656	1,050,000	70.00	11,986	(995)	(697)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印 尼	鎳生鐵之製造買賣	1,509,171	1,509,171	500,000	50.00	3,692,969	2,367,045	1,194,643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64,273	1,164,273	36,058,184	49.05	5,345,349	(62,112)	(29,24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2,237,969	2,237,969	179,468,270	37.00	7,707,197	1,205	446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57,610	457,610	49,831,505	33.97	959,138	(37,726)	(12,815)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7,860	257,860	26,670,699	26.67	172,268	(3,206)	(855)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7,429,920	\$ 7,429,920	883,848,423	22.21	\$ 18,403,273	\$ 4,558,746	\$ 1,012,497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1,185,854	1,185,854	109,628,376	21.01	2,277,519	57,437	12,06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1,649,039	1,649,039	88,902,325	18.30	8,456,197	837,985	153,351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945,925	2,945,925	318,522,792	22.46	-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投 資	HKD 4,653,372	HKD 4,653,372	4,653,371,702	100.00	19,081,161	67,286	67,286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香 港	貿 易	USD 0.030	USD 0.030	325,000	65.00	0.861	-	-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美 國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USD 15,000	USD 15,000	1,460,458	73.40	3,131,471	(539,269)	(396,309)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及投資	USD 101,400	USD 101,400	101,400,000	100.00	1,153,306	95,719	95,719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註 1) 1,202,993	(註 1) 1,202,993	37,461,816	50.95	5,444,910	(62,112)	(31,646)	
	頂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房地產及其附屬業務	8,540	8,540	2,119,200	35.32	39,819	1,112	393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1,603	1,603	172,342	0.17	1,113	(3,206)	(13)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54,154	54,154	3,264,092	0.67	141,289	1,205	8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印 尼	鍊生鐵之製造買賣	USD 42,000	USD 42,000	420,000	42.00	3,319,892	2,367,045	994,159	

註 1：含盈餘轉增資 4,500 仟元。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港幣(HKD)外，餘皆為新台幣。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 纜	\$ 572,500 (USD 20,000)	(二)	\$ \$745,424 (USD 26,041) (註2)	\$ - -	\$ - -	\$ 745,424 (USD 26,041) (註2)	(\$ 1,795)	100.00	(\$ 1,795)	\$ 903,660	無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47,323 (USD 15,627)	(二)	428,116 (USD 14,956) (註3)	- -	- -	428,116 (USD 14,956) (註3)	27,613	95.71	26,427	1,224,760	無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5,097,540 (USD 178,080)	(二)	2,415,378 (USD 84,380) (註4)	- -	- -	2,415,378 (USD 84,380) (註4)	(78,650)	40.00	(31,458)	614,064	無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2,249,925 (USD 78,600)	(二)	2,249,925 (USD 78,600) (註5)	- -	- -	2,249,925 (USD 78,600) (註5)	15,160	100.00	15,160	4,636,529	無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	2,776,625 (USD 97,000)	(二)	2,776,625 (USD 97,000) (註6)	- -	- -	2,776,625 (USD 97,000) (註6)	96,363	100.00	96,363	826,042	無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	486,625 (USD 17,000) (註7)	(二)	1,116,375 (USD 39,000) (註8)	- -	- -	1,116,375 (USD 39,000) (註8)	(450)	100.00	(450)	241,629	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纜、裸銅線	744,250 (USD 26,000)	(二)	744,250 (USD 26,000) (註9)	- -	- -	744,250 (USD 26,000) (註9)	2,509	100.00	2,509	1,717,775	無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402,625 (USD 49,000)	(二)	1,402,625 (USD 49,000) (註10)	- -	- -	1,402,625 (USD 49,000) (註10)	19,583	100.00	19,583	2,067,489	無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13)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1,584,394 (USD 55,350)	(二)	863,044 (USD 30,150)	- -	- -	863,044 (USD 30,150)	(4,952)	100.00	(4,952)	(801,463)	無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及銷售	9,591,236 (USD 335,065) (註11)	(二)	6,095,035 (USD 212,927)	- -	- -	6,095,035 (USD 212,927)	4,652	100.00	4,652	4,891,234	無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1,248,050 (USD 43,600)	(二)	374,415 (USD 13,080)	- -	- -	374,415 (USD 13,080)	56,902	30.00	17,070	475,588	\$ 873,635 (USD 30,520)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28,625 (USD 1,000)	(二)	28,625 (USD 1,000)	- -	- -	28,625 (USD 1,000)	(2,681)	100.00	(2,681)	(433,550)	無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多 晶 矽	5,410,812 (RMB1,200,000)	(二)	- (USD -)	- -	- -	- (USD -)	(763)	19.00	-	- (註12)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 經營管理	\$ 45,090 (RMB 10,000)	(二)	\$ 8,702 (USD 304)	\$ -	\$ -	\$ 8,702 (USD 304)	\$ 212	20.00	\$ 44	\$ 9,726	無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註14)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 料	701,588 (RMB 155,597)	(二)	- RMB -	-	-	-	1,583	6.02	-	66,783	無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 等	1,431,250 (USD 50,000)	(二)	1,425,525 (USD 49,800) (註15)	-	-	1,425,525 (USD 49,800) (註15)	(61,620)	99.60	(61,377)	9,914,871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 房屋租賃等	4,509 (RMB 1,000)	(二)	- RMB -	-	-	-	641	99.60	639	(4,752)	無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18,425,569 仟元 (US\$ 643,688 仟元)	NT\$ 18,249,439 仟元 (US\$ 637,535 仟元)	不適用(註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 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5,000 仟元。

註3： 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4,950 仟元。

註4： 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3,300 仟元、透過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之投資 USD53,000 仟元及其受配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及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22,730 仟元投資。

註5： 包含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轉增資 USD28,600 仟元。

註6： 包含透過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20,000 仟元及其受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股利 USD42,000 仟元投資。

註7： 係含減資彌補虧損 USD22,000 仟元。

註8： 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800 仟元。

註9： 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10： 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及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11： 包含以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及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578,796 仟元及透過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 RMB3,750 仟元。
另再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投資 USD32,927 仟元。

註12： 係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228,000 仟元及公允價值調整。

註13： 係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註 14：自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5：係透過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歷年經核准投資相關之金額。

註 16：除另予註明美金（USD）、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17：111 年 3 月 31 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8.625、1：4.50901；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1：27.994、1：4.40961。

註 1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9：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USD 50,000	註1	USD 25,475	\$ -	\$ -	USD 25,475	(\$ 13,974)	50.95	(\$ 7,120)	\$ 1,124,811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1,000	註1	-	-	-	-	145	50.95	74	(539)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475 仟元	USD 25,475 仟元	NTD3,940,717 仟元（註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text{NTD}6,567,861 \times 60\% = 3,940,717 \text{ 仟元}$$

註 4：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人民幣。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8,24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1,67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46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8,85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20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3,2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97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25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61,6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0,21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7,68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4,236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RMB 552,554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4,76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8,74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RMB 184,577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59,90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781,436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77,33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3,67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3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8,74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603,86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4
4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777,18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6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0,26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7,08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37,77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5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72,10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7,16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6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97,85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453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78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10,62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8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4,054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9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8,20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1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49,75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1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32,82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1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8,37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11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集團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6,21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5,504,000	7.1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	6.4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11,000	6.41%
東元電機	205,332,690	5.9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二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38,472 仟元及 3,574,54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3.02%及 2.9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518 仟元及 56,873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新寬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1,090	3	\$	1,284,35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6,059	-		52,58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937	-		331,1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27,277	-		52,7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243,175	2		1,590,7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342,552	-		1,014,4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71,722	-		2,555,58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502,797	6		9,359,88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2,443,728	2		373,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421,337	13		16,615,466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83,859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783,229	5		5,047,45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7,247,465	55		71,708,531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493,296	12		17,621,85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629	-		44,0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314,798	6		8,417,35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81,573	1		863,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13	-		59,779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349,885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872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049,519	87		103,762,067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140,470,856	100		\$120,377,53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91,019	5	\$	9,35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39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5,774	-		55,402	-
2170	應付帳款		2,522,328	2		2,499,97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8,164	-		278,6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2,237,404	2		2,056,2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772,308	4		4,809,06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500	-		19,2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000,000	4		6,5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9,039	-		131,8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192,375	17		25,700,34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1,140,014	22		16,5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1,132	-		131,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1,202	-		25,2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90,237	1		462,1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四）		187,661	-		174,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810,246	23		17,292,843	14
2XXX	負債總計		56,002,621	40		42,993,192	36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60,002	23		33,260,002	28
3200	資本公積		15,690,406	11		16,055,23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8,200	4		5,113,23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0,410	2		4,043,1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91,577	20		22,023,14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330,187	26		31,179,51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05,135)	(4)	(	5,546,359)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92,775	4		2,435,949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7,640	-	(	3,110,410)	(3)
3XXX	權益總計		84,468,235	60		77,384,341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0,470,856	100		\$120,377,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64,097,690	100	\$ 71,596,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9,641,481)	(93)	(67,448,244)	(9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357	-	7,447	-
5900	營業毛利	4,457,566	7	4,155,85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5,090	1	764,64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5,989	2	804,8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346	-	141,2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6,425	3	1,710,673	2
6900	營業淨利益	2,681,141	4	2,445,1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1,325	-	14,756	-
7130	股利收入	110,905	-	136,125	-
7190	其他收入	70,318	-	42,83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483)	-	90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二七）	-	-	246,87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3,937	-	61,39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728,770	1	(85,44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一）	-	-	(1,678,822)	(2)
7590	什項支出	(264,156)	-	(60,70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一）	(365,451)	-	(1,289,999)	(2)
7510	利息費用	(452,964)	-	(535,9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35,768	6	3,792,53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982,969	7	644,5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6,664,110	11	3,089,69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27,039</u>	-	<u>59,984</u>	-
8200	本期淨利	<u>6,691,149</u>	<u>11</u>	<u>3,149,67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十 八)	43,670	-	(22,7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58,198	2	1,572,35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2,479,966</u>	<u>4</u>	<u>1,361,083</u>	<u>2</u>
		<u>3,781,834</u>	<u>6</u>	<u>2,910,649</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160)	(1)	(1,748,719)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1,1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2,616)	-	(230,099)	(1)
		(358,776)	(1)	(1,977,6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u>3,423,058</u>	<u>5</u>	<u>932,98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4,207</u>	<u>16</u>	<u>\$ 4,082,661</u>	<u>6</u>
	每股純益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u>\$ 2.04</u>		<u>\$ 0.95</u>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u>\$ 2.04</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	票	權	益	總額
代 碼		股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60,002	\$ 15,966,420	\$ 3,937,554	\$ 2,712,250	\$ 25,494,923	(\$ 3,567,540)	(\$ 474,446)	(\$ 1,151)	\$ -			\$ 77,328,01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678	-	(1,175,678)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0,888	(1,330,88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91,200)	-	-	-	-	-	(3,991,200)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	-	-	(123,950)	-	-	-	-	-	(124,56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9,443	-	-	55,134	-	(55,134)	-	-	-	89,443	-	-
D1	108 年度純益	-	-	-	-	3,149,679	-	-	-	-	-	3,149,679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879)	(1,978,819)	2,965,529	1,151	-	-	932,982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4,800	(1,978,819)	2,965,529	1,151	-	-	4,082,661	-	-
T1	其 他	-	(10)	-	-	-	-	-	-	-	-	(10)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60,002	16,055,238	5,113,232	4,043,138	22,023,141	(5,546,359)	2,435,949	-	-	-	77,384,341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68	-	(314,968)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2,728)	932,728	-	-	-	-	-	(1,663,00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63,000)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81)	-	-	-	-	-	(2,481)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304	-	-	97,145	-	(97,145)	-	-	-	135,304	-	-
D1	109 年度純益	-	-	-	-	6,691,149	-	-	-	-	-	6,691,149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63	(358,776)	3,753,971	-	-	-	3,423,058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9,012	(358,776)	3,753,971	-	-	-	10,114,207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00,108)	(1,500,108)	-	-	-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0)	(500,108)	-	-	-	-	-	-	1,500,108	-	-	-	-
T1	其 他	-	(28)	-	-	-	-	-	-	-	-	(28)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60,002	\$ 15,690,406	\$ 5,428,200	\$ 3,110,410	\$ 27,791,577	(\$ 5,905,135)	\$ 6,092,775	\$ -	\$ -	-	\$ 84,468,23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64,110	\$ 3,089,6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9,845	1,205,77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	-
A20300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迴轉數	-	(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728,770)	85,444
A20900	利息費用	452,964	535,938
A21200	利息收入	(151,325)	(14,756)
A21300	股利收入	(110,905)	(136,1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935,768)	(3,792,5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5,483	(90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46,87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65,451	1,289,9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78,822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357)	(7,44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0,929	52,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減少	(214,241)	(1,077,055)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18,258	(286,85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5,476	31,6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466	453,5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229	(20,589)
A31200	存貨減少	857,092	1,925,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2,992)	361,9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6,833)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5,77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52	(1,345,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71	(287,1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8,289)	(144,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8,583	(28,5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u>13,412</u>	<u>(26,5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5,047	3,293,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3,617)	(542,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360	14,7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3,577	2,701,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64,356)</u>	<u>(608,6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2,011</u>	<u>4,858,9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574)	(169,8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53,790)	-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	1,1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81,164)	(835,68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 資退回股款	10,044,8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5,204)	(2,397,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5	1,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66	(1,48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73,46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1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50,42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370,896)</u>	<u>(424,2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02,905)</u>	<u>(3,576,8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08,228)	1,254,3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40,014	10,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00)	(11,5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62,923	2,807,1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052)	(18,0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2,891)	(3,991,018)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500,108)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28)</u>	<u>(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07,630</u>	<u>(947,6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6,736	334,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4,354</u>	<u>949,9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11,090</u>	<u>\$ 1,284,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5 年 12 月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為追求多角化經營，自 73 年起陸續轉投資建築、電子、材料科技、房地產開發等行業，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

本公司股票自 6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 84 年 10 月及 99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為 168527。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本本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4.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

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

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本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8.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測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由於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品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2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510,040</u>	<u>1,283,124</u>
	<u>\$ 4,511,090</u>	<u>\$ 1,284,3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0%	0.01%~0.66%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係尚未到期之可轉讓定存單		\$ 2,300	\$ -
	主係境外資金回台		65,760	-
	主係專案補助款		<u>19,400</u>	<u>-</u>
			<u>87,460</u>	<u>-</u>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事務押金		600	600
	工程保固金		<u>-</u>	<u>34,062</u>
			<u>600</u>	<u>34,662</u>
			<u>\$ 88,060</u>	<u>\$ 34,66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金屬期貨合約	\$ 66,059	\$ 39,088
遠期外匯合約	-	13,216
匯率交換合約	-	285
選擇權	-	-
混合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u>5,683,859</u>	<u>-</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5,749,918</u>	<u>\$ 52,589</u>
流動	\$ 66,059	\$ 52,589
非流動	<u>5,683,859</u>	<u>-</u>
	<u>\$ 5,749,918</u>	<u>\$ 52,58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5,839</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15,839</u>	<u>\$ -</u>
流動	\$ 15,839	\$ -
非流動	<u>-</u>	<u>-</u>
	<u>\$ 15,839</u>	<u>\$ -</u>

(一)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公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仟元)
<u>109年12月31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0,250	109.04.30~ 109.12.31	110.01.20~ 110.10.20	USD 76,919	USD 79,276	USD 2,357
金屬期貨—鎳	賣出	882	109.10.15~ 109.12.17	110.01.15~ 110.03.17	USD 14,560	USD 14,597	(USD 37)
<u>108年12月31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9,625	108.08.12~ 108.12.31	109.02.19~ 109.05.20	USD 58,603	USD 59,235	USD 632
金屬期貨—銅	賣出	8,875	108.12.11~ 108.12.30	109.01.15	USD 54,386	USD 54,657	(USD 271)
金屬期貨—鎳	買進	1,020	108.12.27~ 108.12.31	109.03.27~ 109.03.31	USD 14,511	USD 14,333	(USD 178)
金屬期貨—鎳	賣出	2,634	108.10.17~ 108.12.23	109.01.17~ 109.03.23	USD 38,116	USD 36,994	USD 1,122

(二)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10.04.08	EUR 8,180	/ USD 10,0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4.08	USD 10,000	/ NTD 280,87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5	USD 60,000	/ NTD 1,699,19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0.01.28	USD 5,343	/ JPY 553,220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3~109.01.08	USD 50,000	/ NTD 1,505,9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1.08	USD 7,537	/ JPY 800,000

(三)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日幣	109.01.08	USD3,985/JPY434,000

(四)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以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未指定避險，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五)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份以美金 178,500 仟元取得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兩年，為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債券，利率為年利率 5% 加浮動利率。

(六)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以美金 50 仟元取得之上述公司債之選擇權，依合約約定上述公司債到期無法償付贖回時，本公司有權要求選擇權發行人無條件購買該公司債並償付本金及利息。

八、合約資產

合約餘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線纜安裝工程	\$ 12,937	\$ 331,195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流動	<u>\$ 12,937</u>	<u>\$ 331,195</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6,292	\$ 23,354
非與營業性質相關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985	29,399
	<u>\$ 27,277</u>	<u>\$ 52,75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43,175	\$ 1,590,771
減：備抵呆帳	-	-
	2,243,175	1,590,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552	1,014,422
	<u>\$ 2,585,727</u>	<u>\$ 2,605,19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7.5%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76,308	\$ 9,419	\$ -	\$ -	\$ -	\$ 2,585,7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576,308</u>	<u>\$ 9,419</u>	<u>\$ -</u>	<u>\$ -</u>	<u>\$ -</u>	<u>\$ 2,585,72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7.5%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21,459	\$ 83,734	\$ -	\$ -	\$ -	\$ 2,605,1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521,459</u>	<u>\$ 83,734</u>	<u>\$ -</u>	<u>\$ -</u>	<u>\$ -</u>	<u>\$ 2,605,19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 1,33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00)
本期實際沖銷	-	(432)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1,808,818	\$ 2,052,950
在途原物料	1,392,585	1,858,130
物 料	1,082,773	1,291,432
在 製 品	1,038,714	1,194,073
製 成 品	2,862,295	2,963,303
在建工程	317,612	-
	<u>\$ 8,502,797</u>	<u>\$ 9,359,888</u>

(一)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353,177 仟元及 67,161,816 仟元。

(二)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99,447 仟元及 115,79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瀚宇彩晶公司	\$ 3,685,476	\$ 2,089,584
瀚宇博德公司	2,763,734	2,639,800
東元電機公司	26,378	-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u>307,641</u>	<u>318,073</u>
	<u>\$ 6,783,229</u>	<u>\$ 5,047,457</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6,783,229</u>	<u>5,047,457</u>
	<u>\$ 6,783,229</u>	<u>\$ 5,047,45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5,661,308	\$ 43,784,763
投資關聯企業	<u>31,586,157</u>	<u>27,923,768</u>
	<u>\$ 77,247,465</u>	<u>\$ 71,708,531</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新麗華控股公司	\$ 26,135,792	100.00	\$ 20,054,589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公司	4,631,181	100.00	11,007,234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	-	812,145	100.00
銘懋工業公司	334,644	100.00	325,608	100.00
Ace Result Limited	339,349	100.00	304,640	100.00
華新電通公司	340,934	99.51	139,550	98.87
金澄建設公司	6,452,096	99.22	5,622,577	99.22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783,754	70.00	819,232	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 5,319,464	49.05	\$ 4,587,752	49.05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1,306,341	50.00	-	-
		(註)		
其他	17,753		111,436	
	<u>\$ 45,661,308</u>		<u>\$ 43,784,763</u>	

Energy Pilot Limited 及 Market Pilot Limited 分別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及 109 年 12 月 9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係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投入資本成立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簡稱“WNII”)。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簡稱“NHI”)為持有 WNII 42% 股權之股東，依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與 NHI 所簽訂之合資契約，本公司得依契約各方合意之條件購買 NHI 100% 股權，以間接取得 WNII 之 42% 股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華邦電子公司	\$ 14,595,661	22.21	\$ 13,599,856	22.21
華東科技公司	2,601,028	21.65	2,549,401	21.65
華新科技公司	7,068,731	18.30	6,188,821	18.3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其他	7,320,737		5,585,690	
	<u>\$ 31,586,157</u>		<u>\$ 27,923,768</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上述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未達 50% 惟為單一最大股東。經本公司評估相對於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本公司尚無法主導該等公司之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現金 239,303 仟元認購寶德電化材公司私募普通股 47,861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售。

採用權益法之寶德電化材公司因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211 條及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項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經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寶德電化材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 1,678,639 仟元，帳列 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科目項下。上述申請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宣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u>\$ 25,675,797</u>	<u>\$ 17,279,237</u>
華東科技公司	<u>\$ 1,512,872</u>	<u>\$ 1,277,171</u>
華新科技公司	<u>\$ 20,491,986</u>	<u>\$ 21,247,656</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47,530,801	\$ 6,497,236	\$ 39,636,422
非流動資產	78,512,439	11,013,279	42,416,526
流動負債	(25,475,006)	(3,189,422)	(19,714,368)
非流動負債	(<u>29,975,547</u>)	(<u>2,436,908</u>)	(<u>16,684,386</u>)
權 益	70,592,687	11,884,185	45,654,194
非控制權益	(<u>5,143,568</u>)	-	(<u>7,033,732</u>)
	<u>\$ 65,449,119</u>	<u>\$ 11,884,185</u>	<u>\$ 38,620,46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21%	21.65%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536,249	\$ 2,572,926	\$ 7,067,545
其他調整	<u>59,412</u>	<u>28,102</u>	<u>1,186</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95,661</u>	<u>\$ 2,601,028</u>	<u>\$ 7,068,7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營業收入	<u>\$ 60,683,171</u>	<u>\$ 5,399,201</u>	<u>\$ 35,599,197</u>
本期淨利	\$ 1,519,043	\$ 254,887	\$ 7,217,645
其他綜合損益	<u>3,291,251</u>	<u>(49,194)</u>	<u>657,0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10,294</u>	<u>\$ 205,693</u>	<u>\$ 7,874,6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37,557,286	\$ 3,836,916	\$ 29,074,560
非流動資產	67,247,614	13,271,223	31,069,984
流動負債	(17,515,468)	(2,219,782)	(16,312,658)
非流動負債	(23,432,245)	(3,196,283)	(7,294,140)
權益	63,857,187	11,692,074	36,537,746
非控制權益	(2,836,565)	-	(2,716,095)
	<u>\$ 61,020,622</u>	<u>\$ 11,692,074</u>	<u>\$ 33,821,65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21%	21.65%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552,680	\$ 2,531,334	\$ 6,189,362
其他調整	<u>47,176</u>	<u>18,067</u>	<u>(541)</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599,856</u>	<u>\$ 2,549,401</u>	<u>\$ 6,188,821</u>
營業收入	<u>\$ 48,771,434</u>	<u>\$ 6,158,099</u>	<u>\$ 30,140,875</u>
本期淨利	\$ 1,477,287	\$ 165,048	\$ 6,648,906
其他綜合損益	<u>1,294,756</u>	<u>1,120,375</u>	<u>(9,1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72,043</u>	<u>\$ 1,285,423</u>	<u>\$ 6,639,738</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70,065	(\$ 625,051)
其他綜合損益	<u>1,779,371</u>	<u>989,4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49,436</u>	<u>\$ 364,395</u>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部分採權益法之子公

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上述被投資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38,472 仟元及 3,574,547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518 仟元及新台幣 56,873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3,378	\$ 6,656,121	\$ 19,710,620	\$ 3,788,415	\$ 1,467,291	\$ 35,075,825
增 添	30,617	47,012	229,209	150,553	574,927	1,032,318
處 分	-	(1,265)	(231,033)	(88,582)	-	(320,880)
重 分 類	-	196,768	393,268	168,255	(758,29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83,995</u>	<u>\$ 6,898,636</u>	<u>\$ 20,102,064</u>	<u>\$ 4,018,641</u>	<u>\$ 1,283,927</u>	<u>\$ 35,787,2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7	\$ 3,996,520	\$ 10,918,051	\$ 2,531,329	\$ -	\$ 17,453,967
處 分	-	(1,265)	(224,182)	(88,485)	-	(313,932)
折舊費用	-	151,441	771,511	230,980	-	1,153,932
重 分 類	-	-	(976)	97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7</u>	<u>\$ 4,146,696</u>	<u>\$ 11,464,404</u>	<u>\$ 2,674,800</u>	<u>\$ -</u>	<u>\$ 18,293,96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75,928</u>	<u>\$ 2,751,940</u>	<u>\$ 8,637,660</u>	<u>\$ 1,343,841</u>	<u>\$ 1,283,927</u>	<u>\$ 17,493,296</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3,150	\$ 6,466,083	\$ 19,158,538	\$ 3,531,582	\$ 1,391,488	\$ 32,930,841
增 添	1,057,564	45,833	190,080	182,712	795,060	2,271,249
處 分	(66)	-	(87,333)	(33,876)	-	(121,275)
重 分 類	12,730	144,205	449,335	107,997	(719,257)	(4,99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3,378</u>	<u>\$ 6,656,121</u>	<u>\$ 19,710,620</u>	<u>\$ 3,788,415</u>	<u>\$ 1,467,291</u>	<u>\$ 35,075,8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7	\$ 3,859,059	\$ 10,269,995	\$ 2,361,514	\$ -	\$ 16,498,635
處 分	-	-	(87,333)	(32,927)	-	(120,260)
折舊費用	-	137,900	735,206	202,742	-	1,075,848
認列減損損失	-	-	183	-	-	183
重 分 類	-	(439)	-	-	-	(43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7</u>	<u>\$ 3,996,520</u>	<u>\$ 10,918,051</u>	<u>\$ 2,531,329</u>	<u>\$ -</u>	<u>\$ 17,453,96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45,311</u>	<u>\$ 2,659,601</u>	<u>\$ 8,792,569</u>	<u>\$ 1,257,086</u>	<u>\$ 1,467,291</u>	<u>\$ 17,621,858</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20 年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皆為 491,917 仟元。

(三) 本公司經適當評估後，於 108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為 183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6,108	\$ 18,092
建築物	5,710	10,073
運輸設備	18,811	15,921
	<u>\$ 80,629</u>	<u>\$ 44,08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0,951</u>	<u>\$ 9,013</u>
處分	<u>(\$ 1,052)</u>	<u>(\$ 1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916	\$ 7,853
建築物	5,228	5,177
運輸設備	10,212	7,730
	<u>\$ 23,356</u>	<u>\$ 20,760</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500</u>	<u>\$ 19,218</u>
非流動	<u>\$ 61,202</u>	<u>\$ 25,2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75%-3.759%	1.75%-3.759%
建築物	1.409%-1.9%	1.409%-1.9%
運輸設備	3.038%	3.03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370</u>	<u>\$ 10,21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9</u>	<u>\$ 2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531)</u>	<u>(\$ 29,739)</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8,314,798</u>	<u>\$ 8,417,355</u>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9,975,140
增 添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5,140</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75,153
增 添		1,21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		4,990
處 分		(106,2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5,1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7,785
折舊費用		102,557
109年12月31日		<u>\$ 1,660,342</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3,357
折舊費用		109,16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		439
處 分		(75,177)
108年12月31日		<u>\$ 1,557,785</u>

(一) 上述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華新信義大樓及其他已完工之不動產等。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經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

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等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9,252,925 仟元及 29,098,613 仟元。

十六、借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6,591,019</u>	<u>\$ 9,350,000</u>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000,000</u>	<u>\$ 6,500,000</u>
長期借款	<u>\$ 31,140,014</u>	<u>\$ 16,500,000</u>

(一)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銀行結匯款	0.70~0.90%	\$5,091,019	-	\$ -
銀行信用借款	0.65%	<u>1,500,000</u>	0.8~1.2097%	<u>9,350,000</u>
		<u>\$6,591,019</u>		<u>\$9,350,000</u>

(二)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8.07 至 109.05.09，本金到期後償還。	\$ -	\$ -	\$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9.22 至 109.09.22，本金到期後償還。	-	-	2,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9.22 至 109.09.22，本金到期後償還。	-	-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9.22 至 109.09.22，本金到期後償還。	-	-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6.09.22 至 109.09.22，本金到期後償還。	-	-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12.28 至 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12.28 至 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6.03 至 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6.03 至 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6.03 至 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	大	金	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自108.09.03至111.09.03，本金到期後償還。	款	\$ 1,500,000	\$ 1,500,000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18個月，109.12.18申請展延至111.12.31，自109.01.14至111.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5,352,144	-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原為18個月，於109.09.30展延為三年，109.03.30至112.03.30，本金到期後償還。		3,028,500	-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原為18個月，於109.09.30展延為三年，109.03.30至112.03.30，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8,600	-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18個月，於109.10.15展延為三年，自109.04.15至112.04.15，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0,000	-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18個月，109.12.18申請展延至110.12.31，自109.12.03至111.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2,093,000	-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9.09.22至114.09.22，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攤還20%本金，第二年攤還到期剩餘80%本金。		3,0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原為7年，自109.12.04至116.12.04，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4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本金。		1,137,77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7,140,014 (6,000,000) <u>\$ 31,140,014</u>	23,000,000 (6,500,000) <u>\$ 16,500,000</u>

1. 上述長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2. 依星展銀行之借款合約，本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審閱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百分之百。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扣除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有形淨值）不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 55,000,000 仟元。

3. 本公司之長期信用借款，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0.10%~1.50%及1.25%~1.40%；

4.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6,000,000 仟元及 6,500,000 仟元，已轉列至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所列之財務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七、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匯率交換合約	<u>\$165,774</u>	<u>\$ 55,402</u>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以匯率交換合約規避指定外幣應收付款項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前述匯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資產條件相同，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	USD	21,000	/	NTD	607,457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	USD	21,000	/	NTD	607,467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	USD	30,000	/	NTD	867,795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	USD	11,000	/	NTD	318,197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	USD	27,000	/	NTD	781,02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9.01.14	USD	41,000	/	NTD	1,252,837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9.02.05	USD	20,000	/	NTD	607,060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9.02.05	USD	35,000	/	NTD	1,063,895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9.02.05	USD	10,000	/	NTD	303,980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9.02.05	USD	17,000	/	NTD	517,455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9.02.05	USD	17,000	/	NTD	517,455			

	109年度	108年度
避險工具之損失	<u>(\$165,774)</u>	<u>(\$ 55,402)</u>
被避險項目之利益	<u>(\$ 90,000)</u>	<u>(\$ 81,07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9,868 仟元及 89,41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6,378	\$ 1,456,7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4,219)	(993,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2,159</u>	<u>\$ 463,201</u>

上表所列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中，分別有 1,922 仟元及 1,005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項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u>\$ 1,457,483</u>	<u>(\$ 872,070)</u>	<u>\$ 585,4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653		14,653
前期服務成本	1,941	-	1,941
利息費用 (收入)	<u>14,575</u>	<u>(8,778)</u>	<u>5,797</u>
認列於損益	<u>31,169</u>	<u>(8,778)</u>	<u>22,3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0,782)	(30,782)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 3,142	\$ -	\$ 3,1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948	-	32,9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478</u>	<u>-</u>	<u>17,4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568</u>	<u>(30,782)</u>	<u>22,786</u>
雇主提撥	-	(151,344)	(151,344)
福利支付	(69,456)	69,456	-
公司支付	<u>(16,045)</u>	<u>-</u>	<u>(16,0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456,719</u>	<u>(993,518)</u>	<u>463,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43	-	12,743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10,917</u>	<u>(7,483)</u>	<u>3,434</u>
認列於損益	<u>23,660</u>	<u>(7,483)</u>	<u>16,1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941)	(32,9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3,949	-	3,9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358	-	30,3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5,036)</u>	<u>-</u>	<u>(45,0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729)</u>	<u>(32,941)</u>	<u>(43,670)</u>
雇主提撥	-	(128,929)	(128,929)
福利支付	(88,652)	88,652	-
公司支付	<u>(14,620)</u>	<u>-</u>	<u>(14,62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366,378</u>	<u>(\$ 1,074,219)</u>	<u>\$ 292,159</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9,465	\$ 12,015
推銷費用	1,286	1,630
管理費用	4,947	8,512
研發費用	<u>479</u>	<u>234</u>
	<u>\$ 16,177</u>	<u>\$ 22,3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109年12月31日	量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59,752)	(\$ 64,814)
減少 0.5%	\$ 63,935	\$ 69,43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61,541	\$ 66,962
減少 0.5%	(\$ 58,145)	(\$ 63,1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32,260,002	\$ 33,260,002
資本公積	15,690,406	16,055,238
保留盈餘	36,330,187	31,179,511
其他權益項目	187,640	(3,110,410)
	<u>\$ 84,468,235</u>	<u>\$ 77,384,341</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226,000</u>	<u>3,326,000</u>
已發行股本	<u>\$ 32,260,002</u>	<u>\$ 33,260,002</u>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3,260,002 仟元，分為 3,32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8 及 11 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00,000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260,002 仟元，分為 3,22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共計 2 仟單位，於盧森堡交易市場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 9,867,654	\$ 10,173,5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67,070	331,766
庫藏股票交易	2,254,074	2,448,303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074,231	2,074,231
其他	1,027,377	1,027,405
	<u>\$ 15,690,406</u>	<u>\$ 16,055,23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4,968	\$ 1,175,6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32,728)	1,330,888	-	-
現金股利	<u>1,663,000</u>	<u>3,991,200</u>	0.5	1.2
	<u>\$ 1,045,240</u>	<u>\$ 6,497,766</u>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該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1,3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98,160)	-
現金股利	<u>3,088,200</u>	0.9
	<u>\$ 3,371,408</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3,110,410</u>	<u>\$ 4,043,138</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043,138	\$ 2,712,2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932,728</u>)	<u>1,330,888</u>
期末餘額	<u>\$ 3,110,410</u>	<u>\$ 4,043,13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546,359)	(\$ 3,567,5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u>358,776</u>)	(<u>1,978,819</u>)
期末餘額	<u>(\$ 5,905,135)</u>	<u>(\$ 5,546,35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435,949	(\$ 474,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8,198	1,572,3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398,628</u>	<u>1,338,043</u>
期末餘額	<u>\$ 6,092,775</u>	<u>\$ 2,435,949</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 1,151)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	<u>1,151</u>
期末餘額	<u>\$ -</u>	<u>\$ -</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為損益，或作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認列基礎調整。

(六) 庫藏股票

1. 109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0,000 股	100,000,000 股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 63,215,460	\$ 70,227,489
勞務收入	103,917	105,152
工程收入	43,350	485,431
租賃收入	684,318	702,730
其他收入	50,645	75,846
	<u>\$ 64,097,690</u>	<u>\$ 71,596,64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非鐵金屬期貨合約	(\$ 240,856)	(\$ 1,254,949)
處分投資損失－遠期外匯合約	(124,006)	(35,050)
處分投資利益－匯率交換合約	2,349	-
處分投資損失－選擇權	(2,938)	-
	<u>(\$ 365,451)</u>	<u>(\$ 1,289,99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78,639
	<u>\$ -</u>	<u>\$ 1,678,822</u>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396,553	\$ 999,715	\$ -	\$ 2,396,268
退職後福利	\$ 65,415	\$ 40,630	\$ -	\$ 106,045
其他員工福利	\$ 133,860	\$ 60,013	\$ -	\$ 193,873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038,978	\$ 114,954	\$ -	\$ 1,153,932
使用權資產	3,218	20,138	-	23,356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96,632	5,925	-	102,557
	<u>\$ 1,138,828</u>	<u>\$ 141,017</u>	<u>\$ -</u>	<u>\$ 1,279,845</u>
攤銷費用	\$ -	\$ 222	\$ -	\$ 222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413,796	\$ 948,375	\$ -	\$ 2,362,171
退職後福利	\$ 69,075	\$ 42,726	\$ -	\$ 111,801
其他員工福利	\$ 140,705	\$ 61,055	\$ -	\$ 201,76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991,914	\$ 83,934	\$ -	\$ 1,075,848
使用權資產	1,745	19,015	-	20,760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1,339	7,827	-	109,166
	<u>\$ 1,094,998</u>	<u>\$ 110,776</u>	<u>\$ -</u>	<u>\$ 1,205,774</u>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68,500 仟元及 48,500 仟元，估列董監酬勞 40,600 仟元及 21,000 仟元，該等金額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及 108 年 2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包括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8,523	\$ 1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843	418,342
土地增值稅	-	12,6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8,986)
其 他	<u>16,217</u>	<u>-</u>
	<u>93,583</u>	<u>409,01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4,000)	(469,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622)</u>	<u>-</u>
	<u>(120,622)</u>	<u>(469,000)</u>
所得稅利益淨額	<u>(\$ 27,039)</u>	<u>(\$ 59,98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6,664,110</u>	<u>\$ 3,089,69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32,822	\$ 618,000
土地增值稅	-	12,660
處分土地免稅利益	-	(43,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61,000)	(843,000)
免稅股利收入	(22,000)	(26,000)
投資損失	(495,100)	(164,000)
免稅補助收入	(3,880)	-
其 他	(102)	6,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843	418,3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6,622)</u>	<u>(38,9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7,039)</u>	<u>(\$ 59,984)</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此外，本公司亦依台財稅字 10904558730 號令，將 109 年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中屬因首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致 107 年度產

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者，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8,164</u>	<u>\$278,66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32,000	\$ 58,000
長期投資未實現減損損失	547,000	552,000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28,000	88,000
閒置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7,000	18,000
虧損扣抵	254,000	-
其他	103,573	14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31,132</u>)	(<u>131,132</u>)
	<u>\$ 850,441</u>	<u>\$ 731,8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81,573	\$ 863,00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u>131,132</u>)	(<u>131,132</u>)
	<u>\$ 850,441</u>	<u>\$ 731,868</u>

(四)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u>\$ 254,000</u>

(五) 華新麗華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三、每股純益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691,149	3,276,128	<u>\$ 2.04</u>	\$ 3,149,679	3,326,000	<u>\$ 0.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00		-	4,136	
	<u>\$ 6,691,149</u>	<u>3,280,228</u>	<u>\$ 2.04</u>	<u>\$ 3,149,679</u>	<u>3,330,136</u>	<u>\$ 0.95</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70,228 仟元及 170,550 仟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收款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10 年度	\$ 697,193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u>1,331,348</u>
	<u>\$ 2,028,54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66,059	\$ -	\$ -	\$ 66,059
公司債券	-	-	5,683,859	5,683,859
	<u>\$ 66,059</u>	<u>\$ -</u>	<u>\$ 5,683,859</u>	<u>\$ 5,749,91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 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6,475,588	\$ -	\$ -	\$ 6,475,588
－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07,641	307,641
合 計	<u>\$ 6,475,588</u>	<u>\$ -</u>	<u>\$ 307,641</u>	<u>\$ 6,783,22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5,839	\$ -	\$ 15,83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65,774	-	165,774
	<u>\$ -</u>	<u>\$ 181,613</u>	<u>\$ -</u>	<u>\$ 181,61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39,088	\$ 13,501	\$ -	\$ 52,589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4,729,384	\$ -	\$ -	\$ 4,729,384
—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18,073	318,073
合 計	<u>\$ 4,729,384</u>	<u>\$ -</u>	<u>\$ 318,073</u>	<u>\$ 5,047,45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 -</u>	<u>\$ 55,402</u>	<u>\$ -</u>	<u>\$ 55,402</u>

1.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衍生工具—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波動度。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混合工具－公司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1,090	\$ 1,284,354
合約資產-流動	12,937	331,19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13,004	2,657,946
其他應收款	271,722	2,555,588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5,349,885	-
存出保證金	26,913	59,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749,918	52,5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3,229	5,047,4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83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5,774	55,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6,591,019	9,350,000
應付帳款	2,522,328	2,499,976
其他應付款	8,009,712	6,865,271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37,140,014	23,0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325	172,91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

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極大化避險有效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2,098,969	\$ 1,190,790
日 圓	27,663	30,990
歐 元	428,652	315,247
新 幣	-	2,066
港 幣	7,365	9,290
澳 幣	12,493	1,946
人 民 幣	5	5,23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		
美金	\$ 11,564,577	\$ 5,594,702
歐元	159	-
瑞士法郎	549	526
日圓	1,108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美元	\$ 7,556,970	\$ 4,542,621
負債		
美元	284,800	1,499,000
歐元	232,966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美元之影響	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24,264)	(\$ 13,60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3,731,033	\$ 32,3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37,310 仟元及 323,500 仟元。

避險會計

109 年度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 100% 公允價值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避險調整數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21,000 NTD 607,457	110.1.13	\$ 590,05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17,398)	\$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21,000 NTD 607,467	110.1.13	590,05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7,409)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795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55)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11,000 NTD 318,197	110.1.13	309,07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9,119)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27,000 NTD 781,029	110.1.13	758,64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2,383)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591,019	\$ 17,945,144	\$ 12,057,100	\$ 1,137,770	\$ 43,731,033
租賃負債	21,319	12,556	22,822	26,308	83,005
無附息負債	4,084,602	28,216	115,184	-	4,948,002
固定利率工具	5,768,000	-	-	-	5,768,000
	<u>\$ 23,184,940</u>	<u>\$ 17,985,916</u>	<u>\$ 12,195,106</u>	<u>\$ 1,164,078</u>	<u>\$ 54,530,04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850,000	\$ 7,000,000	\$ 9,500,000	\$ -	\$ 32,350,000
租賃負債	20,340	12,699	8,881	4,640	46,560
無附息負債	4,581,474	26,850	119,567	13,469	4,741,360
固定利率工具	4,796,800	-	-	-	4,796,800
	<u>\$ 25,248,614</u>	<u>\$ 7,039,549</u>	<u>\$ 9,628,448</u>	<u>\$ 18,109</u>	<u>\$ 41,934,720</u>

(2) 本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屬期貨合約	(\$ 5,736)	\$ 58,469	\$ 13,326	\$ -	\$ 66,059
遠期外匯合約	(15,524)	-	(315)	-	(15,839)
匯率外匯合約	(165,774)	-	-	-	(165,774)
	<u>(\$ 187,034)</u>	<u>\$ 58,469</u>	<u>\$ 13,011</u>	<u>\$ -</u>	<u>(\$ 115,55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屬期貨合約	\$ 37,695	\$ 6,092	(\$ 4,699)	\$ -	\$ 39,088
遠期外匯合約	13,216	-	-	-	13,216
匯率外匯合約	(18,887)	(36,230)	-	-	(55,117)
	<u>\$ 32,024</u>	<u>(\$ 30,138)</u>	<u>(\$ 4,699)</u>	<u>\$ -</u>	<u>(\$ 2,813)</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收 款 金 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u>\$ 137,121</u>	<u>\$ 21,266</u>	<u>US\$ 2,700</u>	<u>\$ -</u>	-

108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收 款 金 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u>\$ 162,569</u>	<u>\$ 13,636</u>	<u>US\$ 2,700</u>	<u>\$ -</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子 公 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子 公 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2,750,804	\$ 4,257,414
其他關係人	<u>903,376</u>	<u>958,958</u>
	<u>\$ 3,654,180</u>	<u>\$ 5,216,372</u>

(三) 租賃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240	\$ 240
關聯企業	33,658	41,765
其他關係人	<u>993</u>	<u>1,499</u>
	<u>\$ 34,891</u>	<u>\$ 43,504</u>

(四)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8,938	\$ 361
其他關係人	<u>3,891</u>	<u>2,676</u>
	<u>\$ 12,829</u>	<u>\$ 3,037</u>

(五) 工程 承 包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3,165</u>

(六) 管理 費 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390	\$ 392
關聯企業	12,955	11,232
其他關係人	<u>10,725</u>	<u>12,311</u>
	<u>\$ 24,070</u>	<u>\$ 23,935</u>

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股務事宜之股務處理費用分攤，
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七) 股利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	\$ -	\$ 71,188
瀚宇博德	106,722	58,825
其 他	<u>2,890</u>	<u>4,816</u>
	<u>\$109,612</u>	<u>\$134,829</u>

(八) 應 收 票 據

非由營業活動所產生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	\$ 129	\$ 28,248
華新科技	<u>856</u>	<u>1,151</u>
	<u>\$ 985</u>	<u>\$ 29,399</u>

(九)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東莞華新	\$ 207,701	\$ 955,288
其 他	95,797	32,741
其他關係人	39,054	26,393
	<u>\$ 342,552</u>	<u>\$ 1,014,422</u>

(十)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84</u>	<u>\$ 116</u>

(十一)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華新麗華控股	\$ -	\$ 2,126,105
關聯企業	9,945	8,784
其他關係人	2,598	2,549
	<u>\$ 12,543</u>	<u>\$ 2,137,43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	\$ 4,807,792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698,656	-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72,058	-
子 公 司	1,594	1,276
	<u>\$ 5,772,308</u>	<u>\$ 4,809,06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u>\$ 22,415</u>	<u>\$ 87,77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華新電通	\$ 17	\$ -	\$ -	\$ -
信昌電子陶瓷	295	295	278,246	246,877
上海電力電纜	91	91	-	-
	<u>\$ 403</u>	<u>\$ 386</u>	<u>\$ 278,246</u>	<u>\$ 246,877</u>

本公司 108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予信昌電子陶瓷；該處分價格係參考鄰近交易行情及專業估價報告。

(十四)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 公 司	<u>\$ 5,361</u>	<u>\$ 10,2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u>\$ 152</u>	<u>\$ 241</u>

(十五)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225	\$ 8,916
其他關係人	<u>282</u>	<u>417</u>
	<u>\$ 7,507</u>	<u>\$ 9,333</u>

(十六) 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u>\$ 5,349,885</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127,413</u>	<u>\$ -</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放款之期間為三年，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6,999	\$116,079
退職後福利	<u>1,414</u>	<u>17,594</u>
	<u>\$128,413</u>	<u>\$133,673</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600</u>	<u>\$ 34,66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開 立 總 額 (仟 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金	USD 17,455	USD 20,182
日 幣	JPY 108,812	JPY 94,529
歐 元	EUR 4,770	EUR 5,277
人 民 幣	RMB 13,134	RMB 13,134
新 台 幣	TWD 82,347	TWD 30,799

-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包括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約新台幣 392,784 仟元、美金 30 仟元及新台幣 336,075 仟元、美金 10 仟元；關稅保證函分別約新台幣 434,000 仟元及新台幣 524,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 ERAMET 及 MITSUBISHI 等金屬公司簽訂之進口銅板合約案，總價款約分別為美金 22,681 仟元及美金 23,404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貨且屬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6 日發行普通股 205,332,690 股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1,103,730 股，雙方擬透過股份交換進行策略聯盟，深化長期夥伴關係，結合彼此所長，藉以提升雙方競爭力，為共同布局下一代智慧電網、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產業應用進行策略合作。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8 億元新增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3,700	28.4800 \$ 2,098,969
日 圓					100,120	0.2763 27,663
歐 元					12,240	35.0200 428,652
港 幣					2,005	3.6730 7,365
澳 幣					569	21.9500 12,493
人 民 幣					1	4.3648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28,042	28.4800 798,648
人 民 幣					8,344,139	4.3648 36,420,832
印 尼 盾					4,184,015	0.0020 8,49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6,060	28.4800 11,564,577
日 圓					4,011	0.2763 1,108
歐 元					5	35.0200 159
瑞士法郎					17	32.3050 5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719	29.9800 \$ 1,190,790
日 圓					112,281	0.2760 30,990
歐 元					9,385	33.5900 315,24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新 幣	\$ 93	22.2800	\$ 2,066
港 幣	2,414	3.8490	9,290
澳 幣	93	21.0050	1,946
人 民 幣	1,218	4.2973	5,23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54,416	29.9800	1,631,377
人 民 幣	8,385,241	4.2973	36,034,149
印 尼 盾	83,955	0.0022	1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6,614	29.9800	5,594,702
瑞士法郎	17	30.9250	526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73,937 仟元及利益 61,3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及十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 16,809,300 (USD 570,000)	\$ 16,233,600 (USD 570,000)	\$ 5,340,000 (USD 187,500)	3.5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及購置設備	\$ -	無	\$ -	\$ 33,787,294 (USD 1,186,352)	\$ 33,787,294 (USD 1,186,352)

註 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鎳業公司＝\$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84,468,235×40％＝\$33,787,294（USD1,186,352）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8.4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值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632,180	\$ 3,685,476	9.90	\$ 3,685,47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3,952	2,763,734	12.06	2,763,73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4,000	26,378	0.05	26,378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802	210,382	9.39	210,382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原壹柒 聯合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184	6.67	184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1,228	50,078	2.97	50,078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477	5,949	1.91	5,949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1,128	1.16	11,128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9,920	15.00	29,92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股數	金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0,230,393	\$ 20,054,589	163,000,000	\$ 6,081,203 (註1)	-	\$ -	\$ -	483,230,393	\$ 26,135,792
	股票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500,000	1,306,341 (註1)	-	-	-	500,000	1,306,341
	股票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減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5,903,187	11,007,234	20,000,000	569,400 (註1)	240,000,000	-	-	285,903,187	4,631,181
	公司債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無	非股份制	-	非股份制	5,683,859 (註2)	-	-	-	非股份制	5,683,859

註 1： 含本期現金增資認股、減資退股、認列投資損益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股之權益變動調整數等。

註 2： 含評價損益調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2,482,034)	(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類 似	類 似	\$ 207,701	8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銷 貨	(903,376)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類 似	類 似	39,054	1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00,926)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類 似	類 似	99,820	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07,701	4.27	\$ -	-	\$ 174,724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直接投資 5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349,885	-	-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14,760,298	\$ 9,861,333	483,230,393	100.00	\$ 26,135,792	\$ 958,095	\$ 963,21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2,724,589	19,281,719	285,903,187	100.00	4,631,181	365,570	365,570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 566 號	微機電晶圓代工	-	750,000	-	-	-	(50)	(50)	(註 1)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587,416	1,587,416	44,739,988	100.00	339,349	29,383	29,383	
	Energy Pilot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562,829	-	-	-	9,331	9,331	(註 2)
	Market Pilot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799,884	-	-	-	(1,004)	(1,004)	(註 3)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80,368	180,368	26,565,000	100.00	334,644	38,121	38,121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鹽水區八德路 47 號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相關產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8,837	(732)	(732)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611,688	611,688	515,699,455	99.22	6,452,096	720,099	714,449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270,034	66,406	29,854,246	99.51	340,934	3,385	3,373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Jl. MH. Thamrin Blok A1-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Indonesia	銅線線材	481,663	481,663	10,500	70.00	783,754	23,311	16,3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PT. Walsin Lippo Kabel	Jl. Jati 3 Blok J7/5, Newton Techno Park, Serang, Cikarang Selatan, Bekasi, Jawa Barat	電力電纜	\$ 11,656	\$ 11,656	1,050,000	70.00	\$ 8,916	\$ 12,617	\$ 8,83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164,273	1,164,273	36,058,184	49.05	5,319,464	1,398,647	647,73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一般投資業務	2,237,969	2,237,969	179,468,270	37.00	6,002,698	196,303	62,125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99 巷 5 號 1 樓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57,610	457,610	49,831,505	33.97	1,132,611	54,447	18,496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7,860	257,860	26,670,699	26.67	185,428	(39,579)	(10,55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 8 號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7,429,920	7,429,920	883,848,423	22.21	14,595,661	1,359,787	302,00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1,185,854	1,185,854	109,628,376	21.65	2,601,028	254,887	57,73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4 樓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1,649,039	1,649,039	88,902,325	18.30	7,068,731	6,638,742	1,216,721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13 樓	基本化學工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945,925	2,945,925	318,522,792	22.46	-	-	-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Gedung Wisma Mulia LT. 41 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42 Kuningan Barat Mmpang Prapat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鑄生鐵之製造買賣	1,509,171	-	500,000	50.00	1,306,341	(38,694)	(134,405)	

註 1：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2：Energy Pilot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3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3：Market Pilot Limited 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辦理清算完成。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6)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 纜	\$ 599,600 (USD 20,000)	(二)	\$ 780,709 (USD 26,041) (註 2)	\$ -	\$ -	\$ 741,648 (USD 26,041) (註 2)	\$ 78,641	100.00	\$ 78,641	\$ 791,974	無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45,057 (USD 15,627)	(二)	425,947 (USD 14,956) (註 3)	-	-	425,947 (USD 14,956) (註 3)	81,268	95.71	77,779	1,039,962	無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616,038 (USD 162,080)	(二)	2,592,591 (USD 91,032) (註 4)	-	-	2,592,591 (USD 91,032) (註 4)	70,977	38.93	46,975	535,121	無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2,238,528 (USD 78,600)	(二)	2,238,528 (USD 78,600) (註 5)	-	-	2,238,528 USD 78,600 (註 5)	295,662	100.00	295,662	4,184,463	無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	2,762,560 (USD 97,000)	(二)	2,762,560 (USD 97,000) (註 6)	-	-	2,762,560 (USD 97,000) (註 6)	202,980	100.00	202,980	664,403	無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	484,160 (USD 17,000) (註 7)	(二)	1,110,720 (USD 39,000) (註 8)	-	-	1,110,720 (USD 39,000) (註 8)	(7,998)	100.00	(7,998)	221,053	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纜、裸銅線	740,480 (USD 26,000)	(二)	740,480 (USD 26,000) (註 9)	-	-	740,480 (USD 26,000) (註 9)	88,040	100.00	88,040	1,652,987	無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395,520 (USD 49,000)	(二)	1,395,520 (USD 49,000) (註 10)	-	-	1,395,520 (USD 49,000) (註 10)	124,794	100.00	124,794	1,676,841	無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3）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1,576,368 (USD 55,350)	(二)	289,072 (USD 10,150)	569,600 (USD 20,000)	-	858,672 (USD 30,150)	(10,711)	100.00	(10,711)	(756,737)	無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及銷售	7,833,851 (USD 275,065) (註 11)	(二)	3,785,761 (USD 132,927)	-	-	3,785,761 (USD 132,927)	23,076	100.00	23,076	3,305,803	無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註 16）	貿易及投資	- USD -	(二)	1,395,520 (USD 49,000)	-	1,395,520 (USD 49,000)	- USD -	16,373	-	16,373	-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 模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 關產品	\$ 1,241,728 (USD 43,600)	(二)	\$ 372,518 (USD 13,080)	\$ - -	\$ - -	\$ 372,518 (USD 13,080)	\$ 1,522	30.00	\$ 459	\$ 379,846	\$ 869,210 (USD 30,520)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註 17)	光電及電子材料、元器件	- USD -	(二)	2,846,804 (USD 99,958)	-	2,846,804 (USD 99,958)	- USD -	(681)	-	(681)	-	無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 信息諮詢	28,480 (USD 1,000)	(二)	28,480 (USD 1,000)	-	-	28,480 (USD 1,000)	(52,663)	100.00	(52,663)	(433,097)	無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註13)	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 組	- USD -	(三)	569,600 (USD 20,000)	-	569,600 (USD 20,000)	- USD -	-	-	-	-	無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多晶矽	5,237,808 (RMB1,200,000)	(二)	- USD -	-	-	- USD -	(2,768,581)	19.00	-	- (註12)	無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 及經營管理	43,648 (RMB 10,000)	(二)	8,658 (USD 304)	-	-	8,658 (USD 304)	257	20.00	124	9,280	無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註14)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 材料	679,156 (RMB 155,597)	(二)	- RMB -	-	-	- RMB -	19,455	6.02	-	95,101	無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 售等	1,424,000 (USD 50,000)	(二)	1,418,304 (USD 49,800) (註15)	-	-	1,418,304 (USD 49,800) (註15)	1,398,820	99.60	1,393,263	9,893,857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 及房屋租賃等	4,365 (RMB 1,000)	(二)	- RMB -	-	-	- RMB -	(1,400)	99.60	(1,393)	851	無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演出、文化藝術經紀代 理等	6,547 (RMB 1,500)	(二)	- RMB -	-	-	- RMB -	(4,685)	99.60	(4,668)	(8,673)	無
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18)	商業管理、食品銷售、餐 飲服務及其他日用百貨 等產品銷售	- RMB -	(二)	- RMB -	-	-	- RMB -	(5,298)	99.60	(5,276)	-	無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16,241,859 仟元 (US\$ 570,290 仟元)	NT\$18,412,647 仟元 (US\$646,511 仟元)	不適用(註2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7,563 仟元。

註3：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7,929 仟元。

註4：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2,800 仟元及其受配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及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22,730 仟元投資。

註 5： 包含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轉增資 USD28,600 仟元。

註 6： 包含透過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8,000 仟元及其受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股利 USD42,000 仟元投資。

註 7： 係含減資彌補虧損 USD22,000 仟元。

註 8： 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800 仟元。

註 9： 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 10：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及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 11：包含以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及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578,796 仟元及透過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 RMB3,750 仟元。另再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投資 USD32,927 仟元。

註 12：係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228,000 仟元及公允價值調整。

註 13：係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註 14：自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5：係透過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歷年經核准投資相關之金額。

註 16：華新麗華（常州）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17：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18：好樣聚落南京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 19：除另予註明美金（USD）、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20：109 年度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8.48、1：4.36484；109 年度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1：29.549、1：4.28608。

註 2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3.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估 進、銷 貨 科目百分比 %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2,482,034)	(4)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 207,701	8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00,926)	-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99,820	4	(1,8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47,457)	-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7,732	-	(1,331)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1,733)	-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	-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18,654)	-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7,025,000	7.6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	6.88%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11,000	6.8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7,877 仟元及 4,238,472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3.39%及 3.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43,761 仟元及 995,51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23,659	3	\$ 4,511,090	3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864	-	66,059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065	-	12,93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6,993	-	27,277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488,125	3	2,243,175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630,518	-	342,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985,084	1	271,7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567,272	10	8,502,79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	2,051,688	1	2,443,7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43,268	18	18,421,337	1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683,859	4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6,139,524	10	6,783,229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2,360,069	56	77,247,465	5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411,273	10	17,493,296	12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1,050	-	80,629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243,668	5	8,314,798	6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91,573	1	981,573	1
1940	存出保證金	27,548	-	26,913	-
199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	-	5,349,885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006	-	87,8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736,711	82	122,049,519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164,679,979	100	\$140,470,85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74,632	3	\$ 6,591,019	5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7,439	-	15,839	-
217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65,774	-
2230	應付帳款	3,040,224	2	2,522,3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40,190	1	108,164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98,452	2	2,237,4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8,362	-	5,772,30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564	-	20,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500,000	7	6,0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七）	372,874	-	759,0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62,737	15	24,192,375	17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7,500,000	5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4,640,014	15	31,140,014	2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51,564	1	131,132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4,580	-	61,202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51,697	-	290,237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五）	225,863	-	187,6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33,718	21	31,810,246	23
2XXX	負債總計	58,796,455	36	56,002,621	40
3110	權益（附註二十）				
3200	普通股股本	34,313,329	21	32,260,002	23
3310	資本公積	18,440,875	11	15,690,406	1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109,568	4	5,428,200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3,110,4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65,389	24	27,791,577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787,207	29	36,330,187	26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0,687)	(4)	(5,905,135)	(4)
3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34,267	7	6,092,775	4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91,46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42,113	3	187,640	-
3XXX	權益總計	105,883,524	64	84,468,235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64,679,979	100	\$140,470,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97,789,648	100	\$ 64,097,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84,881,753)	(87)	(59,641,481)	(9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 已實現利益	(13,335)	-	1,357	-
5900	營業毛利	12,894,560	13	4,457,566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8,609	1	745,090	1
6200	管理費用	1,257,078	1	915,9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944	-	115,3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6,631	2	1,776,425	3
6900	營業利益	10,197,929	11	2,681,1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5,171	-	151,325	-
7130	股利收入	560,552	1	110,905	-
7190	其他收入	447,284	-	70,3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83	-	(5,48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1,352)	-	73,93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54,576	1	728,770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二）	(557,721)	(1)	-	-
7590	什項支出	(78,196)	-	(264,156)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 註二二）	461,026	-	(365,451)	-
7510	利息費用	(425,367)	-	(452,9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18,874	7	3,935,76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8,195,530	8	3,982,96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8,393,459	19	\$ 6,664,11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3,750,830)	(4)	27,039	-
8200	本期淨利	14,642,629	15	6,691,149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160,650)	-	43,6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1,742	2	1,258,19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92,990	3	2,479,966	4
8310		5,344,082	5	3,781,834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717)	-	(276,16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834)	-	(82,616)	-
8360		(195,551)	-	(358,7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48,531	5	3,423,05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91,160	20	\$ 10,114,207	16
	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27		\$ 2.04	
9850	稀 釋	\$ 4.26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說 明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60,002		\$ 16,055,238	\$ 5,113,232		\$ 4,043,138	\$ 22,023,141	(\$ 5,546,359)	\$ 2,435,949	\$ -	\$ -	\$ -	\$ -	\$ 77,384,3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68		-	(314,9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2,728)	932,728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3,000)	-	-	-	-	-	-	(1,663,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81)	-	-	-	-	-	-	(2,4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304	-		-	97,145	-	(97,145)	-	-	-	-	135,30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691,149	-	-	-	-	-	-	6,691,14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63	(358,776)	3,753,971	-	-	-	-	3,423,05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9,012	(358,776)	3,753,971	-	-	-	-	10,114,20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00,108)	-	-	(1,500,108)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0)		(500,108)	-		-	-	-	-	-	-	1,500,108	-	-
T1	其 他	-		(28)	-		-	-	-	-	-	-	-	-	(2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260,002		15,690,406	5,428,200		3,110,410	27,791,577	(5,905,135)	6,092,775	-	-	-	-	84,468,23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368		-	(681,3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160)	398,1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8,200)	-	-	-	-	-	-	(3,088,2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4	-		-	-	-	-	-	-	-	-	3,1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782)	-		-	77,160	-	(77,160)	(91,467)	-	-	-	(118,249)
K1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053,327		2,771,798	-		-	-	-	-	-	-	-	-	4,825,12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4,642,629	-	-	-	-	-	-	14,642,62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569)	(195,552)	5,518,652	-	-	-	-	5,148,53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8,060	(195,552)	5,518,652	-	-	-	-	19,791,160
T1	其 他	-		2,329	-		-	-	-	-	-	-	-	-	2,3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13,329		\$ 18,440,875	\$ 6,109,568		\$ 2,712,250	\$ 38,965,389	(\$ 6,100,687)	\$ 11,534,267	(\$ 91,467)	\$ -	\$ -	\$ -	\$ 105,883,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93,459	\$ 6,664,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3,326	1,279,845
A20200	攤銷費用	445	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54,576)	(728,770)
A20900	利息費用	425,367	452,964
A21200	利息收入	(225,171)	(151,325)
A21300	股利收入	(560,552)	(110,9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18,874)	(3,935,7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683)	5,4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1,026)	365,4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7,721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13,335	(1,3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84	130,9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7,214	(214,24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8,128)	318,25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16)	25,4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32,916)	19,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0,575)	20,2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64,475)	857,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6,860	(1,982,9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820)	(86,83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4,888)	(85,7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17,896	22,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5,554	7,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0	(128,2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99,500)	\$ 628,58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u>38,202</u>	<u>13,41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6,073	3,385,0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112	151,3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8,109	1,023,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619)	(373,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8,061</u>)	(<u>264,35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2,614</u>	<u>3,922,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281)	(477,5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1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353,7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48,89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0,343)	(7,181,1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 資退回股款	699,515	10,044,8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419)	(1,025,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4	1,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5)	32,866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16,224	(5,573,4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2)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404,184</u>)	(<u>370,8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9,229</u>	(<u>9,902,9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9,788)	(2,708,22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20,640,0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0)	(6,5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40,652)	962,9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133)	(24,0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88,030)	(1,662,8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1,500,10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2,329</u>	<u>(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09,274)</u>	<u>9,207,63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2,569	3,226,7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1,090</u>	<u>1,284,3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23,659</u>	<u>\$ 4,511,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5 年 12 月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為追求多角化經營，自 73 年起陸續轉投資建築、電子、材料科技、房地產開發等行業，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

本公司股票自 6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 84 年 10 月及 99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為 168527。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可減除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測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由於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品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

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其他收入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工程收入

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

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22,609</u>	<u>4,510,040</u>
	<u>\$ 5,023,659</u>	<u>\$ 4,511,0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11%</u>	<u>0.001%~0.30%</u>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係尚未到期之可轉讓定存單	\$ -	\$ 2,300
	主係境外資金回台及專案補助款	<u>80,493</u>	<u>85,160</u>
		<u>80,493</u>	<u>87,460</u>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質押定期存款	事務押金	<u>600</u>	<u>600</u>
		<u>\$ 81,093</u>	<u>\$ 88,06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金屬期貨合約	\$ 873	\$ 66,059
遠期外匯合約	7,991	-
混合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	5,683,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864</u>	<u>\$ 5,749,918</u>
流動	\$ 8,864	\$ 66,059
非流動	-	5,683,859
	<u>\$ 8,864</u>	<u>\$ 5,749,91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839
匯率交換合約	37,4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7,439</u>	<u>\$ 15,839</u>
流動	\$ 37,439	\$ 15,839
非流動	-	-
	<u>\$ 37,439</u>	<u>\$ 15,839</u>

(一)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公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9,925	110.09.01~ 110.12.31	111.01.19~ 111.04.20	USD 94,424	USD 96,834	USD 2,41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3,050	110.12.10~ 110.12.31	111.01.19~ 111.03.31	USD 29,229	USD 29,846	(USD 617)
金屬期貨—鎳	賣出	2,238	110.11.04~ 110.12.31	111.02.04~ 111.03.31	USD 44,698	USD 46,459	(USD 1,761)
<u>109年12月31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0,250	109.04.30~ 109.12.31	110.01.20~ 110.10.20	USD 76,919	USD 79,276	USD 2,357
金屬期貨—鎳	賣出	882	109.10.15~ 109.12.17	110.01.15~ 110.03.17	USD 14,560	USD 14,597	(USD 37)

(二)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1.01.18~111.02.17	EUR	18,000	/ USD 20,326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7~111.02.10	USD	100,000	/ NTD 2,776,8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1.01.10	EUR	25,405	/ USD 28,694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06~111.02.21	USD	129,363	/ NTD 3,579,887
	美金兌日幣	111.01.12~111.01.18	USD	4,784	/ JPY 547,970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0.04.08	EUR	8,180	/ USD 10,065
	美金兌新台幣	110.04.08	USD	10,000	/ NTD 280,87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05	USD	60,000	/ NTD 1,699,190
	美金兌日幣	110.01.28	USD	5,343	/ JPY 553,220

(三)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2	USD	75,000	/ NTD 2,097,188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2	USD	70,000	/ NTD 1,957,375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4	USD	40,000	/ NTD 1,109,600

(四)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以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未指定避險，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五)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份以美金 178,500 仟元取得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兩年，為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債券，利率為年利率 5% 加浮動利率。合併公司因資金需求，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與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洽商執行提前買回權，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以美金 50 仟元取得之上述公司債之選擇權，依合約約定上述公司債到期無法償付贖回時，本公司有權要求選擇權發行人無條件購買該公司債並償付本金及利息。

八、合約資產

合約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線纜安裝工程	\$ 151,065	\$ 12,937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流動	<u>\$ 151,065</u>	<u>\$ 12,937</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6,024	\$ 26,292
<u>非與營業性質相關之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969</u>	<u>985</u>
	<u>\$ 36,993</u>	<u>\$ 27,2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488,125	\$ 2,243,175
減：備抵呆帳	-	-
	<u>4,488,125</u>	<u>2,243,1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630,518</u>	<u>342,552</u>
	<u>\$ 5,118,643</u>	<u>\$ 2,585,72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4,940,106	\$ 178,537	\$ -	\$ -	\$ -	\$ 5,118,6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940,106</u>	<u>\$ 178,537</u>	<u>\$ -</u>	<u>\$ -</u>	<u>\$ -</u>	<u>\$ 5,118,6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2,576,308	\$ 9,419	\$ -	\$ -	\$ -	\$ 2,585,7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576,308</u>	<u>\$ 9,419</u>	<u>\$ -</u>	<u>\$ -</u>	<u>\$ -</u>	<u>\$ 2,585,727</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2,852,040	\$ 1,808,818
在途原物料	2,446,150	1,392,585
物 料	1,161,688	1,082,773
在 製 品	1,732,064	1,038,714
製 成 品	7,145,905	2,862,295
在建工程	229,425	317,612
	<u>\$15,567,272</u>	<u>\$ 8,502,797</u>

(一)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624,278 仟元及 59,353,177 仟元。

(二)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985 仟元及 299,44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瀚宇彩晶公司	\$ 5,423,342	\$ 3,685,476
瀚宇博德公司	2,894,429	2,763,734
東元電機公司	7,293,386	26,378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528,367	307,641
	<u>\$ 16,139,524</u>	<u>\$ 6,783,229</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16,139,524</u>	<u>6,783,229</u>
	<u>\$ 16,139,524</u>	<u>\$ 6,783,22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611,742 仟元及 1,258,198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6 日發行普通股 205,333 仟股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1,104 仟股，雙方擬透過股份交換進行策略聯盟，深化長期夥伴關係，結合彼此所長，藉以提升雙方競爭力，為共同布局下一代智慧電網、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產業應用進行策略合作。另本公司亦於公開市場取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30,439 仟股及 954 仟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4,273,810	\$ 45,661,308
投資關聯企業	38,086,259	31,586,157
	<u>\$ 92,360,069</u>	<u>\$ 77,247,465</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26,803,960	100.00	\$ 26,135,792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5,353,142	100.00	4,631,181	100.00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7,963	100.00	-	-
		(註 1)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703	100.00	334,644	100.00
Ace Result Limited	383,632	100.00	339,349	10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35,371	99.51	340,934	99.51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48,728	99.22	6,452,096	99.22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818,205	70.00	783,754	70.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5,175,692	49.05	5,319,464	49.05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2,381,125	50.00	1,306,341	50.00
		(註 2)		(註 2)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5,828,396	100.00	-	-
		(註 2)		
其 他	31,893		17,753	
	<u>\$ 54,273,810</u>		<u>\$ 45,661,308</u>	

註 1：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移轉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投入資本成立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簡稱“WNII”)。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簡稱“NHI”) 為持有 WNII 42% 股權之股東，依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與 NHI 所簽訂之合資契約，本公司得依契約各方合意之條件購買 NHI 100% 股權，以間接取得 WNII 之 42% 股權。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美金 178,500 仟元取得 NHI 100% 股權。完成交易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取得 WNII 之 92% 股權。該取得股權投資案，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核准以自有外匯支付款項在案。本公司洽商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執行提前買回權，買回本公司持有之美金公司債，支付該股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完畢。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華邦電子公司	\$ 18,357,864	22.21	\$ 14,595,661	22.21
華東科技公司	2,322,664	21.01	2,601,028	21.65
華新科技公司	8,166,415	18.30	7,068,731	18.3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其他	9,239,316		7,320,737	
	<u>\$ 38,086,259</u>		<u>\$ 31,586,157</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上述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未達 50% 惟為單一最大股東。經本公司評估相對於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本公司尚無法主導該等公司之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u>\$ 30,050,846</u>	<u>\$ 25,675,797</u>
華東科技公司	<u>\$ 2,066,495</u>	<u>\$ 1,512,872</u>
華新科技公司	<u>\$ 14,846,688</u>	<u>\$ 20,491,986</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72,506,733	\$ 8,361,878	\$ 41,187,886
非流動資產	80,233,551	13,155,507	52,910,618
流動負債	(28,644,931)	(5,019,961)	(21,557,433)
非流動負債	(34,061,841)	(5,259,172)	(19,062,857)
權益	90,033,512	11,238,252	53,478,214
非控制權益	(7,589,399)	(297,416)	(9,089,372)
	<u>\$ 82,444,113</u>	<u>\$ 10,940,836</u>	<u>\$ 44,388,84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21%	21.01%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310,837	\$ 2,298,670	\$ 8,123,158
其他調整	47,027	23,994	43,257
投資帳面金額	<u>\$ 18,357,864</u>	<u>\$ 2,322,664</u>	<u>\$ 8,166,415</u>
營業收入	<u>\$ 99,569,924</u>	<u>\$ 8,118,256</u>	<u>\$ 42,108,708</u>
本期淨利	\$ 15,000,122	\$ 118,732	\$ 8,961,076
其他綜合損益	4,186,931	(892,554)	1,157,156
綜合損益總額	<u>\$ 19,187,053</u>	<u>(\$ 773,822)</u>	<u>\$ 10,118,23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47,530,801	\$ 6,497,236	\$ 39,636,422
非流動資產	78,512,439	11,013,279	42,416,526
流動負債	(25,475,006)	(3,189,422)	(19,714,368)
非流動負債	(29,975,547)	(2,436,908)	(16,684,386)
權益	70,592,687	11,884,185	45,654,194
非控制權益	(5,143,568)	-	(7,033,732)
	<u>\$ 65,449,119</u>	<u>\$ 11,884,185</u>	<u>\$ 38,620,46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21%	21.65%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4,536,249	\$ 2,572,926	\$ 7,067,545
其他調整	59,412	28,102	1,186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95,661</u>	<u>\$ 2,601,028</u>	<u>\$ 7,068,731</u>
營業收入	<u>\$ 60,683,171</u>	<u>\$ 5,399,201</u>	<u>\$ 35,599,197</u>
本期淨利	\$ 1,519,043	\$ 254,887	\$ 7,217,645
其他綜合損益	3,291,251	(49,194)	657,013
綜合損益總額	<u>\$ 4,810,294</u>	<u>\$ 205,693</u>	<u>\$ 7,874,658</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5,157	\$ 70,065
其他綜合損益	<u>1,794,745</u>	<u>1,779,37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79,902</u>	<u>\$ 1,849,436</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部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上述被投資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587,877 仟元及 4,238,472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 743,761 仟元及 995,518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3,995	\$ 6,898,636	\$ 20,102,064	\$ 4,018,641	\$ 1,283,927	\$ 35,787,263
增 添	78,421	54,540	163,434	290,573	1,136,216	1,723,184
處 分	(1,164)	(25,232)	(90,497)	(62,645)	(60)	(179,598)
重 分 類	<u>49,773</u>	<u>291,068</u>	<u>263,379</u>	<u>36,374</u>	<u>(640,594)</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1,025</u>	<u>\$ 7,219,012</u>	<u>\$ 20,438,380</u>	<u>\$ 4,282,943</u>	<u>\$ 1,779,489</u>	<u>\$ 37,330,8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7	\$ 4,146,696	\$ 11,464,404	\$ 2,674,800	\$ -	\$ 18,293,967
處 分	-	(25,232)	(90,296)	(62,549)	-	(178,077)
減損損失(迴轉)	-	24,962	553,609	(20,850)	-	557,721
折舊費用	-	164,134	815,930	265,901	-	1,245,965
重 分 類	<u>-</u>	<u>55,108</u>	<u>8,231</u>	<u>(63,339)</u>	<u>-</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7</u>	<u>\$ 4,365,668</u>	<u>\$ 12,751,878</u>	<u>\$ 2,793,963</u>	<u>\$ -</u>	<u>\$ 19,919,5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02,958</u>	<u>\$ 2,853,344</u>	<u>\$ 7,686,502</u>	<u>\$ 1,488,980</u>	<u>\$ 1,779,489</u>	<u>\$ 17,411,273</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3,378	\$ 6,656,121	\$ 19,710,620	\$ 3,788,415	\$ 1,467,291	\$ 35,075,825
增 添	30,617	47,012	229,209	150,553	574,927	1,032,318
處 分	-	(1,265)	(231,033)	(88,582)	-	(320,880)
重 分 類	<u>-</u>	<u>196,768</u>	<u>393,268</u>	<u>168,255</u>	<u>(758,291)</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83,995</u>	<u>\$ 6,898,636</u>	<u>\$ 20,102,064</u>	<u>\$ 4,018,641</u>	<u>\$ 1,283,927</u>	<u>\$ 35,787,2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7	\$ 3,996,520	\$ 10,918,051	\$ 2,531,329	\$ -	\$ 17,453,967
處 分	-	(1,265)	(224,182)	(88,485)	-	(313,932)
折舊費用	-	151,441	771,511	230,980	-	1,153,932
重 分 類	<u>-</u>	<u>-</u>	<u>(976)</u>	<u>976</u>	<u>-</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7</u>	<u>\$ 4,146,696</u>	<u>\$ 11,464,404</u>	<u>\$ 2,674,800</u>	<u>\$ -</u>	<u>\$ 18,293,96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75,928</u>	<u>\$ 2,751,940</u>	<u>\$ 8,637,660</u>	<u>\$ 1,343,841</u>	<u>\$ 1,283,927</u>	<u>\$ 17,493,296</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20 年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皆為 491,917 仟元。

(三) 本公司經適當評估後，於 110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為 557,721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9,464	\$ 56,108
建 築 物	472	5,710
運輸設備	<u>31,114</u>	<u>18,811</u>
	<u>\$ 81,050</u>	<u>\$ 80,62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290</u>	<u>\$ 60,951</u>
處 分	<u>\$ -</u>	<u>(\$ 1,0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644	\$ 7,916
建 築 物	5,238	5,228
運輸設備	<u>11,987</u>	<u>10,212</u>
	<u>\$ 23,869</u>	<u>\$ 23,356</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0,564</u>	<u>\$ 20,500</u>
非 流 動	<u>\$ 64,580</u>	<u>\$ 61,2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75%-3.759%	1.75%-3.759%
建 築 物	1.409%-1.9%	1.409%-1.9%
運輸設備	3.038%	3.03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203</u>	<u>\$ 11,37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1</u>	<u>\$ 1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537)</u>	<u>(\$ 35,531)</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8,243,668</u>	<u>\$ 8,314,798</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975,140
增 添	<u>2,36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7,502</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975,140
增 添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5,1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0,342
折舊費用	<u>73,492</u>
110年12月31日	<u>\$ 1,733,834</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7,785
折舊費用	<u>102,557</u>
109年12月31日	<u>\$ 1,660,342</u>

(一) 上述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華新信義大樓及其他已完工之不動產等。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經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等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9,482,520 仟元及 29,252,925 仟元。

十六、借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5,074,632</u>	<u>\$ 6,591,019</u>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500,000</u>	<u>\$ 6,000,000</u>
長期借款	<u>\$24,640,014</u>	<u>\$31,140,014</u>

(一)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銀行結匯款	0.64~0.70%	\$2,111,447	0.70~0.90%	\$5,091,019
銀行信用借款	0.69~0.91%	<u>2,963,185</u>	0.65%	<u>1,500,000</u>
		<u>\$5,074,632</u>		<u>\$6,591,019</u>

(二)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12.28 至 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 -	\$ -	\$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	-	1,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12.28 至 110.12.28，本金到期後償還。	-	-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	-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7.03.05 至 110.03.05，本金到期後償還。	-	-	1,000,000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3.04 至 111.03.04，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6.03 至 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6.03 至 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6.03 至 111.06.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3 年，自 108.09.03 至 111.09.03，本金到期後償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 110.09.27 至 112.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5,352,144	5,352,144	5,352,144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 109.03.30 至 112.03.30，本金到期後償還。	3,028,500	3,028,500	3,028,5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金 額 金 額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 109.03.31 至 112.03.31，本金到期後償還。	\$ 3,018,600 \$ 3,018,600
星展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 109.04.15 至 112.04.15，本金到期後償還。	3,010,000 3,010,000
渣打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自 110.09.27 至 112.12.31，本金到期後償還。	2,093,000 2,093,000
台灣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限為 5 年，自 109.09.22 至 114.09.22，自第 5 年以 6 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攤還 20% 本金，第二年攤還到期剩餘 80% 本金。	3,000,000 3,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原為 7 年，自 109.12.04 至 116.12.04，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 48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攤還本金。	1,137,770 1,137,770
華南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原為 5 年，自 110.03.29 至 115.03.29，自第 5 年以 6 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	2,000,000 -
合庫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原為 5 年，自 110.06.28 至 115.06.28，自第 48 個月之日償還本金 1,000,000 仟元，剩餘 1,000,000 仟元到期償還。	<u>2,000,000</u> <u>-</u>
		35,140,014 37,140,01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500,000</u>) (<u>6,000,000</u>)
		\$ 24,640,014 \$ 31,140,014

1. 上述長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2. 依星展銀行之借款合同，本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審閱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百分之百。
 -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扣除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有形淨值）不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3) 利息覆蓋率【（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 55,000,000 仟元。
3. 本公司之長期信用借款，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5%~1.20% 及 0.10%~1.50%；
4.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10,500,000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已轉列至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所列之財務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u>\$ 7,500,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5 億元，每張面額 1 仟萬元，發行期間為 5 年，到期日 115 年 10 月 8 日。發行票面年利率 0.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十八、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匯率交換合約	<u>\$ -</u>	<u>\$165,774</u>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以匯率交換合約規避指定外幣應收付款項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前述匯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資產條件相同，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 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3	USD 21,000	/ NTD 607,457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3	USD 21,000	/ NTD 607,467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3	USD 30,000	/ NTD 867,795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3	USD 30,000	/ NTD 867,810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3	USD 11,000	/ NTD 318,197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3	USD 27,000	/ NTD 781,029

	110年度	109年度
避險工具之損失	<u>\$ -</u>	<u>(\$165,774)</u>
被避險項目之利益	<u>\$ -</u>	<u>(\$ 90,00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977 仟元及 89,86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2,158	\$ 1,366,3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8,335)	(1,074,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3,823</u>	<u>\$ 292,159</u>

上表所列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中，分別有 2,126 仟元及 1,922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項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u>\$ 1,456,719</u>	<u>(\$ 993,518)</u>	<u>\$ 463,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43	-	12,743
利息費用 (收入)	<u>10,917</u>	<u>(7,483)</u>	<u>3,434</u>
認列於損益	<u>23,660</u>	<u>(7,483)</u>	<u>16,1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941)	(32,9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3,949	-	3,9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30,358	\$ -	\$ 30,35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5,036)	-	(45,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29)	(32,941)	(43,670)
雇主提撥	-	(128,929)	(128,929)
福利支付	(88,652)	88,652	-
公司支付	(14,620)	-	(14,6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366,378</u>	<u>(1,074,219)</u>	<u>292,1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17	-	10,917
利息費用 (收入)	<u>6,801</u>	<u>(5,366)</u>	<u>1,435</u>
認列於損益	<u>17,718</u>	<u>(5,366)</u>	<u>12,3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584)	(13,58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化	38,641	-	38,641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5,729)	-	(15,72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51,322</u>	<u>-</u>	<u>151,3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4,234</u>	<u>(13,584)</u>	<u>160,650</u>
雇主提撥	-	(11,338)	(11,338)
福利支付	<u>(76,172)</u>	<u>76,172</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482,158</u>	<u>(\$ 1,028,335)</u>	<u>\$ 453,823</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6,240	\$ 9,465
推銷費用	945	1,286
管理費用	4,918	4,947
研發費用	<u>249</u>	<u>479</u>
	<u>\$ 12,352</u>	<u>\$ 16,17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61,945)	(\$ 59,752)
減少 0.5%	\$ 66,092	\$ 63,9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63,726	\$ 61,541
減少 0.5%	(\$ 60,375)	(\$ 58,1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十、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 本		
普 通 股	\$ 34,313,329	\$ 32,260,002
資本公積	18,440,875	15,690,406
保留盈餘	47,787,207	36,330,187
其他權益項目	5,342,113	187,640
	<u>\$ 105,883,524</u>	<u>\$ 84,468,235</u>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431,333</u>	<u>3,226,000</u>
已發行股本	<u>\$ 34,313,329</u>	<u>\$ 32,260,002</u>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3,260,002 仟元，分為 3,32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8 及 11 月分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40,000 仟股及 60,000 仟股。另於 110 年 1 月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共計 205,333 仟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4,313,329 仟元，分為 3,431,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共計 2 仟單位，於盧森堡交易市場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u>\$ 12,639,452</u>	<u>\$ 9,867,654</u>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3,124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40,288	467,070
庫藏股票交易	2,254,074	2,254,074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074,231	2,074,231
其他	<u>1,029,706</u>	<u>1,027,377</u>
	<u>\$ 18,440,875</u>	<u>\$ 15,690,40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另除依前述規定，彌補累積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70%。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1,368	\$ 314,9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98,160)	(932,728)	-	-
現金股利	<u>3,088,200</u>	<u>1,663,000</u>	0.9	0.5
	<u>\$ 3,371,408</u>	<u>\$ 1,045,240</u>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該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522	\$ -
現金股利	<u>5,490,133</u>	1.6
	<u>\$ 6,944,655</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2,712,250</u>	<u>\$ 3,110,410</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110,410	\$ 4,043,1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8,160)	(932,728)
期末餘額	<u>\$ 2,712,250</u>	<u>\$ 3,110,41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905,135)	(\$ 5,546,3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95,552)	(358,776)
期末餘額	<u>(\$ 6,100,687)</u>	<u>(\$ 5,905,13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092,775	\$ 2,435,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1,742	1,258,1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9,750	2,398,628
期末餘額	<u>\$ 11,534,267</u>	<u>\$ 6,092,775</u>

3. 其他權益－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權益之份額	(91,467)	-
期末餘額	<u>(\$ 91,467)</u>	<u>\$ -</u>

(六) 庫藏股票

1. 109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0,000 股	100,000,000 股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94,405,651	\$ 63,215,460
其他收入	<u>3,383,997</u>	<u>882,230</u>
	<u>\$ 97,789,648</u>	<u>\$ 64,097,69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鐵金屬期貨合約	\$ 431,529	(\$ 240,8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遠期外匯合約	16,695	(124,006)
處分投資利益－匯率交換合約	14,301	2,349
處分投資損失－選擇權	(<u>1,499</u>)	(<u>2,938</u>)
	<u>\$ 461,026</u>	<u>(\$ 365,4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u>557,721</u>)	<u>\$ -</u>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684,098	\$ 1,214,050	\$ -	\$ 2,898,148
退職後福利	\$ 63,271	\$ 45,057	\$ -	\$ 108,328
其他員工福利	\$ 150,075	\$ 79,641	\$ -	\$ 229,71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05,101	\$ 140,864	\$ -	\$ 1,245,965
使用權資產	4,124	19,745	-	23,86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1,966	1,526	-	73,492
	<u>\$ 1,181,191</u>	<u>\$ 162,135</u>	<u>\$ -</u>	<u>\$ 1,343,326</u>
攤銷費用	<u>\$ -</u>	<u>\$ 445</u>	<u>\$ -</u>	<u>\$ 445</u>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396,553	\$ 999,715	\$ -	\$ 2,396,268
退職後福利	\$ 65,415	\$ 40,630	\$ -	\$ 106,045
其他員工福利	\$ 133,860	\$ 60,013	\$ -	\$ 193,873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038,978	\$ 114,954	\$ -	\$ 1,153,932
使用權資產	3,218	20,138	-	23,356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96,632	5,925	-	102,557
	\$ 1,138,828	\$ 141,017	\$ -	\$ 1,279,845
攤銷費用	\$ -	\$ 222	\$ -	\$ 22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87,000 仟元及 68,500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 75,000 仟元及 34,050 仟元，該等金額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58,584	\$ 28,5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446	48,8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32)	\$ -
其 他	-	16,217
	<u>2,040,398</u>	<u>93,58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15,707	(94,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75)	(26,622)
	<u>1,710,432</u>	<u>(120,6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50,830</u>	<u>(\$ 27,03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393,459</u>	<u>\$ 6,664,1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78,692	\$ 1,332,8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		
份額	495,820	(861,000)
免稅股利收入	(112,110)	(22,000)
投資損失	(384,000)	(495,100)
免稅補助收入	-	(3,880)
其 他	(4,111)	(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446	48,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907)	(26,6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50,830</u>	<u>(\$ 27,039)</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2,006	\$ 2,3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040,190	\$ 108,16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32,000	\$ 32,000
長期投資未實現減損損失	547,000	547,000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25,000	28,00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17,000
清算投資損失	384,000	-
虧損扣抵	-	254,000
其他	293,573	103,573
	<u>\$ 1,291,573</u>	<u>\$ 981,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1,132)	(\$ 131,132)
未實現投資利益	(2,020,432)	-
	<u>(\$ 2,151,564)</u>	<u>(\$ 131,13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四、每股純益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 (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4,642,629	3,428,520	\$ 4.27	\$ 6,691,149	3,276,128	\$ 2.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632	-	-	4,100	-
	<u>\$ 14,642,629</u>	<u>3,436,152</u>	<u>\$ 4.26</u>	<u>\$ 6,691,149</u>	<u>3,280,228</u>	<u>\$ 2.04</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67,217 仟元及 170,228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收款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11 年度	\$ 645,634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	<u>1,049,526</u>
	<u>\$1,695,16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 -	\$7,500,000	\$ -	\$7,500,0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信用評等。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873	\$ 7,991	\$ -	\$ 8,86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5,611,157	\$ -	\$ -	\$15,611,157
－國內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528,367	528,367
合 計	\$15,611,157	\$ -	\$ 528,367	\$16,139,52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37,439	\$ -	\$ 37,43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66,059	\$ -	\$ -	\$ 66,059
公司債券	-	-	5,683,859	5,683,859
	\$ 66,059	\$ -	\$ 5,683,859	\$ 5,749,91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475,588	\$ -	\$ -	\$ 6,475,588
－國內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07,641	307,641
合 計	\$ 6,475,588	\$ -	\$ 307,641	\$ 6,783,229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5,839	\$ -	\$ 15,83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65,774	-	165,774
	<u>\$ -</u>	<u>\$ 181,613</u>	<u>\$ -</u>	<u>\$ 181,613</u>

1.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07,641
本期新增	149,993
減資退回股款	(3,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348
期末餘額	<u>\$ 528,367</u>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18,073
本期新增	29,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682)
期末餘額	<u>\$ 307,64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選擇權訂價模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波動度。
混合工具－公司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3,659	\$ 4,511,090
合約資產-流動	151,065	12,9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55,636	2,613,004
其他應收款	985,084	271,722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	5,349,885
存出保證金	27,548	26,9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864	\$ 5,749,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	16,139,524	6,783,2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439	15,8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及 非流動)	-	165,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短期借款	5,074,632	6,591,019
應付帳款	3,040,224	2,522,328
其他應付款	2,676,814	8,009,712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35,140,014	37,140,01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	225,863	186,32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極大化避險有效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6,038,747	\$ 2,098,969
日 幣	122,926	27,663
歐 元	926,756	428,652
新 幣	1,559	-
港 幣	11,515	7,365
澳 幣	31,714	12,493
人 民 幣	-	5
<u>負 債</u>		
美 金	2,532,338	11,564,577
歐 元	830	159
瑞士法郎	513	549
日 幣	-	1,10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3,713,197	\$ 7,556,970
歐 元	795,675	-
負 債		
美 金	7,888,800	284,800
歐 元	563,760	232,96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6,589)	(\$ 24,26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7,500,000</u>	<u>\$ -</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40,214,646</u>	<u>\$43,731,033</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02,146 仟元及 437,310 仟元。

避險會計

109 年度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 100% 公允價值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避險調整數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1,000 NTD 607,457	110.1.13	\$ 590,05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17,398)	\$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1,000 NTD 607,467	110.1.13	590,05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7,409)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795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55)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30,000 NTD 867,810	110.1.13	842,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870)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11,000 NTD 318,197	110.1.13	309,07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9,119)	-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USD 27,000 NTD 781,029	110.1.13	758,64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2,38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574,632	\$ 16,502,244	\$ 7,000,000	\$ 1,137,770	\$ 40,214,646
租賃負債	18,501	15,124	29,550	20,125	83,300
無附息負債	5,812,052	29,024	101,825	-	5,942,901
固定利率工具	-	-	7,500,000	-	7,500,000
	<u>\$ 24,405,185</u>	<u>\$ 16,546,392</u>	<u>\$ 14,631,375</u>	<u>\$ 1,157,895</u>	<u>\$ 53,740,84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591,019	\$ 17,945,144	\$ 12,057,100	\$ 1,137,770	\$ 43,731,033
租賃負債	21,319	12,556	22,822	26,308	83,005
無附息負債	4,084,602	28,216	115,184	-	4,948,002
固定利率工具	5,768,000	-	-	-	5,768,000
	<u>\$ 23,184,940</u>	<u>\$ 17,985,916</u>	<u>\$ 12,195,106</u>	<u>\$ 1,164,078</u>	<u>\$ 54,530,040</u>

(2) 本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屬期貨合約	\$ 14,706	(\$ 25,016)	\$ 11,183	\$ -	\$ 837
遠期外匯合約	7,814	177	-	-	7,991
匯率外匯合約	(37,439)	-	-	-	(37,439)
	<u>(\$ 14,919)</u>	<u>(\$ 24,839)</u>	<u>\$ 11,183</u>	<u>\$ -</u>	<u>(\$ 28,5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屬期貨合約	(\$ 5,736)	\$ 58,469	\$ 13,326	\$ -	\$ 66,059
遠期外匯合約	(15,524)	-	(315)	-	(15,839)
匯率外匯合約	(165,774)	-	-	-	(165,774)
	(\$ 187,034)	\$ 58,469	\$ 13,011	\$ -	(\$ 115,554)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收 款 金 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率 (%)
中國信託銀行	\$ 150,495	\$ 5,786	US\$ 2,700	\$ -	-

109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收 款 金 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率 (%)
中國信託銀行	\$ 137,121	\$ 21,266	US\$ 2,700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子 公 司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3,564,180	\$ 2,750,804
其他關係人	<u>1,743,620</u>	<u>903,376</u>
	<u>\$ 5,307,800</u>	<u>\$ 3,654,180</u>

(三) 租賃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2,840	\$ 240
關聯企業	34,798	33,658
其他關係人	<u>1,029</u>	<u>993</u>
	<u>\$ 38,667</u>	<u>\$ 34,891</u>

(四)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5,478	\$ 8,938
其他關係人	<u>4,961</u>	<u>3,891</u>
	<u>\$ 10,439</u>	<u>\$ 12,829</u>

(五) 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390	\$ 390
關聯企業	14,889	12,955
其他關係人	<u>13,558</u>	<u>10,725</u>
	<u>\$ 28,837</u>	<u>\$ 24,070</u>

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股務事宜之股務處理費用分攤，
帳列「管理費用」減項。

(六) 股利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49,816	\$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40,259	106,722
其 他	<u>7,705</u>	<u>2,890</u>
	<u>\$297,780</u>	<u>\$109,612</u>

(七) 應收票據

非由營業活動所產生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	\$ 129	\$ 12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41</u>	<u>856</u>
	<u>\$ 970</u>	<u>\$ 985</u>

(八)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 公司	\$ 81,510	\$207,701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 司	281,519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245,996	-
其 他	4,264	95,797
其他關係人	<u>17,229</u>	<u>39,054</u>
	<u>\$630,518</u>	<u>\$342,552</u>

(九)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 司	\$ 5,153	\$ -
其他關係人	<u>601</u>	<u>684</u>
	<u>\$ 5,754</u>	<u>\$ 684</u>

(十)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70,541	\$ -
關聯企業	19,279	9,945
其他關係人	<u>2,648</u>	<u>2,598</u>
	<u>\$ 92,468</u>	<u>\$ 12,543</u>

(十一) 其他應付款（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44,538	\$ -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5,698,656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30,062	72,058
子 公 司	<u>1,406</u>	<u>1,594</u>
	<u>\$ 176,006</u>	<u>\$ 5,772,30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u>\$ 11,910</u>	<u>\$ 22,415</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17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	-	295	295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 電纜有限公司	<u>-</u>	<u>-</u>	<u>91</u>	<u>91</u>
	<u>\$ -</u>	<u>\$ -</u>	<u>\$ 403</u>	<u>\$ 386</u>

(十三)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 公 司	<u>\$ 416</u>	<u>\$ 5,36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u>\$ 59</u>	<u>\$ 152</u>
租賃費用	子 公 司	<u>\$ 450</u>	<u>\$ -</u>

(十四) 存入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453	\$ 7,225
其他關係人	<u>282</u>	<u>282</u>
	<u>\$ 7,735</u>	<u>\$ 7,507</u>

(十五) 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u>\$ -</u>	<u>\$ 5,349,885</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222,172</u>	<u>\$ 127,413</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470	\$126,999
退職後福利	<u>1,392</u>	<u>1,414</u>
	<u>\$218,862</u>	<u>\$128,413</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600</u>	<u>\$ 6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開 立 總 額 (仟 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NTD 47,575	NTD 82,347
美 金	USD 9,572	USD 17,455
人 民 幣	RMB 13,134	RMB 13,134
日 幣	JPY 160,710	JPY 108,812
歐 元	EUR 13,946	EUR 4,770

(二) 本公司或有負債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NTD 665,286	NTD 392,784
美 金	USD 30	USD 30

(三) 本公司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之關稅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NTD 462,000	NTD 434,000

(四) 本公司簽訂之原物料採購合約案，尚未到貨且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金	USD 42,595	USD 22,681

(五) 本公司因簽訂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合約案，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NTD2,702,350	NTD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8,163	27.6800 \$ 6,038,747
日 幣					511,128	0.2405 122,926
歐 元					29,590	31.3200 926,756
新 幣					76	20.4600 1,559
港 幣					3,245	3.5490 11,515
澳 幣					1,579	20.0800 31,71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26,162	27.6800 9,028,163
人 民 幣					8,674,482	4.3416 37,661,217
印 尼 盾					6,409,142	0.00198 12,690
馬 幣					70,490	6.3550 447,9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774	27.6800 2,567,987
歐 元					26	31.3200 830
瑞士法郎					17	30.1750 51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700	28.4800 \$ 2,098,969
日 幣					100,120	0.2763 27,663
歐 元					12,240	35.0200 428,652
港 幣					2,005	3.6730 7,365
澳 幣					569	21.9500 12,493
人 民 幣					1	4.3648 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	28,042		28.4800	\$	798,648	
人 民 幣		8,344,139		4.3648		36,420,832	
印 尼 盾		4,184,015		0.0020		8,49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6,060		28.4800		11,564,577	
日 幣		4,011		0.2763		1,108	
歐 元		5		35.0200		159	
瑞士法郎		17		32.3050		549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311,352 仟元及利益 73,93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及十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 17,824,000 (USD 640,000)	\$ 8,857,600 (USD 320,000)	\$ - USD -	3.5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及購置設備	\$ -	無	\$ -	\$ 42,353,410 (USD 1,530,109)	\$ 42,353,410 (USD 1,530,109)

註 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 40%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鎳業公司＝\$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105,883,524×40％＝\$42,353,410（USD1,530,109）

註 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3：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7.68。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3	\$ 12,196,998 (USD 440,643)	\$ 2,491,200 (USD 90,000)	\$ 2,491,200 (USD 90,000)	\$ 1,107,200 (USD 40,000)	\$ -	-	\$ 105,883,524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 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105,883,524×100%＝NTD105,883,524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USD191,584×250%×92%＝USD440,643

註 4：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27.6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值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632,180	\$ 5,423,342	9.90	\$ 5,423,34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之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3,952	2,894,429	12.06	2,894,429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438,730	7,293,386	10.77	7,293,386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802	276,509	9.39	276,509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壹柒聯合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149	6.67	149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1,228	60,283	2.97	60,283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24	187	1.91	187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2,650	1.16	12,650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8,596	15.00	28,596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000	149,993	4.01	149,99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減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5,903,187	\$ 4,631,181	47,000,000	\$ 1,156,955 (註1)	15,398,007	\$ 434,994	\$ 434,994	\$ -	317,505,180	\$ 5,353,142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2,178,385	447,963 (註2)	-	-	-	-	32,178,385	447,963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42,000,000	5,828,396 (註2)	-	-	-	-	42,000,000	5,828,39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入資本	無	954,000	26,378	229,484,730	7,267,008 (註3)	-	-	-	-	230,438,730	7,293,386	

註 1： 含本期現金增資認股、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調整數等。

註 2： 含本期買入金額、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調整數等。

註 3： 含本期買入金額、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10/08/19~110/12/23	\$ 521,333	依合約條款支付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市場行情	供生產及營業使用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2,273,189)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81,510	2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668,583)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45,996	5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銷 貨	(1,743,620)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17,229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595,996)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281,518	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45,996	3.87	\$ -	-	\$ 99,789	\$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1,518	4.12	-	-	194,308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14,495,777	\$ 14,760,298	473,730,393	100.00	\$ 26,803,960	\$ 1,081,312	\$ 1,081,391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3,611,135	12,724,589	317,505,180	100.00	5,353,142	(162,677)	(58,882)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587,416	1,587,416	44,739,988	100.00	383,632	46,062	46,062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80,368	180,368	29,995,859	100.00	365,703	31,059	31,059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鹽水區八德路 47 號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相關產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9,203	10,366	10,366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15-1, Kawasan Perindustrian air Keroh, Fasa IV, Air Keroh, 75450 Melaka, Malaysia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434,994	-	32,178,385	100.00	447,963	47,066	30,256	(註 1)
	New Hono Investment Pte. Ltd	5001 Beach Road #07-37 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199588)	投資控股	5,003,810	-	42,000,000	100.00	5,828,396	953,732	849,748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611,688	611,688	577,583,403	99.22	6,348,728	(108,838)	(108,129)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270,034	270,034	29,854,246	99.51	335,371	(4,767)	(4,744)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Jl. MH. Thamrin Blok A1-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Indonesia	銅線線材	481,663	481,663	10,500	70.00	818,205	90,143	63,1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Jl. Jati 3 Blok J7/5, Newton Techno Park, Serang, Cikarang Selatan, Bekasi, Jawa Barat	電力電纜	11,656	11,656	1,050,000	70.00	12,690	5,705	3,9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Gedung Wisma Mulia LT. 41 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42 Kuningan Barat Mmpang Prapat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鍊生鐵之製造買賣	\$ 1,509,171	\$ 1,509,171	500,000	50.00	\$ 2,381,125	\$ 2,598,802	\$ 1,128,008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164,273	1,164,273	36,058,184	49.05	5,175,692	(237,201)	(115,39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一般投資業務	2,237,969	2,237,969	179,468,270	37.00	8,011,194	528,594	195,58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57,610	457,610	49,831,505	33.97	1,053,790	(17,475)	(5,936)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4樓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7,860	257,860	26,670,699	26.67	174,332	(16,822)	(4,48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7,429,920	7,429,920	883,848,423	22.21	18,357,864	13,594,643	2,984,30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18號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1,185,854	1,185,854	109,628,376	21.01	2,322,664	219,897	46,40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1,649,039	1,649,039	88,902,325	18.30	8,166,415	7,931,941	1,450,358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13樓	基本化學工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945,925	2,945,925	318,522,792	22.46	-	-	-	

註 1： 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移轉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6)	期末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收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 經營管理	\$ 43,416 (RMB 10,000)	(二)	\$ 8,415 (USD 304)	\$ -	\$ -	\$ 8,415 (USD 304)	\$ 456	20.00	\$ 91	\$ 9,326	無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註14)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 料	675,541 (RMB 155,597)	(二)	- RMB -	-	-	-	11,768	6.02	-	74,849	無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 等	1,384,000 (USD 50,000)	(二)	1,378,464 (USD 49,800) (註15)	-	-	1,378,464 (USD 49,800) (註15)	(234,792)	99.60	(233,859)	9,607,206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 房屋租賃等	4,342 (RMB 1,000)	(二)	- RMB -	-	-	-	(6,073)	99.60	(6,049)	(5,206)	無
好樣華采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演 出、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等	6,512 (RMB 1,500)	(二)	- RMB -	-	-	-	8,676	99.60	8,643	-	無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17,817,284 仟元 (US\$643,688 仟元)	NT\$17,646,969 仟元 (US\$637,535 仟元)	不適用(註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5,000 仟元。

註3：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4,950 仟元。

註4：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13,300 仟元、透過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之投資 USD53,000 仟元及其受配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及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22,730 仟元投資。

註5：包含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轉增資 USD28,600 仟元。

註6：包含透過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20,000 仟元及其受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股利 USD42,000 仟元投資。

註7：係含減資彌補虧損 USD22,000 仟元。

註8：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800 仟元。

註9：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10：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及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11：包含以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及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578,796 仟元及透過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 RMB3,750 仟元。另再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投資 USD32,927 仟元。

註12：係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228,000 仟元及公允價值調整。

註13：係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註14：自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15：係透過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歷年經核准投資相關之金額。

註16：除另予註明美金(USD)、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17：110年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27.68、1：4.34161；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1：27.976、1：4.33908。

註1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19：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3.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估 進、銷 貨 科目百分比 %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較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2,773,189)	(2)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 81,510	2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668,583)	(1)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245,996	5	(4,734)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595,996)	(1)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281,518	5	(11,732)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18,689)	-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4,515	-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7,723)	-	依當地市場行情 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 似	類 似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1,504,000	7.3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	6.4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11,000	6.41%
東元電機	205,332,690	5.9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倫

